

民數記釋經講道

第二次機會

作者 張麟至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Copyright ...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23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美門華人基督教會－
我在他們中間服事十九年(1994~2013)
與他們一同成長 一同學習

也在此特別懷念許宗實牧師
(1945/8/9~2021/11/1)
是他最早帶領我參加講道研習會(1985/9)
跟沈保羅牧師－他的老師－學習釋經講道
開啟了服事主的新天地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目錄

序言			ix
書目	(經節)		xi
第一篇	1.1-54	勇赴人生的戰場	1
第二篇	2.1-34	神家帳棚何等華美	15
第三篇	3.1-51	利未人的事奉	27
第四篇	4.1-49	我們就是你的樂章	37
第五篇	5.1-4	我就是妳要找的人	47
第六篇	5.5-10	見你的面如見神的面	63
第七篇	5.11-31	腥紅色的A字	73
第八篇	6.1-21	你的頭上有冠冕嗎?	85
第九篇	6.22-27	滿了神的祝福	97
第十篇	7.1-89	獻上你的肩膀	107
第十一篇	8.1-26	活祭	111
第十二篇	9.1-14	第二次機會	123
第十三篇	9.15-23	你看見聖雲彩嗎?	135
第十四篇	10.1-10	吹響救恩的號聲	145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五篇	10.11-36	我們終於出發了	155
第十六篇	11.1-35	危機 轉機 生機	165
第十七篇	12.1-16	當雲彩挪開了	175
第十八篇	13.1-33	你看見什麼	187
第十九篇	14.1-45	信實之神的嚴厲和恩慈	197
第二十篇	15.1-36	你到了那地以後	209
第廿一篇	15.37-41	你的名字叫亞歷山大	221
第廿二篇	16.1-40	你站在那一邊?	231
第廿三篇	16.41-50	中保站在生死之間	241
第廿四篇	17.1-13	傳講復活的基督	255
第廿五篇	18.1-32	聖潔國度的復興	263
第廿六篇	19.1-22	你有銀燭台嗎?	275
第廿七篇	20.1-29	恩典人生	285
第廿八篇	21.1-3	新生代的第一場爭戰	297
第廿九篇	21.4-9	望就活	305
第三十篇	21.10-20	歌唱的人生	317
第卅一篇	21.21-35	三箭定江山	329
第卅二篇	22.1-41	神真實的引導	339
第卅三篇	23.1-24.25	擋不住的祝福	351
第卅四篇	25.1-18	幾乎出局了	357
第卅五篇	26.1-65	成長的呼聲	369
第卅六篇	27.1-11	爹爹的女兒	377

第卅七篇	27.12-23	神國接力賽	387
第卅八篇	28.1-29.40	祂有說不盡的恩賜	395
第卅九篇	30.1-16	彩虹盡頭地連天	407
第四十篇	31.1-54	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	417
第四十一篇	32.1-42	危機還是創意?	427
第四十二篇	33.1-49	神數算我的腳步	439
第四十三篇	33.50-56	贏回伊甸園	447
第四十四篇	34.1-29	羨慕更美好的家鄉	459
第四十五篇	35.1-8	咒詛變祝福	469
第四十六篇	35.9-34	基督是我們的逃城	481
第四十七篇	36.1-13	具體而微的榮美	491

自序

民數記有36章，我很早就計劃要傳講它的信息，因為我深信它既是神的百姓在曠野時代前行的記載，那麼對新約時代教會在今日大社會中的行進，一定也多有啟發與教訓，尤其是在教會生活的各個層面。從民數記我共傳講了47篇信息。大約用了一年半的時間：2009年的下半年和2013年，在美門教會(Monmouth County, NJ)講了43篇。民數記16.41-50是疫情肆虐時，我在亞特蘭大教會北堂講的(2020/3/22)。有三篇—16.1-40, 18.1-32, 36.1-13—是我在Suwanee, GA家中自行補上的。

因為這些是成卷的講道，我先將經節整理出來，講時並不照著經節次序，而是照著教會生活的需要。有的學者說，民數記是舊約的哥林多前書；此話一點也不錯，它反映了教會生活。那些與救贖、赦免有關的篇章，我經常是在聖餐主日傳講的。「爹爹的女兒」(民27.1-11)是在2013年的父親節講的。我在(美國)紐澤西州美門教會服事了十九年(1994~2013)，而此卷書的後半段大多是在離去前的夏秋講的，感觸尤深，因為我所親身經歷教會的建造與成長，似乎成了經文的見證。如今在我重讀並整理時，那些弟兄姊妹的臉面又活蹦蹦地跳躍在我眼前—我們都是神的恩惠與憐憫之承受者。

我在編輯電子書過程時，正逢許宗實牧師染疫過世(2021/1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1)，令我十分懷念他。我開始牧會是在普林斯頓教會(1983/6/1~1992/8/31)，他主動地關懷我，特別教導我兩點牧會的觀念與作法，十分寶貴：第一，主日要留守教會，不論講道與否，因為這是牧者與羊群接觸最重要的一天；第二，每個月主動地寫牧會月誌給長執們。第二點我在全時間服事過的教會，不時有做。第一點則成為我身體力行的法則。

我十分感謝許牧師邀我參加1985/9/2~6，在賓州使者農莊召開的釋經講道研習會。當時我做傳道人已經七年了，初夏才取得MAR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可是我不懂得釋經講道！那一週我就像海綿一樣吸收沈保羅牧師的教誨；就在會後的禮拜天(1985/9/8)，我講了平生的第一篇釋經講道：「我肯，你潔淨了吧！」(可1.40-45) 雖然日後我與許牧師交通不多了，但早年他的分享—主日留守、月誌報告、釋經講道—我至今難忘，而且我也體認這些事值得牧師與長老們學習。

至於書名，我採用「第二次機會」。真的，神一路上一再地給祂的百姓機會，直到走對走好天路。願主的教會得到建造。

張麟至牧師

2016/1/26,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2023/6/30, Suwanee, GA, U.S.A.

p.s.

美門華人基督教會 = MCCC (Middletown, NJ, USA)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北堂 = ACCCN (Johns Creek, GA, USA)

書目

研究

Walter C. Kaiser, *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 Broad & Holman, 1998.

Bruce K.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2007.

註釋/ 講章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Philip J. Budd, *Numbers*. WBC. Word, 1984.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43. (Reprint by Baker, 1989.) Vol. 2 & 3. (加爾文將五經後四卷書合參並註釋之。該註釋共有四卷，Vol. 2 裏有第一及第二卷，而 Vol. 3 裏有第三及第四卷。)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Preaching the Word Comm. Crossway, 2006.

R. K. Harrison, *Numbers*. BECOT. Baker, 1992.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 I, *The Pentateuch*. (第一冊裏又有三卷，有三個頁號。)

John Peter Lange, *Numbers~Deuteronomy*. 1874. Lange's Commentary. ET: Zondervan, 1879.

Dennis T. Olson, *Numbers*. Interpretation. John Knox, 1996.

James Philip, *Numbers*. Mastering the OT. Word, 1987.

K. D. Sakenfeld, *Numbers*. ITC. Eerdmans, 1995.

Gordon 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大綱

這份大綱是取自 J. Sidlow Baxter, *Explore the Book* (1960; Zondervan, 1966.) 1:156, 162. [中譯：聖經研究。香港：種籽出版社，1975。中譯有六冊，民數記在第一冊內。] 常常閱讀它可幫助我們在讀民數記各章時，不會「見樹不見林」。它所呈現的主題，尤使我們感念神的慈愛，祂真是一位一再賜下「第二次機會」、憐憫寬容的神！

民數記大綱		
主題：請看神的恩慈和嚴厲(羅11.22)!		
老的一代	世代交替	新的一代
西乃→加低斯	曠野飄流	加低斯→摩押
民1-14章	民15-20章	民21-36章
兩個月	38年	半年
民7.1, 1.1, 10.11, 申1.2	申2.14	民33.38, 申1.3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 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來3.12)。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一篇 勇赴人生的戰場(1.1-54)

經文：民數記第一章

詩歌：將你最好的獻與主(*Give of Your Best to the Master*)

卷名在曠野中

民數記是一卷充滿動感的書，它的跨度有39年之久，涵蓋了以色列人38年在曠野飄流的歲月。哥林多前書怎樣記載一個新約時代教會的光景，同樣的，民數記也怎樣記載舊約時代神百姓之光景。這一卷書的書名「民數記」是沿習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卷名。它的希伯來文書名較好：「在曠野中」(בְּמִדְבָּר)，這個書名一針見血，它講的就是神的百姓在世界的曠野中之光景。「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我們的靈命就是在曠野的磨練中成長的，在這一過程裏，充滿了許多的軟弱和失敗，若不是神的恩典，沒有一個人可以從大而可畏的曠野中走出來。因此，這卷書也是一卷講述門徒訓練的書卷。

諸位，民數記真像一面鏡子照著我們。申命記2.14的話給這卷書作了一個總結：

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

人生如戰場，信徒的一生更是戰場。人生真是過五關、斬六將，好贏得生命的冠冕。

它的大綱如下：¹

民數記大綱		
主題：「請看神的恩慈和嚴厲」(羅11.22)		
老的一代	世代交替	新的一代
西乃→加低斯	曠野飄流	加低斯→摩押
民1-14	民15.1-20	民21-36
兩個月	38年	半年
民7.1, 1.1, 10.11, 申1.2	申2.14	民33.38, 申1.3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 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來3.12		

神同在並啟示

民數記1.1說此時是出埃及後的第二年(1445 B.C.)、猶太宗教曆二月初一。正月初一發生了一件大事，就是會幕建立起來了，神的榮耀從此住在神百姓的中間。這是自有造天地以來的大紀元，神與人同住！民數記7-9章記載十二支派用了十二天的時間，將會幕奉獻給神使用，這是神的家，是神安息的所在，是神在人類中間可以歇腳的地方。從那一天起，雲火柱就立在會幕之上。正月14日，他們過逾越節，這次的逾越節的味道和他們在埃及第一次過時的感受，大不相同。

民數記7.89記載當他們獻殿以後，又發生了另一件大事，那

¹ J. Sidlow Baxter, *Explore the Book*. 1960. (Zondervan, 1966.) 1:156, 162.

民數記第一章：勇赴人生的戰場

就是神從施恩座上對他們說話了！民數記1.1的事是發生在二月一日，神現在不是從西乃山上對他們說話了。當時神一說話，神的百姓聽了都求「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20.19)如今神來親近他們，對他們娓娓道來，何等親切。會幕其實應叫做「法的帳幕」，和合本翻譯時加了一個字，就譯成「法櫃的帳幕」(出38.21，民1.50, 53等處)。什麼是法？那是法版上的律法，那不只是十誡法版，更包涵了神與我們立了恩約的約書。如果施恩座是預表神子之道成肉身，使神人可以相會的話，那麼約書或說神的話乃是聖靈的「經文化」了，使神可以對人說話。

三種屬靈仇敵

民數記充滿了神百姓在天路上的爭戰：在第五章我們就看見第一種敵人，就人自己裏面的罪惡：虧欠人、夫妻之間的懷疑。到了後面，還有不絕如縷的罪過，如埋怨、試探神、貪慾、毀謗人。第二種敵人就是世俗的誘惑，如在14.4提到的「我們不如...回埃及去罷。」埃及真的這麼吸引神的百姓嗎？他們說是因為那兒有「魚...黃瓜、西瓜、菜、蒜」，而且還是「不花錢」就吃得到的。這句話一定不是全部的真話。真的這麼好，當初為什麼他們都在哀求神來拯救他們呢？為什麼他們要出埃及呢？(出2.23-25)還有最厲害的仇敵就是看不見的靈界的仇敵。民數記最慘的失敗記錄是在第14章；在那一次的爭戰裏，全會眾幾乎一致用連夜的哭聲，表決了他們要回埃及的壓倒性的決定：不去迦南美地了。為什麼呢？不只是表面上的亞納族的偉人把他們嚇壞了，而且他們也敗在迦南人背後蔭庇他們的靈界仇敵手下了。

蒙贖就能爭戰

神要對祂的百姓說什麼話呢？神要數點民數(民1.2)。這不是第一次了，因為不久前在出埃及記30.14, 38.26曾數點過，二十歲以上的人共有603,550人。不過，那次數點的目的是為了收贖罪

銀。這次又數，數目還是一樣(1.46)，但是這回數的意義更深了。神說不只是二十歲以上的男丁，而且是「能出去打仗的」，1.3。為什麼兩次的數字是一樣的呢？因為在神的心目中，每一個蒙神贖買回來的人，都能在天路上為神爭戰。每一個神的百姓都是戰士，都能打仗。我當兵時，第一站就是到金門前線。在這個島上，每一個人都要受訓成為自衛隊員，包括女性在內。島上當時如此規定，是因為戰爭隨時一爆發，敵人就會來到你的跟前，你需要爭戰。這不是你選擇可以要不要戰爭，而是戰爭已經選上了你。

每一位弟兄姊妹，你仔細回憶你自己得救以後的經歷。不要老是想那些失敗的事，你也要想那些靠主得勝的事。有一位弟兄曾分享說，他覺得很奇怪，就是他得救以後，人一驕傲，他心中就不安、裏頭就有感覺反應給他。他信主以後，他還是一個會驕傲的人，和從前一樣，但不一樣的是，現在他的心中有感覺，甚至那種感覺可以強到使他起來靠主反制他的驕傲。約翰壹書5.4-5說，

5.4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5.5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我們來看看，神怎麼形容這群出埃及的老百姓。出埃及記14.8說他們出埃及时的景象是「昂然無懼」，連狗都不敢向他們「搖舌」(出11.7)。詩篇105.37形容他們：「祂支派中沒有一個軟弱的。」出埃及記12.40甚至說出埃及的那一刻，神的百姓成為了「耶和華的軍隊」。這正是神在民數記1.3的呼召。諸位，神的話的意思不是說，如果你們中間有不敢上戰場上打仗的，我就不記你的數目了；救贖，你還可以算你一份，但是爭戰，你就構不上了。不，神對你說，你能爭戰。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該為主爭戰。

有一位弟兄母親早年過世，是父親父兼母職將他拉拔帶大

的。父親從台灣來看他，住了一陣子，兩人吵起來了。他居然對父親說，「你滾回去吧。」父親當然氣得就回去。他把父親送到機場，一回頭時，超速一點，就被警車逮到開罰單。他心中立刻知道他錯了。錯了什麼？超速？是的，他超速是錯了，但是他的錯是錯在他大大地得罪父親。向來得罰單，他都會很懊惱，可是那天他像做錯事的小孩挨了頓打，心中反而覺得痛快。第二天，當父親回到台灣時，他的電話就到了，向父親認罪。會認罪就算得勝！這就叫做打仗得勝，他屬乎耶和華的軍隊。

一位弟兄得救以後，向小販買西瓜時，不再先開瓜試吃才買，因為神不許他這樣做。他因此帶了一個信佛教多年的同事信主。那位同事雖然禮佛虔誠，可是向來是試吃西瓜甜了才買的。在這件小事上，他看到了基督徒善待小販的見證而大受感動，知道真正的善心人間沒有，要靠神的恩典才有的。這位弟兄就是董顯光先生。他在生活中成為戰士。

我從前還聽過一位姊妹講見證。她得救以後，到菜場買菜，裏面就有一個禁止不許她在買菜時抓一把不付錢的蔥。那時候，在台灣去買菜的人付完錢以後，都會抓一把蔥的。小便宜，不貪白不貪。小販為了做生意，只好讓客人抓蔥。

有一回一位姊妹從台灣省親回來後，找我交通，她和先生一家是回去奔喪的，公公過世了。先生不信主，婆家是傳統信仰的家庭，做喪事時要拿香跪拜的。她心中不情願，但是當時迫於形勢—尤其先生是長子，她就拿香跪拜了。結果良心大受聖靈的責備而難過極了。於是她就向主認罪，得到主的赦免。這也是戰士，因為畢竟她最後仍靠主站立得穩。

說出你的家譜

基督徒要怎樣才會為主站住打仗呢？祕密在民數記1.18，「訴說自己的家譜」。何意？當神的百姓從埃及出來時，也就是

當他們得救時，神在出埃及記19.4-6說：

19.4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19.5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19.6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19.4說祂是鷹，那麼被老鷹背在身上的的是什麼呢？小老鷹。我們也是鷹！我們會飛，我們會翱翔，我們是「屬神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當然我們是戰士。

亞歷山大這位希臘偉大的大帝有次聽說部隊裏有一個逃兵，被抓回來了。他十分生氣，希臘泱泱大國怎麼會有逃兵呢?!於是他就交代，他要親審。逃兵帶上來了，看見大帝更是嚇得半死。亞歷山大沒有問他為何陣前脫逃之前，就先問他，「你叫什麼名字?」「亞歷山大。」「什麼?你也叫亞歷山大?亞歷山大這個尊貴的名字豈是你這種膽小的人可以叫的。」大帝就更生氣了，氣得對他說，「我不能殺你，因為你叫亞歷山大。如果我將你處死的話，亞歷山大這個名字就蒙羞了。我要你振作起來，做一個勇敢的戰士。你如果做得到，我就不殺你，我放你生路，而且你若爭戰中勇敢的話，我還要特別多多地獎賞你，誰教你的名字叫做亞歷山大呢!」

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都有他們榮耀的過去，身為其後裔是光彩的。保羅曾說過他的家譜，「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3.5) 何謂「便雅憫支派的人」? 老雅各臨終時曾如此預言這個支派說：

便雅憫是個撕掠的狼，
早晨要喫他所抓的，
晚上要分他所奪的。(創49.27)

這就是保羅的個性。信主前他在對付基督徒時，像極了「撕掠的

狼」。可是信主後，他在傳福音時，不也是像極了「撕掠的狼」嗎？他是戰士。

基督徒，你的名字和基督一樣，即小基督，你是小先知、小祭司、小君王，你是戰士。保羅怎樣告訴提摩太呢？

1⁶為此我題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1⁷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2¹我兒阿，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2³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1.6-7, 2.1, 3)

為什麼在屬靈爭戰中，我們不害怕靈界的仇敵呢？「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4.4) 這是我們的家譜。我在當兵作排長時，有將近半年之久，部隊在做夜戰訓練，而且常常夜晚在墓地裏作步兵戰鬥訓練。我的排裏有一個兵是台灣原住民，力氣十分大，可以抬百斤的石頭，但是怕鬼怕得要命。墓地夜戰訓練把他嚇得半死。後來我告訴他，「你就跟在我旁邊，排長是基督徒不怕鬼，你跟著我。」為什麼不怕？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聖靈]，比那在世界上的[邪靈]更大」。這是我們屬靈的家譜。

同心合意爭戰

更叫我們感謝主的事是主不只是呼召我們一個一個單個的人去爭戰，而是呼召一族一族的團體去爭戰。我們成為團隊事奉的軍隊。「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4.12b) 利未記26.7-8說明團體爭戰的秘訣：

26⁷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26⁸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

當五人同心時，果效高達20倍；可是當100人同心時，果效則高

達100倍。²以弗所書第六章的爭戰經文是對教會性的團體說的。諸位，撒但最厲害的工作就是使教會內耗空轉。

主耶穌說撒種的奧秘時，說好種子會收成多少倍？100倍、60倍，最少也有30倍(太13.8, 23)。這些統統都應該是同心合意帶來的果效。2003年到2005年的經濟情況很壞，我們教會在做什麼？建堂！同心合意就能做許多我們想像不到的事。主在馬太福音18.19-20對我們說，

18.19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18.20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大家要先問，我們能同心合意嗎？天國的奧秘盡在此。

呼召領袖跟隨

神在建造軍隊時，祂先呼召領袖(民1.4-16)。今天在新約時代，作領袖的人要格外注重記載在民數記1.47-54裏利未人所要做的事。一言以蔽之，領袖主要是對上多於對下。他們的被設立是為了持守神的同在，不要忘了神住在我們中間！摩西的眼睛經常在注視雲柱火柱，跟著祂而行動。

亞倫在金牛犢事件時，他跟隨人的喜歡、世俗潮流，一下子就打出金牛犢，陷百姓於不義。這是領袖最容易犯的罪，討人的喜歡。領袖的設立是為了帶領百姓跟隨神的旨意而走，即使是與多數人的想法不合。利未人最大的特點就是他們有一顆向神忌邪的心。其實這正是每一位真正屬靈領袖所需要具備的特點，是世俗領袖沒有的。

² 申32.30，「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

勇於修補缺口

1994年國際整形外科最高榮譽的麥林尼克獎(Maliniac)的得主，居然是一位美籍赴台三十多年的宣教士醫師，羅慧夫大夫(M. Samuel Noordhoff, 1927~2018)。他的人生究竟會有怎樣的景緻呢？

羅慧夫是美國愛荷華州人，虔誠基督教家庭的獨子。³ 父親是高中老師，後因大蕭條的壓力，改行做廣告週報的生意。他的母親以愛心出名，人緣好，常在家中接待親友。她經常把小撒母耳抱在膝上，對他說：「幫助別人，會使你的生命更有價值。」

撒母耳小時的家教培養他刻苦耐勞的品性。他的姑姑是赴日宣教士老師，因此他從小就受到激勵，知道海外宣教的意義。他的中學成績並不好，當他表明想要學醫的志向時，連校長都不苟同。沒想到他的兩年兵役的經歷，卻扭轉了他的一生。原來他進了開刀房當助理，並學會了實驗室的檢驗工作。退伍後，羅慧夫到醫院打工賺錢，入讀密西根的希望學院(Hope College)。讀書開竅了，成績突飛猛進，畢業後進入愛荷華州立大學醫學院就讀。

住院實習時，他和白如雪(Lucy)結婚。最後一年，他偶然讀到台北馬偕醫院院長夏禮文醫師的求才信，十分感動。夫妻兩人一起尋求神的旨意，也請教會代禱。兩三個月後，他們歡喜蒙召踏上醫療宣教之路，帶著兩個幼子，於1959年九月被美國改革宗教會差派到遙遠的台灣去服事。羅慧夫的小兒子德克(Dirck)，曾引用馬克吐溫的名言，描述他的父親四十年的冒險之旅：

³ 郭秀娟，「用愛修補生命的缺口－羅慧夫的醫療宣道」。海外宣道雜誌 41卷1期(2009年三月): 34-39。關於羅慧夫(M. Samuel Noordhoff, 1927~2018)大夫的傳記，可閱讀：梁玉芳，愛補人間殘缺~羅慧夫台灣行醫四十年。(台北：天下文化，2000。)白如雪，戀戀福爾摩沙。(台北：校園出版社，2000。)

你的職業應當就如你的渡假！

Your vocation should be your vacation.

羅慧夫的一生宣教有如生命中的長假，他一直樂在其中。

抵台第二天，夫妻首先去學台語。不久夏禮文院長準備退休，這院長的棒子要交給誰呢？馬偕醫院的百年建築經過二戰洗禮，牆壁千瘡百孔，設備老舊，員工士氣普遍低落。醫院效率不彰，財力不足，甚至數月發不出薪水了。這個棒子你接不接呢？馬偕醫院的董事長一致通過請羅慧夫醫生擔任院長一職，但大家只見羅慧夫低頭禱告許久，下定決心，求神賜力，來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

羅慧夫以身作則，早上七點就進開刀房，一天十幾個小時執刀。工作態度嚴謹，叫同仁對他又敬又怕。但是他的美式幽默取代了日式的嚴苛，叫醫院上下無不親炙於他的和煦和體貼。

他又任命剛從台大商學系畢業的基督徒張錦文，來學習醫院管理，將來好接任院長，這樣的理念當時也是創新的。張錦文日後也的確協助台灣各大醫療系統的醫院管理制度。當時他從掃地做起，在醫院各個部門，幫助羅慧夫將醫院振衰起蔽。羅慧夫用台語說，他和張錦文「作伙祈禱、冤家、流目屎，也作伙歡喜。」兩人打拼十七年，建立了現代化的馬偕醫院，「這攏是神的安排」。

羅慧夫來到台灣，驚訝地看見街上有些唇顎裂的大人，繼而發現台灣一年就有五~六百的兔唇寶寶出生。他本人卻沒有能力做這種手術，於是請恩師布洛斯馬大夫(Dr. Blocksma)，來示範如何修補唇顎裂。老師鼓勵他回美兩年作住院醫師，專攻這項整形手術。羅慧夫於1964年回國學藝，張錦文也稍早赴美進修醫務管理，一年後兩人到同一家醫院實習。

兩人四十年的情誼，創下了許多台灣醫療史上的「台灣第

一」：首度引進防治小兒麻痺症的沙克疫苗、設置第一個加護病房、第一個燒燙傷中心、第一個唇顎裂中心、設立東亞第一個自殺防治中心、第一條生命線、第一個小兒麻痺重建中心、第一個山地巡迴醫療服務等。這些里程碑對羅慧夫而言，只不過回應耶穌的話：「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了。」(馬太福音25.40)

羅慧夫深知人才是最重要的資源，他在馬偕十七年之間，共送出三十位醫師出國受訓，連護士、病歷管理，心理諮商牧師也都出國去學最新的醫學和醫技回來，這個與世界同步接軌的團隊，很快成為超級的台灣第一，曾和台大醫院並駕齊驅。

羅慧夫一生大半的心力，都投注在顏面傷殘的醫治，特別是唇顎裂的矯治，他稱之為「彌補神造人留下的缺憾」(參西1.24)，他總是對上門求診的父母這樣說：「神要讓你們做有愛心的父母，所以賜給你們一個特別的孩子。」早期患者沒有醫療保險，根本沒錢給孩子開刀。羅慧夫除了自己掏腰包，也到各處扶輪社、教會、外僑和成功的生意人中演講，告訴他們：「改變一個孩子的容顏，修補的不只是那個缺口，還有他們整個生命，讓他們對自己有信心，對社會有感恩，長大後會是個更懂愛的人，把愛再傳下去。」

馬偕社服部更寫信給全國小學，主動尋找兔唇患者。漸漸地大家都知道「馬偕那個阿斗仔醫師，很會開缺嘴的手術，還會補助醫藥費呢！」從此羅慧夫這三個字，已和唇顎裂分不開了。

羅慧夫勇於突破。1976年他在馬偕有些擴建理念與董事會不合，就辭職了。正好王永慶先生接受他照顧弱勢族群的理念，就邀他成為長庚醫院的創院院長一職。羅慧夫繼續在台灣展開另一段生命之旅。

長庚不是教會醫院，但醫師的誓言－「所有醫護人員存在的

原因只有一個：病人。」—沒有改變。羅慧夫在長庚院長任內，繼續將長庚打造為台灣最先進的醫學中心。卸下院長擔子後，他仍致力於將整形外科打造為「美麗的聖堂」。他在專業領域上不斷勇於挑戰自己，不自滿於作一個普通的宣教士醫師，也投身於醫學研究；並鼓勵學生不斷發表論文，使長庚醫院的整形外科揚名國際，他也因此獲得了國際整形外科的最高榮譽。

但羅慧夫一生最叫人感動的，莫過於他和病人的互動，他從神那裏支取了永不枯竭的愛心。他有一句名言：「我給出去的愛，總會源源不絕地再向我湧來。」小女孩戴秋芸的故事，就是個很美的印證。她一出生左臉上有一大片黑色胎記，六歲時她在台南鄉下的教會，遇上來參觀的宣教士對她說：「台北有一個外國醫生很厲害，他替妳開刀不用錢，妳可以來嗎？」秋芸的阿嬤暑假就帶她找羅慧夫治病，在馬偕住院五十天。傷口痛得無法安眠，羅慧夫請宣教士陪秋芸讀聖經，讓她在讀經禱告聲中睡去。每天羅慧夫為秋芸換藥，她都央求先禱告，每次禱告到淚流滿面。羅慧夫深受感動，總是耐心地聽完她長長的禱詞，說了「阿們」，才動手換藥，並且告訴她一定幫她做一個「真水真水」的臉，回家後要好好讀書、讀聖經。（「水」在閩南語是漂亮之意。）打那時起，小女孩就立志長大後，要學羅慧夫一樣，給人帶來希望和愛。秋芸後來創立管理顧問公司，經營頗為成功，在馬偕護校成立「羅慧夫宣教士獎學金」，讓這份愛可以延續下去。

羅慧夫對弱勢病人的關心，是他一生不變的堅持，類似的故事數說不完。為此，他兩袖清風，他可能是全台灣最窮的整形外科醫師了，四十年來在台灣買不起房子，夫妻二人1999年退休後，只能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購置一間小木屋定居。

但羅慧夫退而不休，繼續勇於在人生戰場上忠於他所蒙的呼召。他義診的足跡遍及巴拿馬、南非、坦尚尼亞、肯亞、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等地，秉持著用愛彌補殘缺的一貫信念，而且

這一切是形同做在基督身上。

2009/5/3, MCCC

禱告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Give of Your Best to the Master*)

- ¹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獻你年輕的力量
孤注一擲熱情蓬勃 勇敢赴真理戰場
主耶穌留下好榜樣 忠誠堅定不懼怕
你要忠心全心愛祂 將你最好獻給祂
- *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獻你年輕的力量
穿上救恩全副軍服 勇敢赴真理戰場
- ²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讓主心中居首位
讓祂支配一切事奉 每部份惟主是歸
獻給主主必賜給你 祂的愛子主耶穌
神恩浩大懇求事主 將你最好獻與主
- ³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主愛浩大無可比
祂離天上榮耀居所 成贖價將你代替
祂捨生命毫無怨言 拯救我滅亡罪徒
獻上你心作為敬拜 將你最好獻與主

Give of Your Best to the Master. Howard B. Grose, 1902
BARNARD 8.7.8.7.D. Ref. Charlotte A. Banard, 1864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二篇 神家帳棚何等華美(2.1-34)

經文：民數記第二章

詩歌：教會惟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屬神教會出現了

民數記的頭幾章記事所發生的時間，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的第二年正月之時。其前，來到西乃山下大約兩百萬以上的「神的百姓」，並非很有組織。可是在第二年(1445 B.C.)正月一日，當神的會幕建立起來時，一件大事發生了，就是創造天地宇宙的神居然從天而降，住在會幕之中！白日雲柱、夜間火柱，神與人同在，這是不是人類歷史上的大事？

二月初一，神就從會幕裏啟示祂的百姓，先按各支派數點二十歲以上的戰士，其實也就是祂的百姓的數目。摩西按照神的命令數完了，目的是什麼呢？記載在第二章。我們可以說，在二月初一以前，西乃山下有許多神的百姓，但是在那天以後，屬神的「教會」出現了，他們不再是散居的神的百姓，而是井然有序的十二支派，並以神為中心編組起來了。

民數記第二章和使徒行傳第二章很像，圍繞著救贖主而建立的教會出現了。正月初一救主降臨了，二月初一教會誕生了。從那一天起，教會所處的地方，社會倫理必要改變，歷史就會不一

樣。摩西為什麼要上山領受法版四十日之久？除了神要曉諭他有關會幕的建造等敬拜的事宜(出25-31章)之外，還有許多關乎社會倫理的法則(出21-23章)。申命記4.6-8說，

萬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教會會在她出現的地區，帶來符合人道精神的法律和倫理。在古代的文件中，鮮有保護奴隸、反求諸己(而非遇事一味非難他人)的責任觀念、簡潔的十誡。

在民數記二章，耶和華的曉諭是將神的百姓按支派編組起來，他們不再是散居的，而形成了華美的神之城，它的形狀大約是正方形的，中心是神的會幕與約櫃，神以雲柱火柱的形式與祂的百姓同在。方陣的形成是為了敬拜而多於為了戰鬥。

我們發現神的心意沒有改變過，神絕不是無緣無故地創造人類，也不是無緣無故地救贖我們，神為著祂的榮耀創造並救贖了我們，祂要與我們同在，祂要作我們的神，並要我們作祂的兒女。在伊甸園時代，神多開心，祂可以與祂的百姓在園中同行說話。然而人犯罪墮落，從園中被驅逐出去了。可是神好不容易呼召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出來，成為神的百姓。這是我們在出埃及記19.4-6讀到的：

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換句話說，全以色列人原來都將成為祭司的。可是他們又犯了拜金牛犢的重罪，以至於神原本在烈怒中要將他們除去，只留下一

個支派、就是摩西自己所屬的利未支派。可是摩西切切地懇求神赦免他們。神也真垂聽了。摩西真會禱告，他一直和神纏磨到神答應恢復祂與百姓的同在，並且率領百姓一同前往應許美地。

我們讀民數記1.53，就明白利未支派存在的功能是什麼：叫神可以與祂的百姓同在。現我們從這一幅民數記二章眾支派排列的圖表，就明白神為何仍舊可以與祂的百姓同在。2.2的「對著」(בָּרָחֵק)一字也可以譯成「離開、遠離、稍離」(KJV: far off; NIV: some distance from)。NIV譯得很好。雖然一段距離，可是神仍舊與祂的百姓同在，可以對他們說話，他們可以來敬拜祂，可以時刻看見祂的同在。我們可以想像，民數記二章是一幅榮美的圖畫。

現在我們若爬到旁邊稍微高一點的山丘，向下一望，就可以看到以色列家的光景，何其榮美！即使是外邦人的先知在神的啟示之下，也看到了「全能者的異象」：

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華美；
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民24.65)

巴蘭羨慕神的百姓羨慕極了。他在民數記23.9-10說，

我從高 看他，從小山望他；
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

...

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

我們再進一步來看一看這些支派的安排。除了中央的利未支派之外，四圍共有四大纛或四大軍團，而每一軍團之下又有三個支派，如圖所示。秩序井然(參林前14.40)。可是這個秩序的建立，可真是不容易。

首先我們看見的是領袖群倫的猶大支派，最不服氣的可能是第三軍團的以法蓮支派，因為他們認為神明明把長子的名份歸給

約瑟支派了，為什麼帶頭的卻是猶大支派呢？

如果以法蓮支派配不上第一軍團，那麼，也該是第二軍團吧。不，乃是第三。

其實，流便支派可能做第二軍團還覺得委曲了，因為他們的先祖出生次序是排行老大的，為何落到第二呢？其實在民數記16章那一場曠野中最可怕的背叛，就是由流便支派中的大坍和亞比蘭挑起來的。他們不服氣，為何摩西自高？換句話說，他們自己要作領袖。流便支派若真明白歷史的話，為著神還把他們放在第二軍團作領袖，就要感恩了。

為什麼猶大支派作領袖呢？我們若翻開創世記38章，就看見猶大的不美。不過，我們再翻到創世記44章，尤其是第33節，就會明白為何神把領導權賜給他了：因為他肯捨己愛小弟兄。領導權出於愛，這是鐵律。而且在創世記49.8-12那裏，雅各早就預言君王出於猶大支派：

圭必不離猶大，
杖不離他兩腳之間，
直等細羅來到，
萬民都必歸順。

第三句應譯為：「直等[國度]屬祂的那一位來到」（參申33.7，摩西的祝福與預言）。不錯，猶大之得著領導權是因為他大有捨己愛心的表現（參創44.18-34），可是他能擔此責任，還是因著神的揀選與安排。

民數記二章所呈現神家利未支派和12支派之間美麗的次序，主要是出於神的曉諭：民數記2.1說，「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結束時又說，「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2.34) 神家最重要的是：神的百姓對神話語之「順服」。加爾文在這裏作了最好的註釋：

民數記第二章：神家帳棚何等華美

真的，單單神的旨意就足夠了，足以避免所有的爭端。...摩西除了神的命令，什麼也沒做。我們注意到，同時百姓的順服在於他們安靜地順服摩西...；因為這一個順服不可或缺地伴隨著向著神真誠的敬虔，神所讚許的僕人不論提出什麼，百姓都敬重地接受。¹

所有被數點的戰士有603,550之多。然而這許多的戰士和他們的眷屬要形成一股有力可以爭戰的軍團，最重要的因素是他們對神吩咐的順服，以及對傳神話語之人的順服。

神家美麗在順服

民數記二章所呈現出來的是一幅多美麗的景象啊。摩西在曠野率領以色列民凡四十年，天天都有這樣的禱告：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

「耶和華阿，求你興起，
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

「耶和華阿，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10.35-36)

那是一個人間最理想的社會，神治的社會，神在祂們中間作主為王。當他們安息時，他們敬拜神，按著十誡過生活，那是一股何等有力的倫理力量，也改革了他們所住地區的文化。當他們行進時，他們一路擊敗阻擋他們的仇敵。不論是安息、還是前進，他們都是秩序井然，守住自己的本位。

「順服」是十分重要的美德，尤其是領袖們的順服。在這六十萬之多的以色列軍團中，要有多少大大小小的領袖們，層層節制，跟隨神的雲柱火柱，以及神藉著摩西所吩咐的安息或行走。

¹ John Calvin, *Harmony of Exodus, Leviticus, Numbers, Deuteronomy*. Calvin Commentaries. (Reprint by Baker, 1989.) 3:449.

屬天的道路不容易走，我們單就民數記作例子來看，以色列人是在第二年二月20日啟行(10.11)。走到12章，米利暗和亞倫就露餒了，他們因著摩西娶古實的黑美人，就不滿，最終醞釀為毀謗。米利暗受到神的懲罰，長了大麻瘋，全營為此停頓了七天，等到她恢復為止。

到了第13章，更糟的事發生了。12支派的探子領袖有十位拒絕進迦南，而且慫恿全會眾要拿石頭打死不順從他們、卻順從摩西和神的旨意的迦勒和約書亞。神再次介入並阻止百姓的惡行。這次，他們受到神嚴厲的審判，即當代的戰士在38年之間，陸續倒斃在曠野。惟一可以安慰的就是，可拉的後裔沒有參預背叛(26.11)。

到了第16章發生可拉黨的叛逆事件，與可拉一同謀反的共有全眾中的250位領袖！神的審判十分嚴峻：地開口，將可拉黨活活地吞下去了。

為什麼會有這些事呢？保羅這樣地說明：

3.6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3.7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提前3.6-7)

關乎順服，我們思想到以下重要的四件事：

領袖格外要謹慎

(1)領袖最容易犯的罪就是「自高自大」，而且領袖是一群格外會受到魔鬼攻擊的人。一個人一旦自高自大，該順服而不願意順服的時候，他就已經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了。

領袖禁得起攻擊

(2)保羅的話還有一層意思就是，領袖必須經得起人的毀謗！如果經不起的話，你一下子就落入魔鬼的網羅裏了。「好名聲」

是平時以基督徒品格所累積出來的見證，而且連教會外的人對你都要有好的風評。

領袖武器是順服

(3)耶穌用來對付撒但最有力的武器就是順服；神的兒子都如此，我們更需要了。講到順服，有人就說了，他只順服神、不一定要順服人。講這種話的人聖經不熟，社會經驗也不足。腓2.8的話最好：「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富蘭克林也說過，作領袖的人，都是自己先能順服的人。順服是我們的生命。

阿波羅十六號(*Apollo 16*)的太空人杜克(Charles M. Duke)將軍有次分享他的登月經驗。聽眾就問他說，「一旦你登上月球了，你可自由做決定了吧，譬如在月球上多待一點時間。」他回答說，「當然可以了，假如你不想回到地球上的話。」他繼續告訴聽眾，那回他的油料只有剩下一分鐘的份量了。²

下代成敗在順服

(4)栽培下一代的領袖，從我們的家中著手。我們需要訓練兒女們學習順服。這一個世代的人要順服很難。研究青年領導學的愛爾摩(Tim Elmore)說，千禧年世代(1984~2000)對權柄之態度是選擇他們所要順服的。³換言之，他們並不願順服。只願意順服他們所要順服的，這叫什麼順服？乃是膺品。愛爾摩呼籲家長們要訓練小孩順服神的品格，圭臬是申命記6.4-9，⁴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

² Chuck Swindoll, *Swindoll's Ultimate Book*. 414.

³ Tim Elmore, *Nurturing the Leader Within Your Child*. (Nelson, 1998.) 中譯：培養孩子的領導力。(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126-135。

⁴ Elmore, 培養孩子的領導力。15-16。

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當今在美國研究傳講領導學最有名的馬克斯威爾(John Maxwell)為愛爾摩的書作序，在結尾時所講的話十分中肯：

我們無法選擇祖先，但我們可以幫助下一代飛得更高。如果你讓孩子們站在你的肩膀上，他們必定看得更遠。⁵

怎麼幫？教導他們順服。怎麼站？當他們順服上一代的時候。

在神家何等華美帳棚的核心裏，有一個秘訣，那就是領袖的順服，而且它帶動了神百姓普遍對神的話語之順服。有了順服作祭壇，榮美的雲柱火柱才焚燒得下去。

為主贏回紐約市

在九一一慘案多年後的今天，我們很難想像在二十年以前，紐約市在一般人的印象中，是個怎樣形像的都會？⁶ 犯罪率高、毒品氾濫、種族衝突、幫派橫行，你會想要住在城市裏嗎？2001年它又承受恐怖份子的攻擊，可是今日它以不同的面貌出現在世人面前，除了市政的更新之外，城市教會如雨後春筍一般的復甦，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提姆·凱樂(Tim Keller, 1950~2023)牧師於1989年蒙召從城郊背景來到這座城市「開荒」，二十年後，他不僅在上東城區三處默默地建立了救贖主長老會，有五千左右，而且其中有兩千人是年輕的白人和亞裔，這在年輕人基督徒式微的今天，是逆勢現象。

⁵ Elmore, 培養孩子的領導力。2。

⁶ 以下的見證故事，參考Tim Stafford, “How Tim Keller Found Manhattan.” *Christianity Today* 2009/6/5 封面故事。凱樂牧師於2017/7/1起辭去教會主任牧師職務，但繼續留在教會中做世界各處都會宣教之培訓工作。

我在西敏士神學院讀書時，曾上過凱樂博士的課，他被請來講恩慈事工，這一點也是他在紐約市服事能夠突破的因素。他的講道十分符合西敏士的信仰與學術，可是他對音樂、文學、哲學、歷史、電影等等各方面的文化素養，使年輕人很容易和他接軌。你大概不相信，他和三百年前的愛德華滋一樣，照樣向會眾講地獄的火！深受他的老師范提爾(C. Van Til)之影響，他很懂得如何講創造，這正是未信者與神之間的接觸點。聽了他的講道，新生代很容易感染到造物主的恩慈，和救贖主的大愛，所以講台也成了引人歸主的聖殿。

西敏士神學院的康哈維(Harvie Conn)教授極力主張做都會宣道，將城市奪回歸給基督。凱樂發現在一平方哩就有七萬人口的曼哈頓上東城區，住的大多是忙碌的專業人士，也有不少藝術家和音樂家。教堂凋零，但還有一點生命氣息。去紐約市服事？他的妻子凱茜(Kathy)深感憂慮，因為他們家有三個「頑皮蛋」(5, 9, 11歲的男孩)，岳母大人警告說，「到了紐約的第一個禮拜一過，小孩就會混入幫派了！」但經過禱告主，她也感受到主的呼召，所以他們進城去服事了。一旦到了城裏，凱樂發現他們都喜歡紐約；小孩樂壞了，在學校裏最壞的小孩被關了、尚未釋放回校，而在教會裏他們另有不少的大哥大姊作榜樣。

到了1989年底，新教會就有了250人左右，次秋達到六百人。由於有各種族裔與背景的人，他總是強調信仰而避談政治，信徒與非信徒兼顧。他一直強調大家要愛護並祝福這個城市(參耶利米書29.7)，無形之間，教會就成了塑造新文化的引擎，而教會也成為吸引非信徒的所在，因為他們能在這裏找到認同與關懷。

救贖主教會也總是樂於幫助友堂，與他們做朋友，因為大紐約這麼多人口需要很多的福音派教會來更新它。年輕人離開鄉土就在信仰上「出埃及」了，這種情形在紐約市則反其道而行，他們喜歡進入教會淬勵信仰，並熱心投身建造教會和團契。在這光

怪陸離的國際性都會裏，有各種族裔、有同性戀者，是他們做跨文化宣教與福音關懷的好地方。凱樂常說這個城市具有「強大的放大鏡果效」－人性的至善至惡都畢露無遺。救贖主教會的使命就是要領頭來改變它。如今城市磁吸青年人，這種包括紐約市而有的都會更新，是當代最有趣的現象。

凱樂牧師以為救贖主教會的意義是她為擁「福音基因」的灘頭堡，他們要繼續尋求教會的大公性，核心是神的恩典。教會在後現代的今天要處境化，也要使命化，佈道與門訓並重同行。他們不求打文化戰，但文化的更新藉著他們的以神的恩惠去疼愛都市，不知不覺地看到都會因著眾教會之建立而更新了。其實身為長老會的一員，他們在教會上是維持清教徒之嚴謹；但是愛使他們與65家各宗派的教會持守大公教會的合一。

他說，「你到蘇活區(Soho, NYC)、倫敦、柏林、馬德里或聖保羅，你都看到一種新年輕人精英和專業人士形成的國際性文化。我們要到這些城市，贏取他們...。」你有同樣的呼召嗎？

2009/6/14, MCCC

禱告

教會惟一的根基(*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 ¹ 教會惟一的根基 是主耶穌基督
蒙主重造恩新奇 栽培澆灌祝福
主從天上來尋她 為主聖潔新婦
捨身流血的代價 堅立永遠基礎
- ² 雖從萬邦選出來 信徒都成一體
教會合一的根據 一主一信一洗
同尊唯一的聖名 同餐唯一天糧
同懷唯一的希望 同蒙恩愛久長
- ³ 雖她歷盡了艱辛 受人譏笑毀謗

民數記第二章：神家帳棚何等華美

內爭分裂了她身 異端叛逆中傷
聖徒焦慮對問說 黑夜到底多長
哭泣即將變歌聲 轉瞬便見晨光
⁴教會永不會滅亡 因有恩主保抱
導引辯護又珍惜 同在直到末了
雖然敵意四環繞 偽信潛伏內裏
面對仇敵和背道 教會終必勝利
⁵歷經諸般的爭戰 顛沛流離困頓
但榮耀教會異象 充滿希冀眼神
她等候圓滿結局 平安永遠滿溢
那日教會奏凱歌 方得永遠安息
⁶她雖在地卻聯合 真神三位一體
已享安息的眾聖 奧祕永恆團契
直至欲穿的望眼 看見光榮家鄉
到時凱旋的教會 得享安樂無疆

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 Samuel J. Stone, 1866

AURELIA 7.6.7.6.D. Samuel S. Wesley, 1864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三篇 利未人的事奉(3.1-51)

經文：民數記第三章

詩歌：靈裏生活(*Spiritual Life*, 宋尚節詞, 黃楨茂曲)

開向水深之處

今年我們教會的標語是「開向水深之處」，這句話有兩層涵義：一方面是指我們的靈命要走向更深之處，就像彼得一樣，在主耶穌行了一個大神蹟以後，他眼中所看到的不是那兩船滿載的魚，而是主的聖潔叫他自慚形穢，於是他居然對主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5.8) 神的兒女即使在信主以後，有過這樣的經歷，在主的光中認識自己，這是他在靈程上向前邁出突破之一步的關鍵。諸位，你信主幾年了，自我認識有多少？切莫受到今日文化的影響，而失去在主的光中真正的認識自己。

其次，「開向水深之處」是指我們的事奉，是否因為按主所指示的下網，而有所突破。

我們來到民數記第三章。神的百姓從埃及出來了，在西乃山下停留了一年，聖火由天而降，神藉著會幕之建立與百姓同在。神不只與神的百姓同在，而且祂親自率領他們去應許之地。在第二章那裏，我們看見神怎樣編組十二支派成為華美的方陣或前進的隊伍。在第三章，我們繼續看這方陣的內圈，即利未人的情

形。

耶和華乃烈火

使徒在來12.29總結了聖經上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我們的神乃是烈火。」這是出埃及記以來一再讓我們看見的事實。信耶穌、得永生，好不好？當然好。當我們信主以後，我們需要認識到，神是烈火，輕慢不得。當他一來到西乃山下，摩西上了山，待了四十晝夜。於是山下的百姓就起鬨了。他們不是不要敬拜神，他們乃是要用他們在埃及學來的方法敬拜神。他們以為在敬拜神的事上，不需要啟示，可以用自己的方法，用從週邊文化學來的方法敬拜神。金牛犢事件發生了，神是烈火，結果怎樣？利未人站出來站到主這邊，拔刀甚至殺拜偶像的弟兄，有三千人之多。救我們得永生的神，在敬拜的事上是輕慢不得的。

神的百姓悔改了。一年之久，他們在西乃山下建造會幕，神由天而降，親自與他們同在。神又啟示他們設立了祭祀的制度，並呼召祭司來事奉祂。民數記3.4提到那時所發生的一件悲劇，就是亞倫的兩個兒子獻凡火，在神面前被擊殺(參利10.1-7)。許多基督徒讀聖經不明白，為什麼烏撒伸手去扶約櫃，就被神擊殺(撒下6.6-7)；為什麼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只因為私下留下幾分銀子，就被聖靈擊殺，說他們是欺哄聖靈、欺哄神(徒5.1-11)。答案都一樣，神是烈火。

我從前在工作時，我們的單位招新的工作人員，由我負責。有一個工人的履歷很不錯，他的經驗正是我們的工廠所需要的。不過有一點我很奇怪，我就問他：你從前在本工廠做過一陣子，走了，現在怎麼又回來了呢？他的回答很妙。我很喜歡這裏的工作，可是我媽媽叫我離開，結婚生孩子去。現在，我的孩子生完了，我媽說，我可以回科學院了。你們招工，我就來了。我就問，在這兒工作跟生孩子有什麼關係呢？他說，有啊。我們員樹

林一帶的人都說，科學院裏有一個核子反應爐，太危險了。在裏面工作會生不出孩子，或許會生出不好的孩子！我在那個單位工作了兩年，居然沒有想到老百姓都明白的道理：有核子反應爐的地方是危險的所在！

諸位，教會也是一個危險的所在，因為創造神地的神住在我們中間。我們的神乃是烈火，所以，使徒就說：「我們...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這點是民數記三章的背景。這是神呼召利未人的用意。這並不是說，利未人就可以親近神，沒事。不要說利未人，連亞倫家中的祭司若不按規矩來事奉神，也會被神擊殺。民數記1.51說明，神呼召利未人是為了維護神的聖潔，在會幕的四圍安營，免得外人近前來被神治死。民數記3.8用了兩個動詞：「看守」和「辦理」，這正是利未人的兩種工作，而且看守比辦理更為重要。辦理是辦理敬拜的事情，而看守則是看守我們是否聖潔，可以親近神。在民數記3.38那裏，這件事又提出來。利未人的設立，是為了持守神的聖潔不被人侵犯。

所以，利未人有一個特色，就是他們十分地忌邪(參民25.10-13，非尼哈)。這是一群完全以神的利益、榮耀為考慮的支派，為神而活的支派。他們無分無業，神就是他們的產業(申18.2，書13.33，詩16.5)。

以色列我長子

那麼，我們若以為，利未人只是神百姓中不同的一群，而且是高人一等的一群人，那麼我們的想法也錯了。在民數記3.11-13有一個很奇特的神學思想，那就是神揀選利未人來代替全以色列人中的頭生子。這是什麼意思？神在出埃及記4.22那裏要摩西對埃及的法老王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所以，你要讓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出埃及，前來敬拜我。在神的心目中，

每一個祂的百姓都是祂的長子。長子和兒子有什麼不同的呢？趙鴻翔弟兄家共有八位弟兄姊妹，他是長子。中國人說長子如父。你到他的台灣苗栗頭份老家去作客，你就知道長子的意義了。長子代表尊貴、責任、豐富、能力等意思。神的形像在長子身上尤其得到發揮。

所有頭生子都是特別歸給神的，在神的心目中，神的百姓做不到，神就用利未支派來替代。神在舊約時代的這個舉動，就說明在神心中念念不忘的，就是每一個神的兒女在祂心頭上寶貴的地位，乃是長子，好像利未人那樣的長子。民數記3.40-43那裏，神要摩西把以色列人中的長子算一算，結果他們的數目比利未家一個月大以上的人口數還多了273位。¹於是，這多出的273位長子需要付上贖價，每個人要五舍克勒，是贖價銀的十倍。

然而，我們今日處在新約時代，「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你們在此所指的不是基督徒中的精英，而是指每一個神的百姓。弗2.11-22說明瞭，我們都可以親近神了，我們都是祭司。「聖徒皆祭司」是宗教改革對近代教會最大的貢獻與突破。通往至聖所的幔子已經裂開，我們可以邁入至聖所了(來10.19-22)。

呼召包括事奉

在民數記3.5那裏，是神對利未支派的呼召。要事奉神，必須有神的呼召。神在第三章這裏，呼召利未支派前來事奉祂。我們新約時代的聖徒有怎樣的呼召呢？有人說有兩種呼召：第一種呼召是神呼召我們進入神國、教會的召，這是重生的召(彼前2.9，

¹ 民3.23, 28, 34的三族的人口數字加起來，有22,300，和3.39的22,000不合。但是有古卷在3.28的數字是8,300，這樣，加起來正好是22,000。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腳註#3，第81頁。

民數記第三章：利未人的事奉

彼後1.3，提後1.9)；還有一種召，是神召我們前來事奉祂的呼召。這種說法其實是不對的。只有一種呼召，神不只呼召我們來做信徒，祂也同時呼召我們做門徒。同一個呼召不只叫我們得享主的生命，同時也呼召前來服事祂這位偉大的君王。

也就是說，神不只呼召我們出埃及、進迦南，神也同時呼召我們作利未人進會幕、作祭司進聖所，事奉祂這位聖潔榮耀的君王。

恩賜有所不同

在民數記3.21-37，用了很長的篇幅講到利未的三個家族之事奉，各有不同。神家需要各樣的恩賜。這些利未人生來就受訓來事奉神的。民數記8.24-26說到利未人的一生：

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只要在會幕裏，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不再辦事了。

所以，他們從小就學習用他們特有的恩賜服事神。當雲柱火柱一動了，祭司的號角吹響，亞倫家的祭司就要很快地用毯子把聖器蓋起了，然後哥轄家要進來將聖所內的器具收拾起來，接著是革順家來收拾會幕有關的器物，最後是外院。

利未人復興了

在大衛做王的時代，利未人復興了，尤其是在他的晚期，為建殿做準備的時候。首度復興是在他迎約櫃進入錫安城時(代上15-16章)。到了他晚年將建殿之事交代給所羅門之時，他將亞倫家編組為24班，又將利未三族的38,000人編組為四類的服事：管理聖殿、官長/士師、守門、詩班(代上23-26章)。這種現象在後猶大國的歷史總是這樣，當它被主復興時，總是利未人先被主復興起來(代下11.13-16, 13.12-14, 15.3, 19.5-11, 20.21-22, 23.1-21, 24.4-

14, 26.17-20, 29.3-19, 34, 31.2-19, 34.8-35.19)。

姜牧師的見證

澤恩堂－美門教會的好鄰居－的會牧，姜武城牧師，許多人認識，但他的蒙召見證未必聽過，今以第一人稱的見證作結：

「中學時因為家父親成了政治犯，而住到[台灣台北縣]汐止山上。有一天弟弟突然跑來叫我，說山下有人朝我們家走來。誰會來呢？三年來我們家已門可羅雀，誰願與政治犯扯上關係？

喜傳福音

「帶著滿臉疑惑，我到屋前遠眺，真有人騎著腳踏車而來。石子山路難行，起先他慢慢騎著，後來扛著腳踏車，步步走近。他就是鎮上教會的外國牧師！我家列為三級貧戶，去鎮上教會領過救濟物資，因此認識了洋牧師。他按地址，不畏辛苦，騎遠途腳踏車來探望我們。就這樣福音臨到我家。如今他背著腳踏車到我家傳福音的影像，仍深印在我腦海中，無法忘懷！

「由於生活艱苦，父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我也必須幫忙賣菜、賣雞...；中學六年只有我和父親偶爾去教堂，加上特別的節日。我聽不太懂教會裏所傳講的，但喜歡那裏特有的溫暖關愛。因此，我常向同學們說，我是基督徒。」

教士影像

「大學第一天，我幾乎是最後完成註冊的新生，因此被安排在舊生宿舍裏，得以認識一位基督徒舊生。他帶領我認識環境，更以主愛邀請我參加團契。此後四年大學就是團契生活。在團契中，我清楚重生得救，喜樂平安充滿我心，原本灰色與憂愁的思想一掃而光，帶給我許多歡笑與甘甜。每晚宿舍熄燈後，有學長風雨無阻前來帶領晚禱，大二接受個人談道訓練，大三每週一晚與弟兄姊妹到台中沿海村莊，放映福音電影。身體相當疲乏，但

多年前宣教士的影像，一再激勵著我繼續下去。大四每週兩晚，到育幼院教孩子們功課，並傳福音，他們總有問不完的問題，每次都在歡笑和淚水中互道晚安。

「大二那年，在學園傳道會所舉辦的個人談道訓練班上，一面上課，一面兩人作談道實習；可是有一堂課我必須補課，當天只有我和另一位姊妹參加，只好我們兩人實習了。就這樣，這位姊妹日後成了我的妻子。難怪每一次傳福音的時候，我心頭總有甜甜的滋味。主把那傳福音的負擔就這樣一點一滴的，逐漸加重在我心頭裏。那年秋天，唐崇榮牧師在台中講大專院校聯合培靈會；在最後一晚的呼召中，我走向台前，願將一生奉獻給主。回到宿舍，幾個團契同工圍著我問：『你有沒有搞錯，你一上臺就會臉紅的人...從今以後，我們會多安排你領會，願主用你。』

祂為我死

「感謝主，服役時主又帶我到母校旁的空軍基地。我又回到母校的團契與教會，繼續受訓。那一年受難節~復活節，教會的青年佈道會安排我當講員。第二晚我講到主在十架上為我們捨身流血的宏恩大愛，突然間，我清楚的感受到主在對我說話，祂告訴我，祂愛我，祂為我釘死在十字架，祂是為我，祂是為我...。我淚水直流，在臺上有好幾分鐘無法言語。哦！主在臺上呼召了我，我也在臺上向主回應說，我願意一生為主。

委身之路

「服役後，為著生計，我遵父命進入貿易公司工作，每天早出晚歸。日子忙碌，但我沒有忘記在神前的委身決志。很奇妙地一次拜訪廠商途中，路經大學輔導的住處，他竟然在家，在他的引薦下，我進入中華福音神學院事奉，也在那裏畢業。前後12年，我跟隨戴紹曾院長、林道亮院長、蘇文隆牧師等，學習信心和謙卑的事奉，在文字、企劃、總務事工中，全然擺上。家父極

力反對我去神學院工作；可是女友天天為我禱告，一再對我說，如果我走回頭路，那一切就不用談了。就這樣在家父的反對聲中，我們走進了結婚禮堂。

「感謝主，因著大學團契及神學院師生的鼎力相助，一文不名的我們竟然舉行了一場極其隆重的婚禮。父親也被同學邀來，最後他也激動地流下淚來。婚後神奇地為我們預備了美好的住處，當我們邀請父母一起來小住時，父親驚訝得幾乎不敢進門，居然也說感謝主。從此父親又回到神的懷抱。

「母會差派我們夫婦二人開荒，建立木柵浸信會。最主要的工作是領人歸主。週末我們就全天候的在市場、校門、公園分發單張，作個人佈道。有甘有苦，但如今想來，只有甘甜的滋味回味無窮。2002年，家母住在臺北近郊的養老院，有次回台探望她，那是週六下午，我扶著她去聚會，有一隊教會年輕人到養老院作福音工作。突然有對姊弟走到我的跟前，對我說：『你是姜牧師嗎？還記得我們嗎？』我認出他們，15年前我在木柵菜市場帶他們參加暑期聖經班，信主了；如今他們到養老院傳福音，母親也信主了。我淚流不住，感恩不知如何述說。

「1976年，當我初進入華神，是擔任『華建助理』及負責文字工作。那時，華神正準備進行第一期的建校，籌款的目標是新臺幣三千萬元(增至五千萬)，我們確實經歷到神是使無變有的神。1984年又開始二期建校，目標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增至一億二千萬)。『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詩34.10) 感謝讚美主。1987年十月，二期建校完成後，美國紐約中宣會來函，需要一位行政牧師。林院長推薦我去接受牧會的操練。

只做一事

「1987年感恩節，在萬般不舍中，我們離開了臺北，到紐約

中宣會事奉。在中宣會澤恩堂20年的牧會中，幾乎每一項事工都是新的挑戰與學習，無論是講道、教導、關懷、牧養、行政、探訪、宣道傳福音，我們都需要靠主恩典，點點滴滴的學習。其中對宣道的負擔更是與日俱增，特別是近年來有許多來自中國的朋友進到教會，我們更是把握機會跟他們分享福音。

「內人對世人靈魂的負擔遠甚於我，每次有機會與人接觸，第三句話就會把話題轉到福音上，並立刻談道。教會或團契若有新友，更是不放過任何機會。此外，過去15年每主日晚10點到12點半，風雪無阻的在教會附近的餐館中舉行福音查經班，有三間餐館的員工參加。十多年來信而受洗的百人以上，榮耀歸主名。

「感謝主，牧會20年後，教會有了新堂，同工們都已日漸成熟，會友彼此相愛，參與事奉。就在這時主以哥林多前書9.23－『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引領我們走向福音前線，我們清楚的知道，從今以後，主要我們仍只做一件事：傳主福音！」(姜牧師於2009/7/1起擔任中國信徒佈道會的總幹事。)

2009/6/21, MCCC

禱告

靈裏生活(Spiritual Life)

¹ 十字架上與主同死 同葬且同復活
如今一同升到天上 活著不再是我
住主裏面佔領一切 看主所看說主所說
求主所求作主所作 祂是我主

² 不是自己努力掙扎 是主裏面動工
不是自己模倣基督 是主裏面長大
住主裏面變化一切 愛主所愛樂主所樂
憂主所憂負主所負 主心我心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³不是自己想作甚麼 只願主旨成就
不是自己奢望甚麼 只願主話成全
主住裏面實現一切 聽主所許信主所許
愛主所許望主所許 主話必成

⁴不與世人同負一軛 樂在主內同工
不只自己單獨追求 也愛彼此建立
主住裏面聯絡一切 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靈裏合一愛裏同工 主內一家

作詞：宋尚節(1901~1944)

作曲：黃楨茂(1912~202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篇 我們就是你的樂章(4.1-49)

經文：民數記第四章

詩歌：除你以外(讚美之泉1-18)

利未為何興起？

認識神、知道祂的存在是深深地刻在人心中。任何一個民族文化總憧憬著，神能與他們同在，就像中國古代的天子蓋天壇向祂祈福一樣。民數記第四章繼續前面一章的思想，神要與人同在，祂要率領神的百姓進入應許美地。然而諸位想過沒有？神是一位何等聖潔的神，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申4.24，來12.29)我們要怎樣與祂同在呢？我們在第二章看過，在曠野中，十二支派秩序井然地繞著神所在的會幕紮營，但他們離開會幕都有一段距離。在民數記2.2裏有一個關鍵性的字串「對著」(פָּנֵי)，它是一個複合字，和合本與ESV的譯法與HALOT的看法一致(介詞使用，「在...四圍」之意)。但HALOT又提供另一個意思是「遠離」(straight away from, far from)，KJV, NASV, NIV和環球譯本皆作「稍遠的」；這個譯法很傳神！為什麼要隔一段距離？因為神是聖潔的神！

我們從摩西五經就可以揣摩以色列人實在不是一個容易帶領的民族。猶太人無可否認的，是世界上最聰明、最優秀的一支民族。今日世上的猶太人都是民數記這裏所看見之神的百姓的後

裔。猶太人有多傑出呢？

馬克思、愛因斯坦、佛洛伊德、海涅、卓別林、畢卡索、孟德爾松、柏格森、胡塞爾、大衛·李嘉圖、盧森堡(Rosa Luxemburg)、基辛格、斯皮爾柏格...都是猶太人。洛克菲勒、股神巴菲特、鋼鐵大王卡耐基也是。馬多夫也是吧。他們佔美國人口的2~3%，但是全美100多名諾貝爾獎得主，猶太人占一半；名牌大學教授，猶太人占三分之一；律師中，猶太人占四分之一；文學、戲劇、音樂的一流作家中，猶太人占60%；全球最有錢的企業家，猶太人占一半；富比士(Forbes)美國富豪榜前40名中，猶太人占18名；政治人物也有他們的腳蹤；1901~2001年共有680位諾貝爾獎獲得者，其中猶太裔有128位，佔19.84%。「三個猶太人坐在一起，就可以決定世界！」

你可以想像，要牧養、引導這樣的一支民族是很不容易的。然而，他們還是一群沒有辦法直接接觸神的凡人。可是神愛他們，於是興起了利未人、就是一群願意被神特別聖別出來的支派，叫神可以藉著他們的服事，與以色列人同在。

利未人的順服

第四章進一步講利未人事奉神的安排。共有三個家族：哥轄(4.1-20)、革順(4.21-28)、米拉利(4.29-33)。從所附的圖表，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是怎樣紮營在會幕的周圍，以及三族分別的職責。

所以，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在利未制度下，與神的距離是有等級的。惟有祭司家可以親近神，所以當雲柱火柱一動時，全以色列人就要收營起行。最先動的祭司們要進入聖所將所有的至聖之物—法櫃、陳設餅的桌子、金燈台、金香壇、銅祭壇—等五大件，用幔子、海狗皮或各色的毯子蓋起來，好叫哥轄家族扛抬時，不會摸到聖物，以免死亡(4.15)。豈只是摸？連看都不可看

(4.20)！革順家和米拉利家所負責的聖物的等級，就比較下降了，所以經文也就短多了。

神家中有秩序

好，我們今日已經到了新約時代，我們都是君尊的祭司，是否就意味著，這種聖別的等級就不再有了？不，仍是有權柄在教會中的建立。權柄是建立在神話語的根基上，以弗所書2.20說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而且神是一位有秩序的神(林前14.40, 33)。我們在事奉中，要學習順服權柄：提摩太前書5.17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τιμῆς)；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這種「敬奉」(τιμῆ)也包括尊敬在內。希伯來書13.17也講類似的教訓：「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

我們在民數記裏不但看到一般百姓之間有衝突，利未人之間也有衝突。如果利未人看成傳道人的話，這點和今日教會的光景就很相像了，在教會中發生難處時，往往是服事的同工中間有難處。神是不是很難為呢？神要我們事奉祂，但祂又不要我們在事奉中發生衝突。怎麼辦呢？至少民數記四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即使在利未人中間，也是秩序井然的。順服之美德是我們靈命的第一表現。今日的文化是十分定罪順服的，可是聖經依舊強調我們要順服。我們要順服神、順服神的話、順服長輩、妻子順服丈夫、兒女順服父母、在教會中順服牧師和長老。以弗所書5.21還說，在教會生活中，「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亞當在伊甸園犯罪的根源是他不順服神的話。犯罪、犯道德罪，我們的良心有感覺。但是不順服時，我們的良心可能沒有什麼感覺。甚至我們用一些理由麻醉我們自己，不順服還振振有

辭，自以為替天行道。士師時代的特徵就是「每個人做自己以為對的事」(士17.6, 21.25, 「各人任意而行」的直譯)。

當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帶領之下，向迦南地進發時，一路出狀況，一言以蔽之，都是順服神與順服領導的問題。好不容易，派了十二個支派的代表探子，先進迦南去打探。四十天後的覆命，十個代表的對主沒有信心的「惡信」，導致全會眾向領導發怨言，結果是以色列男丁二十歲以上的，被神判決四十年之內，必倒斃在大而可畏的曠野裏(民13-14章)!

在民數記血跡斑斑的歷史裏，我們還看到最危險的就是哥轄家了。當他們天天扛抬至聖之物時，就容易受到試探對亞倫祭司家心存不滿。可拉黨的背叛就是這樣來的(民16.1)，可拉一個人後來成黨有250人之多，最後受牽連死在瘟疫之下的，多達14,700人。出埃及的數百萬人，結果四十年後能進迦南的，只有兩人，連摩西都出局了。這是何等可畏的事。諸位，我們一同走天路，讓我們用順服神話語的心來彼此堅固。

恩賜和諧配搭

然而，當神的百姓願意順服時，神的恩典是浩大的。

神是一位聖潔又慈愛的神。如果用哲學的術語來說的話，神是一位又超越、又潛在的神。如果用通俗的話來說，神是一位聖潔不可躡及的神；但另一面，祂又深願與祂的百姓同在。這正是我們在民數記這裏看見的事：神呼召利未人，要他們被聖別出來，過聖潔的生活，使神可以與祂的百姓同在；更藉著獻祭的制度，使人可以罪得赦免，得以親近神。

順服是神百姓屬靈的溫度指標。不過，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第四章。三個家族共有服事人員8,580人，加上亞倫祭司家的三人，每個人的恩賜不盡相同，可是他們可以同心合意地使用他們的恩賜，來事奉神，這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我們拿米拉利來

說吧，他們的工作都在扛抬外院的幕板、卯座等，他們會羨慕革順家能扛抬會幕本身的幔子等傢俱。當然，他們都會羨慕哥轄家所扛抬的都是至聖之物。那麼，哥轄家豈不羨慕亞倫祭司家了！

可是我們想一想，如果沒有米拉利家的事奉，整個以色列全家還能如期地隨從雲柱火柱前進嗎？絕不能。每一人的恩賜不同，互相不能取代，但是彼此相互需要。這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2章的教訓：

12.12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12.14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12.17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12.18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12.19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12.20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12.21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12.27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馬太福音25章也講到銀兩的比喻，每人的恩賜各有不同，但我們都在神的家中彼此配搭在一起，缺一不可，同得榮耀。這也是民數記四章的圖畫。

當約櫃抬入錫安後，利未人的事奉就有了改變；當聖殿蓋好後，更是如此。時候到了，神若有祂的安排，祂會使我們在事奉上擔任一項新的任務。這都是為著神的榮耀。

那麼，你的恩賜是什麼呢？你必有恩賜，你的責任就是將它發掘出來，並且守住本位使用它，建造主的教會、基督的身體。

珍惜有限機會

在民數記4.34-49是利未人的第二次數點民數，這回數和第三章者不同。這裏數點的是30~50歲的利未人，是能夠幹活的人。利未人一生都在事奉，可是真正上手的就這二十年間。我相信他

們每一個人都兢兢業業事奉，因為只有二十年的時間。諸位，你會珍惜今生事奉神的機會嗎？提前3.1說做監督的人，第一個條件就是「羨慕善工」。這一個條件適用於所有有心要服事主的人。你羨慕嗎？但是羨慕不是惟一的條件，可是使徒卻將它首先提出來，可見其重要性。

我自己很喜歡主所講的「無用的僕人」的比喻：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喫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喫喝完了，你纔可以喫喝麼？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17.7-10)

如果你羨慕善工的話，你最好羨慕做一位這樣的「無用的僕人」。

弟兄會創始人叫達秘(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一生殷勤服事主，建立教會。他死的時候，囑咐不許墓碑留名。他的墓碑確實沒有留名，只刻了一句經文：「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林後6.9a)有一首詩歌這樣說道：

父 我知道我的一生

(Father, I Know that All My Life.)

¹父我知道我的一生 你已替我量好
所有必定發生變更 我不害怕看到
我求你賜長久忠誠 存心討你歡笑
³我不要有不安意志 急忙到東到西
要求要作幾件大事 或要明白祕密
我要被待如同孩子 所往都是受意
⁵我求你賜每日恩澤 使我能常受教

民數記第四章：我們就是你的樂章

心能從裏與外調和 當我與你契交
滿意只佔微小旁側 若你能得榮耀

Anna L. Waring, *Father, I Know that All My Life*. 1850
8.6.8.6.8.6. John B. Dykes, 1867

最偉大的發現

有人問戴維(Humphry Davy, 1778~1829)爵士，一生最偉大的發現是什麼，他說是：法拉第(Michael Farady, 1791~1867)。我們在初中時都學過理化裏的法拉第電磁感應定律。沒有法拉第就沒有馬克斯威爾，沒有馬克斯威爾就沒有愛因斯坦。

法拉第在電磁學上的供獻太大了，他出身非常寒微，沒有讀過什麼書，更不要說受過什麼整全的教育，就是一個學徒出身而已。但是他十分聰慧，有豐沛的求知慾與學習心，這點被戴維看中了、發掘了。戴維本身是貴族，也是皇家學會裏的成員，但他惜才，給法拉第機會、幫助他，使他成材。¹

我們在教會服事中要經常為主發掘人才。千里馬需要伯樂來識別、栽培、鼓勵、扶持。

生命因你動聽

這是一部電影的名稱。霍蘭想去紐約做一名作曲家，於是先去高中教音樂，好存夠錢去紐約闖天下。可是沒想到他在該校裏一待就是三十年、人的一輩子啊。當然在其中他的思想也產生一些變化，因為他看到青少年在成長，正需要他的幫助。

沒想到學校經費縮減，他被迫辭職。學生一代又一代畢業出去，也不知去那裏了，回顧一生，只感覺他不過是一文不值的

¹ Tim Elmore, *Nurturing the Leader Within Your Child*. 1998. 中譯：培養孩子的領導力。(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79-80.

人。他真後悔把一生虛擲在這個小鎮裏，如果當初去紐約的話，說不定他真可以成為一位作功的音樂人。

當霍蘭離開學校走出去時，他聽見禮堂裏傳出來歌唱聲。他走向禮堂、拉開門，原來是成千的學生來歡送他，專程來的，太感人了。學生裏還包括州長！他對老師說，別誤以為你是失敗者，你在這個小鎮譜寫了最好的曲子。看哪，「我們就是你的交響樂、我們是你的樂章。」²

上個月今日基督教雜誌的封面人物，介紹救贖主教會的提姆·凱樂牧師。在該篇報導裏，我最受到感動的是他說，該教會在紐約事奉的圭臬就是安安靜靜做，不做廣告，不張揚。這和今天的教會風氣不合。但是這是彌賽亞当年在地上事奉的榜樣。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12.24)

在一個否定有絕對真理，說用理性追求真理沒有用的今天，凱樂博士去年出版了我為什麼相信(*Reasons for God*)一書。今年他又出版了一擲千金的上帝(*Prodigal God*)，書名很有趣。人把神趕出去，但是祂卻在尋找人。

最後，我要介紹一位利未人，詩篇73篇的作者。他也發現事奉的秘訣：專注在主身上，只問耕耘，不問收穫。

2009/7/12, MCCC

禱告

除你以外

除你以外 在天上我還能是誰

除你以外 在地上我別無眷戀

² 同上書，180-181。

民數記第四章：我們就是你的樂章

除你以外 有誰能擦乾我眼淚

除你以外 有誰能帶給我安慰

雖然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 漸漸地衰退
但是神是我心裏的力量 是我的福份直到永遠

讚美之泉第一集18首

詞與曲：林良真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五篇 我就是妳要找的人(5.1-4)

經文：民數記5.1-4

詩歌：求主使我近十架(*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

與神同行前提

民數記十分在意神的聖潔。我們來回顧一下：出埃及後三個月，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下(出19.1)。他們在此停留，第二年的正月初一，會幕建好了，神的榮耀就住在他們中間(出40章)！接著到二月初一以前的整個月，就是利未記所發生的事：神教導祂的百姓如何親近神、事奉神，它的主題十分清楚：「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11.45，參11.44，19.2)

二月20日他們終於出發了(民10.11)，而在此之前神的關切就是：神的百姓必須在生活中聖潔，因為聖潔的神要與他們同行。在民數記1-4章，我們看到以色列真成為祭司的國度了。現在在利未記5-6章更實際了，它講到一般的老百姓成聖的生活：5.1-4提到三種禮儀上的不潔；5.5-10提到虧欠人、得罪人；5.11-31提到在婚姻生活中的懷疑；6.1-21講到清心愛神的人可以作拿細耳人，全然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達文西的難處

何謂神的聖潔呢？達文西畫最後的晚餐時，沒有什麼難處，

除了畫臉之外。畫臉也還沒有什麼難處，除了主耶穌的臉。畫到只剩下一張臉—主耶穌的臉，他畫不下去，停了一陣子。直到最後不得已時，他才匆匆畫完交卷，說：「沒有用的，我不能畫祂！」¹ 聖潔本意是分離，神是完全不同的那一位(the wholly otherness)。祂太超越了，地上人間找不著一件人事物可與祂比擬。

出埃及記20.18~21記載神怎樣首度降臨在人類之中，當時有雷轟、閃電、角聲、密雲與黑暗。聖經上不是說「神就是光」嗎？怎麼又說祂在幽暗之中呢？祂在幽暗中不是說神是黑暗的，而是說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6.16）。神太超越、太偉大、太可畏、太奧祕、太聖潔、太榮耀、太莊嚴、太美麗了，人無由認識祂、瞭解祂、關聯祂，對人而言，祂猶如住在幽暗之中。亞當沒有犯罪前，在伊甸園中行走、遇見神時不知會怎樣？真能坦然無懼嗎？沒有犯罪的撒拉弗以一對翅膀飛翔時，必須以另兩對遮臉與遮腳！因為它所面對的是非受造聖潔的神(賽6.2)。

約翰福音1.18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聖經近距離啟示神的鏡頭不多，三次：出埃及記24.10形容神的「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還是沒有說到神本身）；啟示錄4.3, 6說，那位坐在寶座上的神「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其周圍的虹則「好像綠寶石」，在其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說得最清楚的大概是西結書1.26-28了：

^{1.26}在...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1.27}我見從祂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

¹ A. W. Tozer, *The Attributes of God*.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7.) 157-158. 我可以想像：達文西畫主的臉時，畫了一切，最後才畫祂的眼睛。但是畫到主的眼時，他或許會說：「祂的『眼目如同火焰』（啟1.14），沒有用的，我不能畫祂！」

民數記5.1-4：我就是妳要找的人

狀，周圍也有光輝。^{1.28}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諸位，你想過沒有，住在你心中的那位神，與教會同在的那位神，就是聖經所描述的榮美聖潔之神呢？

神聖潔的要求

現在當我們再讀民數記5.1-4，我們就覺得神的命令是合理的，因為祂對祂的百姓發出的要求是：你們要聖潔、要完全，像我一樣。透過這樣的要求，神可以住在祂百姓的當中。在這裏，神所問的不只是人外在公義不公義的問題，而是人內在聖潔不聖潔的問題。神不只要求行為的見證，神更要求性情的改變。註釋家Dennis T. Olson說得很對：「不潔淨並不是罪，總是可以透過不同禮儀上的洗濯、等候一段時期，與獻祭，將之除去。」² 這三種不潔淨是「大癩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大癩瘋更準確的譯法是皮膚病，思高本譯的較對：癩病。³ 在利未記13, 15, 11及21諸章都提及了(參民6, 19章)，這裏是執行，他們都要出到營外，以保持營區的聖潔。

諸位，以色列人屬靈的道路可以說還沒有大登場呢。當他們再走下去時，這些內在生命的不潔淨都要紛紛地暴露出來。

何謂屬靈漏症？

什麼是漏症？在利未記15章和12章記載著這種情景，它們和性生活或生產有關。其實耶穌的話最能表達為何漏症是生命上的不潔：「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能污穢人；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

² Dennis T. Olson, *Numbers. Interpretation.* (John Knox, 1996.) 31.

³ K. D. Sakenfeld, *Numbers. ITC.* (Eerdmans, 1995.) 33.

來，且能污穢人。」(可7.20-23，參太15.18-19較為簡略) 大家評理，耶穌的話說的中肯不中肯？真不真？多少時候罪性透過我們的話語污穢人了，使我們的天路都走不動了；不要說天路，人生的日子都過得不順暢。這是漏症，它使我們的社區不聖潔。

喊說不潔淨了！

大麻瘋或說癩病的靈意是說我們內在的罪性發出來了，而且在社區中傳染開來。利未記13.45-46對這種病人要隔離出去，有十分傳神的描述：

^{13.45}身上有長大麻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13.46}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

記住和合本譯為「大麻瘋」泛指癩病皮膚病，不一定是韓森氏癩瘋病，有時它會變好的。舊約裏有幾個著名患癩瘋的人，如米利暗，她一得了大麻瘋，皮膚看起來就像「肉已半爛的死胎」(民12.12)；貪心的基哈西得了大麻瘋，皮膚就「像雪那樣白」(王下5.27)；烏西雅王(代下26章；王下15.1-7稱之為亞撒利亞)的大癩瘋明顯是因為他心高氣傲而受罰的，可惜他病到死都沒有得醫治，生時隔離到別宮，死時葬在王陵旁的墳地(參代下26.23 NIV譯文)。

沾染屬靈死亡

第三種是沾染死屍而不潔者。當時被數點的以色列人因為背逆神，38年之內統統倒斃在曠野！38年後他們進迦南時，人口差不多，然而卻是新生代。603,550人在38年之間死去，(還不算其他未被數點的婦女等人，)所以平均每天死去的人有44人。生命之主宰排斥死亡和沾染死亡者，對祂而言，死亡意味著不潔淨。

但神設立救法

可是當我們讀這些條例時，我們千萬別忘了救贖的辦法。長大痲瘋者何時定為潔淨呢？利未記13.12-13說的很奇特：

^{13.12}大痲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13.13}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痲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

祭司一旦定為潔淨，他就可以獻祭，七天後可以回營，第八天後才恢復他的營中生活(參利14章)。

漏症若痊癒，潔淨的法則和大痲瘋病者相似(參利15.13-15等)。沾染死屍者在百姓中太普遍了：若是死獸，不潔淨到晚上而已(利11章)；至於摸了死屍者，則需七天才得潔淨，若在當時已有除罪水的預備(民19章)。

這些「若」字說出了人需要神的恩典。你們還記得福音書裏一個最有名、最有效的禱告：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看見祂，就俯伏在地求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路5.12，參太8.2，可1.40)

他認識耶穌是「主」。他不是禱告說：「主若能」，而是禱告「主若肯」。他不懷疑主的能力，他只是知道他自慚形穢、不配神的恩典。因此，他只有謙卑地來到主面前說，「主啊，你若肯...。」什麼樣的人可以得到神的恩典呢？就是那些在神面前、謙卑地說出「主啊，你若肯」的人，因為他明白什麼叫做恩典。恩典就是神在律法之外所施的恩惠，是神可以不給、神不欠人、人不配得的，但是聖經告訴我們，卻是神樂意賜給的：

那至高至上、住在永遠裏、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

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賽57.15)

大衛個人的經歷也印證了上述的話：「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51.17)

主靈在我身上

感謝神，當彌賽亞第一次出來正式講道時，祂(耶穌)親口告訴聽眾說：

4.18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4.19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4.18-19)⁴

耶穌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眾人「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

心動手摸口說

耶穌不但是醫治長大痲瘋的病人，⁵而且祂醫治時，是按手在他們生病的地方！祂簡直是顛覆猶太人的傳統，但是這樣的醫治恩典不但醫治長大痲瘋者的疾病，更是醫治他們久被同胞排斥而破碎的心靈。這件神蹟記載在三部對觀福音書裏，但只有馬可福音1.41說「耶穌動了慈心」，祂的心動了，祂的憐憫發動了，神

⁴ 這段經文引自賽61.1-3：「^{61.1}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和]被囚的出監牢、^{61.2}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61.3}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使他們稱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的，叫祂得榮耀。」

⁵ 醫治大痲瘋成為耶穌職事的特徵，主在打發十二使徒出去傳福音時，要他們醫治大痲瘋及叫死人復活(太10.8)。施洗約翰在獄中鑑定耶穌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其中有一項即看見耶穌醫治大痲瘋(太11.5)。主所醫治的大痲瘋病者除了那位禱求主「你若肯」的病人外，還有路17.11-19所載十位病者得潔淨的例子，以及那位伯大尼的西門(太26.2，可14.3)。

的愛從天上傾倒下來。耶穌這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和地上的祭司不同。後者是只看不摸，律法規定也不可以摸的，摸了就不潔淨了(利13.3)。可是耶穌是「照無窮之生命之大能」作祭司的，等次高超多了。前者若摸，自己就變為不潔淨；耶穌摸了，加爾文說得真好：

但是因著在基督身上有一種純潔，叫祂足以吸收所有的不潔與玷污，所以祂雖摸了大痲瘋者，既沒有玷污祂自己，也沒有侵犯律法。因為當祂取了肉身時，祂賜給我們的，就不只是用手摸我們而已。祂將祂自己帶入了與我們相同的身體裏，叫我們可以擁有出於祂肉身的肉身。祂不只是向我們伸出祂的手來，祂更是由天而來，走入最深處；祂並沒有因此惹上污垢，乃是持守祂的純全；祂清除了我們的塵垢，將祂的聖潔傾倒在我們身上。⁶

這一摸是生命吞滅死亡(林前15.55)，是聖潔取代罪孽。不只如此，加爾文繼續解釋說：

現在當祂大可單獨用祂的話來醫治這位大痲瘋，祂卻加上了祂的手的接觸，以表達祂憐恤人的感情。...所以，祂伸出祂的手來乃是祂的大愛與良善的記號與表徵。⁷

主的摸更是反映祂內心的「動了慈心」的行動。

這一摸更是醫治他的破碎心靈。神屬天大愛的澆灌(羅5.5)，將病人以往心裏一切的塊壘、怨恨、不平、苦毒、自卑...一掃而空，這是神蹟之上的神蹟，正版的心靈醫治。

⁶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1555. (ET: Eerdmans, 1972.) 1:244.

⁷ 同上。

衣裳縫子奧祕

主來了也醫治患漏症者，那位患12年血漏的婦女就是最有名的例子。這件神蹟也是三部對觀福音書都有記載的(太9.20-22，可5.25-34，路8.43-48)。前面的病例是耶穌摸病人，這個病例是病人摸耶穌，但是都是祭司不可摸觸的，一旦摸觸，就成為不潔。然而馬可福音5.30記載，「耶穌登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參路8.46)這是從人不能靠近之光裏傾倒下來的能力，是愛的力量，也是聖潔的力量。聖潔的人子將患漏症的人醫治了，並且將他/她帶回到神聖潔的境界裏。那位婦人憑信心一摸，乃是摸到了神的力量之源頭，不只是愛之源頭，也是聖潔之源頭！人可以因信觸摸聖潔的神，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

這位婦人的信心不但為自己開了一條通向神恩典的路，而且在當時摸耶穌的衣裳縫子蔚為風氣！馬太福音14.36說，病人「只求耶穌准他們摸他的衣裳縫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參可6.56)這項敘述和民數記5.1-4是何等的不同：民數記的記載給我們一種感受，神的聖潔似乎是將人排除在外的；然而福音書的記載則是祂的聖潔是一股愛的吸引力，藉著人的認罪悔改，使人得以進入神聖潔的境界，那是祂自己的懷裏。神的聖潔是走天路的動力、吸力與推力。

生命吞滅死亡

保羅得救後追求聖潔的經歷記在羅馬書7.14-25：

7.18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7.19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7.20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不但如此，這個內住的罪性還置他於死地：

7.12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

民數記5.1-4: 我就是妳要找的人

的。^{7.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7.12-13)

在該章結束前，他發出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乃是耶穌、就是那位在大馬士革城門口外從天上來遇見他的拯救了他。因此保羅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7.24-25a) 這是耶穌復活的凱歌：

^{15.55}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 在那裏？

^{15.56}死的毒 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15.57}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5-57)

彌賽亞用復活的生命吞滅了死亡(林前15.54c, 林後5.4)。

我是妳找的人

民數記5.1-4兩度說到神要那些不潔的人「出到營外」，然而在新約裏，我們卻讀到那一位出到營外的，不是我們這些不潔的人，而是耶穌：

^{13.11}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13.12}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13.13}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13.11-13)

耶穌「出到營外」，不只是為了要救贖我們，而且要將我們救到「成聖」的地步：「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也要聖潔。」

這是福音。或許保羅在寫以下的這一段經文時，民數記5.1-4的圖畫也出現在他的心中：

^{1.18}十字架的道理...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1.23}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1.26}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

1.27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1.28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1.29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1.30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林前1.18, 23, 26-30)

曾「出到營外」的耶穌呼召我們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一張越南被轟炸後的照片，大刺刺地刊登在1972/6/9華盛頓郵報頭版的上半欄。照片正中央，一個年輕女孩跑向照相機，她的雙手張開，她的衣服著火了。她的皮膚被固體汽油彈炸黑了，雙手無力下垂，疼痛中張大嘴巴呼喊，身後的天空被煙霧塗成黑色，她的雙眼充滿了驚恐。⁸

照片拍攝的當天，人們躲在被視為聖地的雙塔寺廟中(在Trang Bang)，沒有敵兵，也沒有半個美國人會以它為攻擊目標。突然間，四周的炮火轉為猛烈，一顆彩色信號彈從天而降，落向寺廟的尖塔，指示其為攻擊目標。南越的士兵看見了，立刻將村民趕出寺廟，叫他們趕緊逃生。有一架飛機盤旋飛過尖塔，拋出四個凝固汽油彈。遠處的記者們倒抽了一口氣。他們知道其中裝滿了大量的膠狀汽油。那一瞬間，時空似乎凝結了。然後，剎那間，火浪襲捲了整個馬路，將每樣東西燒成灰燼。通向寺廟的柏油路面，熔化成火海。火勢在風的助長下，吞噬了寺廟周遭的棕櫚樹。

⁸ Charles Colson & Nancy Pearcey, *How Now Shall We Live?* 1999. 中譯：寇爾森、皮爾絲合著，*世界觀的故事*。(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年。) 593-601. 該書第45章。有人與Kim Phuc合作，寫出其傳記。Denise Chong, *The Girl in the Picture: The Story of Kim Phuc, the Photograph, and the Vietnam War*. (Viking Penguin, 2000; Penguin Books. August 1, 2001.)

接著，死亡的遊行開始了。從大火中跑出好幾個女人和小孩。然後出現了一個小女孩，赤裸著身體，雙手向前張開。跑在她旁邊的孩子，則開始哭喊：「求求你，幫幫她！求求你！」

攝影記者鄔尼克(Nick Ut)按了快門，拍下這一幕。然後和他的同伴溫克理(Chris Wain)用手臂環抱住女孩，給她水喝。「好燙！」女孩一直說：「好燙！」把一整壺水倒在女孩燒傷的肩膀後，他們拿雨衣輕輕地把她包起來，用吉普車送她到醫院去。在半路上，她昏過去了。

克理和尼克都是資深的戰地記者，可是從沒見過這樣的事。第二天，克理和他的電視攝影記者前來探視躺在醫院裏的小女孩。她的臉朝下、意識不清，整個背部和手臂三度嚴重燒傷而痛苦不已；左手臂的傷勢最為嚴重。黑髮已被剪掉，肩膀的傷口包紮了起來，看起來就像是一整捲的衛生紙。女孩的名字是潘金馥(Phan Thi Kim Phúc, 1964~)，意思是「金色幸福」。男護士說女孩也許明後天，就會死吧！

在目睹前一天轟炸，克里實在無法忍受。他抽出刺刀，把刀柄塞到男護士手中。「為什麼你不行行好，現在就殺了她！這比你現在做的還仁慈。你竟然讓她這樣慢慢死去！」護士衝出去找醫生來。克里跟他們說了一大堆話，最後，他們同意讓小女孩轉診到西貢的巴斯基醫院，該院的創辦人是個美國醫生，曾率先發展出醫治廣島原子彈受害者的手術技巧。這間醫院以兒童整形手術著稱。

在醫院住了十四個月，動了十七次手術，金馥終於出院回家。之後有好幾年時間，她只是個默默無名的少女，總是穿著長袖子，試圖遮住她扭曲成一團的傷疤。她想自己那麼醜，不會有人想要娶她了。這是一個心靈上從人群中走出營外的人。

不過，尼克的照片贏得了普立茲獎，卻為她留下了某種形式

的遺產，照片成了整個國家質問參與越戰理由時的象徵。當全世界都在慶祝越戰結束五週年時，記者開始問：不知道照片中的小女孩，後來怎麼了？越南政府認為金馥可以作為宣傳樣板，所以找到了她。那時，她正在西貢唸醫學；但官方硬是把她拉出學校，要她回家鄉Tei Ling省在政府機構裏擔任秘書，以便可以隨時展現在參觀的媒體和達官貴人面前。通常他們會要求她捲起袖子，露出疤痕，作為美國恐怖侵略的象徵。

金馥恨惡擔任這種政府宣傳的角色，然而這個工作的優點就是，她可以用很多時間上圖書館，大量地閱讀。在圖書館裏，她第一次讀到新約聖經。耶穌的形象跟她的「高台教」完全不一樣。高台教似乎一點也無法減輕她的沮喪，即使她一天在寺廟裏禱告超過四次也沒有用。金馥開始質疑起自己童年的信仰。

最後，她的妹夫帶領她去浸信會聚會，心中是有是些掙扎，但是她在教堂裏做了生平第一次的禱告，求耶穌為她預備一位女性朋友，可以交談。沒有多久，金馥走向聖壇，接受耶穌基督成為她個人的救主。「炸彈的烈焰燒傷了我的身體，醫生的技術修補了我的皮膚，卻是神的力量醫治了我的心靈。」基督走到營外，為她而死，又將她帶回營內。

1986年金馥終於去古巴繼續唸醫。學生住在二十四層樓高的大廈，沒有自來水，也沒有可以搭乘的電梯。對金馥來說，這是個大問題，因為她必須每天清洗燒傷的皮膚、擦藥。有個同樣來自越南的留學生道安，願意每天幫她提水到公寓；沒過多久，道安就被金馥靈魂的美麗所感動。經過六年的約會後，他們終於在1992年結婚了。

金馥和道安在莫斯科度蜜月。回航古巴時，他們搭乘俄羅斯國際航空公司的飛機，在加拿大的紐芬蘭加油。他們就把握住機會投奔自由。當時，所有的家當都在飛機上；他們孑然一身，兩手空空，僅有的就是身上穿的衣服。但是，沒關係！金馥說：

「我只是說，再見！我覺得很快樂。我自由了！」

金馥和道安在多倫多一個繁榮的越南移民社區定居下來。很快地，另一個祝福降臨在他們身上。金馥懷孕了——一個真正的奇蹟！——而這對夫婦非常驕傲自己有一個健康的男寶寶Thomas。

不過，金馥的心靈康復，不單為她自己的家帶來醫治，也帶來了更廣大的醫治。1996年的「退伍軍人紀念日」，金馥同意在華盛頓特區的越戰紀念碑前講話。在一群美國軍事將領的圍繞下，金馥上了講台，站在一大群退伍老兵面前。沒有人能想像她需要多大勇氣，才敢站在那裏面對一大群身穿制服的人，因為這個情景把她帶回了戰爭的恐怖記憶裏。

「正如你們知道的，我是那個逃離汽油彈的小女孩。我不想談戰爭，因為我不能改變歷史。我只希望你們記住戰爭的悲劇，以便可以做一些事，來阻止這個世界的戰爭和殺戮。」她的聲音低沉了下來：「我受了許多苦，包括生理和心理的苦。有時候，我想我活不下去了，但神拯救了我的生命，給我信心和希望。」然後她說出了恩典和饒恕的醫治話語：「如果我可以跟那個丟下汽油彈的飛行員面對面，我會告訴他，我們無法改變歷史，但我們應該為現在做一切美好的事，為未來促進和平。」

當她說完簡短而感人的話後，退伍老兵們全站起來爆以熱烈的掌聲，許多人眼中噙著淚水。有個老兵說：「她在這裏，這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因為她原諒了我們，意義非凡。」我們能想像嗎？戰爭產生太多出到營外的人！每個戰爭死掉最多的，不是交戰雙方的軍人，而是夾在其中的平民。那些老兵在退伍之後多少深夜人靜時，想起死在他們槍火之下的生靈，良心的譴責使他們成了出到營外的痛苦人！

有個人情緒激動地跑到講台前，遞了一張紙條，說要交給金馥。上面寫著：「我就是你要找的人。」軍官為他們安排一個遠

離擁擠人群的地方，當記者離開後，金馥轉向男人、直接望入他的眼睛，然後伸出她的手臂—那雙當她在馬路上狂奔、當她因皮膚燒傷痛苦伸出的手臂。她擁抱這個男人，男人哭了起來。「對不起！真的很對不起！」他說。「沒關係！我原諒了。我原諒了。」

耶穌「出到營外」拯救金馥回到營中成為聖潔了；金馥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一次又一次地揭開自己的傷痕，說出基督的赦免的恩典。金馥對那位投彈的飛行員，背出她最喜歡的聖經經節：「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路6.37)

那一天，三十年前那一張著名的照片—一個驚惶害怕的越南小女孩逃離汽油彈與燃燒火焰的照片，在國家的群體意識裏，終於由一幅在閃耀光澤的黑色大理石前、一個年輕母親擁抱一個前美國大兵的照片取代了。潘金馥那天所說的話，醫治了無數的老兵；當新聞報導這個故事後，她的話和震撼人心的照片，也醫治了這個國家的創傷。在58,000個美國人的集體記憶中，她捎來了基督復活的力量，以愛勝過戰爭的苦毒。

2009/7/19, MCCC

禱告

求主使我近十架

(*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

¹ 求主使我近十架 在此有一寶泉
醫治活水無代價 流自加略山巔
*十字架 十字架 永是我的誇耀
等我被提到天家 生命河旁倚靠
² 前我戰兢就十架 得蒙愛憐寬饒
明亮晨星的光華 在此仍將我照

民數記5.1-4: 我就是妳要找的人

³ 哦主當我近十架 示我以其情景
在你十架蔭庇下 天天助我前行
⁴ 就近十架而儆醒 時時信靠瞻仰
直到被提得上升 永遠見主面光

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 Fanny J. Crosby, 1869

NEAR THE CROSS 7.6.7.6.Ref. William H. Doane, 1869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六篇 見你的面如見神的面(5.5-10)

經文：民數記5.5-10

詩歌：你坐著為王(*You Sit on the Throne*. 生命河)

向神向人無虧

這一段經文開始得何等有力：「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5.5-6, 11-12, 6.1-2等多處；參民5.1-2) 神是聖潔的，所以，神的百姓也要聖潔。聖潔像神一樣，是這一件事的原委。神的百姓準備從西乃山下出發，往應許美地而去。現在，十二支派圍繞著神同在的會幕居住，何等華美榮耀。當他們行進時，又是何等地雄壯威武。民數記10.35-36記載摩西在他們行進或安息時的禱告：

10.35耶和華阿，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10.36耶和華阿，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當他們安息時，神真的能與他們同住嗎？民數記5.1-4提出神百姓也要在禮儀上聖潔之要求。同樣地，當他們前行時，屬靈的仇敵真的四散逃跑嗎？至少他們要做到這一點，就是民數記5.5-10這裏所說的，人和人之間彼此沒有一點的虧負，所有的嫌隙都得到彌補了，沒有一點破口可容仇敵在他們中間挑碴兒。

我們都讀過約伯記，一開始時，場景是發生在天上的。神是

多麼以約伯為傲，神容許撒但在約伯身上挑碴兒。撒但總是來找神百姓的麻煩，神也不能老是受窘；神總要找幾個祂認為正直的人，好向撒但挑戰。約伯記1-2章好像拳擊賽，神在台上頻頻向撒但出手挑戰，把撒但逼到一個角落；而神手中的牌就是約伯。對付這個人，撒但幾乎沒有什麼辦法。當主在受難日之前夜受審時，彼拉多和希律五度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¹其實，當耶穌一出來服事受撒但之試探時，「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4.13) 這種光景正是主所要的，叫撒但不能在祂的教會見縫插針。

其實，民數記5.5-10的條例在利未記6.1-7那裏，或甚至在出埃及記21.32-22.16那裏，已經提過了。然而在這裏做了十分簡潔的重述，而且加上新的啟示。現在，軍營就要開拔了。耶和華的軍隊能走得遠嗎？或說能走得多遠呢？那要看人和人之間有沒有嫌隙！為了明白民數記5.6所說的這種嫌隙，我們來看利未記6.2-3所提到五種案例：

有人因不肯歸還同胞所付的定金或保證金，
或偷取別人的東西，
或剝削別人，
或編造謊言說東西遺失了，
並且在任何這些事上說謊起誓。(參新和合本修譯)

這些不過是舉例而已。這五種例子豈非出現在我們生活之中嗎？

得罪人得罪神

民數記5.6說得很清楚，得罪人就是得罪神！創世記9.6立下了基本的原則：「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流，因為神造

¹ 無罪：第一次在路23.4；第二次[希律]在路23.15；第三次在路23.14，約18.38b；第四及五次在路23.22，約19.4，6。

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這節是說到當犯了第五誡的情形。同樣的，在每一條誡命上不可得罪人的原因都一樣，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以上利未記6.2-3所提的人和人之間容易發生恩怨的地方，基本上屬於第八誡，不可偷盜。我們不可向鄰舍向旁人做以上的事，是因為每一個人都是按神的形像造的。聖經倫理基本的精神就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耶和華神，其次也相愛，愛人如己。」何謂相愛？就是用愛神的精神來愛人。

利未記6.2-3的事我們會對神做嗎？才不敢。神畢竟是神！既然如此，我們對人也不敢，因為不合倫理、不公義、不聖潔、沒愛心。做了會良心不安。

獻祭也要賠償

要獻贖愆祭，因為得罪了神；也要賠償，因為得罪了人。把這句話詮釋得最清楚的，莫過於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話了：太5.21-26。這兒講到兩種情形：5.25-26，欠人錢的情形，欠錢還錢，很簡單；5.21-24，人向你懷怨的情形。聖經沒有講清楚這種懷怨是誰得罪了誰，但有一點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人要主動去解怨而非結怨。所以，主講到一個教會生活的原則，就是主動解怨。怨解了，才去獻祭。

賠償是加上20%，惟恐少賠，寧可多賠，叫所得罪的人的虧損真正的得到平息。這個加上20%不只是為了受虧損人的感覺，而且也是為了得罪人者良心的平安。如果我們到出埃及記21-22章去看各種案例時，有時賠償是加倍的。路加福音19.1-10的撒該在一得救以後，為良心的平安，就說他要償還他從前在抽稅時訛詐過了的人四倍。聖經上說20%就夠了，但他要加還300%，是十五倍，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多總比少好。

先賠償後獻祭

我們還注意到那個次序：賠償在先。民數記5.7-8也啟示了了

這個次序。這個次序反映出一個人認罪的真誠。民數記5.7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什麼罪？5.6說，乃是「干犯耶和華的罪」。這是大衛在認罪時的感覺：

我知道我的過犯，
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我向你犯罪，
惟獨得罪了你；
在你眼前，
行了這惡。...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
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51.3-5)

大衛的意思絕對不是說，他不覺得他得罪拔示巴，不以為謀殺烏利亞有什麼罪過，認為淫亂中生下來的小孩死了沒有什麼。不，他為這一切都覺得罪孽深重。然而在這一切之上，他覺得他尤其得罪了神！神是我們的罪惡會有感覺的基本原因。

因此，我們深覺得我們得罪了按神的形像而造的人。你真有這樣的罪惡感嗎？你真正悔改了嗎？其試金石就是賠償你所得罪的人。

雅各先是騙了哥哥的長子的名份，後又騙了其祝福。二十年後當他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他的心中忐忑不安。神讓他過雅博河的渡口，他渡不過，因為他心中有過節，終夜為此掙扎，兩妻二妾帶著十二個小孩都過河了，惟獨他自己過不去，因為他知一旦過了河，他要面對以掃、他所虧欠的雙胞胎哥哥。他真是得罪哥哥嗎？是的。但是他更是得罪神。約壹3.20說的好：「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那一夜，雅各面對神，掙扎什麼？認罪不認罪。他拗得很，不肯認，所以掙扎。一直到神用祂恩典的力量輕輕摸了他的大腿窩一把，他癱了，他在恩典中崩潰了，就好像彼得在主被賣的那一

民數記5.5-10：見你的面如見神的面

夜，當耶穌受審時，雞叫了，祂回過頭來看了他一眼，彼得在神子恩典的眼光中崩潰了，出去痛哭。(路22.60-61)

人怎麼拗得過神？神沒有用祂的聖潔或公義將雅各摧毀，這是祂的恩典與憐憫了。雅各癩了，順服下來了，認罪了，過河了。天亮了，他屬靈的天亮了。當他遇見以掃時，他講了一句話：「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創33.10)

若受損者不在

這是民數記5.8特殊加上的條款。如果受損者不在了，則歸給其親屬。如果其親屬也不在了，則歸給祭司們。在今日，就是教會，因為新約下全民皆祭司。這是說明，神不打馬虎眼，一定要賠償，絕不和稀泥。因為有賠償，而且是加了20%的，總叫犯罪者有個警惕與學習。好好賠上一次，他就永遠不忘，這是最好的教育。

別人得罪我們，我們該怎麼辦？赦免別人，當然，七十個七次，無限的赦免，學主的樣式。但是我們注意，路加福音17.3-4的話一目瞭然：

17.3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17.4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馬太福音18.15-20是講「你的弟兄得罪你，該怎麼辦？」；而18.21-35則是講「他悔改了，該怎麼辦？」。他若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悔改，就饒恕他。我們先在神面前赦免人，然而人若不來求赦免，我們等著他來求赦免了。該賠償的，就接受，為叫得罪人者學功課。

最後獻贖愆祭

民數記5.8最後一句話「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何

意？一個真正獻贖愆的人靈命一定會進步的。哥林多後書7.10-11所講的：「^{7.10}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7.11}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

殷勤(earnestness)、
自訴(eagerness to clear yourselves)、
自恨(indignation)、
恐懼(alarm)、
想念(longing)、
熱心(concern)、
責罰(readiness to see justice done)。

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這一段經文很能定義何謂贖愆祭。他要成為一個敬畏神，而棄罪、恨罪、怕罪的人。敬畏包括殷勤(追求神)、想念(愛慕神)、熱心(嫉愛神)、責罰心(共鳴神)。

告訴我你好嗎？

(引自：陳培德[香港FES書房總監])

「洽克(Chuck)，告訴我，你還好嗎？」

「我想還不算太不好。水門事件和全部的指控，的確給我帶來了一點磨損。但是，湯姆，我想談談你自己。你變了，到底發生了些甚麼？」

「...是得到了成功，但總覺得好像失去了些甚麼？我感到十分孤單。有些時候我甚至會在午夜睡不著，起來在房間裏踱步，或數小時不斷地凝視著黑暗...。」

「我不是很明白。湯姆，你我早已認識多時，你的成績向來優異，家庭生活幸福美滿，事事不是都很順心嗎？」

「洽克，你說得很對。我每天都上班，全力為公司打拚，但我生命裏確實存在一個大黑洞。我開始讀聖經，想找出答案。這股催逼的力量讓我幾乎確信，我需要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這或許有點兒難以理解，不過對我已經沒有甚麼大不了的。這不是已經很明白了嗎？人若無法弄清楚生命的底蘊，人生還有何意義呢？先前我到紐約，聽聞葛理翰正在麥迪遜廣場開佈道會。那晚我去了，葛理翰所說的正好是我失落的一與耶穌基督建立個人的關係。這是我過去未曾做過的事。在那次佈道會裏，我決定把生命轉向耶穌，讓耶穌進入我的生命中。我祈求基督進入我的生命，讓我確實感受祂的臨在，體會有平安在我裏面。我可以感到聖靈與我同在。之後我獨自一人走在紐約的街道上。我從來不曾喜歡過紐約，但那晚紐約美極了。我走了好些路，一切都不再一樣。在細雨在燈光映照下化作金色光芒，我知道我有了改變。」

以上是轟動全球的水門醜聞(Watergate Scandal)要角之一查理士·寇爾森(Charles Wendell Colson, 洽克是他的小名), 和他的好友湯姆·腓力普(Tom Phillips)懇談的部分內容。懇談發生於1973/8/12悶熱的晚上, 地點是在新英格蘭湯姆的家中。當時水門事件鬧得沸沸揚揚, 寇爾森身為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的特別顧問(special counsel), 又是其競選陣營的猛將, 正深受各方壓力進逼, 傳媒更是加油添醋地炒作, 好不熱鬧。

那晚湯姆誠懇地向寇爾森推介英國文學大師魯益師(C. S. Lewis)的傑作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一書, 並當場為他頌讀了該書第三部第八章。內容觸及人的驕傲及自大的問題, 激起了寇爾森內心的澎湃思緒, 片刻間他一生的成敗得失一幕一幕地映在眼前, 他那陷入迷茫的生命被喚起, 催逼著他決心要尋覓出路。湯姆後來又為他唸了一些詩篇, 並邀請寇爾森一起禱告。當晚, 寇爾森帶著返璞歸真一書離開湯姆家後, 把車停在不遠處的路旁, 在沉沉夜幕裏獨自坐在駕駛座上, 向神發出他有生以來第

一次的呼求。在淚水和禱告中，寇爾森深知自己的人生起了極其微妙的變化。

不久後，寇爾森公開宣布自己悔改相信耶穌。這段個人的得救經歷在他後來出版的自傳**重生**(*Born Again*, 1976, 英文版銷售超過五百萬冊)裏，有詳細而深刻的描述。寇爾森見證基督如何真實地滿足他那填不滿的缺乏與需要。這對在大染缸中打轉的從政或從商基督徒，有很大的幫助。因著寇爾森的這本處女作，再加上「花生農夫」卡特總統(Jimmy Carter)公開以作基督徒為榮、宣揚追求靈命成長，1970年代中期的美國政壇和社會衍生出一股「以重生為尚」(born-again chic)的情操。新聞週刊總結那一年為「福音派之年」。

寇爾森於1931/10/16出生在波士頓小康之家。父親(Wendell Ball Colson)是瑞典裔移民，四十歲時獲法律學士資格；母親(Inez Ducrow)則是英裔移民。家庭經濟不俗，寇爾森又是獨子，從小便入讀私立學校，1953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布朗大學。同年與南茜(Nancy Billings)結婚，育有兩子女(Wendell, Emily)。婚後被徵召入伍，在海軍陸戰隊服役，短短兩年晉升為captain。退伍後，他擔任海軍部長助理工作。

1956年(25歲)，他轉到華盛頓擔任麻省共和黨參議員Leverett Saltonstall的行政助理，是國會山莊最年輕的助理。期間他在1959年(28歲)獲取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1960年(29歲)，寇爾森考取維吉尼亞州律師資格，正式投身法律事業。次年返回波士頓，加入The Boston Law Firm of Gadsby and Hannah。他在司法界的拚勁和強悍作風，很快為他贏取聲譽，不久便成為事務所合夥人。1964年，他離婚後與派翠西亞(Patricia Ann Hughes)結婚，育有一子(Christian)。

經過多年努力，寇爾森早在司法界及共和黨內建立良好的脈。1968年(37歲)，他毅然投身政界，加入尼克森的競選團隊，

成為1968年和1972年兩度大競選陣營的猛將。他詞鋒厲害、心狠手辣、攻擊不留餘地，被視作尼克森的頭號文膽。尼克森當選總統後，擔任總統特別顧問。1972/6為了協助尼克森連任，其競選團隊派人在民主黨競選總部水門大廈內，祕密進行非法竊聽。東窗事發演變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寇爾森遂於1973/3 (42歲)辭職，在The Washington Firm of Colson and Shapiro重返律師工作。

1972年夏他經歷了重生，一改過往難纏的作風，主動與政敵及對手修和。但也有些人抱持懷疑，認為這是他的苦肉計，無非是為減刑及爭取社會的同情。水門事件審判後，裁定他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成立，入獄服刑七個月。他被送往阿拉巴馬州的Maxwell Federal Prison服刑。1975/1/31 (44歲)期滿獲釋出獄。

誰都沒有料到此事改變了寇爾森一生的志趣，他從此與監獄福音工作結緣。入獄經歷使他對囚犯起了憐憫和同情，開始致力於改善囚犯的待遇，以及推動監獄福音工作。同年年底，他創辦了Prison Fellowship Ministries，如今該事工已演變成全球性的福音運動，遍及88個國家。他發行獄中雙月刊*Inside Journal*及福音廣播節目*Breakpoint*。以2000年為例，全球共舉行了2,300場監獄研討會，共有八萬名囚犯參與；該會的「天使樹」(Angel Tree)行動組織了三萬名基督徒義工，關懷獄中犯人的福音工作。

因著此一宗教上的卓越成就及貢獻，多年來寇爾森曾獲頒許多榮譽獎項：1977年獲自由基金會頒發「宗教傳統獎」(Religious Heritage Award.)；1983年獲全國福音協會頒發「平信徒年獎」(the Layman of the Year award)；1990年獲救世軍頒發「利他獎」(Others Award)；1993年獲頒Templeton Prize for Progress in Religion，與葛理翰、索忍尼辛、德蘭修女等名人共享殊榮。他慷慨地把獎金九十四萬美元，悉數捐作為監獄福音團契基金。

寇爾森也成了出色的作家、演說家及評論家。暢銷著作包括*Life Sentence* (1979)、*Kingdom in Conflict* (1987)，當代基督教與政

治，校園)、*Loving God* (1983, 愛主你的上帝, 證主)、*The Body* (1992)、*Who Speak for God?* (1994, 誰為上帝發言, 校園)、*How Now Shall We Live?* (1999, 世界觀的故事, 校園; 銷量超過三十五萬冊)、*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 (2000, 人生100問, 雅歌)、*Lies that Go Unchallenged in Popular Culture* (2005)等二十多本著作, 風評甚佳。

他的學識淵博, 思考敏銳細膩, 善於旁徵博引, 文筆精準洗練, 加上多年來在複雜的囚犯和更新人士中服事, 他的作品顯得內容豐富多元, 陳述生動精闢, 說理明白易懂, 可讀性極高。他看重並鼓勵信徒個人靈性成長, 鼓吹基督徒應當釐清所信, 貢獻社群, 建立有信仰內涵的世界觀。曾是服刑人, 但他悔改了可以主血潔淨了的良心見人見神、愛神愛人。

2009/8/2, MCCC

禱告

你坐著為王(*You Sit on the Throne.*)

主耶和華 滿有憐憫和恩典

我投靠在你翅膀蔭下

當我回轉 一宿雖然有哭泣

早晨必歡呼喜樂

你坐著為王 到永永遠遠

雖洪水翻騰 我堅定仰望你

你坐著為王 垂聽我呼求

使我靈甦醒 有復活的生命

(生命河靈糧堂)詞/曲: 施弘美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七篇 腥紅色的A字(5.11-31)

經文：民數記5.11-31

詩歌：復興聖潔(讚美之泉7-03)

婚姻中有疑恨！

神是一位聖潔的神，從5.1-4, 5-10都是這個信息，現在從第十一節起仍舊持續著。如果我們從靈意上來領會，神要祂的百姓在生命中聖潔，在人際關係上聖潔，現在則要我們在婚姻生活中、或說性生活中聖潔。其實這一段古老的經文十分實際，神今天照樣對我們的心說同樣的話。

5.11-14是兩種可能的情形之個案，婚姻生活中產生了疑恨。怎麼辦呢？夫婦到神面前去獻疑恨的素祭(5.15)。被告要站在神面前，聖水摻土(16-17)。被告散髮，手執素祭(18)。祭司拿著苦水發咒(18-22)。然後將咒語洗入苦水中，叫被告喝之(23)。獻素祭，再叫被告喝苦水(26)。兩種結果(27-28)。又總結在29-31。¹當然，利未記20.10和申命記22.22向我們保證，神是一位公平的神，在律法之前，兩性平等的，這段經文也可以用到妻對夫，總意是婚姻生活中之聖潔。5.16說這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81.

孽。」惟有當人在聖靈和神道之光中思念罪孽時，才能剷除罪孽。

身內犯罪之罪

最近這短短幾年之內，美國政壇上一連折損了幾員原來看好的政壇明日之星。最近的是南卡州長桑福(Mark Sanford)在六月失蹤一週，到八月24日(2009)才被小報抓到、被迫承認與阿根廷記者夏波(Maria Belen Shapur)有婚外情。「阿根廷，別為我哭泣！」他州長居然照做，不過他在共和黨內的前途斷送了。去年的紐約州長史匹哲的醜聞，也斷送他的政治前途，黯然下台，以謝州民。

淫亂之為罪，列在啟示錄21.8的八大罪之內。（「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參見22.15，「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哥林多前書6.18也強調說，「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保羅說，「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9-10)

忌恨不容淫亂

可是民數記5.11-13所說的是婚姻生活中一方懷疑配偶犯了淫亂罪，苦無證據的情況。怎麼辦呢？夫妻之間如果沒有嫉妒就算了，然而婚姻之愛是有嫉妒的(5.14)，所以，先生就要把妻子帶到祭司那裏，站在神面前去蒙光照，讓神來處理這一樁沒有證據的案子。讓神的話針對被告者之良心來工作。

舊約太多的地方和這一段經文相似，就是神和祂百姓之間的關係，有如夫妻。神是一位忌邪的神，即「疑恨」的神。疑恨是愛的最高之表現，有愛才有疑恨、才有嫉妒。雅歌8.6這樣說，

「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還有什麼力量比死亡還要強呢？嫉妒代表一種強烈的愛。中國字造字時都用女字旁其實是不對的，難道男人就不嫉妒嗎？

哥林多後書11.2-3也說，我們「曾...許配一個丈夫，...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原來神對我們的感情是一種「憤恨」(ζήλος)的感情，即嫉妒之愛。夫妻之間對愛之純潔的要求，就好像神對我們愛祂之愛的要求一樣。雅各書4.5也說，「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的。

但主告訴我們

怎樣對付淫亂的罪呢？民數記5.27的話是在人既犯了罪以後的處置，那是神的話對罪惡的審判，目的是要將罪從神的社區中祛除，保持社區的潔淨。如果照著利未記20.10的律例，奸夫和淫婦兩人是要用石頭打死的，正如猶太人在約翰福音8.4-5裏要求耶穌審判那一個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一樣的。聖經是一面鏡子，反映出人的本相。最叫人害怕的性犯罪案子，就是大衛與拔示巴兩人所犯的淫亂罪。神固然赦免他，但是神對大衛一生的管教卻是沒有停過。記載在撒母耳記下11-12章的經文成為經典，世世代代警誡聖經的讀者。

可是讀這種失敗的故事還不是最有效的解藥，最有效的方法乃民數記五章這一段的方法：獻思念的素祭。素祭在聖經利未記的五種祭中，基本上都是與燔祭或平安祭同獻的祭，亦即說它不單獨獻的。素祭代表我們的生活，當我們立志獻上自己當作活祭時，主說，你的生活也要跟上。這兒的素祭是單獨獻上的，就是要我們把我們生活中思念攤在神面前，讓神來光照，看我們的思念中究竟有沒有動淫念。雅各書1.14-15說，

1.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5私慾

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人是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的，所以，人要犯罪也不容易，它有好幾個階段的：

牽引→懷胎→罪念→罪行→死亡

所以，要怎樣有效地對付罪，一目瞭然：當然是墮掉罪胎，即在我們思念中一成形時，就治死它。

啟示錄21.8和22.15的話，讀來叫我們觸目驚心，這樣做可以嚇阻我們，使我們不敢犯罪。社會上的人基本上都是「有賊心、沒賊膽。」可是，我們基督徒的追求聖潔若只是停留在「沒賊膽」，那與沒得救的世人又何異呢？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裏，親自來詮釋十誡中的第七誡：「不可姦淫。」(太5.27-32)「只是我告訴你們」一語(5.28)，是神的兒子親自來詮釋誡命了。主將犯第七誡之罪深入到「動淫念」的地步，主在對付我們的心。主的意思正是要對付雅1.15所說的罪慾。西方的諺語說，「你無法不讓鳥從你的頭頂上飛過，但你可以不讓牠在你的頭上搭窩。」主的意思不只是不讓罪惡在我們頭上搭窩，祂甚至不讓罪慾在我們心中搭窩。

有一種戀愛被人美其名曰「柏拉圖式的戀愛」，一種精神上的、而非身體上的戀愛。即使它是隱藏在精神層面的愛戀，仍舊是聖經所不許可的。聖經很嚴格地把與性有關的愛情不但是定義在兩性之間，而且是在婚姻之內。其實，按耶穌的話來看，這種隱藏在精神層面的愛情，其實比肉慾之愛更為可怕詭詐。後者是看得見的，是非黑白昭然若揭；前者卻是看不見的，在思念裏面隱藏著，其是非黑白也是模模糊糊，連我們自己的良心也不去定它的罪。這種情形正好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雅1.14)，更難對付。孔子的話，「發乎情，止乎禮義」(詩經序)，很值得我們借鏡的。

民數記5.11-31：腥紅色的A字

約伯是一位義人，聖經形容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1.1) 他的正直表現在他的婚姻生活的純潔：

- 31.9 我若受迷惑，向婦人起淫念，
在鄰舍的門外蹲伏，
31.10 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
別人也與她同室。
31.11 因為這是大罪，
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
31.12 這本是火焚燒，直到燬滅，
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

約伯為了要對付心中的淫念，就做了一件事：「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伯31.1) 所以，色情類的資訊，我們要棄絕，否則，我們很難不受試探。

其實，南卡州長的妻子珍妮(Jenny)早在一月就查覺出她的先生不對勁了。她如果照著民數記5.11-31的做法，可能反而拯救了先生的聲譽和前途。民數記這一段讀起來好像很殘忍，其實不然。5.28怎麼說？「若婦人沒有被玷污，卻是清潔的，就要免受這災，且要懷孕。」沒有玷污是指沒有5.13所說的罪行，而非罪念！當一個人的罪慾還沒有長成罪行之前，最好趕快獻疑恨的素祭，就是讓神咒詛罪惡的話厲害地光照在我們心中，潔淨我們的心靈，這樣，光照的結果會使我們「懷孕」！即產生生命的果子出來。

我的父母到了台灣一段時間後，母親一位大學同班同學也到了台灣，我稱他叫來叔叔。那時候一窮二白、兩手空空的年輕人怎麼辦呢？多半是先投靠親友。我母親是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的，就請那位男同學到我們家來住。但是父親醋勁很強，很不高興。有一天，那位單身漢不在我們家的時候，父母就為這事爭吵起來。然後，他們都去上班。不久，那位來叔叔回來了，我還

小，尚未上小學，都在家裏待著的，就把剛才父母吵架的話講給來叔叔聽。第二天，他就搬出去住了。我做了我的父母親的祭司，幫他們獻了「疑恨的素祭」！諸位，我那時只有五歲，怎麼懂得有些話是不可講出去的？那一年母親只有35歲，風華正茂，難怪父親會大興「疑恨」。諸位，你們說，我的父親跟母親大吵，母親心中高興不高興？表面上在吵，心中反而是甜蜜的！那時我才五歲，那懂男人女人心中的祕密？

然而，這個疑恨的素祭最好不要等到配偶來興問罪之師，而是自己不時地用神的話來審查自己的心。大衛的禱告很好：

19.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
守著這些便有大賞。

19.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
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19.13 求你攔阻僕人，
不犯任意妄為的罪；
不容這罪轄制我，
我便完全，免犯大罪。

19.14 耶和華我的磐石、
我的救贖主阿，
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
在你面前蒙悅納。(詩19.11-14)

為什麼我們要讀聖經？因為神的話可以治死我們心中的罪慾。當我們讀到了大衛的失敗，我們的心就受到警惕；看到約瑟怎樣勝過性的試探，我們就得激勵。孔子曾說過：「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篇) 其實戒色不只是青少之時的功課，也是壯年和老年都要有的功課。大衛失敗於中年人的危機之時，而約伯似乎是一位上了年齡的人，他還與自己

的眼睛立約，以對付慾念。

聖經關於神百姓的婚姻生活怎麼過？提供豐富的資料。保羅其實並不那麼推崇守獨身的，他說「與其慾火攻心，不如嫁娶為妙。」(林前7.9b) 他反對夫妻分房，因為那樣的話會給撒但留下機會。(7.1-5) 當約伯與自己的眼睛立約，不去看別的美女！但另一面，神要我們享受婚姻中的愛情：

- 5.15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
飲自己井裏的活水。
- 5.16 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
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
- 5.17 惟獨歸你一人，
不可與外人同用。
- 5.18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
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
- 5.19 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
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
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箴5.15-19)

以撒和利百加的感情應該是很好的。雖然以撒曾經軟弱，和父親一樣，怕別人為了他美麗的妻子而殺他，就對人說，利百加是我的妹妹。亞比米勒想打利百加主意，可是當他看見以撒和妻子在「戲玩」的樣子，就懸崖勒馬。他對以撒說：「她實在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她是你的妹子？」(創26.9) 波提乏的妻子誣告約瑟時，就說：「你們看...一個希伯來人...要戲弄我們，...要與我同寢...。」(創39.14，參39:17) 「戲玩」這個字可指男女之間十分親暱的舉動，只宜夫妻之間才有的。這樣，你就知道夫妻之間可以而應該是很親暱的。

主赦免的恩典

民數記5.27的咒詛的苦水所帶來的審判，肚腹發脹、大腿消瘦，等於是一種屬靈的死亡。利未記20.10根本就說兩造都要治死。然而當神子降臨在人間時，卻滿了恩典。

耶穌路過敘加，在雅各井旁困乏坐下來了，祂固然是需要喝水吃東西，但是祂心中更有一種「食物」是門徒們不知道的(約4.32)，是什麼呢？迫切地向一位身陷情慾網羅之中的女人傳悔改的福音。那段故事很長，走到第42節故事結束時，耶穌究竟吃了中飯沒有？沒有！祂心中在意的是什麼？是在光照那位撒瑪利亞婦人，點破她「已經有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妳的丈夫」的罪惡(4.16-18)。她悔改了。

約翰福音8.1-11的那位淫婦，就更不堪了。她是現行犯，被文士和法利賽人逮到，故意用來為難耶穌的。耶穌那天為所有現場的猶太人獻了疑恨的素祭。祂在地上劃字，劃什麼字？聖經上沒說，但是隨著耶穌劃字，同時向他們挑戰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8.7) 為什麼接著群眾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呢？(8.8) 有學者以為耶穌所劃的字是十誡。當祂在地上劃字時，聖靈將十誡刻在人們的心版上，叫他們覺得扎心(徒2.37，約16.8-11)，受不了責備，知趣走了；反而那犯罪之人在光中得見了真光(參詩36.9)。

在路加福音第七章裏，用香膏給耶穌抹腳的那位婦女，是個怎樣的人呢？她十分愛主，見證她許多的罪已得蒙赦免了(路7.47)。她可能先前也是一個性犯罪的女人(7.37, 39)，在鎮上的風評很不好的。可是她也是蒙主光照而悔改的人。

所以利未記5.27的結果在可以靠主的恩典，成為人悔改歸正的契機。

腥紅色的A字

約伯的學習「我與眼睛立約」，是很寶貴的。在這一個色情氾濫的時代，道德解體，通姦已經在歐美除罪化了，台灣也蠢蠢欲動。可是對於屬神的兒女來說，我們的道德界範乃是神的話、十誡。

民數記5.11-31可以從另一種角度來看，就是我們身在婚姻生活中，用疑恨的素祭來提醒自己和配偶，持守性聖潔。

腥紅色的字(*The Scarlet Letter*)是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在1850年出版探討人性的作品。主角是年輕的女孩赫絲特·普林(Hester Prynne)，出生於英格蘭，深黑的眼睛、烏黑的頭髮，令人著迷。她嫁給一個年老的學者醫生羅傑·齊靈渥斯(Roger Chillingworth)。當時是移民潮，齊靈渥斯決定讓赫絲特先去波斯頓，兩年後自己才去。到了波斯頓的赫絲特卻與人犯了通姦罪，生下一名女兒珠兒(Pearl)。因通姦罪入獄，但她拒絕洩露孩子的父親是誰，於是被判站在絞刑臺上示眾三個小時，並且終生要在胸前佩戴那個恥辱的紅A字。海絲特失蹤多年的丈夫，此刻悄然出現在旁觀的群眾之中，但他威脅海絲特自己的妻子保密他的身份。原來他發誓一定要找出那個奸夫，好報復他、使他的靈魂滅亡。

鎮上有一名頗受人敬重的青年牧師，叫亞瑟·丁梅斯代爾(Arthur Dimmesdale)，是海絲特的牧師，齊靈渥斯也選擇他作為自己的精神導師。亞瑟當時身體狀況日益衰弱，受點驚恐，就會將手攏在心上，臉色驚惶變白。他後來邀請老醫師同住並治療他的病。齊靈渥斯這才赫然發現青年牧師的祕密：在他的胸前也有一個血紅的A字！齊靈渥斯終於發現亞瑟就是那位奸夫，因此他要置亞瑟於死地。

海絲特原來向亞瑟提出逃亡計劃，然而亞瑟終於看清楚：他

必須真誠地面對自己，更重要的是，他真正認識了神。他長期受到良心的折磨，更厭惡自己的偽善。七年後他選擇在新市長就職大典中，向鎮人坦承他所犯的罪：「高高在上的神啊，祂是那麼可畏、又是那麼慈悲。在這最後的一刻，為了我自己深重的罪孽和悲慘的痛苦，祂今日恩待我來實踐七年來我一直在逃避的事。」他轉身對海絲特微笑，悄悄地說：「和我們在森林中曾經夢想過的事比起來，這不是更好嗎？」牧師以顫抖的聲音向會眾喊道：「請看我在這裏，一個世界的罪人！總算是到了這麼一天！總算是到了這麼一天！我終於站到七年前，我應當站立的地方！」牧師在海絲特的胸前斷了他的氣息。赫絲特帶著珠兒遠走他鄉。幾年後珠兒長大成人，嫁人去了。赫絲特再回到波士頓，仍帶著那個腥紅色的A字一直到老死。死後，兩人各葬其墓，中間立了一塊墓碑，上面刻著的還是那個腥紅色的A字。

文學批判學者認為這個A字，在這篇小說起頭時是代表姦淫(Adultery)，但是在亞瑟認罪以後，它就改變了，靠神的恩典，它今天所代表的乃是救贖(Atonement)－這是真正腥紅色的A字，是耶穌的寶血所塗抹、所染紅的。霍桑的小說故事為思念的素祭做了最好的註腳。

2009/8/9, MCCC

禱告

復興聖潔

主 求你復興我 使我心聖潔
為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重新有正直的靈
主 求你復興我 使我心聖潔
將我分別為聖 作你尊貴榮耀器皿
我將身體 獻上當作活祭
一生作你聖潔的器皿

民數記5.11-31: 腥紅色的A字

我將生命 獻上為你而活 為你呼吸
我將身體 獻上當作活祭
一生作你聖潔的器皿 一生傳揚基督的聖名

讚美之泉7-3. 2002

詞: 游智婷

曲: 曾祥怡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八篇 你的頭上有冠冕嗎？(6.1-21)

經文：民數記6.1-21

詩歌：恩雨降恩雨(*Showers of Blessing*)

頭上帶有恩膏

二十世紀初在雲南芒市有一位宣教士，將福音小冊擺在一張桌子上。有人將那桌子推翻了，小冊散得一地。有一個六歲的小孩是來趕集的，就順手摸走一本，那是紅色的小冊。他知道他的父親很喜歡看書。五年後，宣教士再次到芒市宣教，有一百人在聽他講福音。當他問，誰要更多知道救主的事時，只有一個人站出來，其實他已經信主了，他就是那位從兒子手中拿到小冊的父親。那本小冊非同小可，是馬可福音。那天莫丁昌先生很熱心地接待宣教士富能仁，那天晚上，莫先生和教士再度禱告後，將家中的偶像除掉了！這位莫弟兄在傈僳族中是信主最勇敢的一位。當教士詢問莫弟兄，小冊的來歷時，莫家十一歲的兒子才承認是他五年前「偷」來的！¹ 神奇妙地藉著這樣的事，讓莫家偷到福音，因為聖靈當時運行在怒江谷傈僳族人居住的地方。

¹ Eileen Crossman, *Mountain Rain: A New Biography of James O. Fraser*. 中譯：山雨—富能仁新傳。(福音文宣社：Berkeley, CA, 1989。) 37-38, 84-86。

是誰把福音帶到怒江河谷的？是滿有聖靈恩膏能力的英國宣教士富能仁(James Outram Fraser, 1886~1938)。

聖潔一路貫穿

「聖潔」這個觀念可說是貫穿民數記前面八章的思想。在利未記那裏，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11.44-45, 19.2) 在第五章和第六章，神呼召全以色列人能夠甘心樂意的追求聖潔。在民數記5.1-4可以說是生命上的成聖，5.5-31是婚姻生活上的成聖，而6.1-21則是事奉生活上的成聖。接著，在6.22-27就有神透過祭司賜下給全會眾的祝福。聖潔帶來祝福。

神為什麼拯救我們成為祂的百姓呢？在出埃及記19.4-6那裏，神說出了祂的心願：

19.4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19.5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19.6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這個心願是神永遠的旨意，沒有改變過，舊約如此，新約也一樣。(啟1.6, 5.10, 彼前2.9) 現在神就進一步地指示百姓如何作「祭司的國度」。不錯，只有利未支派的人可以到聖所事奉神，其他支派的人就不可以。然而，神在這裏設立了拿細耳人的條例，讓我們看見任何人只要向神有心願，都可為主將自己分別為聖，用這一章的術語來說，就叫做「拿細耳人」(נָזִיר)，這個名詞是從動詞「分別」、「離俗」而來的。

在古往今來神國的歷史上，被神所使用的人幾乎都是拿細耳人。在舊約裏的撒母耳，是終身歸給神的拿細耳人，在士師時代的末期，「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做他認為對的事」(士21.25)，神使用了撒母耳，扭轉了時代，帶進了大衛王。在間約四百年，猶太人在等候彌賽亞的來臨，但是誰來扭轉時代呢？神興起了另一個終身作拿細耳人的施洗約翰，帶進了基督和新約時

民數記6.1-21：你的頭上有冠冕嗎？

代。在教會歷史上，神興起太多的拿細耳人，專心被神使用，來擴展神的國度。今天這個呼召也照樣臨到你和我。

這一段經文6.1-8說明怎樣做拿細耳人。6.9-12說明萬一失敗了怎麼辦。6.13-20是拿細耳人在期滿時的獻祭。6.21是結尾。

拿細耳人須知

這一段經文提到三件事：不吃凡屬葡萄的東西(3-4)、不剃頭(5)、不碰死屍(6-8)。這三件事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為事奉神而放下合理的享受、積蓄屬靈的能力、不碰屬靈的死亡。

離俗歸耶和華

在我們進入這三點的詮釋之前，我們要注意這整段經文最重要的一個詞，就是「離俗」，在和合本出現一共16次。(在6.19省略未譯的一次記入。)如果「歸」字也計入的話，則還有六次，所以共有22次表達本章神強烈的呼召我們：「離俗歸耶和華」。

基督徒處在世界上不容易。我們與世界的關係可能有三種：出世、入世與在世。耶穌在約翰福音17章祂要受難之前的為教會代禱，祂說：

17.16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7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17.18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主在這裏所說我們與世界的關係不全是出世、也不全是入世，而是在世成聖，這正是「離俗歸耶和華」的意思。

主在登山寶訓那裏又說過：

5.13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5.14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5.15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5.16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

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太5.13-16)

主在這裏指出基督徒千萬別做失味的鹽和隱藏的燈。什麼叫做失味的鹽？那就是入世太深，與世人無異了。什麼叫做隱藏的燈？就是出世太深，孤芳自賞，與世人隔絕了。在後現代的今天，危機基本是入世太深，而不能自拔。主叫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保持平衡，那就是在世成聖，或說「離俗歸耶和華」。怎麼做拿細耳人？最重要的是聽見了明白了神的呼召，願意歸祂為聖。

憑據是在頭上

拿細耳人在以色列的社會中是一眼就看得出來的，他們的記號不是在他們不吃凡屬葡萄的東西，也不是不碰死亡，而是他們不剃頭，民數記6.7說：「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離俗」(נָזִיר x25)這個名詞很有意思，你一看就知道「拿細耳人」(נָזִיר x16)一字是從它衍生出來的。נָזִיר有13次譯為「離俗」，它有被神聖別出來之意(民6.4, 5, 7, 8, 9, 12, 13, 18 (x2), 19, 21 (x2))，都用在民數記第六章。它又衍生為「冠/冠冕」之意，舊約如此使用有11次之多(出29.6, 39.30, 利8.9, 21.12, 撒下1.10, 王下11.12, 代下23.11, 詩89.39, 132.18, 亞9.16)。耶7.29將此字譯為「髮」，HALOT認為它是指離俗或聖別而產生的頭髮(參民6.9, 18)。

我們來看出埃及記29.6-7：「^{29.6}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29.7}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這樣的翻譯可能不清楚，我把它修譯如下：「^{29.6}把頭巾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冕加在頭巾上。^{29.7}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這樣，我們就很明白民數記裏不剃頭的意思了。那麼，我們可以用這個領會來翻譯民數記6.7最後的句子，與和合本者作一比較：

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的頭上。(和合本)

神賜給他的冠冕是在他頭上。(用冠冕來領會離俗)

民數記6.1-21：你的頭上有冠冕嗎？

這樣，你就清楚了為何說拿細耳人的標誌是在頭上。

如果你讀這一章，你可以清楚意識到，拿細耳人和祭司太像了，還不只是祭司，而是大祭司。實際上，神對拿細耳人的要求比對大祭司還要嚴格。我們可以這樣說絕對不為過，拿細耳人真是神心中所要的人，也是祂所喜愛的人。他們將自己為神分別為聖，專心歸給神，於是神就給他們戴上冠冕，並加上聖膏油，難怪不要把那「冠冕」剃掉啊！

當神把聖冠冕給我們戴上時，祂就將聖膏油也倒在其上。(參利未記21.12：「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 傳道書有一句話很好：「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傳9.8) 這種光景也是詩篇23.5所說的「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這頂冠冕是用來事奉的，用來承接聖膏油的，是用來發揮神的能力的，

這膏油怎麼來的？耶穌說了，「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17.17) 約翰壹書2.20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就是說藉著讀聖經，從聖靈那裏得著恩膏。「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2.27) 這就是民數記6.5所說的神同在的憑據是在頭上的意思。我們事奉神的能力惟獨是從神的同在來的。

甘心樂意擺上

這是根源，有了這一個恩膏的來源，很自然的，我們為了事奉主就可以甘心樂意地擺上一切，放下合理的享受。在人看來是犧牲，但在我們看來是事奉，事奉那位萬王之王。不論我們怎樣為主擺上，但是想起我們的主是從天上來到世間，我們所有的擺上就黯然失色了。基督是我們的榜樣。

隨從聖靈而行

惟有主的同在才能幫助我們在一切的攻擊和試探中得勝。民數記6.6-8所說的事其實就是羅馬書8.4-6所說隨從聖靈的學習：

8.4...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8.5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8.6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在我們走屬天的路程有兩大挑戰：(1)由親人而來的挑戰：親情是神所創造的次序，無可厚非。許多人為自己可以捨下許多東西，但是為最親的人，譬如配偶，甚至是兒女，就難了。你如果介入與青少年或兒童有關的事奉中，你會不會想要為自己的小孩創造更多或更重要的「服事」的機會，或原諒我說，「表現」的機會呢？如果是在交響樂團裏，你是否覺得我的小孩應該是第一小提琴手呢？這時，我們裏面的天然的肉體就暴露無遺。拿細耳人的前功就盡棄了。

(2)在你旁邊突然有人死了：拿細耳既然是為了服事主，所以我們就進入教會事奉了。在事奉中，我們太容易傷害親愛的同工。我們通常對一般人講話會小心，對愈靠近自己事奉的人，就講話愈不小心。可能某一天，一位時常在一道兒服事的同工突然講了一句話、或做了一件事，叫我很受傷或很不以為然，於是我即時不假思索就講了一些不得體的話，傷害了同工。不要管別人對不對，要管好自己要對，要在神面前對。

去年(2008年)512大地震以後，中國總理溫家寶進入災區的一句話—「對不起，我來晚了。」—所表達的感同身受，是可學習的，它流露出愛人之心。

其實在教會裏服事，我們更應該隨從聖靈而思想、而言行。什麼是愛？愛就是站在別人的地位，感受別人的感覺。心中有

民數記6.1-21：你的頭上有冠冕嗎？

愛，話才會對。我們若是身在其位，該怎麼回話呢？首先思想必須對，然後言為心聲。

失敗了怎麼辦

民數記6.9-12講到如果我們在做拿細耳人的期間失敗了，怎麼辦？聖經在這裏很詳細啟示給我們，要去獻祭，尤其不要忘了獻贖愆祭，這個祭包括要向被我們得罪之人賠償，而且加上五分之一。不能打馬虎眼。然而先前的一切歸零，從新開始。

聖經上最好的例子就是參孫，他失敗後，痛定思痛，悔改了，漸漸地，他的「頭髮」－也就是神的同在和能力－又回來了。他打擊仇敵的最後一擊，士師記16.30說，「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他的名字列在希伯來書第11章的信心偉人的行列。

拿細耳人期滿

拿細耳人的願基本是一個特別的許願，所以期滿時就要獻「還願祭」，這是平安祭的一種，不過比較特殊罷了。在這個祭裏有燔祭、有平安祭，有同獻的素，而且還有素祭中最罕見的奠祭。在這個平安祭獻時，最特殊的就是將頭髮剪下來獻給神，還有平安祭中除了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之外，加上十分特別的搖祭的前肩。(民6.19，和合本作「前腿」。)然而，他可以喝酒了。這是「後天下之樂而樂」。

「肩」說明我們在做拿細耳人事奉神時，所承擔過的責任。我們今天在地上為主負上什麼責任的話，那麼到了見主面交帳時，我們才有肩可以獻上。

素祭是祭中之祭，它代表我們跟隨主的生活。而奠祭則是素祭中的素祭，它是一杯美酒，將自己澆奠在所服事之人的身上，叫別人更為美麗、更馨香。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就是神賜給

苦難人類的奠祭。

更特殊的是獻上的頭髮，這是說明一切在事奉中顯出的能力和榮耀，都歸給神(參詩115.1)。當天上的二十四位長老敬拜神時，是「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的(啟4.10)。有一天當我們結束我們的服事、面見救主時，我們有沒有頭髮可以獻呢？有沒有滿了膏油的冠冕可以獻呢？

或許我們告訴自己，等我將來有時間，我會好好服事主的。在兩週前，從前在台北教會的會友的妻子中風，十天後去世，才約50歲。他們夫婦極其愛主服事主。她沒有料到主要她回天家的時候到了。但是她走的時候，我相信她有肩、有奠祭的酒、有頭髮可以獻給主；今天她已經進入天上的喜樂了。

終身為拿細耳

在所有的拿細耳人之中，我們要特別來欣賞耶穌：第一，「我們主耶穌基督...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林後8.9) 第二，主耶穌親口告訴我們：「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主說，這經應驗在我們的耳中。(路4.18-19, 21) 約3.34也說：「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第三，耶穌就是生命(約11.25)、是生命之主(徒3.15)，是以生命吞沒死亡的那一位(林前15.54)。祂給我們帶來新酒(約二章)，祂坐在榮耀中不吃不喝，等候我們到天上的羔羊婚筵與祂一同吃喝(太26.29，啟19.9)。正因為祂是生命之主宰，所以，祂不怕觸碰死亡，祂面對喪葬隊伍在前進時，「按著杠」(路7.14)，即擋住了死亡之肆虐，並且帶來復活。這位耶穌我們常常思想，就有力量奔跑天路。

在這個條例結尾時，聖經說了一句，意思是我們還可以為主更多擺上。主太偉大了，祂也太愛我們、為我捨去太多、不是我

民數記6.1-21：你的頭上有冠冕嗎？

們可以報答得完的。所以，主容許我們多多愛祂。其實這就是聖經讓我們看到的，有人愛主愛到一個地步：終身歸神作拿細耳人(參士13.5, 7, 16.7, 撒上1.11)。你的頭上有冠冕嗎？你的頭上有膏油嗎？你的身上有神的能力叫你事奉有效嗎？這是神藉著拿細耳人之呼召，叫我們在事奉上力上加力的。

怒江充滿山雨

一百多年以前，內地會在怒江山谷間投入了宣教士，將福音傳到傈僳族那裏，並建立教會。時至今日，在中國的56個族群中，只有這個族群的宗教可以說是基督教，高達40~50%的族人是基督徒。其功勞最大的，可以說是富能仁(James Outram Fraser, 1886~1938)，他出生於英國的富裕家庭，擅長數理和音樂，就讀於倫敦皇家學院的工程系。二十歲(1906)的鋼琴演奏會上，收到一份小冊，他在其中聽見了主的呼召，去傳福音給未歸主的族群聽。1908年他前往中國，與老教士麥克悌一同前往騰衝。

不久他轉向傈僳族，多年間獨自一人翻越高山深谷傳福音。他很快學會傈僳語，迅速地記下四百個詞語，好建立文字，翻譯新約和詩歌，有效地帶領傈僳人歸主。歷經艱難，到了1916年有三個家庭歸主，到了1930年代卻有了復興，共有六萬名信徒受洗，本土教會建立起來了。這個大復興是怎麼來的呢？

他在傈僳族中事奉前二十年都是單身的，物質條件的惡劣還比不上孤單的困擾。他經常會落在憂鬱之中，甚至會有絕望和尋死的痛苦。他終於明白了這是靈界勢力的攻擊，尤其是在拜偶像權勢這樣強大的傈僳族之中。基督得勝的信息，加上迫切的禱告，使他學習安息在基督裏。² 這種需求使他養成了時常禱告的習慣，也是時刻來到主的寶座前尋求主面。我在民數記六章裏，

² Crossman, 山雨—富能仁新傳。74-75。

看見了富能仁正是一位頭上有冠冕、有聖膏油的拿細耳人。他特別經歷到「出於信心的祈禱」，他說這種禱告和一般的禱告不同(太21.21-22, 約15.7, 可11.24)。這樣的代禱帶來神的恩膏，也帶來復興。³

富能仁從神那裏得來的恩膏，都是經過劇烈的爭戰禱告贏來的。路上稍一失敗，拿細耳人就要從頭來(民6.12)。真像詩篇23.5所說的，神是在仇敵面前膏我們的。我們在另兩位終身歸神的拿細耳人的身上看見，當神的膏油積蓄在他們身上時，神的能力就從他們的身上出來。(神的靈感動參孫，士13.25, 14.6, 15.14, cf. 16.22, 28; 神與撒母耳同在，撒上3.19。)這能力特別顯在藉著福音、拜偶像的僕僕族人之徹底歸主上。我深信在那些歲月，怒江河谷之陰府被震動了。此外，福音還要打擊酗酒、吸毒和非道德之惡習。他曾說過：「我一向以為禱告是首要，其次是教導。我現在覺得，禱告佔第一、第二和第三的地位，第四才是教導。」⁴

富能仁遲至1929年(43歲)得與邠洛西(Roxie Dymond)結婚。洛西才23歲，是宣教士邠慕廉(F. J. Dymond)之女，生於中國，畢業於英國Bristol大學歷史系。婚後，夫婦用四個半月時間進行了1400英里的長途旅行，遍訪雲南各傳教區。⁵ 1938/9/25富能仁因腦患瘡疾去世，留下了妻子和三個年幼的孩子。他的女兒Eileen Crossman在1982年出版了山雨(*Mountain Rain*)，將一位偉大的拿細耳人的見證，留給我們。

你羨慕做這樣的拿細耳人嗎？身為基督徒，我們在基督裏、就是在末後的亞當裏，都成為「叫人活的靈」(林前15.45)。讓我

³ Crossman, 山雨—富能仁新傳。88-98。

⁴ Crossman, 山雨—富能仁新傳。174-175。

⁵ Crossman, 山雨—富能仁新傳。其愛情故事，189。

民數記6.1-21: 你的頭上有冠冕嗎?

們效法富能仁, 將聖膏油供應給我們週邊的人吧。

2009/8/23, MCCC

禱告

恩雨 降恩雨(*Showers of Blessing*. H648)

¹ 必賜靈恩有如大雨 至大慈愛已應許
救主恩雨從上沛淋 我們必得大復興

*恩雨 降恩雨 願主聖靈充滿我
雖已蒙恩略為滋潤 還渴望大賜恩雨

² 必賜靈恩有如大雨 至貴復興已降臨
高山低谷活水充溢 盈耳都是透雨聲

³ 必賜靈恩有如大雨 聖靈已經大降臨
現今求來成就你命 使我身心都更新

⁴ 必賜靈恩有如大雨 此乃天父所應許
速來求告耶穌尊名 速向父神來求懇

Showers of Blessing. Daniel W. Whittle, 1883

SHOWERS OF BLESSING 8.7.8.7.Ref. James McGranahan, 1883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九篇 滿了神的祝福(6.22-27)

經文：民數記6.22-27

詩歌：願主賜福看顧你(*The Lord Bless You and Keep You.*)

神是賜福之神

在近幾十年的聖地考古工作，發掘到兩根銀柱，屬主前600年的古物，其上刻著的正是民數記這一段三疊祝福。這個物件大概是目前考古所得的經文中最古老的，比死海古卷還要古老400年！¹ 神很幽默，祂用這樣的方法告訴我們一個十分重要的信息：神是一位祝福的神，而神的百姓則是一傳遞神祝福的器皿。

這段經文嵌在民數記5.1-6.21和第七章等以後的經文之間，讓我們清楚看見一件事：這位要祝福的神，不只是那位愛之神，尤其是聖潔之神，這是我們很難想像的。那位住在人不能靠近之光裏的聖潔之神，如今啟示我們，祂要出來祝福祂的百姓，這是福音。在這短短的六節裏，我們看見神的名字耶和華出現四次，而且在第27節的「我」是加重的代名詞，似乎神在此特別聲明：「我」是祝福的神。

這一節的背景很可能是利未記9.22-24，那是亞倫的就職為大

¹ Dennis T. Olson, *Numbers. Interpretation.* (John Knox, 1996.) 40-41.

祭司的典禮。他作了祭司，顧名思義，是為了替百姓獻祭而設立的。不錯，但是利未記第十章告訴我們，獻祭只是過程，其最終目的是為了神的祝福，因為這正是神自己所設立的終極目的。² 這個祝福不是只給拿細耳人，而是給所有神的百姓。聖經多處講到祝福，譬如利未記9.22-23講到亞倫和摩西為百姓祝福，撒母耳記下6.18有大衛為百姓祝福，列王記上8.14, 55有所羅門王為百姓祝福，可是內容都沒有記下來。感謝神，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祝福我們的內容！難怪神特別要用古代的兩根銀柱保留下來這三句不朽的祝福之語。

這三句祝福的話，是愈來愈長，由三個字、而五個字、而七個字，其音節則由12而14而16。有一位聖經學者注意一個有趣的事實，這三句話都有神的名字出現，如果把神的名字的三個字扣掉的話，則有12個字，正如對應著神家有12個支派的事實，神的祝福夠所有祂的百姓使用的，沒有一個支派漏掉的。在每一句詩句裏，都有兩個動詞，共有六個動詞，它們的時式都是不完成式，相當於一般文法裏的進行式，說明神的祝福還沒有做完，還在做，將來一直都要做，做到永永遠遠，因為神是一位祝福的神，祂之想要祝福我們，是超乎我們想像的！

在這三個詩句裏，每一句有兩部份，對應著兩個動詞。每一句的第一個動詞是祭司的禱告或祈求，他們在祈求神做一件事，接著神就要根據那個禱告，在祂的百姓身上做一件事：

祭司求神祝福，祂就保護我們；

祭司求神光照，祂就拯救我們；

祭司求神仰臉，祂就賜下平安。

這是祝福的內容。當我們想到神這樣謙卑，把何等大的權柄放在祭司的手中，即為神的百姓求祝福之特權放在人的手中，祂樂意

² Gordon 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89.

聽我們的禱告，而來祝福我們！諸位，耶穌恩友第一詩節裏這麼說，

何等朋友我主耶穌 擔我罪孽負我憂
何等權利能將難處 到主面前去祈求
多少平安屢屢喪失 多少痛苦無須受
無非我們未將萬事 到主面前去祈求

如果我們將「祈求」一詞改為「祝福」，我們就更明白民數記6.22-27這一小段的意義和重要了。

神賜福的內容

有三樣：

保護

詩篇121篇最能闡釋這點：

我要向山舉目，
 我的幫助從何而來？
我的幫助
 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
祂必不叫你的腳搖動，
 保護你的必不打盹。
保護以色列的
 也不打盹、也不睡覺。
保護你的是耶和華，
 耶和華在你右邊蔭庇你。
白日太陽必不傷你，
 夜間月亮必不害你。
耶和華要保護你免受一切的災害、
 祂要保護你的性命。
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

從今時直到永遠。

開學了，我們真要起來為家中的孩子這樣的祝福，求神的保護。上大學的，更應如此。祝福比祈求還要強烈。祈求是我們站在人的地位、為著人的需要來禱告；祝福則是我們站在神的地位，看見神的旨意而願神按祂的心意賜福。我們祝福了，神就按著祂的心意工作。

其次，我們要注意到，祝福不只是為著個人，而更是為著教會團體。有學者注意到，詩篇的上行之詩120-134諸篇，就是這段祝福的發揮，良有以也。神的心意是建造祂的家，讓我們起來為教會的受主保護祝福教會吧。

大衛將約櫃送到錫安山時，曾為百姓祝福。他九死一生逃過多少的劫難，他比許多人更經歷過神的保護。讓我們起來為台灣祝福，得蒙神的保護。八月是颱風季，如果再來一個颱風怎麼辦？最近一波未平，新流感的風波又起，老百姓沒有安全感，要有人起來為他們祝福，好叫他們得到非常的保護。

拯救

第二句的「光照」在舊約出現的地方幾乎一致地指向得著救恩說的，所以這裏的賜恩的「恩典」乃是救恩。³ 詩篇67.1-2說，「願神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細拉] 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詩篇80.3, 7, 19都說，「神阿，求你使我們回轉，使你的臉發光，我們便要得救。」

雅各曾在毘努伊勒過雅博河時，親自看見神的面，居然存活下來，那正是神的光照，使他整個人改變了，神又給他改名叫以色列，從此不叫「雅各」了，雅各這名實在不好聽，其意是又抓

³ 詩4.6, 31.16, 44.3, 67.2, 80.3, 8, 19, 89.5, 119.135, 但9.17。參Wenham, *Numbers*. 90.

又騙。「以色列」這名字好，意思即與神摔跤的人，不過不是他勝過神，而是神把他擺平了。雅各深知，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是他知道神若為他祝福，會使他得著從前所得不著的祝福：「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平安

什麼叫「仰臉」？如果我們明白什麼叫「掩面」的話，我們就明白何謂「仰臉」了。大衛最懂什麼叫做神的「掩面」。神恩待他，使他的江山穩固。可是人身在福中不知福。他居然心高氣傲說：「^{30.6}至於我，我凡事平順，便說：『我永不動搖。』」神為了教訓他，「^{30.7}你掩了面，我就驚惶。」於是他痛切悔改了，神恢復了他的江山。最後他總結：「^{30.5}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30.5-7)⁴

所以，「仰臉」就是神的眷顧(參詩33.18, 34.15, 4.6)，這時所看到的乃是神的「笑臉」(詩42.5, 參42.11, 43.5)。這裏的「平安」(פיוש)一字原來的意思是「整全」之義，它指著「福氣、健康、財富和救恩」說的；簡而言之，它指著「神賜給祂的百姓所有好禮物之總和」說的。⁵

當耶穌復活時，祂來到門徒中間的第一句話就是：「願你們平安！」(約20.19, 20)在這裏的平安不但是說心靈的平安，更包括了與神和好的救恩(弗2.14-18)，以及神的兒女隨從聖靈、體貼聖靈而行，所帶來生命中的平安(羅8.4-6, 西3.15)。

當我們看完了這三疊的祝福，我們不禁願意與古教父共鳴說，它們與三一之神確實有關，和且正是按著聖父、聖子、聖靈

⁴ 其他經文見申31.18, 詩44.24, 104.29。

⁵ Wenham, *Numbers*. 90.

的次序在上行祝福。⁶

神賜福的器皿

神要祭司起來為神的百姓祝福，這是祭司主要的工作！（申10.8, 21.5那裏說，這也是利未人的職責。）今天誰是祭司呢？你和我，每一位新約下蒙恩的人都是君尊的祭司，所以祝福的職責都在我們的身上了，我們責無旁貸。

在這裏我們清楚看見亞倫自己是一個得蒙神祝福的人。就在不久以前，神的百姓犯了拜金牛犢的重罪，亞倫自己就是主犯。他被神赦免了，這是神與他和好的救恩，恩約下最大的祝福。所以他是起來為別人祈求他自己深深經歷過的祝福。我們每一個人起來為人祝福時都是一樣的，神先讓我們經歷了，才呼召我們起來過河搭橋，叫後人蒙福。

提摩太前書2.8說，「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這是一個何等美麗的畫面，這裏的禱告基本上應該就是祝福的禱告。這次我們在台灣水災的電視畫面上，可以看見原住民時常圍在一起禱告祝福，豈非就是上述經文的畫面。路得記裏的波阿斯是個「大財主」，即一個大大蒙神祝福的人。他的福氣從那裏來的？當然是從神賜福來的。那麼誰為他祝福呢？路得2.4記得很清楚，是他田裏的工人！他對工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工人們就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諸位，你每天上班進辦公室以前，有沒有做同樣的祝福禱告？為公司祝福，為同仁祝福，為不易相處的同仁祝福，為老闆或上司祝福，為下屬祝福。不要忘了，我們是如假包換的祭司，到神面前來為人祝福是我們的天職。

⁶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 I, The Pentateuch.* 1:3:41-42. 講得最好的莫如路德。

民數記6.22-27：滿了神的祝福

雅各一生活了147歲，不算短。晚年時，他的靈命爐火純青。希伯來書描寫他用了兩個鑰字：祝福與敬拜。(來11.21) 他給兒女祝福，這個我們應該不會忘掉，卻也常疏忽了；還有，他兩度為法老祝福。(創48-49章，47.7-10) 提摩太前書2.1-3，「^{2.1}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2.2}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2.3}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這也是雅各所做的事，為法老祝福。我們也是一樣，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每一個經歷，都是為著我們能夠起來為別人祝福的原因和根據。求神使我們成為一個祝福的器皿，像雅各一樣。

如果我們按著聖經的教訓去做的時候，那麼我們的公司、家庭、親友間、教會裏，不都充滿著神的祝福嗎？在民數記22-24三章裏，假先知巴蘭被人收買要來咒詛以色列，可是當祭司們天天都在為以色列祝福時，連巴蘭職業咒詛家的咒詛都失靈了，不但如此，他的四次的咒詛都變為神的祝福。美門教會有祝福嗎？如果我們不起來為別人祝福，我們自己也得不到祝福。反過來說，當我們常常祝福，隨處舉手禱告祝福時，我們和別人就都得到祝福了。

你，就是祝福人的器皿。我們，就是祝福人的器皿。詩篇122.6也說，「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阿，愛你的人必然興旺。」

神賜福的時機

提摩太前書2.8的「隨處」真好，任何時候，我們都可以、都應該為人祝福。登山寶訓那裏說，面對仇敵、逼迫也罷，是我們祝福人的時候。這樣做，我們才叫做「天父的兒子」。主在這裏沒有說要等我們有一天「完全」了，我們才這樣做，不，就在今天，當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以後。(太5.38-48) 因此，逆境是好時機

為人祝福。台灣現在情況很艱難，不但是水災造成的實況，更是政治上的情況。我們旁觀者起來為他們一併祝福，願主的旨意成就。

保羅事奉主有個秘訣，記載在哥林多前書4.9-13。這段經文中最有名的話就是「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那麼戲碼呢？緊接在下文就說明了：

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忍受和善勸都不夠，還要為對方祝福。

有的人會說，我怎麼為這人祝福呢？以撒將長子的祝福賜給雅各了，這樣，以掃才發現，原屬他的祝福失去了，他就哭著向父親切求。以撒雖然不再有長子名份的祝福，但是他仍舊為兒子祝福，使他享有普遍的恩典，包括神在他身上天命之運行(創27.39-40)。諸位，總有神的祝福。最近舊車換新車。有一位姊妹打電話給我，要我介紹一家汽車經銷商給她，當然是價錢好的，我就介紹給她了。一週以後，我問她們家，價錢怎樣，她們說，真是比別家便宜，所以，她們就在該家買車了。我在1987年曾去那家買車。在講價時，經銷商走開一下，旁邊有一位女士告訴我，這家車行的哲學就是不讓顧客空手走出去！所以，你儘管殺價，不要怕，只要他們承受得起的，最後一定會給你意想不到的好處，讓你把車買下來。那次，我們夫婦殺了三千元，車行居然賣給我們。神更是如此，我們若為誰祝福，神總有祝福可以給我們祝福出去的，去神面前尋求吧。

蒙福彰揚主名

民數記6.27應譯為，「所以，他們要將我的名字放在以色列人的身上，我也要賜福他們。」神賜福人賜福到一個地步，祂把

民數記6.22-27: 滿了神的祝福

祂的名字都放在祂的百姓的身上，這是神賜給非拉鐵非教會的恩惠：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3.12)

這是何等的祝福，被祝福的人成了聖殿中的柱子，不僅是我們在祝福他，而且神自己在賜福那人。這是神的工作。

2009/8/30, MCCC

禱告

願主賜福看顧你

願主向你仰臉 賜福與你

賜你平安 賜你平安

願耶和華使祂臉光照你

賜恩與你 保護你 保護你

願主保護你 賜恩福與你 阿們

The Lord Bless You and Keep You. 民數記6.24-26

BENEDICTION Irregular. Peter C. Lutkin, 1900

經文：民數記6.24-26

יְבָרֶכֶךָ יְהוָה וְיִשְׁמְרֶכָּ: ס²⁴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ס יֵאָר יְהוָה פָּנָיו אֵלֶיךָ וְיַחַנְּנֶכָּ: ס²⁵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ס יֵשָׂא יְהוָה פָּנָיו אֵלֶיךָ וְיִשֶׂם לְךָ שְׁלוֹם: ס²⁶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篇 獻上你的肩膀(7.1-79)

經文：民數記第七章

詩歌：收我此生作奉獻(*Take My Life and Let It Be.*)

這是伊甸重現

民數記第七章說到以色列人將建好的會幕，獻給神。這件事應該是發生在會幕建造好了以後的十二天的事，即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一日到12日(參出40.2)。¹ 在出埃及記第四十章的末了那裏，我們看見會幕蓋好，神的榮光充滿了帳幕，雲柱火柱就停留在至聖所之上，那是一幅何等榮美的景象。然後呢？我們就讀到利未記和民數記第一到第六章的事。可是當天還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該做的，就是獻殿或說獻上會幕，這是記載在本章的事。

帳幕立好了，聖膏油立刻將它和其中的器物，都分別為聖歸給神。聖潔的神充滿在會幕中，那是一件何等奇妙的事！在受造的宇宙裏，居然還有一個地方是聖潔的神可以安然居住的。有一首詩歌說：²

¹ Gordon Wenham作了一個圖表，一目瞭然。見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91.

² 聖徒詩歌#257首：「哦主耶穌當你在地」第八~九節。

求你用靈從我的靈 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 到處是你到處是神

這個生活何等親近 你使我已在地若天
讚美滿口喜樂滿心 同在滿魂一切甘甜

這一章聖經很長，有89節，最重要的是最後一節，神在約櫃之上的二基路伯之間與人說話！這不正是伊甸園嗎？神造會幕的目的正是為此，這事記在出埃及記25.22：神在那裏要與人相會，而且要對人啟示說話。

那麼，神怎樣才會在至聖所內啟示呢？獻殿？不錯，是獻殿。說得清楚，乃是十二支派或說全以色列人將自己都獻上時，祂就說話了。民數記7.89的聲音何等寶貴，它不是西乃山頂的雷聲、閃電與角聲(參出20.18)，而是親切的說話。

個個奉獻可貴

民數記七章的記述分成幾部份。7.2-9說到12支派共同獻上六套牛車，是為了會幕搬運用的。在這裏我們看見利未家的革順族和米拉利族都分配到牛車，可是哥轄族卻沒有，因為革順族所搬運的是會幕的物件，米拉利所搬運的是會幕外圍的硬件，而哥轄族則不同，所搬運的是聖器，民數記7.9特別說「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在肩膀上抬聖物。」在這裏，我們看見神最要得到的是扛抬聖器的肩膀。

其次，我們在7.10-83看見十二支派前來奉獻和獻祭。聖經記載了12遍，幾乎是一字不改地重覆報導。不管支派大或小，重要性如何，但在奉獻上的份量是一樣的。每天一個支派，一直到十二支派都奉獻完了，神才在至聖所內說話。在神眼中，每一個支派祂都看重。在祂心中，是公平的，祂都愛。職份與恩賜可以有不同，但在奉獻上是一樣的。在教會中也是一樣，每一個兒女在

神的眼中都看為寶貴。神絕不偏待人(徒10.34等多處)。

重覆突顯祭壇

這個不厭其煩的重覆，還有一個用意，那就是叫我們看到在每一天獻祭時，其中心就是祭壇。

十字架 十字架 永是我的誇耀
等我被提到天家 生命河旁倚靠

這是我們時常愛唱的詩歌。白天時，獻物被獻在祭壇上，馨香不斷傳出。夜間則在聖所之內的香壇燒香，直到天明(出30.7-9)。這些都預表在十字架上捨己的基督，和進入高天尊榮為我們代求的基督。一言以蔽之，死而復活的基督是我們敬拜的中心，這是我們一遍又一遍強調的，怎樣強調都不為過的。

自潔成為貴重

各支派獻上什麼呢？有四種的祭物，而且更可貴的是金盃、銀盤、銀碗，這些都是象徵，說明奉獻者本身的改變，使他們變成了貴重的器皿。

會幕蓋好了，但神要的不是會幕，而是全以色列人。保羅曾說：「豈不知你們就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3.16) 羅12.1也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真正的祭物不是那些犧牲，而是那些金器和銀器所象徵的貴重的器皿。提摩太後書2.20-22說，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2.21}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2.22}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的關鍵是「自潔」，或說與神的聖潔有份，消極來說是治死私慾，積極來說則是品格塑造。

肩膀最為吸睛

然而這一段經文最吸引我心的一句話則是7.9的肩膀。大衛王的愛神是沒話說的，我們讀他所寫的詩篇，就佩服他的愛主之心。可是愛主之心不能取代聖潔的規則。在大衛一得國後，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讓約櫃進入安息之所，因為早在申命記12章，神就說約櫃不會一直沒有安息之所，總會有一個立為神之名的居所(申12.5, 14, 18, 21, 26)。這居所在那裏呢？錫安(撒下5.6-10, 6.2)。怎麼運來呢？他居然用牛車運，難怪神十分生氣，結果「到了拿良的禾，因為牛失前蹄。」(撒下6.6, 代上14.9)在平坦的禾場上，怎麼會牛失前蹄呢？乃是神故意安排的，因為神生氣了。結果伸手去扶約櫃的烏撒，被神擊殺了。其實神是在擊打大衛。為這事，大衛才發現不可以用牛車，必須用自潔的祭司利未人來扛抬聖器(代上15.4-15)。

神在民數記七章如同呼籲祂的百姓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12.1)神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藉著逾越節的羔羊被殺獻祭，神已經完成救贖了。注意神的時間觀念是超越時間的，要用信心看。從前的人是憑信心向前看，我們是憑信心回頭看，都是憑信心。憑信心就看見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了。這群神的百姓沒有一個不是親眼看見羔羊為他們被殺獻祭了，他們的生命是羔羊拯救回來的。

基督為你做了一切，現在，主勸你「將身體獻上」，為主所用，成為聖潔的器皿。將你的肩膀獻上，成為扛抬約櫃的祭司。約翰福音12.32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誰來舉呢？你的肩膀！獻上你的肩膀，這是神在民數記第

七章切切需要的。

2009/10/18, MCCC

禱告

收我此生作奉獻(*Take My Life and Let It Be.*)

- ¹ 收我此生作奉獻 毫無保留在你前
收我光陰並時日 用以榮耀你不止
用以榮耀你不止
- ² 收我雙手為你用 因愛催促纔舉動
收我兩足為你行 蹤跡佳美傳你名
蹤跡佳美傳你名
- ³ 收我聲音來歌唱 天上榮耀的君王
收我唇舌作用器 前來述說你信息
前來述說你信息
- ⁴ 收我金銀和所有 不敢分毫有私留
收我才幹並聰明 照你心意來使用
照你心意來使用
- ⁵ 收我意志永屬你 從今不再為自己
收我的心作寶座 你住裏面號令我
你住裏面號令我
- ⁶ 收我愛情哦我主 只在你前纔傾吐
收我全人靈魂體 一切活著為著你
一切活著為著你

Take My Life and Let It Be. Frances R. Havergal, 1874
HENDON 7.7.7.7.rep. Henn A. César Malan, 1827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一篇 活祭(8.1-26)

經文：民數記第八章

詩歌：起來吧(讚美之泉2-16)

有忌邪心族群

利未人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族群呢？他們的祖先利未的性情，的確流在他們的血液裏。創世記49.5-7記載雅各曾經如何警告利未支派：「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這是他們的性情落在罪惡的控制之下的光景。但是，當這樣的性情一心向著神時，又是怎樣呢？在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事件時，利未人選擇站到耶和華這一邊。當時，神透過摩西呼召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出32.26) 利未人響應了這個呼召，站到神那邊去。這種性情叫做為神有忌邪的心，意思是「以神的忌邪為心」(民25.11)。當神的百姓有人以神的忌邪為心時，神在發怒之下，也不會在忌邪中除滅被祂管教的百姓，這樣，這群人的事奉就為以色列人帶來神的救贖之機會。

民數記第八章有三段：潔淨利未人(8.5-22)，利未的事奉(8.23-26)，以及點亮金燈台(8.1-4)，我是按屬靈的順序說的。我們先從利未人的潔淨說起，其實，在他們潔淨以後，他們旋即就職、進入事奉了。主要的一段就是利未人的潔淨，8.5-22一段雖然長，但是它的思想十分清楚。

利未人先潔淨(8.5-22)

利未人原來是被咒詛的族類。可是在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事上，他們向神忌邪的心滿足了在忿怒中的神，因此平息了神的忿怒，使神的百姓得到神的救贖(出32.25-29)。因此，神在數點十二支派時，把利未支派不算在其中，祂把利未人分別出來，因為神要呼召他們專門前來在聖所中事奉神(民1.47-54)。利未記第三章啟示得更清楚，原來當神呼召利未支派時，神不只是呼召這一個支派，而是呼召所有以色列人中的長子。利未記3.46-47告訴我們，結果全以色列人中的長子數目，比利未支派的人數多了273位，怎麼辦呢？如果不能用利未人頂長子，就要用贖銀將他們贖出來，每一個人是五舍客勒。在以色列人中，每一個人都要交贖罪銀半舍客勒。可是長子卻要五舍客勒，十倍。在神的心目中，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屬祂的，都是五舍客勒。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是昂貴的。

利未人蒙揀選時，民數記8.5-7說明他們先要做三件事：用除罪水洗身、用剃刀刮全身，以及將衣服洗潔淨。然後要獻贖罪祭和燔祭，讓祭物為利未人贖罪。這段經文很有意思，接著8.8-11指示說，利未人要到會幕前，全以色列人要接手在他們的頭上，把他們當作「搖祭」獻給神，這正是新約所說的活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而8.12-19是更加詳細的解釋。這整段經文呈現典型的交叉排列。¹ 這個排列清楚地顯示整個利未人蒙召的中心，乃是第17節所突顯的事：神的羔羊怎樣在埃及地，當耶和華巡行全地時，祂是神的長子，卻代替了所有以色列人的長子而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95-96. 亦見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171. 我將這段交叉式的排列，由8.12向前擴充到8.5，因為8.5-12都在講如何為利未人贖罪。Ashley說，8.5-13是命令，14-19以「這樣」起頭講述其原委，而20-22則是他們的順服遵行神的命令。Ashley, *Numbers*. 169.

死。因此，神說，「凡頭生的...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給我。」(出13.2)

為利未人贖罪(8.5-12)

辦會幕的事(8.15)

利未人全然歸神(8.16a)

利未人代替長子(8.16b)

出埃及擊殺長子事件(8.17)

利未人代替長子(8.18)

利未人歸給亞倫(8.19a)

辦會幕的事(8.19b)

為以色列贖罪(8.19c)

利未乃搖祭

方才我們提到民數記8.11的「搖祭」(תְּנוּפָה)是一種很有趣的獻祭，它是平安祭中的一種。在獻平安祭時，替百姓獻祭的祭司要把祭物的胸搖一搖，又把右腿舉起來，祭物中的胸和腿就屬於祭司了。前者就是所謂的搖祭(利7.28-34)。現在，卻是利未人當作搖祭被代表神的亞倫搖一搖，這搖祭就歸給神了！但神並不「吃掉」這個祭物，而是當作活祭獻給祂自己。²然而8.17啟示我們，利未人歸給神的原因是因為代表神的長子之羔羊，那一隻沒有瑕疵的羔羊，為他們被殺獻祭了。

搖祭就是新約的活祭。加爾文說得很好：「但是這個[搖祭]的目的乃是，叫他們能夠承認，他們不再是自己的主人了，而是奉獻給神的了，叫他們能夠獻身在聖所的事奉上。」這樣，「利未人過渡給神，作祂特別的產業。」³

²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 I, The Pentateuch.* 1:3:48. (Eerdmans, 1980.) 1:3:48.

³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羅馬書12.1-2將這個道理說得十分透亮，

12.1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12.2不要被這個世界模造，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12.1一開頭的「所以」將整卷羅馬書勾回來了。這裏的弟兄們就是新約之下所有的弟兄姊妹們，沒有一個例外。在舊約時代是以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被獻給神，成為活祭事奉神。然而在新約時代，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是利未人，都是長子，都要歸給神。不但是利未人，還是可以進入聖所的祭司。不但是可以進入聖所的祭司，而且是可以進入至聖所的大祭司。不但是可以進入至聖所的大祭司，而且是可以隨時來到施恩座前的君尊的大祭司，等次更高了。

羅馬書的光

羅馬書12.1的神的慈悲詳述在羅馬書第六章。六章動詞在1-10節及11-23節有一個明顯的分野：前者只有直述語氣(indicative)，後者則出現了命令語氣(imperative)。晚近新約學者所發現在上述兩種不同語氣之間對比的「既然與應然」模式，也可適用在成聖的教義上。換句話說，6.12以後的「應然」所代表的漸進的成聖，是以6.10以前的「既然」所代表的了斷的成聖為根基的。這個意思是說，當我們一信主時，聖靈就將基督所成就的客觀的(了斷的)成聖，賜給我們了，這一個成聖是往後基督徒追求主觀的(漸進的)成聖的根基。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已經是成聖的，而且必須在這一個根基上，追求更深的聖潔！

6.10說，我們信徒向罪死了、向神活著，這是一個既成的事

實，是神在基督裏一次永遠做成的白白的恩典。我們一信主，和罪就有了一個永遠的了斷，並且完全分別為聖歸給神了，這是羅6.1-10所強調的「神的慈悲」之真理，也是我們的經歷。6.4b和6.5b的話都是基督徒的新聖潔，是神所賜的。這些不是我們追求得來的，而是我們一信主就蒙神所賜的成聖根基。所以，每一個與主一同復活的基督徒都「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6.4b)，那就是「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6.5b)，這也叫做「向神活著」(6.10b)。

漸進的成聖

現在神呼籲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也是羅馬書第六章的下半段的信息。因為有了斷的成聖，所以要有漸進的成聖，共用了六次三個命令式的動詞：「當看」(11節兩次)、「[不要容」(12節)、「不要獻/要獻」(13節兩次，19節一次)。所以，我們看見我們在漸進的成聖上，有兩個責任是同時進行的，總結在6.11裏：⁴

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不要容罪作王→不奉獻肢體給罪
向神當看自己是活的→[要容恩典作王]→奉獻肢體給神

這兩個責任在第一進程上的表現是靈命的長進(不要容...要容...)，這是在6.12所說的，這點即傳統的(漸進的)成聖教義裏所說的治死(mortification)與得生(vivification)。這一個進程反而在羅馬書第八章講的很透澈。(參羅8.13之總結。)第二個進程所說的奉獻，即將主權交給神，是事奉的根基。從此基督徒開始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了。

⁴ 所以，按照羅六章的排列，治死(6.12)在先，奉獻(6.13)在後。倪柝聲的正常的基督生活一書，則先講第六章強調的奉獻，再講第八章的治死與得生。然而我們應當說，治死/得生的成聖，與奉獻是交織進行的。更深的成聖帶來更多的奉獻，而更多的奉獻也帶來更深的成聖。靈命與事奉是互為表裏的。

保羅在加拉太2.20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神的羔羊配得我們這樣地擺上當作活祭獻給祂。

各種的祭物

我們現在用新約的光回頭來看民數記8.8-12獻祭的事。兩隻公牛，一隻做贖罪祭，另一隻做燔祭。贖罪祭有如基督所賜稱義的恩典，燔祭則有如羅馬書6.1-10所說的了斷的成聖之恩典。我們同時又看見獻祭的事沒有停在前兩祭，而又有同獻的素祭，以及「搖祭」，即一種平安祭。素祭代表我們的新生活，而搖祭則代表我們的新事奉。

素祭和燔祭是深深地連在一起的，所以叫做「同獻的」素祭，這正是羅馬書6.4所說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這是素祭之根源。這樣的新生命彰顯在我們生活中，是神的恩典，是了斷成聖所結的果子。甚至原諒我這樣說，不是我們掙扎得來的，而是我們一得救就應該出現在我們生活中的。諸位，你的素祭呢？在我們屬靈的經驗中，這種「新生的樣式」倒是我們裏面的罪性，掙扎所要撲滅的！素祭相當於漸進的成聖中第一進程所說的靈命的長進。這正是羅馬書6.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所說的光景。

搖祭則是漸進的成聖中的第二進程，將自己奉獻給神。利未記將搖祭納入平安祭的範疇，給我們幾許深思：搖祭是平安祭歸給獻祭之祭司所享受的部份。現在，獻祭的祭司就是基督，而歸給祂的搖祭乃是那班將自己奉獻當作活祭的人，所以，這班活祭是神所「享受」的人。諸位，你曾想過委身使神得享受嗎？這是活祭。

利未人的事奉(8.23-26)

民數記8.23-26提及利未人的一生分成三個階段：25歲以前為著事奉而受訓，25-50歲在會幕中任職，50歲以後退而不休在會幕裏和弟兄們一同伺候謹守。⁵然而不管今生再怎麼服事，總的來說，我們都是在受訓練，為的是到天上永遠服事主。這一段經文更深地講利未人事奉的三階段。我們一旦將自己獻上當做活祭了，就要準備好一生奉獻：受訓、任職、謹守。這三樣都是事奉，神都在其中來享受我們的擺上。當約櫃進入了錫安，聖殿蓋好了，利未的服事就變更了。在被擄歸回以後，約櫃也不再了，利未人的事奉就更不一樣了。但他們還是一樣地獻身事奉神。在大衛王晚期，他將利未人分為四種事奉，可用今日的話來說：

詩班：帶領會眾敬拜讚美神(西3.16)

守門：堅守真道(多1.9)、固守其奧祕(提前3.9)

掌府庫：按時分糧(提後3.17，太24.45)

作官長和士師：治理教會(羅12.8c，提前5.17)

主已經為你死了、復活了，你的主權已經不是你自己的了，乃是為你死而復活的主的(參羅14.7-9，林後5.14-15)。亞歷山大大帝(356~323 B.C.)用了13年的時間，建立了橫跨歐亞非三大洲的大帝國，但他只活了33歲就過世了。據說他遺言，死時，把他的兩隻手從棺材裏露出來。他要人看見，縱使我亞歷山大大帝握有全世界，我死時也不過是兩手空空。

主這樣為你死而復活，你今日服事過祂嗎？請聽主耶穌怎麼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

⁵ 民4.30-50說利未人開始事奉的年齡則為30歲。七十士譯本則將民四章也改譯為25歲！代上23.24（或許因為大衛時代不再需要扛抬約櫃了，更改為20歲），代下31.17，拉3.8也都是說20歲。所以，共有三種年齡的版本：20, 25, 30歲為進入利未人職事的年齡。Wenham, *Numbers*. 97-98.

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25.21, 23) 路加福音12.37更說：「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

點亮精金燈台(8.1-4)

最後，我們回到民數記8.1-4的這一段。有人說這一段和前面、後面的經文似乎銜接不上，其實不是。⁶ 第八章聖所裏的燈台可以說是神的百姓或說是新約教會的預表(象徵)。這個燈台是十分精美的金工，是從一塊金子錘打出來的，重一他連得，有七盞燈，每盞燈都有花。關於其細節，請看出埃及記25.31-40：

25.31要用精金做一個燈臺。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25.32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25.33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25.34燈臺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25.35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燈臺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25.36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25.37要做燈臺的七個燈盞。祭司要點這燈，使燈光對照。25.38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25.39做燈臺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25.40要謹慎做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艾希禮(Timothy R. Ashley)說，「這個燈台的樣子，使人將它與生

⁶ 加爾文就這麼說，「這個規則像許多別的一樣，沒有安插在合適的位置。」見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a Harmony*. 2:2:168.

命樹聯想在一起。」⁷

啟示錄第一章，大祭司基督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很明顯地，燈台是教會的預表。它是用一塊金子打出來的事實，說明了教會與主在生命上合一的見證。我們是主的傑作，是主耶穌的金銀寶石的工作，極其榮美！民數記8.7提及了利未人要進入事奉而就職時，他要先做三件事。加爾文在此註釋說：「他們...除去了他們的肉體，叫他們可以開始成為新造的人。」⁸利未記24.1-4講到祭司如何經理金燈台：

24.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4.2「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24.3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4.4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

啟示錄4.5則說在神的寶座那裏，有七盞火燈，乃是神的七靈，即是羔羊耶穌的七角七眼。總而言之，基督就是教會金燈台的光，今日世界就屬靈上來說，是黑暗的，只有在神的家中有亮光。(參出10.23的第九災，「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⁹

祭司晝間在外面的祭壇的事奉固然重要，然而夜間在聖所裏的隱密處，經理燈台上的事奉，更為重要。民數記8.1-4的教會燈台的發光，乃是神的百姓在8.5-26那裏、榮美事奉的結果。啟示錄21.24的「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乃是今日就當有的光景，教會乃是燈台，不要擺在斗底下，乃要放在燈台上，照亮一家的人(太5.14-16)。這個光輝就是聖徒的好行為。

⁷ Ashley, *Numbers*. 165-166.

⁸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a Harmony*. 2:2:217.

⁹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a Harmony*. 2:2:168.

為主受死生涯

賈艾梅(Amy Carmichael, 1867~1951, 活了84歲)是赴印宣教士，在印度住了55年之久。北愛爾蘭人，其義父威爾遜(Robert Wilson)是開西特會的創始人之一。她的眼珠是褐色的，而非藍色的，直到後來去了印度，她才知道這是天父的預備，否則她會不易為印度人所接納。她年輕時在家鄉貝爾佛斯特(Belfast)為戴頭巾的女工們成立主日早上的聚會，多達五百人！1887年(20歲)，她聽到戴德生的講道，而深信主呼召她去中國做宣教士。申請內地會(CIM)沒被批准，因為健康情形不合格。後來加入倫敦傳道會(LMS)去了日本和錫蘭。但是印度教收養的女孩被迫要做妓女、為祭司賺錢的事，激發她投身在南印度成立的多挪弗團契(Dohnavur Fellowship)。為融入印度社會做慈善福音事業，她常將皮膚染成深色去救女孩。

她的名言：「宣教士的生涯不過就是一個受死的機會。」
「你可以給予而沒有愛心，但你不愛人而沒有給予。」

1931年(64歲)她受了重傷，此後的二十年都困在床上，以文字服事同工，也成為多人的幫助。她的宣教風範感動了許多新生代的宣教士。神的光從她的生命中照射出來：

若我會說實話而刺傷他人，卻沒有先作許多心靈的準備，也沒有刺傷自己比刺傷對方更厲害，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若我感到「自我」的影子正要跨入我心的門檻，而我不立刻把心門關上，並且靠著那位內住運行、管理我者的力量，使門更緊，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若我會從別人被取笑中得到樂趣；若我會在談話或甚至在思想中奚落他人，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的愛。

—賈艾梅，若。

保羅勉勵我們：

2.14 凡所行的... 2.15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2.16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2.14-16)

諸位，起來服事主吧，叫美門教會在這裏成為一盞燈台，把主耶穌的道表明出來。

2009/11/1, MCCC

禱告

起來吧(讚美之泉)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灰心失望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沮喪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技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起來吧 為主傳揚 不要失去盼望
起來吧 為主發光 為祂打仗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技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讚美之泉2-16

詞：洪啟元

曲：游智婷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二篇 第二次機會(9.1-14)

經文：民數記9.1-14

詩歌：莫把我漏掉(*Pass Me Not.*)

你合神心意嗎？

許多讀聖經的人讀到神給大衛的一生這樣的評價，「大衛...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13.22)時，很難接受。同樣的，像神任命亞倫為第一任大祭司，也是把我們都看傻眼了。還有，像三次這樣發咒起誓、在主這樣受盡屈辱時不認主的彼得，主怎麼還使用他為大使徒呢？方才讀的這段經文有個核心思想就是：神是一位充滿恩典、給人第二次機會的神。

你是合神心意的人嗎？注意，神是賜給第二次機會的神，好叫你成為合祂心意的人。

為的是記念主

這是神的百姓第二回守逾越節，距離上回的逾越節整整一年，每一個出埃及的人不可能忘記，他們第一個逾越節是怎麼過來的。神的百姓在埃及受苦，一代又一代過去，他們一共在那裏待了430年(出12.40)，神終於看見他們的苦情、垂聽他們的禱告，用了十個災殃擊打頑強的法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帶領出來。其實說真的，打擊法老、使他將神的百姓釋放出來容易，而

要神的百姓願意從埃及、就是從世界的捆绑裏出來，難。苦難常常是神工作最好的手段，把人從苦罪中帶領出來。

第十樣災殃在神所指定的半夜到了。神巡行埃及全地，凡首生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出12.29) 你可以想像那一夜，哀嚎遍野。不過千萬別怪神殘酷無情，其實神已經用九災一再地警告埃及法老，而且這第十災神一樣藉著摩西先警告法老，只是他的心剛硬不聽，神只好擊打了。

人性易於忘恩！

以色列人一點都沒有什麼好驕傲的，他們之所以能夠逃過一劫，惟獨是因為沒有瑕疵之羔羊的血之緣故。血塗在以色列家的門框和門楣上，神說，「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12.13) 絕非以色列人有什麼好，而是因為羔羊為他們被殺獻祭了。這件救贖的大事，神說，

12.24 這例你們要守著，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12.25 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12.26 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甚麼意思？」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祂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低頭下拜。(出12.24-27)

這是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們現在才剛過了一年，記憶猶新，歷歷在目。民數記9.1-3是神的提醒，因為我們太容易忘記神的恩典。

逾越節是以色列人的舊約聖禮，正如同主餐禮是我們新約聖禮一樣。他們的割禮只有一次，守逾越節則是一年一次，一再重覆的。我們則是一次永遠地守一次洗禮，一旦進入了神恩約，就用主餐禮來記念主的釘十字架的恩典。主說，「你們也應當如此

行，為的是記念我。」(路22.19，參林前11.24-25) 我們不可忘掉主的十架恩典。

要配合苦菜吃

他們守這節是在正月14日的黃昏，這是一幅神的羔羊耶穌釘十字架的圖畫。在主後三十年的受難節那天下午約三點時，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民數記9.3的「黃昏」其實是在日落以前的時間(申23.11)。9.12b再度描繪，「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參出12.46，約19.36) 為什麼這樣的羔羊可以拯救人呢？因為惟獨這樣的神的羔羊，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⁷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⁸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6-8)

耶穌憑什麼救我們呢？羅馬書5.19b指出：「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主的順服成為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9)。然而主是出了犧牲自己性命的代價，拯救我們的。希伯來書5.8說，祂「雖然為[神的]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因此，舊約的百姓守節吃羊羔時，要同吃苦菜，記念神羔羊是怎樣為我們受苦犧牲的。

我們記念主時，有沒有配著苦菜吃呢？主是付上了天大苦難的代價，成就了祂對父神旨意的順從，因此我們得著了永遠的救恩。但我們在享受主的救恩時，有沒有記念主的苦難呢？若有，我們就會用順服來回應主的救恩。

好好遵守主日

逾越節是一年一次，那麼新的聖餐究竟應當多頻繁呢？新約聖經似乎顯示每個主日的，我們有理由這麼說。從使徒行傳2.42和20.7看來，他們似乎是每主日擘餅記念主的。十誡的第四誡也

暗示，當我們守安息日時，可以這樣做，因為申命記5.15說，守安息日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換句話說，每一個主日就是記念主在十字架上怎樣將我們釋放出來，使我們得以自由(加5.1)。

希伯來書10.25說，「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我們要好好守主日記念主所我們所受的苦難，若看到有弟兄姊妹在這件最重要的事上疏懶了，我們要勸勉他們也記念主的苦難。諸位，你勸勉過人嗎？我告訴你，神的百姓很可愛的，他們的心是軟的。只要有人勸，他們會聽的，這是我的經驗。神所賜永遠的救恩，我們絕不可忘記，要獻上感恩、敬拜和讚美。

第二次的機會

然而這一段經文的特點在於民數記9.6-8的問題：如果有人因為不潔淨，不能守這節的話，(因為他們根本因著不潔而不可進入聖徒的營區，)怎麼辦呢？神的百姓心中沒有了救恩的把握確據了，除非他們再次吃那沒有瑕疵之羔羊的肉，並且看見那血為他們流出。於是他們詢問摩西，摩西就到主面前去詢問了，9.9-12是答案。我們在答案中看見，神的回覆包括了兩種情形：不潔或是遠行。其實這兩種情形類似，就是他們與恩約社會(即教會)遠離了，可能還是信主的人，但是他們得不到擘餅的安慰與確據。

一根柴火如果遠離了火爐，就是黑黑冷冷的，不可能火紅起來。這種神的兒女活在遠離教會的環境，久了，就和外邦人一模一樣，看不出他們身上還有什麼聖徒的體統了。神知道我們的軟弱，就要我們活在神百姓的中間。任何人都不可驕傲，以為我可以不用教會而活著，還是神的百姓。一根又黑又冷的柴火要跟人說，我是基督徒，可能他自己的良心都是虛虛的。叫我們有屬靈活力的主要原因，不是聖徒的交通，而是火爐中焚燒的聖火、即

基督的大愛。

民數記9.13是一句十分嚴峻的話：「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其嚴峻在民數記裏幾乎沒得比的。不守逾越節就是拒絕羔羊寶血之人，他要承擔自己的罪，接受神公義的審判。這樣的人無異於說，我憑著自己去面對神的審判。然而凡有血氣的人，沒有一個可以靠著行律法而稱義，其結局不就是民數記9.13所說的，人自絕於救恩之外的「剪除」。

可是神賜下第二次的恩典。這絕不是說主只給一個第二次，神乃是一再地賜下恩典，呼召罪人悔改歸向祂：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延。其實不是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

神藉著先知以賽亞說，「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44.22)我們在帶領人歸主時，千萬別氣餒。保羅最有經驗了，因為他自己就這樣的人：

^{2.24}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25}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26}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2.24-26)

如果不是有人用溫柔的心不斷地為保羅代禱，如果不是司提反在殉道前的禱告，保羅會受到恩典的震撼嗎？當眾人都手拿石頭打司提反時，保羅極可能是慫動者。但他卻看到他所控告的人被聖靈充滿、看見天開了，司提反的臉面反映著天的榮美。所以他為置他於死地的人代禱：「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7.60a)如今保羅也為剛硬的靈魂爭取第二次機會。

彼得也是強調類似的道理：

3.15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3.16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3.15-16)

上禮拜來講道的章長基博士之父親是章力生(1904~1996)教授；他的得救極其罕見。他自幼聰穎過人，被譽為才子。初入復旦大學，後留學法國。年僅21歲即被聘任為教授，26歲為大學院長。二戰後，見到國家衰敗，認為改革之道，必須救治人心。1948年，獲得實業家榮德生全力支持，在太湖之濱，闢地五千畝，創辦江南大學，請到吳稚暉做董事長，戴季陶做副董事長，並延聘著名學者牟宗三、唐君毅、錢穆等人，教授陣容為一時之選，企圖作為東方哲學宗教文化的主要基地。1949年印度世界大學(Visva Bharati)邀他前往講學。這所大學是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創立的，學校精神是「在那裏世界找到了家」(“*Yatra Visvam Bhavita Eka Needam*”)。他以為在那裏他可以弘法利生，從事東方文化宗教的復興。誰知他搭機在喜馬拉雅山脈的上空上，神「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詩18.16)。這是神賜給他的第二次機會，改變了他的一生。

第二次機會不僅是神賜給未信者的，也賜給已信者的。有一位姊妹容貌姣好，是在一位很有名的牧師之教會長大的。可惜她的婚姻不好，離過兩次婚，後來又和一位男士在一起。有主內弟兄就去勸她，那時她已經是中年人了。她說，「現在我生病了，要他照顧我。不錯，我從前和他在一起是不對的，可是現在誰帶我去醫生那裏看病呢？」那時，她的骨頭痛得厲害。希伯來書10.25不是說「你們...倒要彼此勸勉」嗎？這位姊妹經過這麼一提醒，她終於下定決心離開這位男士，回台灣看病和工作。這個決定討神的喜悅。她一上飛機，就看見空中少爺是她認識的人，於

是就被安排到一排空座位，使她可以躺著回台北，否則一身疼痛怎麼辦呢？她一回台就在大學教書，去醫院一檢查，才知她是乳癌末期患者，癌已經擴散到她的骨頭裏面了，難怪她的骨頭在痛。在人來看，這位姊妹一生糊塗，她在主面前能交出什麼成績單呢？神更大的恩典還在後頭呢。當她在醫院裏躺著化療時，來了一位男士，是她從前教會裏一同長大的弟兄，十分愛主，當年也十分傾慕她，只是不敢啟齒。如今他的妻子已過世，兒女也都長大，他也退休了，就常到醫院傳福音、為病人禱告。當他看見昔日仰慕的姊妹躺在那裏時，他就為她禱告，求主醫治這位癌末病人—並且向她求婚！這個見證是我親耳聽這位姊妹講的，否則很難置信。她說：「我自己都覺得好笑，人老珠黃了，一隻腳已經踩在棺材裏了，居然還有人來向我求婚！」可是神蹟發生了，這位癌末病人居然痊癒了，而且真的再婚了。她見證說：「神憐憫我，這個樣子怎麼回天家呢？怎麼向主交代呢？因此神給我第二次機會，叫我今生起來好好愛祂、順服祂、服事祂。」她整個人變了，就像新造的似的。

每一個人的悔改都有人在背後為他厲害地代禱，神於是賜下第二次機會。你願意為剛硬的人迫切地代禱嗎？讓我們聽一聽詩篇126篇的樂歌：

- ¹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
我們好像作夢的人。
- ² 我們滿口喜笑、
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中就有人說，
「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 ³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
我們就歡喜。
- ⁴ 「耶和華阿，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歸回，
好像南地的河水復流。」

⁵流淚撒種的，

必歡呼收割。

⁶那帶種流淚出去的，

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

你嚐過這種的喜樂沒有？那是天上的喜樂。(參路15.7, 10)

凡願意的都來

民數記9.14和9.13形成截然不同的對比。有人身在福中不知福，拒絕神的救恩，而有的人明明是離救恩很遠的人，卻因為羨慕而得著。不過，基督徒的見證很重要。民數記9.11說，我們吃逾越節的羊羔時，要與無酵餅同吃。不但如此，從那一天起，「要吃無酵餅七日。」(出12.15)這是什麼意思？一個人一得救就要過聖潔、除去罪的新生活。民數記9.14說，有些外人羨慕要成為神家中的人，好進入恩約、與神的百姓一同吃逾越節的羊羔。為什麼？至少是因為他看到了那些與神立約、吃逾越節羊羔的人，生活改變了，不一樣了，聖潔，對人有恩典。這種生活改變的見證會吸引外人來投靠耶穌。

近代中國最有名的一位教會領袖倪柝聲(1903~1972)的歸主，是因為母親悔改信主的見證而得救的。1920年二月下旬，佈道家余慈度小姐來到福州，在美以美會天安堂領復興聚會。倪母林和平跟余慈度早就認識，她去參加聚會並且得救了。中學裏的男生本可以自由參加這些聚會，也有一些男生去參加了。可是倪柝聲卻一直不去，他母親請他去，他謝絕了。其實在那個時候，他確實氣忿他的母親，因為在一月初寒假末了的一天，家裏一只很值錢的盜花盆打碎了，母親認定是兒子幹的，不明就理地打罵了他一頓，使他受到屈辱。更叫他生氣的是，後來母親發現她打錯了，也未認錯，將他平反。

他的母親林和平真得救了，之後就在家中開聚會。當林和平

坐在鋼琴前要彈第一首讚美詩時，聖靈深深地責備她，要她必須在正式聚會之前向兒子公開認罪。她就忽然站起來，走到兒子旁邊，用手臂摟著他、並且哭著說：「因主耶穌的緣故，求你饒恕我冤枉打你、並且向你發怒的罪。」這件事深深地摸到了兒子的心。從來沒有聽說中國父母能這樣子放下面子，向兒子認錯的。這樣的變化一定是在講道中有什麼很有能力的東西在裏面，基督教必定比信條有更多的內容，這位傳道小姐是值得去聽一聽的。次日早晨，倪就告訴母親說他準備去聽余慈度小姐講道。聽道後的深夜(1920年四月29日)，他獨自在房間裏解決兩個問題：(以下為其自述)

我跪下禱告，...「開始看到我許多的罪顯在我的跟前，我看見我是一個罪人，我生命中從來沒有像這樣子地看見我的罪。是的，我實在看見了我的罪；而同時，我也看見了主耶穌。一方面我看見我的罪是那麼烏黑，而另一面我也看見主耶穌的血是那麼鮮紅；我看見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他親身擔當我的罪，好像主親口呼召我說：「我已經擔當了你的罪，我正等候你來！」在這種大愛的衝擊下，我怎能再抗拒呢？過去我曾嘲笑信耶穌基督的人，然而那天晚上，我再也不能嘲笑他們了。我求主赦免我的罪，我承認我的罪，這些罪的重擔就立時脫落了。...

我第一次確認我是一個罪人，我第一次禱告求主赦免我的罪，我第一次把真喜樂和平安接進我的心中...。禱告之後，我站起來，感到極大的自主，我整個的房間似乎像是充滿了光，我不曉得我身處何境。

...那天晚上我接受了一個新的生命，我的得救和我的蒙召這二者就同時解決了，從那一個夜晚起，我從不懷疑我的蒙召；就在那一個時刻裏，我知道主已經救了我，我知道他曾死過並且現今為我活著；所以我也必須為祂死、為祂活，

我必須一生服事祂。

哥林多前書5.7-8說，「^{5.7}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5.8}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你每次領了聖餐以後，有沒有和無酵餅同吃？擘餅就是基督徒過逾越節，你擘完餅以後，有沒有過無酵節呢？有沒有用聖潔的生活見證，吸引人來信耶穌呢？

芒果和百香果

不錯，神是賜下第二次機會的神。但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這道門就關閉了。「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賽55.6)「^{6.1}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6.3}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春雨。」(何6.1, 3) 約翰福音3.16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阿們。

有位傳道人去中國訪問大學生。參加聚會的學生來自各個大學，彼此也不熟悉，所以他們就自我介紹、並告訴別人自己所愛吃的食物。有一位大學生說他最愛吃的食物叫做「大使命水果」。大家就問，聖經上的「大使命」我們知道，但是什麼是「大使命水果」呢？這位學生就說，是芒果嘛。為什麼呢？因為芒果就是Man, go! 這位傳道人很高興，就把這個故事在另一教會傳講，結果有一個12歲的女孩對他說，不對。怎麼不對呢？如果是「芒果」，那麼女人呢？傳道人聽了，也覺得有道理。就反問她說，那怎麼辦呢？沒想到這個十二歲的小女孩卻說，大使命水果應該是「百香果」(passion fruit)才對！傳道人聽了，覺得太對了。

今天我們要的就是百香果，要有熱忱來愛神，要有熱忱愛鄰舍，要有熱忱愛靈魂，要有熱忱求主賜下第二次機會給我們所關心的人，要有熱忱追求聖潔，要有熱忱來事奉神，要有熱忱來建

民數記9.1-14：第二次機會

造教會。求主恩待我們，阿們！

2009/12/6, MCCC

禱告

莫把我漏掉(*Pass Me Not.*)

- ¹ 慈愛救主別越過我 請聽我禱告
既有別人蒙主選召 莫把我漏掉
*救主 救主 請聽我禱告
既有別人蒙主選召 莫把我漏掉
² 讓我在你施恩座前 甘甜得救恩
俯伏痛悔承認罪愆 救我脫不信
³ 單單信靠十架功能 我尋求你面
醫我傷痛破碎心靈 顯明你恩典
⁴ 你是我的安慰源頭 比生命寶貴
除你之外在地何依 在天何所歸

Pass Me Not. Fanny J. Crosby, 1868

PASS ME NOT 8.5.8.5.Ref. William H. Doane, 1870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三篇 你看見聖雲彩嗎？(9.15-23)

經文：民數記9.15-23

詩歌：領我大哉主耶和華(*Guide Me O Thou Great Jehovah.*)

在這一段經文裏，講到三件事：神的同在(9.15-16)、神的引導(9.17-23)，和儆醒守望(9.19, 23b)。

神的同在(9.15-16)

民數記9.15的話，令我們想起出埃及記40.34-38的話，而且在40.17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會幕的立起是發生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的第二年(1445 B.C.)正月初一。神的百姓在西乃山下待了約有一年，主要的工作就是建造會幕。在我們所讀的這一段經文裏，9.15-16的主題是「雲彩」。這是什麼呢？它代表了神的同在！創造天地宇宙的神，祂何其偉大，怎麼會來到神的百姓中間呢？是的，祂臨在他們的中間。

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可是在這裏我們卻看見神用雲彩做象徵，住在祂的百姓之中。列王記下8.12-13說到類似的情景：「耶和華曾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8.13}我已經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而當時「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8.10，參詩18.9-12)。

這個代表神的同在的雲彩，是在出埃及記13.21-22首度提到

的，也就是說，當他們出埃及時，這個雲柱~火柱就出現了，一直到他們40年以後進迦南地時，應該是到約書亞記5.12的時候，才消失了，因為神以「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的新形像，繼續引導他們。

你只要問任何一個從埃及地出來的神的百姓，他都可以侃侃而談他對雲火柱的經驗，尤其是過紅海的那一段，出埃及記的記載實在太奇妙了：

14.19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14.20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一邊黑暗，一邊發光，終夜兩下不得相近。...14.24到了晨更的時候，耶和華從雲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14.25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

然而在民數記9.15這裏，又有一件驚天動地的事發生了，就是這個雲彩如今降臨在會幕之上。若用出埃及記40章來看的話，

40.34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40.35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

神其實是住在會幕之內了！¹ 這件事在約翰福音1.14那裏得到進一步的呼應：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

¹ 帳幕(מִשְׁכָּן)與會幕(אֹהֶל מוֹעֵד)是兩個不同的詞(參出40.34)。在民9.15有「帳幕」與「法的帳幕」(אֹהֶל הַעֲדוּת)，「法」即法版所代表的律法，或稱為「見證」(testimony)。帳幕(מִשְׁכָּן)或指整個會幕，而法的帳幕(אֹהֶל מוֹעֵד)或指聖所本身。我在講道中就不細分了，以會幕代表之。

民數記9.15-23: 你看見聖雲彩嗎?

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住」(ἐσκήνωσεν)這個動詞可以翻譯成「支搭帳幕」，是從「帳幕」(ἡψα)這個希伯來字轉化來的。到了啟示錄21.3-4，

21.3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21.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在民數記這裏，我們看到會幕支搭起來了，神親自從天降臨，來到祂的百姓中間，並住在其中。那個記號是雲火柱，白日如雲、夜晚如火，神把祂自己包裹在雲裏，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白日黑夜都是，只是夜晚容易叫人看見祂的火焰罷了。祂乃是烈火(參出24.17，申4.24, 36, 9.3，但7.9，來12.29)。

諸位，你們信心的眼睛看得到嗎？神的同在覆蓋在祂的教會之上、之中、之內。聖經上最美的描述在以賽亞書4.5-6，

4.5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山，並各會眾以上，使白日有煙雲，黑夜有火焰的光。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4.6必有亭子，白日可以得蔭避暑，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躲避狂風暴雨。

神的引導(9.17-23)

民數記9.17-23又給我們一個新的概念，那就是神的引導。雲彩不但代表神的同在，更代表神的引導。9.17是一般性的敘述，說明神的百姓的前進或安息，全看聖雲彩的引導。從18節起，我們發現經文講得很詳細、又很重覆。如果你仔細讀的話，你會發現它重覆三次，而每一次的句型都是：「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9.18a, 20, 23a)

摩西真是一位認識神的人，民數記10.35-36記載兩個他經常

做的禱告：

10.35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

「耶和華啊，求你興起！

願你的仇敵四散！

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10.36 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

「耶和華啊，求你回到

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他的禱告把神的引導的概念講得很清楚了。我們怎麼能夠沒有神的引導呢？祂的引導意味著保守與安息。我們若不走在神的引導中，就難免受到仇敵的攻擊。我們要得到主的保守嗎？那麼我們就要走在神的引導之中。

出埃及記和民數記記載了許多神的百姓軟弱和失敗的故事，因為他們經常棄絕神的引導，堅持要走自己的路，立刻就遭到神的管教或仇敵的攻擊。

我們在民數記9.19等處，可以看到神的帶領經常和我們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有時聖雲彩停留了「許多日子」或「幾天」或「兩天...一月...一年」。事實上，後來神的百姓在加低斯巴尼亞的曠野繞了38年之久！因為神在那裏厲害地管教祂的百姓，長達38年之久。

申命記1.2說，「從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換句話說，只消十一天，就已經可以進迦南地了！那麼為什麼繞了38年之久呢？因為神的百姓時時犯罪、頂撞神、不愛神、算計神、試探神、埋怨神。這些我們都不會太陌生，因為我們也常常落到這種試探之下，得罪神，沒有討祂的喜悅。

那麼，我們是否以為當聖雲彩長久停留不動時，那些百姓就乖乖地不動呢？不，他們多想走回頭路回埃及。可是神把他們封

民數記9.15-23：你看見聖雲彩嗎？

在曠野之中，四圍有各種部落，虎視眈眈。當他們已經落在神的管教之下時，若再不服管教，逕自走出去的話，結局就是滅亡。

大家還記得在以色列人犯金牛犢拜偶像的大罪後，神雖赦免了，但是神說，祂自己不上去了，只差遣天使帶領他們上迦南去。摩西聽到這麼說，就再度禱告神，求祂千萬要和百姓同去。他居然向神拿翹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出33.15) 如果神真的沒有同去的話，聖雲彩就消失了！

然而我們要知道神是多愛我們。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神也陪同他們去。約瑟被賣到埃及人波提乏的家中當奴隸時，「耶和華與他同在」。後來每下愈況，被誣陷而丟入死牢裏時，我們又讀到「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創39.2, 3, 21, 23)。創世記39章四次提到神仍在引導約瑟。這正是詩23篇的第四節的經歷：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
也不怕遭害；
因為你與我同在，
你的杖、你的竿
都安慰我。

當我們徬徨時，抬起頭來，聖雲彩必在那裏，跟隨它走。我們不是選路，而是選聖雲彩；我們不是選時機，而是選聖雲彩的動靜。我們起行，是因為聖雲彩升起了。我們安息，是因為聖雲彩收下來了。

在民數記9.15-23這裏的引導，還不只是神給個人的引導，更是神給教會團體的引導。教會走在世界中，惟一的引導者是神自己。23節提及摩西，他只不過是一位中間傳話的人而已，他不是終極領導。終極領導是神，是聖雲彩，是聖靈。

儆醒守望(9.19, 23b)

那麼，神的百姓要怎樣「遵耶和華的吩咐」呢？9.19b說：「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מִשְׁמֶרֶת)」(參9.23b)。民數記9.19, 23b兩處的「吩咐」(מִשְׁמֶרֶת)，和在這段裏頻頻出現七次譯為「吩咐」(פָּה)的字不一樣；其實前者的字基本的意思是「守望」，在這裏如此譯更為妥當：「以色列人就守望(מִשְׁמֶרֶת)耶和華」。²他們在守望耶和華的動靜，在尋求神對以色列人的旨意。誰知道什麼時候聖雲彩收起要行動了？如果神的百姓不儆醒，不就錯過了嗎？你能想像聖雲彩已經前行了，而神的百姓還在睡覺嗎？其結果就是教會失去了聖雲彩，那是何等可怕的情景。

1984年秋天，我在美國普林斯頓(Princeton, New Jersey)服事才進入第二年。當時我們的小教會有一個大難處，就是我們主日崇拜借用的場地藝術廳(Arts Council)主人方通知我們，到年底就要收回。我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到鎮上三十幾家教會詢問，可否惠借我們小教會下午聚會，一一碰壁。到了最後，沒有辦法了，只得接受同工王智雄弟兄的建議借用鄰鎮的公民活動中心(South Brunswick Civic Center)了。就在我們做決定的晚上禱告會上，一位剛剛才得救受洗的韓文景弟兄跑來參加禱告會。諸位，他是剛剛才信主的人，可是在大家都同意離開本鎮去鄰鎮聚會時，韓弟兄堅持不同意，非常地堅持。

怎麼辦呢？感謝神，我當時雖心中想他不過是一個才得救的弟兄，可是另一面，我以為我們同在一個基督的身體裏面，若有一個肢體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我們就應當停下來，等一等，看一看。所以，我們就決定再禱告一個禮拜。普林斯頓教會頂上的聖雲彩，收上去了沒有呢？是不是神要行動了呢？

²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185.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在這點上也講同樣的話。

禱告會好像是在週二；週間就有好消息了。王弟兄的妻子倪如玲姊妹打電話來，要我去鎮上的西敏士音樂學院(Westminster Choir College)參觀。為何呢？她要我去看看是否合適做教會崇拜的場所？我們從來沒有想到可以借用該學院。原來才開學不久，倪姊妹工作換到這家學院了。她和同事聊天提到教會找不到地方崇拜，被迫要遷出普林斯頓了，教會同工們都很不捨，但是沒有辦法。同事就說，「為什麼不借我們的學院呢？」原來學院向來常借給教會崇拜用，先前借用的宣道會剛剛遷走，場地才空出來。這實在是太好了，當我們把這消息告訴同工們時，他們都歡喜快樂說，「神真是活神。」雲彩該動時，才動，而且是走向神所要帶我們去的地方。

在上述的事件裏，我學習到一個很寶貴的教會服事原則，就是基督身體的原則。

摩西早年為主大發熱心，要拯救以色列人，結果導致自己亡命米甸四十年。雲彩沒動，他動了，根據什麼？一片熱心而已。結果呢？他要用四十年來學習走向正確的道路上。

當他率領幾百萬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聖經上說他們是「昂然無懼」地出埃及(出14.8)，何等的氣派。可是曾幾何時，才走到紅海邊，千鈞一髮之際，雲彩卻轉回不動了，他們只好安營在比哈洗錄前。不久，法老的追兵果然來了，怎麼辦呢？摩西真是憑信心對百姓說話：

14.13 ...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14.14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可是摩西仍舊不知道為何雲彩不動！原來「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詩77.19)之後所發生的事就是過紅海的神蹟故事，大家耳熟能詳的。

在民數記9.19節上，加爾文怎麼註釋呢？他說，

那麼，「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就等於用最大的殷切和留心，注意神的旨意。因為...若次日他們不留心，雲彩不見了，那麼，他們的疏忽和大意會剝奪他們無可比擬的利益。...老的詮釋者譯得不錯，「以色列人就守望...」，因為他們晝夜急切地盼望神要命令他們前行的時辰。³

守望耶和華的意思就等於是「用最大的殷切和留心，注意神的旨意」。當摩西留心了，神蹟就發生了，因為率領神的百姓走在聖雲彩的保護之下。

2005年春，蜜豆鎮(Middletown)團契的五個家庭裏，有三家同時要離開或搬走，只剩兩家了。我就提議那兩家，是否考慮和別的團契合併，他們禱告以後決定不要關掉，而要重新出發(grand re-opening)。神祝福他們，很快地發展為後來蓬勃的規模。你的團契走在雲彩的引導、保護和祝福之下嗎？

論到提摩太，保羅說，「^{2.21}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2.30}...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腓2.21, 30) 在這種人的眼中，神會讓他看到聖雲彩的動靜。

約翰福音7.17說得很好：「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我們別以為只有我們在這裏辛苦地尋求神的旨意，其實神更是如此在等候尋求祂的人呢！「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16.9a)

在亞哈的年間，大地被神厲害地管教，乾早有三年半之久。時間到了，先知以利亞就在春雷蟄動時，上迦密山與祭拜巴力的

³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3:2:8-9. 形書是我所加的。

民數記9.15-23: 你看見聖雲彩嗎?

假先知850人對壘。神聽了先知的禱告、收取了他的祭物。他向百姓們挑戰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18.21)當神垂聽了以利亞的禱告,火由天而降收取了他向耶和華神所獻的祭物,證明了惟獨耶和華才是真神時,百姓「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18.39)他們擊殺了所有的假先知。

然而恩雨尚未下降,大復興尚未來臨。以利亞是看雲的人,他七次禱告求雨,直到第七次,才在地中海的地平線上看到有一片微雲,「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王上18.41-46)以利亞是一位守望耶和華之動靜者,是注意聖雲彩的人。

你是這樣的人嗎?神在尋找這樣注目聖雲彩的人。

2013/1/13, MCCC

禱告

領我大哉主耶和華

(Guide Me O Thou Great Jehovah.)

- ¹ 領我大哉主耶和華 經過荒涼曠野地
我是軟弱你是大能 全能膀臂常扶持
天上靈糧 天上靈糧
餵我直至再無需 餵我直至再無需
- ² 生命靈磐今為我開 醫治活水常湧流
雲柱火柱正在前行 領我直至路盡頭
全能救主 全能救主
作我盾牌和保護 作我盾牌和保護
- ³ 當我行至約但河邊 憂慮恐懼無蹤影
地獄死權全都摧毀 使我安抵迦南境
無窮讚美 無窮讚美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我必永遠向你獻 我必永遠向你獻

Guide Me O Thou Great Jehovah. William Williams, 1745
CWM PHONDDA 8.7.8.7.8.7.rep. John Hughes, 1907

附註

美門教會的Middletown團契最早是在陳宜廉家開始的，在Lincroft。約在1995~1996年，胡兆義搬來了，一來打球就意外，腿斷了。胡的妻子林美智是後來才搬來的，他們後來先住在今日的Target旁之社區(也在Middletown)，這是團契稱為Middletown的原因。陳家在1997年夏初搬走了。2005年十一月，由於遷入新堂，成立Teens' Parents團契，陳世顯轉去服事，陳嘉育一家搬去加州，駱宏熒一家也搬去加州。一時之間Middletown只剩下兩家了，王獻瑞和羅啟傑；但他們重新出發，發展到今日的規模。

教會在1990年代後期，曾有過Eatontown團契，也是從早先的Middletown團契分離出來的，並曾有一度發展得很大。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四篇 吹響救恩的號聲(10.1-10)

經文：民數記10.1-10

詩歌：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銀號吹起

我們在民數記9.15-23看到，當神的百姓在曠野前進時，有雲彩引導著他們；而在10.1-10我們看到進一步，除了雲彩之外，還用兩隻銀號來指引他們。¹

在10.1-10裏，我們可以看到銀號有五種用途：(1)招聚全會眾，(2)招聚領袖們，(3)拔營，(4)戰號。(5)節期慶歡。前三者是當他們還在曠野行進時，常常需要的，而後兩者則是「永遠的定例」(10.8)。² 其實這五種可以歸併為三種：

1. 聆聽曉諭：這是10.3-4, 7的事。他們聚集的目的，就是要聆聽神的啟示。

¹ WBC, 107.

² Duguid, 131. Kiel & Delitzsch, 1:3:55也提及。在舊約裏，吹角的場合很多，而吹號則較少。後者例如：王下11.14 (小約阿施作王了)，詩98.6，拉3.10，代上及代下提及吹號處特別多，這是祭司在敬拜上的使用。新約的出處幾乎都在啟示錄裏。

2. 爭戰呼求：不論是在曠野以戰鬥隊形行進時(10.5-6)，或是日後在戰場上與仇敵遭遇時(10.9)，都是面臨爭戰。
3. 敬拜圭臬：這是10.10的話。敬拜不是光憑一股熱心就夠了。不，要有聖經的啟示。十誡的前四誡正是為了啟示我們何謂合神心意的敬拜。

聖經本身沒有給我們留下對銀號的描述，不過據約瑟法的猶太古史，以色列人的銀號的長度大約18-20吋，和我們今日的號的樣子很像。在古埃及著名的圖坦卡曼(Tutankhamen)古墓裏，就有號，那是1350 B.C.前後，幾乎和民數記第十章是同時代的。³

我們可以想像當年在大大而可畏的曠野上，以色列人的生活 and 雲彩和銀號是怎樣的息息相關，那是他們每天生活裏發生的事。當雲彩收起時，他們會聽到一隻銀號吹得很大聲(תְּרוּעָה)，在此這個字的意思是「警號」，聲音可能短促而連續，它的動詞出現在本章第九節的「吹出大聲」(רָעַע)，這是戰號。所以我們可以說，當以色列諸營在曠野中起行時，在神的眼中他們是軍隊，所以要用戰號叫他們起行。

當他們起行時，銀號應當要吹四遍，東南西北營就按次序拔營起行(參民二章)。那是一幅美麗的圖畫，雲彩動了，銀號以戰號方式響起，於是神家秩序井然地拔營前進。

日後當他們在戰場上與仇敵相遇時，祭司也要吹號，「便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記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民10.9)

雲彩的引導在進了迦南地以後，就消失了。可是神的百姓依舊是要有祂的引導啊。感謝神，祂留下了銀號。第八節說，「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吹號成了祭司的一個重要的工作，其重要性絕對不亞於白日的獻

³ NIC, 187. Tyndale OTC, 102. Titus Arch上有繪以色列人之號的模樣。

祭，與夜間的經理金燈台。「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2.7) 這話說明了祭司吹號的屬靈意義。

民數記10.9-10分別論到祭司日後吹號工作的兩個場合：戰爭與敬拜。他們從前在曠野時吹號其實是為兩件事：聚會與起營。合起來說，祭司在三方面吹號，將神的話供應給神的百姓：生活、爭戰、敬拜三方面。

何謂銀號？

我們要問究竟什麼是吹號呢？它的屬靈的意義是什麼呢？加爾文論到銀號，他說，「...銀號...給予聚集的信號，以至於百姓永遠當留意神的聲音和旨意，這些是合宜地附屬於第一誡的。」⁴ 加氏在註釋的下文繼續強調有沒有聽到神從天上來的聲音，是神家中的百姓與世上之人不同的地方。那麼吹號的祭司的職責乃是「神[發聲]的器官與詮釋者，使以色列人可以依賴祂的聲音與誠命。」⁵

我們再回頭看雲彩和銀號，它們之間的關係尤如聖靈與聖道，兩者息息相關，不可分開，誰把它們分開就是可咒可詛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0.1-5說，

10.1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10.2**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10.3**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10.4**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10.5**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⁴ Calvin, 2:2:103, 形書是我加上去的。

⁵ Calvin, 2:2:104.

兩次提到的「雲」就是民數記9.15-23的聖雲彩，所有的以色列人對它都太有經驗了，天天看見雲彩，雲彩上升拔營起行，雲彩停住紮營安息，然而，他們卻沒有聽進銀號的信息。我們可以想像，太多的時候，銀號吹起，神的百姓聚集到會幕四圍，不過我想絕大多數的時候，是只有一隻銀號吹響，因此領袖們去就好了。不論是一隻號還是兩隻號吹響，都是耶和華神從會幕裏向他們啟示祂的旨意，是他們要聆聽的。

聆聽曉諭

民數記10.3-4的聚集是為著什麼事呢？基本上是為著太多神的百姓各方面的需要，神就從會幕裏向他們曉諭祂的旨意。這些啟示都記錄在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裏的許多誡命、律例、典章，這些是神自己的聲音，是祂的旨意，是神百姓生活之依據。

摩西五經是一本很有趣的法律典籍。舉例來說，利未記19.14說，「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22.25}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22.26}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22.27}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甚麼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出22.25-27)

這些是銀號裏的聲音！充滿了社會正義，如果按摩西五經生活，我們的社會會成為地面天堂。它的基本精神就是敬畏神與憐愛人。十誡是它的骨架、精華。神曾從西乃山上賜下十誡之法版，爾後就藉著曠野四十年的歲月銀號一再地吹響，神的聲音一點一滴地律上加律、例上加例，直到神的百姓手中擁有一本豐富之摩西五經。

出埃及記23.4-5有一個很趣的判例：

23.4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

23.5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

要愛你的仇敵，這是神要求於祂的百姓的一個實例。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曠野飄流了38年之久，可能大多數的時候，雲彩是不動的，但這並不代表銀號聲很少吹響。相反的，我相信銀號為著神的百姓尤其在倫理生活之要求上，可能經常響起。申命記是摩西告別的訓勉，你可以想像其中的每一講，都是用兩枝銀號同吹時，把神的百姓都叫來聆聽而訴說的(民10.3，參弗4.20-24)。

孫姊妹在2003年患大腸癌時，在人來看，存活的機率只有5%！當時主給她一段以賽亞書的經文：

43.1b 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
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

43.2 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
你蹚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
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
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

她把這段經文，用大字與各色彩筆，寫在一張很大的紙上，然後貼在餐廳最顯眼的牆上，天天看，時時看。這是她的信心之來源，她需要時時刻刻聆聽神對她說這一段話。

爭戰呼求

當聖雲彩收起，神的百姓就以戰鬥隊形前進。有時，他們真的遇見仇敵需要爭戰，祭司的銀號吹響是很重要的。當祭司吹號時，神才會記念神的百姓，也才會拯救他們脫離仇敵。那麼在這

裏什麼是銀號呢？一樣，神的話！大衛曾吹號說，「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20.7) 他早年打敗歌利亞巨人的經歷，不就是這樣嗎？注意，聖經不是說大衛對歌利亞說，而是他「對非利士人說」。在他眼中，巨人不過是一個沒有受過割禮的人罷了：

17.45...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17.46...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17.47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裏。(撒下17.45-47)

這是吹銀號，明白了神的旨意，才能來打勝仗。

保羅被關在羅馬的監獄裏，在他被釋放出來之前，他成功地吹起了銀號，這是他在腓立比書裏寫著的：

1.20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4.11...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4.12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4.13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人生如戰場，我們要認識主的旨意，明白祂的話語。這樣，當我們打屬靈爭戰時，我們就吹銀號，神必要拯救我們，我們必要得勝。

南北戰爭時，林肯總統做了一個最重要的禱告，有人說，他就是因為禱告對了，北方才贏得勝利。他禱告什麼呢？「主啊，我不求你站在我這邊，我只求我能站在你那邊。」銀號吹對了。今天我們的總統歐巴馬(Obama)要第二任就職。上回他用林肯的聖經來按手宣誓，這回他加碼，再加上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的聖經。這兩位偉人在美國政治歷史上的成功，是因為他們的銀號吹對了，他們按著神的旨意奮鬥，雖然他們都為真理犧牲了，但是真理自己會大步邁進的(Truth is marching on!)。請為我們的歐巴馬總統禱告，希望他能吹對號聲。這樣，神必要拯救他。拯救他，全民得福啊。

在林肯總統任上，對他而言最重要的指導是彌迦書6.8的話，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
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
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銀號吹對了，舉國至終蒙福。

敬拜主桌

在敬拜的事上，我們尤其需要敬拜得對，就是按著神的啟示來敬拜祂。大衛曾經犯過一次大錯誤。他一當上以色列的王，就把流落多年的約櫃請到錫安。他怎麼運回約櫃呢？他讓不懂敬拜事務的非祭司，(但他們很愛神，)來運約櫃。他們就用新牛車來運，結果經過「6.6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6.7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撒下6.6-7)三個月後，大衛明白錯在何處。於是他對祭司和利未人說，「因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所以祂闖殺我們。」(代上15.13)敬拜對了，他們就高高興興地把約櫃抬入錫安，這是敬拜神歷史上的大事。

詩篇可以說是神賜給我們的銀號，在我們任何的光景之下，這卷書裏我們都可以從150篇中的某篇，聽到神的號聲，使我們知道該如何走下一步路。「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119.115)

吹出生命

我們在生活中、在爭戰中、在敬拜中，都切切需要神的話語。聖靈與聖道是緊密結合的。聖經是怎麼來的呢？「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3.16a) 聖靈在救恩歷史做了一件大事，就是將神的啟示、默示在聖經裏，因此，聖經又叫做神的話，這個教義叫做「聖靈的默示」，是神在古時所成就的。

然而在教會歷史上，聖靈怎樣工作呢？「3.16b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b-17) 這是什麼意思呢？今日聖靈的工作必定是用所默示了的聖經來工作，這個教義叫做「聖靈的見證」。

雲彩必定有銀號互相伴隨，神用銀號來詮釋雲彩的行動；同樣的，神惟獨用聖經來詮釋聖靈的感動。聖靈今日要教訓人、督責人、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也惟獨是透過聖經來做的。聖經就像銀號一樣，我們惟獨從其中聽見從天上來的聲音，乃是神的聲音。銀代表救恩，銀號吹響，救恩必定再度臨到神的百姓。

吹響救恩的號聲吧！

2013/1/20, MCCC

禱告

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¹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逐日逐時與主同行
無論尺寸步靠話語的指揮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話語信實中

是祂保守我是祂帶領我 逐日逐時蒙祂安慰我

²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我心充滿何等平安

民數記10.1-10: 吹響救恩的號聲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間音樂常滿
³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主裏生活何等甘甜
聽祂的聲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話語因信奏凱
⁴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脫離罪惡憂慮苦害
一路的甘甜禱告相信作為 一直等候我主回來

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David Wesley Myland, 1898

11.8.11.8.Ref. Mrs. Myland; Arr. by James M. Kirk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五篇 我們終於出發了！（10.11-36）

經文：民數記10.11-36

詩歌：要忠心(*Be True.*)

有三種的引導

民數記10.11的「第二年」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二年，即1445 B.C.。他們是在主前1446年逾越節那天的夜晚出埃及的。滿了三個月，就到了西乃山下。第二年(即主前1445年)正月初一，他們把會幕建造起來了，神的榮耀充滿在聖所，象徵著神與他們同住了(出40.17)。從正月初一到民數記10.11所說的二月20日，只有50天的時間，其間發生的事情十分緊湊，包括十二天之久的獻殿(民7章)，守逾越節(9.1-14)、整卷利未記的啟示、利未敬拜制度的建立，以及民數記前十章其他的事件。

我們在民數記10.11-36這段經文裏，可以看見三件事：雲彩的帶領(11-28)、何巴作眼目(29-32)，以及約櫃的帶領(33-36)。¹這可以說是神帶領教會三個不同的方法。

¹ K. D. Sakenfeld, *Numbers*. ITC. (Eerdmans, 1995.) 63.

順服產生力量(10.11-28)

到了2/20那一天，神採取行動了。聖雲彩收上去了，神的百姓聽到了單枝號大聲的吹響，這時，利未人(應是哥轄族的)扛抬著約櫃走在最前頭，猶大軍團也起行了(10.5)。革順族和米拉利族的利未人不但將帳幕拆下來，而且上路了，他們的動作都十分地快速。接著，又聽到單枝號再度大聲的吹響，流便軍團起行(10.6)。哥轄族將聖物扛抬前行。單枝號三度大聲的吹響，以法蓮軍團起行。最後，單枝號四度大聲的吹響，但軍團起行。²

浩浩蕩蕩有數百萬人在曠野前進。秩序井然，有條不紊。在這群眾之中，超過一半應該是婦孺，可是他們在神的眼中乃是「耶和華的軍隊」(出12.41)，十分威武。在民數記10.11-28所記敘的，是他們出發後頭三天的旅程的概述。巴蘭(10.12)是一個很廣大的地區，第11章則敘述頭幾天的詳情，其實充滿了失敗。可是在10.11-36的概述裏，我們看見，在神的眼中是另一番景況。

當雲彩升起來的那一刻，神的百姓多興奮，因為他們停留在西乃山下，已經有十一個月之久了。他們知道神要帶領他們進應許之地迦南，但是在什麼時候呢？他們不知道，只有好好準備，等候雲彩升起那一刻的到來。

詩篇68.7-10是在描述當初以色列人在曠野行進時的光景：

68.7神啊，你曾在你百姓前頭出來，

在曠野行走。(細拉)

68.8那時，地見神的面而震動，天也落雨；

西乃山見以色列神的面也震動。

68.9神啊，你降下大雨；

² R. K. Harrison繪了一幅十分傳神的說明圖。見Harrison, *Numbers*. BECOT. (Baker, 1992.) 176.

民數記10.11-36：我們終於出發了！

你產業以色列疲乏的時候，你使他堅固。

68.10 你的會眾住在其中；

神啊，你的恩惠是為困苦人預備的。

這是一隻何等有力的軍隊，外邦的君王看見就逃跑了(參詩68.12a)。請問，那股力量從何而來？在這個大行動裏，我們看見秩序，而在秩序的背後，我們應當看見神的百姓順服神在眾支派中間的主權。他們順服神藉著雲彩和銀號的帶領，這就是曠野時代教會的力量。³

為什麼排行老大的流便不能帶頭呢？為什麼取得長子名份的以法蓮不能帶頭呢？憑什麼是老四猶大帶頭呢？又憑什麼神讓被咒詛的利未支派，起來擔任最神聖的任務呢？當神的百姓抱怨、這些問題一一浮現之時，原先美麗的次序就頓時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失敗與羞辱，甚至被神棄絕，直到最後倒斃在曠野裏。

這種的順服不只是領袖之間的順服，也不只是領袖本身向著神的順服，更是每一個神的兒女向著神和領袖的順服，雲彩是人看得見，銀號也是人人聽得見的。只要有眼能看、有耳能聽的人，都應順服。教會在世界的曠野中行進時，若要表達他們的力量，其秘訣一樣，就是順服神的引導。有了順服，就有秩序；有了秩序，就有美麗；有了美麗，就有力量。⁴

走天路的眼目(10.29-32)

在民數記10.29-32穿插了一段有關何巴的經文。他是摩西的內兄。⁵著名的猶太人學者宓格穆(Jacob Milgrom, 1923~2010)就

³ 參Philip J. Budd, *Numbers*. WBC. (Word, 1984.) 116.

⁴ 參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1:462-463.

⁵ 何巴是誰，在舊約裏是個難題。民10.29說，摩西的岳父叫流珥，米甸人，

對何巴作為眼目一事，提出質詢。他認為這是摩西缺乏信心的表徵。⁶

我們在出埃及記18章看到摩西的岳父大人葉忒羅把摩西的妻子，就是葉的女兒一家從米甸曠野帶來，讓摩西一家團圓。之後，可能和以色列人同行了一段路，就打道回府了。但是葉的兒子何巴可能陪同摩西待到他們要起行，往迦南地進發時，才要回去他自己的米甸地。這時，摩西提出要求，要何巴與以色列人同行，原因是他們在陌生的曠野，正需要像何巴這樣的眼線和顧問。當然，摩西也告訴何巴，他們會厚待何巴，因為神必賜下「好處」給以色列人。從士師記4.11來看，何巴留下來了。⁷

其實神超然的帶領，和神透過人—甚至是外邦人—給予專業的幫助，並不衝突。曾有一位弟兄和我說，「基督徒生病不要看醫生，應當憑著信心求主醫治才對。」不錯，聖經記載，「16.12 亞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16.13a 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代下16.12-13a) 亞撒的求醫不討神的喜悅的原因是，他「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醫生成了他的偶像了，他的求醫就有如求偶像，難怪神十分不悅。可是聖經還有另一段清楚的話語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可2.17，路5.31)。主不但沒反對，

其子乃何巴。早在出2.18那裏就說，西坡拉的父親名字叫流珥。可是在出3.1卻又說，摩西的岳父名字叫做葉忒羅，且是米甸祭司。如此說來，流珥=葉忒羅。不過最麻煩的事是在士4.11那裏(參士1.16)，說何巴是基尼族人、摩西的「岳父」(חותן)；和合本譯作「內兄」。幾本重要的註釋都對此寫了不少的篇幅。或許將חיתן一字寬鬆解釋最適宜了。

⁶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Preaching the Word Comm. (Crossway, 2006.) 142, 374.

⁷ Dennis T. Olson說，摩西是一個不容易對他說「不」的人；連神都難(出32.10-14, 33.17)。見Olson, *Numbers*. Interpretation. (John Knox, 1996.) 56.

而且講明了，生病的人要好好找醫生看病，而且是專業的大夫。

有位弟兄說他生病不找醫生的；我就問他說，「那麼，你有醫療保險嗎？」「有。」「不是不用看病嗎？」「那是看大病用的。」「這樣啊，那麼，你是否覺得主只醫小病，把大病留給醫生醫呢？」還有一次更奇怪的事。有一家庭真有「信心」，他們說，「我們生病真的不找醫生，只靠禱告，求主醫治，我們有好多次的經驗。」「那麼，你們家的小孩生病也一樣囉。」「我們只有小孩生病時，怕有意外才找醫生的。平時我們自己是不看醫生的。」

我一出來服事主時，當時在教會裏有一位十分可敬的年長傳道人，他家裏全是女孩。後來我們才知道，他們夫婦才結婚時，第一胎是一個男孩。在很小的時候生病病死了。當時他們沒有很快地去找大夫看病，而是憑信心禱告，求主醫治的。這種失誤一旦發生，是無可挽回的。

基督徒在做一些事，需要專業的幫助時，我們就當謙卑地尋求他們的幫助。何巴是米甸人，從小就在西乃曠野遊牧，地形氣候風土人情，都熟悉得很，路該怎麼走比較好，那裏有綠洲，他比任何一位敬虔的以色列人都清楚。還有，他既不是以色列人，在曠野遊走，遇到其他的遊牧民族，反而方便為以色列人適時提出情報和警告。

如果我們有這樣的看見，在選建堂的建築師時，可能不會把對方的信仰看得太重了。一個有基督教信仰的建築師、園丁、工匠或會計師等等，不全然代表他正是神所安排要幫助我們的那位專業人士。

摩西怎麼對何巴說的？「你若和我們同去，將來耶和華有甚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甚麼好處待你。」(民10.32) 這裏的好處還不只是物質上的好處，特別是屬靈的好處，就是救恩。還有

什麼比這個更好的呢？

更正教第一位來華宣教的馬禮遜教士，所按立的第一位華人傳道人梁發(1789~1855)，1815年隨米憐牧師到麻六甲做印刷。1816年十一月他受洗了。1819年四月，梁發回到家鄉與黎氏結婚，次年他的妻子也受洗為基督徒。他因為散發福音小冊，被清廷捕捉入獄，並遭受嚴刑拷打，可是他堅守信仰，沒有變節。後來因為馬禮遜出面干預，才得以釋放。梁發的熱心、信仰、恩賜，連馬禮遜都敬佩，他在1821年被按立為牧師。他是更正教來華的第一位按立的傳道人。(若歌教會才退休的黃子嘉牧師正是梁發的後裔。)

這樣看來，我們的神常常故意地把我們擺在一個需要外邦人幫助的場合裏，目的豈不也是要我們把屬靈的益處－永遠的救恩－分享給那些幫助我們的朋友嗎？

當然，摩西知道，何巴所提供的情報只是參考，不是決定以色列人何去何從的主要因素。引導他們的是雲彩、銀號和約櫃的行蹤，但是他也知道，有時候神會藉著何巴的消息幫助他作最好的決定。他形容何巴是他在茫茫曠野行走的「眼目」。

我十分喜愛孔子的一句話：「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篇)箴言11.14說，「無智謀，民就敗落；謀士多，人便安居。」我們自己則要有「辨別諸靈」的恩賜(林前11.9，參來5.14)，「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5.21，參腓1.10)我們若能如此，豈不多得神的引導？

顯揚基督香氣(10.33-36)

第三方面，我們看見神的約櫃直接在引導他們。10.35-36是摩西的禱告：

10.35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

「耶和華啊，求你興起！

民數記10.11-36：我們終於出發了！

願你的仇敵四散！

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10.36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

「耶和華啊，求你回到

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摩西看見約櫃所預表的基督是戰士，祂不但在帶領他們，而且為他們爭戰。當我們看神用雲彩引導我們時，有保護的意思在內，可是在10.35的禱告裏，我們進一步看見基督是我們走天路的元帥，我們的責任第一就是禱告，「求你興起！」這是主禱文的前三個禱告的總和，為神的國的興盛而禱告。

當我們這樣禱告時，我們同時要「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2.14）。保羅講這段經文時，他用了一個當時的比喻，就是凱旋遊行。得勝的元帥是基督，我們是與祂一同爭戰得勝的戰士，與祂一同走在隊伍之中誇勝。誇誰的勝利？當然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勝利。在這個隊伍裏，元帥要把他所俘擄的人也放在隊伍最末了示眾。等到遊行結束之時，元帥有權定俘擄的生死。當然在羅馬帝國與元帥走在最前面的是祭司，祭司手上拿著祭拜的香，所以一路上都有凱旋的香氣。保羅運用這個比喻，講到我們的責任是「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我們只管顯揚基督，定生死是在基督的手裏；況且我們相信祂極其樂意叫聽見福音的人，至終悔改信靠耶穌而得永生。

「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2.16）這樣的顯揚基督，就是「用永生神的靈」，把「基督的信」寫在人的「心版」上（參林後3.3）。這就是新約教會的事奉，不只是憑著聖經的經文，更是憑著聖靈；因為那真正叫人活的，乃是聖靈在人心裏內在工作（參林後3.4）。

我想我們最高興的事乃是看見馬太福音12章所刻劃的景象：

12.28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12.29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這是新約版仿摩西的禱告：

耶和華啊，求你興起！

願你的仇敵悔改！

願恨你的人在你面前歸順！

你們聽過俗話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前人撒種，後人收割。」復活節又快到了，我們有人要受洗。每一個受洗歸主的人，都有得救的故事。當你聽了，你會歡呼，榮耀歸給神。人在美門受洗，極可能是得救的人最後在這裏結果，但是當初流淚撒種之人，卻不一定是我們。我們真是坐享其成，至少我們可以享受收割的喜樂。

大衛開始逃難時，只有他孤家寡人一個，可是到他躲到亞杜蘭洞時，「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裏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裏；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撒上22.2)教會也是這樣。當教會隊伍在世界前進時，我們一路禱告「耶和華啊，求你興起！」時，就一直會有人悔改加入我們的隊伍。

最後，摩西還有一個禱告(民10.36)，很可能是在黃昏時，約櫃要率領我們安息的時候。這時，十二支派的隊伍就按照民數記第二章的規劃安營，仍舊是秩序井然，四大軍團以約櫃為中心，分佈在東南西北紮營，神居住在中心，顯明祂在以色列中為王。這也是我們每天晚上的禱告：「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這樣，預備我們明日可以有更長遠的旅行。

首先攀登珠穆朗瑪峰的英國的登山家George Mallory，他在1921, 1922年都嘗試過。第三次在1934年他和同伴攻頂，再也沒有回來。七十五年之後，1999年他的遺體才在8,100公尺的地方被

民數記10.11-36：我們終於出發了！

發現，可是他隨身攜帶一張妻子的照片，不見了。他的女兒深信，他的父親攻頂成功了，是在下山回程時遇難的；因為他登山前說過，他要把愛妻的相片放在山頂。可惜，他的照相機沒有尋獲。不過，有不少人相信，馬洛里(George Mallory, 1886~1924)是人類史上第一位登上珠峰的人。1934年他和同伴攻頂，山下的人遙遙望見，最後的報告上說，「他們仍在攀登。」⁸這也是摩西一生的寫照：休息是為著走更遠的路。每一個明天都充滿了盼望，因為我們的神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耶10.10)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說，「向神求大事，為神做大事。」

合一引進榮美

民數記10.14-28和24.3-9分別刻劃出以色列十二支派在行進以及在安營時的兩幅圖畫。這兩幅圖畫有一個共通之處，就是由秩序所產生出來的神家的榮美，那就是力量。這種榮美也叫做合而為一的榮美，這也是基督在世上最後最長的禱告：「合而為一」(約17.11, 21, 22, 23)。當每一個人站在他該站的位置、走在他該走的行列時，這就是合一，這是基督身體的合一，彰顯了基督身體的豐滿與丰采。

2013/3/10, MCCC

禱告

要忠心(Be True.)

¹ 從基督學校我們今要出發 回想曾坐在主腳前
我們暢飲於神聖真理活泉 嘗其味有如蜜甘甜
如今要見證我們親愛救主 在這陌生的世界
祂差遣我們用此神聖指引 無論何代價要忠心

⁸ James Philip, *Numbers. Mastering the OT.* (Word, 1987.) 133.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要忠心 忠心 讓此聲四面回響
忠心 要忠心 忠於你的榮耀王
要忠心 忠心 縱然伴侶都失敗

無論何境況 必站主一邊 讓主常見你忠心

- ² 從禱告小樓我們今正出發 五旬能力如火焚燒
我們獻自己向主完全降服 並且被聖靈來充滿
我們今往前正如主的活信 要傳播基督馨香
一舉一動要將我主來流露 一生一世都要忠心
- ³ 從榮耀使命我們今正出發 有如天國所遣使者
我們奉差遣傳揚救主慈祥 在全世界每一角落
奉派去拯救黑暗憂傷靈魂 消除罪惡與咒詛
哦這是如此神聖嚴肅託付 怎能不為主盡忠心

Be True. Albert B. Simpson, 1897

BE TRUE 11.8.11.8.11.7.11.8.Ref. Albert B. Simpson, 1897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六篇 危機、轉機、生機(11.1-35)

經文：民數記第11章

詩歌：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of the Morning*)

一言足以喪邦

發怨言大概是我們生活中最稀鬆平常的事。以色列人浩浩蕩蕩數百萬離了埃及，向應許美地前進。民數記10.11是他們經過一年多的整編訓練，終於出發了，第十章描述他們在大而可畏的曠野前進，何等地雄壯威武。白日雲柱、夜間火柱緊緊相隨，又是何等榮美。可是沒有走多遠，也沒有走多久，到了民數記第十四章，他們就被判出局，38年之久，一一地倒斃在曠野。民數記14.22-23說，「這些人...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應許之地。」¹神不是因為一次就棄絕他們，而是十次。在這十次裏，發怨言佔了八次。

鐵達尼號是怎樣沉沒的？一連串的小疏忽。太空梭挑戰者號在1986年一月28日失事，七位太空人喪生。它在升空後73秒鐘就

¹十次可以是出14.10-12 (看見法老追兵)，15.22-24 (瑪拉水苦)，16.1-3 (汛—吃肉)，16.19-20 (嗎哪不許留到次晨)，16.27-30 (安息日不降嗎哪)，17.1-4 (利非訂沒水喝)，32.1-35 (摩西不下山)，民11.1-3 (他備拉)，11.4-34 (吃肉)，14.3 (怕亞衲族人)。

爆炸，失事的原因是什麼？不是太空梭本身，不過是推進器的一個小小的O型環失效。神的兒女要走好天路，神的教會要顯出她的榮美，從最不叫我們注意的、最會疏忽的地方做起：不要發怨言。

危機中找生機

第十一章有兩個事件，都是發怨言。1-3節是發生在他備拉，4-35節是發生在吉博羅哈他瓦。其實這兩個地名都是有意義的。前者的意思是火的焚燒，後者是貪慾之人的墳墓。發怨言帶來神的審判，結局就是死亡！不可不慎。我們先看11.1-3的事件。神的百姓為什麼事情發怨言，聖經沒有詳細說明。不過，11.1說他們在說「惡語」，或許可以譯為「倒霉的事」。注意，在10.29-32那裏，摩西三次用「好處」一字來形容應許之地，而他們卻在發怨言說到「倒霉的事」。然而更糟的是，當他們在發怨言時，神在聽！神的反應是「怒氣發作」，用火來審判他們。不過，神還是很有憐憫的。這火只是燒在以色列營的邊區，就是離約櫃中心較遠的地區，也往往是比較不敬虔的地區。²而且當神的百姓透過摩西哀求時，火就熄了。

11.4-35 (延伸到12.15)的這一事件記載很長，卻只記載兩件事，並留給我們豐富的信息：³

怨聲載道	11.4-13	11.18-20	11.31-34
(過渡經文)	11.14-15	11.21-23	11.35
領導危機	11.16-17	11.24-30	12.1-15

我讀完這段經文時，給它起了一個標題：危機、轉機、生機。當你讀出神的心意時，你才不會只看見神在動怒審判，而是看見神

² 和合本作「直燒到營的邊界」(11.1)，應作「燒在營的邊界」。

³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207.

的慈愛長存：祂要我們在危機中抓住轉機，走出一條生機之路。

從神家的領導來看，神的百姓為什麼會發怨言？因為有需要沒有得到滿足。為什麼需要得不到滿足時，就會發怨言呢？因為神家的領導發生了問題。如何解決發怨言、可以致命的「小」問題呢？神的解決是建立有僕人心態的領導團隊。

怨聲載道陷阱

為什麼發怨言這麼致命，其原因是在怨言中，我們裏頭的罪性常會理直氣壯地滋長出來，連我們自己都失去了警覺。愈是向神有心願的人，愈是躋身在服事中的人，就愈容易落在這種陷阱裏。

在他們發怨言時，神家的領導階層必定出了問題。小弟兄姊妹心中有了難處時，當然是向自己家族或支派的領導反應，或尋求幫助。如果領導們之間出問題，彼此不信任的話，一點小小的怨言，可能可以燎為大火，席捲整個神家的平安。在飲食上不滿足，可以是個小問題，但是它在第十一章變成很大的問題。大到什麼程度呢？他們根本就在思念埃及，已經不想進應許之地了。他們已經把神最高的旨意廢棄了，這太嚴重了。

神每天眷顧他們，降下嗎哪，這是很可口美味，而且有美感的食物。聖經上形容它吃起來像用「新油」做成的「攪蜜的薄餅」。顏色是白色的，形狀像珍珠(民11.7-9，出16.31)。詩篇78.24-25說這食物是「天上的糧食」，是「天使的食物」。⁴摩西吃嗎哪活到120歲，「**14.10b**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34.7) 迦勒吃它，可以說「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14.11**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

⁴ Gordon 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107. KJV, NIV, ESV都譯為「天使的食物」。

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14.10b-11) 可見這是十分抗氧化的神奇食物，卻被他們說成了太單調了，吃到他們已經「心血枯竭」了(11.6)。

為什麼會這樣呢？民數記11.4提起混在神的百姓中，有閒雜人。這個字只出現一次，不過在出埃及記12.38那裏，很明顯地，聖經把這種人和被數點的出埃及的神的百姓，區分開來的。在尼希米記13.3那裏，它把閒雜人看成沒有真正進入神家中的外邦人。利未記24.10那裏有一個判例，說明什麼是閒雜人，他們沒有屬神的生命，而且不羨慕，他們的倫理是埃及式的，甚至會褻瀆神的名，並咒詛人。在民數記11.4的下文裏，我們看得很清楚，這班人對應許之地一點都沒有興趣，他們不是經過羔羊之血的保護混出來的。他們可能對神行在以色列人中的神蹟，十分有興趣，這可能是他們當初跟著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原因。但是當那些新鮮感消失時，他們就想回埃及了。他們心中也壓根兒不在意神的旨意和目的。在神家中製造事端和起鬨，他們是最在行的。

這群為數不多的閒雜人把神百姓裏頭的「貪慾」，給勾引出來了。其實他們對埃及的描述—「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11.5)—根本就是謊言，真有這麼好？還是免費的？他們忘了在埃及時是怎樣生不如死，他們的生活就是作苦工、受虐待，生命沒有保障，時刻在歎息哀求。罪常常扭曲了我們的記憶和嚮往。

民數記11.20指出了他們發怨言之根源在於他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因此他們從接受旁邊閒雜人所提供的試探，進而膽敢試探神；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試探神容忍他們犯罪的底線。他們試探神到一個地步，失去了屬靈的靈敏度，被罪惡捆綁了，至終落在滅亡裏。神容忍法老十次，神容忍祂的百姓也是十次！發怨言絕對不是小問題，它可以惡化成為致命的屬靈癌症。

在民數記11章還告訴我們一件我們要十分小心的事：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向神強求要來的東西到手了，就是因為神答應我們了。不，神給我們乃是神要審判我們的先兆！以色列人幾百萬人各在每家門口哭著要吃肉，神怎麼說？民數記11.18a應當譯作，「你們應當為明天自潔，因為你們要喫肉。」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可以吃、還是不可以吃？不！不可以吃。神的話很清楚，這是最後的警告：趕快遠離罪行，要潔淨自己。還有一天的時間，趕快悔改。我真不知摩西為什麼沒有發出警告？原因或許是他自己也生病了、軟弱了。

這群貪慾之人多樂啊！民數記11.31-32形容他們所捕捉的鶴鶉有多少呢？「賀梅珥」一字是源自亞甲文，意思是驢子。所以一個「賀梅珥」就是一頭驢子所負載的容量。⁵ 如果一個「賀梅珥」有3.8 bushels，那麼就等於有129公升，約30.4加侖。那麼十個「賀梅珥」就是304加侖了。這些貪慾之人兩天一夜捕捉由非洲向北飛、過境的鶴鶉，多達304加侖，一張口到底要吃多少的肉呢！可見其心之貪念。然而這也是他們被神擊打的時刻到了。「災殃」即「瘟疫」；這場「瘟疫」極可能就是人人捕獲的304加侖、來不及風乾的死鶴鶉，所帶來的禽流感！

詩篇106.15總結這個教訓：「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雅各書4.2c-3a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但是人在發怨言試探神時，神就給了你所妄求的，結局卻是毀滅。我們千萬不可不謹慎。

領導危機逢生

在上百萬的以色列民中，最重要的領導人當然就是摩西了。

⁵ Ashley, *Numbers*. 218. 而每一個homer約為3.8~6.5 bushels之間。

他才走出西乃山沒多遠，你們看民數記10.35-36的詩歌唱得多優美啊，可是同一個人到了11.10-15段裏，就變成了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了。這一段的話語裏，聞起來就像從前小時候廚房裏的餿水。11.10的「摩西就不喜悅」譯文算是客氣，直譯是「在摩西的眼中是邪惡的。」人豈可議論神。在這一章裏，我們發現神對摩西實在非常地容忍，絲毫沒有跟他計較，但是我們讀起來，直覺得神的僕人怎麼可以這樣說話呢？加爾文說這種光景是一種「疾病」。⁶在這一小段經文裏，「我」(אני)出現三次(11.12 x2, 14)，這是為了強調「我」。(我們知道希伯來文的人稱包涵在動詞的變化之內。亦即看到/聽動詞之變化，就知道說話者是第幾人稱，用不著特別標明。換言之，若把人稱說出來，就為著強調該主詞了。)

在這一段經文裏最美麗的，就在11.24-25這裏，我們在此看見神如何建立他們的服事團隊。神呼召了百姓中的七十位長老，一同來到會幕的四圍。神將感動摩西的靈也分賜給七十位長老，加添他們治理會眾的恩賜，而且最重要的乃是，使他們同感於一靈。⁷26-30節不是插曲，乃是這一事件最重要的一點：事奉團隊之成功，在於人人有僕人心態。這正是耶穌的呼召(太11.28-30)：

11.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11.29 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

⁶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vol. 3:2:23.

⁷ 民11.25-27, 29的「受感說話」或「說預言」，其實就是「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的一種表現。用新約的話來說，是被聖靈充滿。這個神靈的下降不僅是能力的澆灌、恩賜的分給，同時也是神同在的享受。民11章裏許多浮現在神百姓中的問題，在這一次神的靈降下之中，解除了。七十位長老不但得著恩賜與能力，更是經歷了神的可畏，使他們更加謹慎地活在主面前，與摩西同工服事眾百姓。

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11.30}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摩西雖然疲倦了，像得了憂鬱症、和以利亞一樣求死，（他們兩個真是難兄難弟，）但是他現在很快地來到主跟前，學習了主的柔和謙卑。民數記11.29是一句多好的話。我們在民數記12章裏看見亞倫和米利暗的問題，就是他們心中對摩西的嫉妒。請問，這兩位這麼親近摩西的高層領導都如此的話，以色列民怎麼走天路呢？到了民數記14章，我們看到十個支派的領通向摩西抗命。到了16章，更有250多位的領袖一同起來不服摩西的領導。

我們暫且不要看成誰不服誰，我們只看一點：這個服事團隊沒有建立起來，神的百姓的小問題就會發酵成為大問題。反過來說，當服事團隊真正成了都有僕人心態的團隊時，這種在眾多神百姓之中很難避免的「發怨言」的小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因為領導同工們彼此謙讓，互相信任時，神的百姓就能跟著教會的步伐走。

諸位長執們，教會真正的問題不在神的百姓身上，而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若都被一靈所感，教會的大小問題就解決了。

汲取嗎哪甘美

好了，領導同工的問題解決了，神的百姓會不會還是有「貪慾」等問題呢？還是會有的。怎麼解決呢？關鍵在於嗎哪。主禱文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6.11）這就是嗎哪。教會同工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按時分糧」。（太25.45）當我們成功地教導神的百姓發覺到、享受到神的話真是美善時，他們還會貪愛世界的享受嗎？詩篇19.10-14說，

^{19.10}都比金子可羨慕，
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
比蜜甘甜，

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19.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
守著這些便有大賞。

19.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
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19.13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
不容這罪轄制我，
我便完全，
免犯大罪。

19.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
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
在你面前蒙悅納。

這種光景就是神百姓的生機、教會的生機。

有一個老太太和鄰居說，「我的兒子的命真苦，他除了不能生孩子，幾乎什麼都要做。」「怎麼說呢？」「因為我的媳婦除了生孩子，什麼都不做。都要我兒子來做，我的媳婦只管享福啦。」「那麼你的女兒嫁得怎麼樣呢？」「我的女兒的命就好啦，她在婆家除了生孩子，幾乎什麼都不要做。」「怎麼說呢？」「因為我的女婿什麼都做，我的女兒就不需要做了啦，只管享福啦。」「老太太，我聽不懂啦。在我聽來，其實你的兒子跟你的女婿都一樣：他們除了不能生孩子，幾乎什麼都要做。怎麼妳只覺得你的兒子命苦，別人的兒子命就不苦了？」「當然囉，因為兒子是我自己生的嘛。」怨言都是類似這樣：

一點事實，加上一些偏見、謊言，
以自我為中心，試探神、甚至是厭棄神。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10.44}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10.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3-45) 這位老太太如果明白了主的話，她就不會埋怨了。她會為著有個好女婿感謝主，她更會為著有個好兒子感謝主，心中都是充滿著感謝，何怨之有？讓我們操練在夫妻之間、親子之間、公司裏、親友間、教會裏，都不說怨言。這樣，感恩、讚美、欣賞、積極、有責任感的話，才會出口。這種生活是不是得勝的呢？

在這一章裏有危機，就是神的百姓發怨言的問題。星星之火，快要燎原。但是這個危機有轉機，就是摩西發現了真正的癥結不在神百姓的發怨言，而是領導同工－包括自己在內－的團隊建立，假如他們都效法主耶穌，每個人放下心中的「我」，而對人柔和謙卑的話，教會就要在質和量兩方面都要增長了。不過，生機乃是在於教導神的百姓如何將嗎哪裏面的「蜜」汲取出來，那麼詩篇19篇所描寫的光景，就是我們的生機了。

2010/1/10, MCCC

禱告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of the Morning*)

¹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 帶來暢爽的甘美
基督藉祂溫情恩膏 柔聲細語的安慰
站住直到試煉過去 站住直到風波平
站住為著神的榮耀 站住與主同得勝

*盼望之主 你的聲音何甜

在你面前 我心因此暢歡

² 如果在我苦煉之中 我靈我心皆衰弱
信心和那盼望之星 也都退落不閃爍
願你賜下信心能力 盡其全力抓住我
使你所有榮耀豐富 我可無間的嘗著

³ 主像清晨放明日光 驅盡所有的黑暗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並且用你醫治光線 使我黑暗變中天
安慰之主求你就來 來到憂苦疲倦心
你這有福榮耀盼望 哦來與我永親近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 佚名

WISPERING HOPE 8.7.8.7.D.Ref. Alice Hawthorne, 1868
(pseud of Septimus Winner)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七篇 當雲彩挪開了！(12.1-16)

經文：民數記第12章

詩歌：你的罪雖像硃紅(*Though Your Sins Be As Scarlet*)

既生瑜何生亮

在亞當夏娃出了伊甸園以後，創世記第四章所展示的人類第一樁罪惡，為兄的該隱把弟弟亞伯謀殺掉了。原因？嫉妒，因為弟弟的獻祭被神接納了，而他的沒有。他不去自我檢討為什麼神不悅納，而是動了殺機，把弟弟謀害了。嫉妒~驕傲這一對雙胞胎幾乎可以說是人類罪惡的根源。只要有人群出現，嫉妒就會存在。它出現在兄弟姊妹之間，出現在同事之間，出現在親友之間。

利亞和拉結之間的一生爭競(創29.17，誰的眼睛有神采；30.1，誰的肚皮爭氣)、掃羅的追殺大衛(撒上18.6-9的千千與萬萬之對比 vs. 5)、約瑟兄長們對幼弟的仇恨(創37.11，那件彩衣)、約書亞的狹窄(書11.19)、約押的悲劇命運(王上2.5-6，大衛遺命除去約押！)...等等，都是因為嫉妒的作祟，左右人一生的命運。

前一陣子瘋遍華人圈的後宮甄嬛傳，真的這麼好看嗎？這部講的是嬪妃之間的勾心鬥角，鬥來鬥去，不過一個字：嫉妒。「既生瑜，何生亮？」世界真的這麼小嗎？你相信希拉蕊(Hillary

Cliton)的名言－「太平洋大得容得下美國和中國」－嗎？但是歷史曾證明，太平洋之大，也曾容不下日本和美國。

天路暴露本相(12.1-8)

按照民數記的記載，以色列人離開了西乃山，第一站是他備拉，他們在那裏向神發怨言，神曾用火的焚燒管教過他們(11.1-3)。到了下一站基博羅哈他瓦，他們的抱怨更厲害了，11.4-35記載了他們在那裏的傷心史。他們怨言的根底是貪慾，神也曾擊殺他們中間的閒雜人(11.4, 33-34)。

第12章是記載他們的第三站哈洗錄的經驗。這回情況更糟了，因為與摩西作對的，居然是自家的親兄親姊！十足的權力鬥爭。可是我們或許可以從另外一個更大的角度來看這一些事件：走天路本身就是追求聖潔，一路上神藉著環境暴露我們內在的光景，叫我們幾乎躲不掉的。

嫉妒才是主因

按照聖經記載，摩西一家一門三傑，實在值得驕傲的。米利暗被稱為女先知(出15.20)，¹想當年，如果不是她向法老的女兒建議為親弟弟找來母親當奶媽，嬰兒摩西就沒法在親母的乳養下長到斷奶(出2.7-10)。民數記12.1的和合本譯文容易使人以為，摩西當時又結婚娶二夫人了。原文直譯是這樣的：「米利暗和亞倫因摩西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因為他娶了古實女子為妻。」動詞「毀謗」用的是女性單數，雖然主詞是米利暗和其弟弟亞倫一同在毀謗摩西的。不過，米利暗的名字放在前面，也顯示帶頭的是米利暗，她的罪責更大。

在曠野路上行進不易，大家都有意見，雖然有雲柱火柱以及

¹ 亞倫也是先知，見出7.1-2。

銀號聲在引領他們，可是走天路的神的百姓並沒有都成聖了，人人的內在都有問題會發作。沒想到才經過神在前兩站的管教，為首的米利暗和亞倫居然在這裏發作了。

究竟是什麼誘因，使他們兩人在此嚴重犯規了？原因或許在民數記11.25那裏，那是一幅怎樣的圖畫？神把七十位長老都招聚到摩西面前；神先大大地用祂的靈充滿摩西，然後由摩西將神的靈分賜出去，給七十位長老。或許這一個畫面看了叫米利暗和亞倫兩人心生羨慕，由羨慕而嫉妒。「嫉妒」是隱藏在他們心中毀謗摩西真實的原因。²

古實女子幌子

但是他們怎樣說出去呢？他們兩人極可能老早就對這個弟媳希坡拉不滿了，她是米甸祭司的女兒(出2.21, 3.1)，在民數記12.1兩度說她是「古實(כּוּשִׁי)女子」。³ 哈巴谷書3.7說，「我見古珊(כּוּשִׁי)的帳棚遭難，米甸的幔子戰兢。」⁴ 古珊和米甸是平行的，古珊就是米甸。如果這個古珊就是南邊的古實的話，那麼，希坡拉就是一位黑美人了！我們在十誡電影(1956)裏看到的希坡拉是由白人(Yvonne De Carlo)飾演的，錯了，應當找一位非洲裔的女星來飾演才對。明顯的，兄姊對這位弟媳有種族歧視，米利暗也

²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224.

³ 沒有理由叫人以為這時希坡拉死了，她才在出18章與夫婿團聚的。也沒有理由叫人以為摩西另娶二夫人。民12.1最自然的詮釋就是摩西過去所娶的妻子是古實女子，非以色列人。這點導致別人議論紛紛。如果民12.1寫成「米甸女子」云云，議論依然成立。

⁴ 由哈3.7進一步將民12/1的「古實」視同「古珊」，這位「古實女子」自然就是「米甸女子」希坡拉了。其實在聖經上，古實的地點或在北邊(創2.13, 10.6-8)或在南邊(代下14.9-15, 21.16, 結29.10等聖約許多處)，沒有一定。那麼，在民12.1有一個「古實(珊)」就是米甸，也是可接受的；ISBE (1979) 1:839在Cushan項下，即持這種看法。

是夠差勁的，「挑軟的柿子吃」，把攻擊打到不相干的希坡拉身上。對希坡拉而言，真是情何以堪？

其實米利暗真看不順眼的，不是希坡拉，而是弟弟大先知摩西。按理說，她應該引以為榮，與有榮焉才對，怎麼會毀謗他呢？要把他拉下馬而後快呢？

第二節是他們兩人毀謗話的主要內容。聽起來有幾分道理，問題是隱藏的嫉妒，要取摩西而代之。然而，他們的話，「耶和華聽見了。」(12.2b) 神知道一切，包括人所不知隱藏的動機。

為什麼在這段敘述裏嵌了第四節？那些中傷咒罵摩西的話，他們自家人聽到了沒有？應該間接聽到了，但是摩西什麼也不能做，只能安靜在神面前禱告，為著毀謗他們的人－包括兄姊－禱告。這種謠言流傳，要到什麼時候呢？不知道，摩西什麼事也不能做，只能禱告，求主管治。

兩種不同先知

12.4的「忽然」意味著神採取行動了，因為神畢竟愛祂自己的百姓。神降臨在會幕中，那是何等榮耀，叫人生畏；何等聖潔，叫人沒有什麼隱情可以不被神的亮光所暴露。第6-8節是神對米利暗和亞倫的話，它是一段詩歌，共有11行。⁵

第六節和第八節是神向他們解釋先知有兩種，一種是神用異象與異夢和他們溝通的，而另一種則是神面對面與他交通的，當然，他會看見神的形像。惟獨摩西屬於第二種的，何等地尊貴。神用「謎語」與「明說」來對比前後之迥然不同，兩者之不可同日而語。孰輕孰重，立見分明了。若有神的信息要傳遞給祂的百姓，當然主要是藉著「面對面」的「明說」，而非異象異夢的謎語了。整個摩西五經都是神明言給摩西的，他成竹在胸，山上的

⁵ Ashley, *Numbers*. 220-221, 225.

樣式在他心中，建造祭司國度的異象，也在他的心中，誰可以與他爭鋒呢？

權柄來自主道

這一小段詩歌的中心句是第七節：⁶「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יִמְנָן)。」動詞(יִמְנָן)應該如RSV或NRS的譯法：「...我的全家是託付給他的。」⁷換言之，神清楚地告訴他們，祂的全會眾是惟獨託付給摩西的，不是託付給別人的，即便是他們有先知的恩賜也罷。神的託付與他是因為神把神國建造的異象託付給他了，歸根就柢，權柄的來源仍是在於－惟獨在於－神啟示的話語。

這小段最末的結語是12.8c，「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上半場(12.1-8)結束了，下半場(12.9-16)緊接著開始。

當雲彩挪開了(12.9-16)

第9-10a節的三個動詞幾乎是同時發生的：發怒~離去~挪開。緊接著，神的審判就開始了。米利暗長了大麻瘋！「雪白」與古實女子的膚色，或許成為一種諷刺性的對比，如果古實確指在埃及那裏的古實的話。

神在厲害管教

大麻瘋是罪惡的象徵，發出來意味著米利暗內在的罪，現在都暴露出來了。這就是審判，「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

⁶ Ashley, *Numbers*. 226.

⁷ יִמְנָן. HALOT的詮釋是“entrusted with” (alt. proved to be reliable), 該動詞是niph'al (passive)。若要用另譯的話，也應作：「他在我全家證明是盡忠的」。不過，上下文以RSV譯法為佳。亦見Ashley, *Numbers*. 221, 226.

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4.5) 耶穌也說過，「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10.26)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111.10，箴9.10，參箴1.7)，這是基督教的ABC，也是米利暗和亞倫要好好重新學習的課程。

12.4的「忽然」和12.10的「不料」加起來，對米利暗而言是晴天霹靂，好端端的人一下子就變成了大癡瘋！亞倫看見，害怕極了，說不定下一個就是他呢。「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民12.12) 神要米利暗和亞倫看一看他們自己的本相，這是他們生命的本質，這種人怎麼服事神呢？12.3的「謙和」是內在看不見的，是每一個服事主的人應當切切羨慕的。

在哥林多前書3.16-17有一段重要的話，我們都要銘記在心：

3.16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3.17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米利暗想要做的事，不知不覺地被撒但利用了。民數記12.2說，「耶和華聽見了。」你相不相信還有一位也在傾聽，誰？撒但！他要破壞教會，最好的方法就是藉著我們的驕傲和嫉妒。感謝神，「耶和華聽見了」其實是米利暗的拯救。

癡瘋得治秘訣

12.9-16的重點是神在米利暗身上的管教，是出於神的慈愛。神愛她。神一發怒就重重懲罰她，使她長了大癡瘋。

可是透過亞倫的央求摩西，以及摩西立即的代禱，神當即就醫治她了，大癡瘋立時消失了。聖經沒有講？這事應發生在12.13-14之間。何也？利未記13.12-13有奇妙的記載：

13.12大癡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13.13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

若長滿了大麻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

有點像出水痘，都發出來了，反而就好了。到了民數記12.10這裏，米利暗這輩子總算認識自己的本相了吧。她若有真誠悔改的心，神沒有不給她重新開路的。

關在營外的七天，是按照利未記14章的規定。當祭司定患者潔淨了，首先要獻祭，用兩隻活鳥，一隻獻祭，取牠的血在患者身上灑血七次，另一隻放飛。可是患者還不能回家，要等到七天以後(利14.8)。

當米利暗長大麻瘋時，摩西看了是心有戚戚焉，因為不久之前，神也叫他看到自己的本相也是一樣：

4.6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裏。」他就把手放在懷裏，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大麻瘋，有雪那樣白。4.7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裏。」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裏，及至從懷裏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出4.6-7)

這隻手應當就是摩西當年把埃及人打死的那隻手，神要他看見他自己的本相。所以，摩西對米利暗十分同情，雖被她毀謗了，他依然一樣愛護她、赦免她、接納她。

那關在營外的七天，是羞辱的七天，也是學習謙和的七天。民數記12.15說「全營沒有行路」，真的嗎？不，在靈裏，整個以色列人都在學習謙卑的功課，那是真槍實彈的震撼教育。好像人人都在長大麻瘋，也好像人人都在痊癒，人人在追求成聖。七天以後當他們全軍再起行時，不一樣了，新的米利暗和新的亞倫，或許還有許多新造的以色列民，行走在曠野道路上。

亞倫躲過一劫

讀經的人讀到此，不由得說，亞倫又躲過一劫。在出埃及記32章的拜金牛犢事件，以色列幾乎亡國滅族啊，亞倫是始作俑者，頭號戰犯，居然全身而退。這一回古實女子事件，他又攪和在污水之中，米利暗受了重罰，他又沒事，這實在叫人嘖嘖稱奇。關於這事，加爾文評論如下：

我們仍當敬重神的判決，因為當祂有憐憫施行在祂要施行憐憫之人身上時，埋怨不是我們的事。不過，有可能神的忿怒更多是向著米利暗而挑動的，...因為她是邪惡的源頭。然而我也猜想，存留亞倫，...他幾乎要承受永遠的羞辱。...亞倫是獨一中保的表號，這個尊榮才剛開始，他應當免除這項羞辱，是很重要的，否則由於宗教導致尊榮的衰敗，就要開始了。⁸

神仍是公義的，亞倫沒有活著進入迦南地，也算是神的蓋棺論定(參民20.22-29)。

如何對付嫉妒？

這是聖靈在選民身上所要做的工作－除去他們不當的嫉妒(賽11.13)：

一切嫉妒必消逝(傳9.6)：基督徒很容易在信主之後，將我們的追求由所謂屬世的變為屬靈的，然而，我們的心其實沒有什麼大改變，不知不覺以所有屬靈的知識、經驗為傲，卻自以為沒有嫉妒人。事實上，地上一切的嫉妒至終都要消逝；那麼我們為何不早早治死它，惟獨以主自己為我們永遠的滿足呢？

⁸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49.

合乎中道的恩賜(羅12.3)：一個不能在基督裏找到自己定位的人，才容易陷入嫉妒的陷阱。反之，正視自己的恩賜，才是王道。如何正視？憑天然？不，憑「信心」！這可能是在基督裏的躍進。

欣賞對方的長處(弗4.7, 16)：各人的恩賜都是為著基督的身體，要配搭才能顯出共同的功能。你愈能欣賞對方的長處，團隊的功能—包括你的在內—才能顯明。

成全對方的福氣(腓2.3-4, 羅15.2-3)：突顯自己不過是虛浮的榮耀，謙卑就是看別人強於自己，而且也要顧別人的事。主不求自己的喜悅，而是求鄰舍的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

在基督裏真善美(啟21.9-22.5, 弗3.18)：新約論及新耶路撒冷之榮美，都不在突顯個人者，而且「眾」聖徒必須一同明白，才能體現基督的闊長高深。

其實，我們不必這樣負面地去看嫉妒，如果我們明白神是一位忌邪的神，「嫉妒」本身就是創造在神的形像裏的道理的話，我們應當正面使用嫉妒！嫉妒今日成了負面的罪惡，那是因為它被罪惡污染了。

向神專誠戀愛(歌8.6, 雅4.5)：我信這是神為何創造這樣的情緒在人的裏面的最基本之原因。在永遠裏，罪惡不再有了，愛戀神卻是永不過去。

事奉忌邪之心：因為神是一位忌邪的神，我們向祂要有這樣的一顆靈，如：利未(出32.25-29)、非尼哈(民25.11)、耶戶(王下10.16)，以及主耶穌(詩119.139, 69.9, 約2.17)。

但是即便是這樣神聖的事上，事奉神的人要留心，因為我們一不留心撒但就利用我們的這顆忌邪的心，而得罪神！如：以利亞(王上19.10, 14)、掃羅(撒下21.2)。平常錯了，良心容易有感覺，這種忌邪的錯往往錯了還自以為是替天行道，約翰也犯過同

樣的錯誤(路9.54)。

順著忌邪禱告：我們知道了選民所受審判的強度，是與神的忌邪之性情有關，才知道當如何為百姓認罪、代禱(詩 79.5-6)；並求神為祂的選民大發熱心(結5.13, 8.3, 5, 16.38, 42, 23.25, 36.5-6, 38.19, 39.25, 珥2.18, 亞1.14, 8.2, 賽9.7, 26.11, 37.32, 42.13, 59.17, 63.15, 番1.18, 3.8)。求復興的到來的爭戰禱告者，必要認識此兩點：神的兒女離棄神所帶來的審判之重，是因著神的忌邪，以及神要發熱心復興祂的教會，也是因是祂的忌邪。

夫妻之間嫉愛：神是忌邪之神，祂是嫉妒之源！但要用得對。民數記5.11-31有關疑恨的素祭，今日應該如何解釋並應用呢？但是這種忌愛也不是一種沒有安全感的佔據對方。

三國演義裏的赤壁之戰是孫權打敗曹操嗎？是孔明打敗周瑜嗎？都不是，是嫉妒打敗了周瑜。可是在民數記第12章，是嫉妒擊敗了米利暗嗎？不。最後乃是在神主權的恩典管治之下，米利暗擊敗了她心中的嫉妒。當她七天之久關在營外之時，不錯是羞辱，但也是她的悔改與成聖！經過了哈洗錄，她的生命永遠不再一樣了，她進步了，她從失敗中再度站起來了。感謝神，祂常使我們從敗部復活，這也是得勝。

2013/3/24, MCCC

禱告

你的罪雖像硃紅

(Though Your Sins Be As Scarlet)

¹你的罪雖像硃紅 主必使它白如雪^{X2}

你罪雖紅如丹顏 必白如羊毛

你的罪雖像硃紅 你的罪雖像硃紅

主必使它白如雪 主必使它白如雪

民數記第十二章：當雲彩挪開了！

²請聽主慈愛呼聲 快回轉歸向真神^{X2}

主的大愛何奇妙 憐憫何廣大

請聽主慈愛呼聲 請聽主慈愛呼聲

快回轉歸向真神 快回轉歸向真神

³你的罪主必赦免 從今後不再記念^{X2}

主你神正在呼召 來向我仰望

你的罪主必赦免 你的罪主必赦免

從今後不再記念 從今後不再記念

Though Your Sins Be As Scarlet. Fanny J. Crosby, 1887

CRIMSON Irregular. William H. Doane, 1887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八篇 你看見什麼？(13.1-33)

經文：民數記第13章

詩歌：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God Has Not Promised.*)

影子和春天

根據匹茲堡日報(*Pittsburg-Tribune Review*)在2013/3/22的報導，俄亥俄州巴特勒郡(Butler, Ohio)的檢查官葛莫舍(Michael Gmoser)，以詐騙的刑事重罪控訴小菲爾。小菲爾是誰呢？牠是賓州著名的土撥鼠(Punxsutawney Phil)。牠犯了什麼「罪行」呢？因為牠今年嚴重誤報春天來臨的氣象預報！

這是一項流傳百年的傳統：如果該地的土撥鼠小菲爾二月二日從地洞中出來，沒有看見自己的影子的話，代表冬天將很快過去，春天提早來臨；否則還有六週，春天才來臨。菲爾今年沒有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可是牠的預測卻大錯特錯，美國各地暴風雪頻傳。俄亥俄州國家氣象局說，冬季仍盤桓於該州和其附近，在未來十天也沒有改善的跡象，一場暴風雪將在三月24日侵襲該區，帶來八吋的降雪。

檢察官葛莫瑟(Gmoser)一本正經起訴說：「彭蘇唐尼·菲爾經預謀和設計，蓄意引導公眾相信春天會提早來臨，違反俄亥俄州的和平與尊嚴。」刑罰呢？葛莫瑟笑說：「死刑。」

你們聽過英國詩人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 1792~1822)西風頌(*Ode To The West Wind*, 1819)的詩句嗎? 「如果冬天來了, 春天還會遠嗎? 」我們要為可憐的小菲爾喊冤, 其實牠每年從地洞裏鑽出來, 如果牠有雪萊的信心的話, 眼睛所看到的, 永遠都應該是陽光明媚的春天, 不管冬天還有多久。

你眼中所看到的是什麼呢? 這是我們走在人生旅途上最重要的事, 我們看見什麼, 決定我們的步伐與命運。人生黑影幢幢, 你可能不時會看到, 但你要像賓州的土撥鼠一樣, 超越自己的影子, 而看見春天; 這樣, 你的人生就充滿了盼望。

出乎神或人

以色列人的曠野行程走得真是跌跌撞撞。申命記1.2說, 「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這個意思不是說, 他們走了十一天就到達了應許之地的邊緣, 而是說這條路只需要十一天就可以走到的。民數記12.26, 13.2, 26說, 這時, 他們走到了巴蘭曠野, 其實就是加低斯·巴尼亞(申1.19)。他們從西乃山起行, 經過了三站, 每一站都有失敗的故事。第二站叫基博羅哈他瓦, 意思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民11.34), 他們在那裏待了多久呢? 說不定長達一個月(參11.20-21)。第三站是哈洗錄, 他們待了足足七天。現在應該是很興奮的一刻, 因為迦南地終於在望了。可是13.1耶和華卻說, 要每一個支派差派一位代表, 他們要先進迦南去窺探一番, 收集所需的情報。申命記1.19-23的記載則顯示, 窺探迦南地是神的百姓的意思, 神容許了:

1.21 「看哪, 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 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 上去得那地為業; 不要懼怕, 也不要驚惶。」^{1.22}你們都就近我來說: 「我們要先打發人去, 為我們窺探那地, 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 必進何城, 都回報我們。」^{1.23}這話我以為美, 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 每支

派一人。

當時，情報團成立了，他們首先要受命，準備去完成摩西交付給他們的使命。民數記這一章的分段如下：¹

情報團的指令(13.1-20)

情報團的任務(13.21-25)

情報團的報告(13.26-33)

差派情報團出去採集情報，此事未可厚非。可是我們要格外注意民數記13.2的話，顯示一個最重要的道理，這應許之地是神賜給他們的，是從神而來的，而且是神應許的。然而我們在第13章探子的活動和報告裏，我們沒有嗅出任何屬神的氣息，完全都是人的考量。²

放膽去經歷(13.1-20)

十二個人選出來以後，摩西給他們指令。他們要去迦南地看什麼呢？(1)地的光景，(2)該地的居民的光景，(3)城池的光景，(4)土地的肥沃，(5)土產的實例。

換言之，這是很客觀的工作；他們只要把這些資料收集齊全就夠了，判讀不是他們的工作，他們也不需要把個人的情緒反應摻入。事實上，這根本就屬於一種軍事行動，情報的採集自然應當是十分祕密的。他們當時的心情應當很激動、很興奮才對，畢竟這進迦南之舉，是他們430年來整個民族一代又一代的盼望，如今真的迦南在望了。雖說有十分細膩的指令，可是總括的命令是：「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這是屬神的事多於是屬人的事；因此，要有信心，「不要懼怕，也

¹ Dennis T. Olson, *Numbers*. Interpretation. (John Knox, 1996.) 76.

²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243.

不要驚惶。」(申1.21) 摩西鼓勵他們，「你們要放開膽量」去做所交付給他們的使命(民13.20)。

四十天任務(13.21-25)

情報團去了，一共用了四十天的時間，從南到北，每一處地方都去了，從21-25節和其後的報告裏，可以說他們圓滿地達成任務。

首先，那「地」的光景如何呢？在此指的是地形地貌。21-22節顯示他們從最南到極北，從東邊到海邊，涵蓋了南地(沙漠)、約旦河谷、沿海平原、山地，以及東邊的高原。迦南地是一塊地形複雜的地區，四十天之久，他們都踏遍了。在約書亞和迦勒的報告裏，它是「極美之地」(14.6)。

其次，那地的居民如何？南地有亞瑪力人；赫人、耶布斯人和亞摩利人則住在山地，海邊和約旦河旁則住了迦南人。他們著墨最多的是亞納族人，他們主要是住在希伯崙城一帶。³ 迦南地每一個區塊都住有不同的族群，換言之，沒有一處是空著的。

這個亞納族人長得十分高大(13.32)，遠比希伯來人強壯(13.28)。他們甚至說，亞納族人是「偉人」(Nephilim, נְפִילִים)或說是偉人的後裔。那麼，這些偉人是否是創世記6.4所提到的「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呢？他們可能只是身量高大的人，但不一定是偉人的後裔。那些偉人應當被挪亞時代的大洪水消滅了。⁴ 這種亞

³ 迦南地上有許多族群，詳盡的資料，見Ashley, *Numbers*. 241, Fn 33.

⁴ Dennis T. Olson就認為他們是Nephilim，而且他以為此字的意思是“fallen ones”。見Olson, *Numbers*. Interpretation. (John Knox, 1996.) 79. R. K. Harrison則置疑，認為這裏的Nephilim不必是創6.4遠古時代的Nephilim之後裔。見Harrison, *Numbers*. BECOT. Baker, 1992. 關於Nephilim的討論，詳見ISBE (1986) 3:518-519.

衲族人是偉人說法出現在13.33最末了，其實他們已經不是陳述事實的客觀的「報告」了。

第三，那地的城池「堅固寬大」(13.28)，其中特別提及希伯崙，建造早於埃及的瑣安城。⁵ 考古工作也證實這些城池高達30-50呎，厚有15呎。⁶

第四，他們的報告說得最好的，就是這一句：「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13.27) 這應是土地肥沃之地。加爾文也以為，這點是最主要的，因為「該地的可悅與肥沃可以吸引他們去佔領它。」⁷

第五，他們為了證實這地的豐沃，就帶回來當地的土產，「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槓抬著，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13.23)

最好的報告(13.26-27)

他們算是圓滿達成任務。於是回來覆命。我們很驚訝，聽取報告的人除了摩西和亞倫之外，還有全會眾！這些探子一共給了四份報告：13.26-29, 30, 31, 32-33。其實真正的報告只有一份，就是13.26-27，其他的經文(13.28-33)全是詮釋，或說探子本身對客觀報告的回應。

如果探子們把報告停在第27節的話，這份報告會給全會眾帶來完全不同的影響，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會重寫。摩西要他們收集

⁵ Harrison, *Numbers*. 205. 在此指出瑣安又叫Tanis，屬乎Hyksos建立的New Kingdom時期(c. 1570~1150 B.C.)。

⁶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Preaching the Word Comm. (Crossway, 2006.) 169.

⁷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57.

的項目，在21-24節裏都涵蓋了。這四節的所見所聞在第26節的「回報」裏，應該都涵蓋了。果子的呈現是證實他們的報告，而27節的話是整個報告的結論：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正是應許之地的標記，⁸ 叫我們記念神的應許。

截至第27節為止，他們的報告何其好，先把果子呈現給大家看。果子勝過千言萬語，證明了應許之地是怎樣美好的地業。

不信的詮釋(13.28-27)

可是講到了第28節一開頭的「然而」，整篇報告就走樣了，其著眼點是那地的居民怎樣地高大強壯。探子一共有12位，顯然分成兩派了，十位主張打退堂鼓，而另兩位－迦勒和約書亞－則主張順服神「立刻上去得那地」。

當他們敘述從28節到29節時，味道就不一樣了。什麼意思呢？迦勒的回應把他們的隱藏的意思暴露出來了。講到了第31節，圖窮匕現了：「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原來他們在第28-29節所強調的「強壯」和城邑的「堅固寬大」，都是用來詮釋他們的結論：我們不能！這個「不能」解釋了第28節的「然而」(וַיֹּסֵפוּ)。

第31節暴露出十個探子的世界觀，他們好像活在一個沒有神的世界，「神」和祂的應許沒有出現在他們的言語和思維之中。事實上，整個事件演變到此，其罪魁禍首可能就是說出32-33節的那幾位探子，他們是報「惡信」(רָבָה)的人。⁹ 話講到這個份上，

⁸ 「流奶與蜜之地」的詞串在舊約裏出現有20次之多：出3.8, 17, 13.5, 33.3, 利20.24, 民13.27, 14.8, 16.13, 14, 申6.3, 11.9, 26.9, 15, 27.3, 31.20, 書5.6, 耶11.5, 32.22, 結20.6, 15。另參見伯20.17。

⁹ 此字出現九次：創37.2, 民13.32, 14.36, 37, 詩31.13, 箴10.18, 25.10, 耶20.10, 結36.3。

已經從詮釋變為謊言了！

他們怎麼說那地的？他們說那地是「吞吃居民之地」，奇怪剛才才說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還有果子為證，怎麼突然之間就淪為一頭太初的怪獸，專門吞吃居民的？那麼，為什麼在那地上還住有居民呢？或許他們的意思是住在那地上的亞衲族人是吞吃者。再有，他們大膽地說，亞衲族人是偉人，是 *Nephilim*，是上古巨人的後裔。Dennis T. Olson說，探子將他們的報告神話化了。¹⁰ 根本就是謊言，用來掩蓋他們不信的惡心。加爾文說得好：

我們在此好像在[神的話語的]鏡子裏看見，不虔誠如何逐漸藉著邪惡，聚集了膽大包天。在開始時，背逆的發動者在表達時，還模模糊糊的，拐變抹角、不清不楚的就滿足了。現在他們甩掉了所有的羞恥，公開而激烈地反對迦勒的陳詞，不過就是不相信神的話語，並將祂的能力歸零。神曾應許將這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否認神會如此做，...他們否認祂的幫助足以抵抗他們仇敵的力量。¹¹

當這種人說神所賜的應許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時，其實他已經將它抹黑為沉淪的陰間了，而他自己也淪為神的仇敵了。¹²

這幫人惟一好笑的是最後的一句話，他們看自己是「蚱蜢」，而且認為亞衲族人看他也是如此。這算謙卑嗎？長敵人志氣，不就是滅自己威風嗎？這真是神話故事了。

¹⁰ Olson, *Numbers*. 79.

¹¹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61.

¹² Philip J. Budd, *Numbers*. WBC. (Word, 1984.) 145.

關鍵是信心(13.30)

迦勒究竟看見了什麼？小土撥鼠在嚴冬中看見了春天，迦勒在亞納偉人前看見了得勝的神。神在14.24誇獎迦勒「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這顆獨特的心靈是因為他看見了神。在他和約書亞的眼界裏，不是他與亞納族之間的對峙，而是耶和華與亞納族的蔭庇者之間的對峙，而且他們看見神已經得勝了，何所懼呢？

約書亞後來揮軍進入迦南地時，「^{11.21}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11.22}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有留下的。」(書11.21-22) 他得勝的秘訣早在民數記13-14章就有了。

大衛得勝歌利亞，秘訣一樣，他對非利士人說：

^{17.45}...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

^{17.46}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裏，...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17.47}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裏。(撒上17.45-47)

看見神，我們的信心就油然而生。

詩歌「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十分好，符合聖經。人生路上有風暴，迦南地仇敵很多，比在埃及和曠野時還要更多。不要以為信主後都是康莊大道，沒有爭戰；正因為信主了，光照進來了，因著我們追求聖潔，我們裏頭的罪惡反而突顯出來。一位姊妹說，結婚前，人人說我的脾氣好得像綿羊；結婚後，她自己都覺得變成吼獅了。「我的溫柔那裏去了？」

基督徒信主以後要吃一種靈糧，記載在民數記14.9－仇敵。

這些仇敵其實原本就在我們的裏面，是我們諸般的劣根性，在我們走天路時一一地暴露出來罷了。什麼時它露出來了，反而是我們得救的契機。不要怕，靠主把它治死，把它吃下去，你的靈命因此就茁壯起來。

不要怕風暴，風暴來了，藍天還遠嗎？不要怕冬天，冬天來了，春天還遠嗎？你看見什麼？

2013/4/7, MCCC

禱告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God Has Not Promised.*)

¹ 神未曾應許 天色常藍 人生的路途 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 常晴無雨 常樂無痛苦 常安無虞

*神卻曾應許 生活有力 行路有亮光 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勗 危難有賴 無限的體諒 不死的愛

² 神未曾應許 我們不遇 苦難和試探 懊惱憂慮
神未曾應許 我們不負 許多的重擔 許多事務

³ 神未曾應許 前途盡是 平坦的大路 任意驅馳
沒有深水拒 汪洋一片 沒有高山阻 高薄雲天

God Has Not Promised. Annie J. Flint, 1919

WHAT GOD HAS PROMISED 9.9.9.D. William M. Runyan, 1919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十九篇 信實之神的嚴厲和恩慈(14.1-45)

經文：民數記第14章(參林前10.1-13，羅11.22，來3-4)

詩歌：主的妙愛

要認識神

我們在第十三章的信息裏，問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看見什麼？如果你是受差遣，進入迦南美地的探子，你在那裏究竟看見什麼？那十位探子的報告有真有假，真也者，他們確實看見了迦南地是流奶與蜜之地，雖然他們也同時看見了住在那片地上的亞納族人、號稱巨人的後裔。他們的報告之所以被稱為「惡信」，那是因為他們缺少了身為神的兒女最重要的質素：信心，即相信神要帶領他們進入迦南的應許，必要成就之信心。沒有這樣的信心，他們居然說，那美地成了「吞吃居民之地」(民13.32)！他們的結論是：「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13.32)

可是具有信心之眼的約書亞和迦勒則不同，他們看見的不是以色列人與迦南七族的對決，而是耶和華與「蔭庇他們的」假神之間的對決(14.9)，主已得勝了，主已擊敗那些偶像假神了，神與我們同在，只要我們順服祂、相信祂的應許。這兩人豪情壯志，他們說，那些亞納族人「是我們的食物」(14.9)，「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足能得勝。」(13.30) 這個看見是靈界的看見，你有信心之眼嗎？

皇太極在他的父親努爾哈赤過世之後，於1626年登基。1636年他遷都到盛京，就是今日的瀋陽，並改國名為大清。兩週前，我特地到瀋陽參觀清朝的故宮。看了以後，我不得不佩服皇太極，他在1636年，人在關外，他看到的是全中國！他的異象八年之後(1644)就實現了，雖然他沒有親眼見到，他死於1643年。當我站在他的故宮裏，那故宮沒有一點氣派，但你必須佩服他的信心之眼。諸位，你看見什麼？民數記14.9顯示，這是靈界的爭戰，是兩個國度之間的爭戰。約書亞和迦勒兩人都「另有一顆心靈，專一跟從[主]。」(14.24) 他們一生跟從主的秘訣很簡單，就是憑信心看見神。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

民數記十四章在舊約的救恩史裏，是很重要的一段，我們在新約裏多次觸及(如：林前10.1-13，羅11.22，來3-4)。保羅特別要我們在哥林多前書10.13裏看見，「神是信實的」；而在羅馬書11.22裏則叫我們看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其實在這裏提及的神的三個屬性—信實、恩慈、嚴厲(公義)—在民數記14.18裏，都提到了(參出34.6-7)。

神的信實

神的信實，是我們信主後能夠走好、走完天路的保證。祂的信實首先是向祂自己信實。當以色列人從出埃及以來，短短的一年多，他們十次地悖逆神、試探神。他們試圖要改變神的旨意，來配合他們的需要。不錯，神會在我們所行的路上供應我們的需要，正如摩西在晚年時回顧四十年曠野的歲月，「^{8.3}祂...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8.4}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申8.3-4)

然而，神的旨意究竟是什麼呢？當以色列人失敗時，神卻指著祂自己的永生說，「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14.21，參賽

6.3, 結39.21, 哈2.14) 這是神的永旨，不打一點折扣的。當我們讀到啟21-22章，永世的榮光就是14.21的這一句話，這是神的永旨，也是我們蒙召的目的。民數記14.21一開頭的「然而」(אֲחַיִּים)，在舊約裏是十分強烈的轉折語副詞，它的意思是說，「雖有負面之事，可是在另一方面...」。¹

提摩太後書2.11-13說道：^{2.11}有可信的話說，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
也必與祂同活；

^{2.12}我們若能忍耐，
也必和祂一同作王；

我們若不認祂，
祂也必不認我們；

^{2.13}我們縱然失信，
祂仍是可信的，
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

這一段經文的核心是基督的信實，祂絕對忠於神的永旨，因為祂不能違背神的永旨。把神的百姓帶入應許美地，是神的永旨，無論如何，基督都會對此信實到底。

民數記14.22說，那些百姓曾十次試探神，古代的猶太拉比以為，這個「十次」是不折不扣的十次。雖然如此，神仍舊不改初衷，要實現祂的諾言。祂的信實就像一條金索貫穿了整部聖經。神是為著祂的榮耀創造了我們(參賽43.7)，民數記14.21的話在舊約重覆數次，都是在神的旨意受到重創之時，神為激勵祂的百姓而再度宣告的。當我們有一天走入了啟示錄21-22章的新天新地

¹ HALOT: 另見創28.19, 48.19, 出9.16, 士18.29, 撒上20.3, 25.34, 王上20.23, 彌3.8, 伯1.11, 11.5, 12.7, 13.4, 14.18, 17.10, 33.1, 代上9.33等處。

時，是不是民數記14.21話語的實現呢？沒有一樣打擊、失敗、挫折可以叫神氣餒，祂對祂的永旨信實到底；當我們向著祂的永旨邁進時，祂也向我們信實到底。

神的恩慈

在以色列人十次試探神之中，最厲害的有兩次，即金牛犢事件和本次拒入應許美地的事件。在這兩次神的百姓的挫敗裏，神都打算要摧毀祂的百姓，只留一個支派—就是摩西的利未支派—給摩西，並且使他們成為大國(參出32.10，民14.12)，那是以色列人的民族危機，在他們犯大罪時，神要消滅他們了。這時，摩西立刻起來為神的百姓代禱，他憑什麼為他們代禱呢？他有什麼把握神會垂聽呢？

他的根據是神的自我啟示祂是恩慈之神，這事記載在出埃及記34.6-7那裏。我們假設自己是犯罪之民，戰抖地站在西乃山下，聆聽神的宣告。當我們聽到神自己在山頂如此宣告祂是一位怎樣的神之時，我們會有怎樣的回應啊？

34.6...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

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

34.7為千萬人存留慈愛；

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我們的心必大得安慰，因為神是一位充滿恩慈的神。

摩西看見神是一位「常赦免」的神(民14.19)。然而這種赦免，加爾文以為：

不是給個人的，而是給他們[以色列民]的種族和名稱的。... 亞伯拉罕的後裔不應當被滅絕，而神的恩約也不應當挫敗。因為祂如此施行赦免，以至於保存了他們的後裔不受到傷

害，而在同時擊打不信者，是他們自己的背叛所該受到的。如此一來，雖然寬宥的情況開了一條道路，叫祂的應許可以信實地實現，但是它們對於不敬虔的背叛者沒有什麼好處。²

我們在民數記14.20-25這裏看見，「神的赦免沒有取消神的懲罰。」³ 這個赦免乃是為著「民族的保存，而非該受懲罰的豁免。」註釋家凱耳與邱里屈(Keil & Delitzsch)也以為在出埃及記32.34那裏，主已經講過了，「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參出34.7)。看來這回在拒入迦南地的事件上，主要一併追討了。⁴

這種恩慈的施行，完全在於神的恩惠的主權，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9.15，出33.19) 這樣看來，亞倫是最蒙恩之人。在民數記14章的大背叛裏，我深信一定也有許多蒙恩的人。

那十位探子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13.31)，但是憑著神豐盛的慈愛，有信心的人可以大聲宣告說，「我們足能得勝。」(13.30)

神的公義

在本章裏著墨最多的屬性，應當是神的公義了。我們在出埃及記34.6-7的宣告裏，千萬別把神的公義抹滅了。如果沒有神的公義，祂的慈愛也就沒有需要了。我們別忘了神說祂自己：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34.7cd)

²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77.

³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259.

⁴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The Pentateuch*. 1:3:94.

不過，我們同時要注意，神是「不輕易發怒」的神。施行公義的審判不是祂立即的反應，祂總是常用祂的慈愛的屬性來回應人的罪行。民數記14.22的「十次」可以是字面的意思。就從以色列人過紅海前的埋怨起，到他們在曠野拒入迦南地，也不過短短一年多的時間，就記載有案的得罪神、試探神多達十件。我們看看表格，更驚訝於一年在西乃山下培訓後，他們重新上路，仍是頻頻犯罪。我們所做的表格還算客氣了，其實還少算了第12章的米利暗和亞倫的過犯，和第13章二探子的謊言惡信。

主說他們的過犯是「試探」神(14.22)，可是他們開頭的時候不是這樣的，他們不過是遇見逆境時，就在埋怨神。他們是受了那惡者的試探，跌倒了。逐漸地，他們把矛頭指向領導者摩西。當他們受到罪惡的試探時，他們也在試探神，想要知道神可以忍受他們試探祂的底線何在。雅各書1.15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以色列人越玩越大，乃至於膽大妄為去試探神。

他們這回的試探神，為何有別於以前者？因為事態嚴重：(1) 首先，他們是在反對神要遍地被祂的榮耀充滿之永旨(14.21)，這一個充滿是先從神的家起首的；(2)其次，神的百姓都一心想回埃及這件事，是極其觸怒神。

他們不但在反對摩西，連耶和華神都反對了。出埃及是救贖大事，他們的埋怨等同於廢除了神的救贖大計，在整個救恩史來說，出埃及是基督救贖我們的原型。如果這件事被否定了，不等於否定神救贖的計劃了!？在先知書裏常將「回埃及」等同於「背叛神」。⁵ 他們先前雖曾想念埃及的墳墓和工作(出14.11)，伙食(民11.5，免費的魚，以及黃瓜、西瓜、菜、蒜等)，但未

⁵ Ashley, *Numbers*. 247, 第14腳註。此處之外，另列有賽30.1-7, 31.1-3, 耶2.18, 結17.15等處。

曾要回埃及。這回不一樣了，他們想回埃及，想立一位可以帶領他們回埃及的領袖，取摩西而代之，全然否定神的救贖大計。難怪這回神以為「是可忍，孰不可忍？」了。

如果我們用新約的話來說，神對什麼事件是十分不悅的？那就是毀壞教會的建造(林前3.16-17)。我們傳道人、長執們作為教會領袖的，要格外謹慎。神建造新約的教會，不只是為了彰顯祂的慈愛，更是為了「遍地要被[祂]的榮耀充滿」之永旨，今日得以片面實現在教會中間。神的兒女和傳道人都要謹慎，千萬不要做傷害教會建造的事，因為神在這件事上是忌邪的神。但我講這句話別誤會，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神，只有神自己是神。我們總是心存祝福，只有祝福，沒有咒詛。我們不是神。

如果我們由更大的格局來看民數記的話，我們就發現出埃及記和民數記裏的七件大事，正好呈交錯(chiastic)排列，而且中心正是本章的不順從：⁶

背道－金牛犢事件(出32章)

不滿－他備拉(民11章)

不服－個人/米利暗和亞倫(民12章)

不服－以色列/回埃及(民13-14章)

不服－個人/可拉等人(民16章)

不滿－銅蛇事件(民21.4-9)

背道－巴力毘珥事件(民25.1-5)

我們從14.1-4的話，就可以知道他們的舌頭有多毒啊。我們講話真要十分小心，我們聽聽他們都講了什麼話：死在曠野...倒在刀下...妻小被擄掠...回埃及。當神用祂的公義懲罰他們的時候，每樣都滿足他們的心願了(14.28)!

⁶ Philip J. Budd, *Numbers*. WBC. (Word, 1984.) 162.

民數記14.29, 32, 33, 35一共提及四次他們的倒斃在曠野，這正是他們自己所求的！至於那十位主犯者探子，是立刻執行(14.36-38)。民數記2.32所數點的603,550人，在38年內統統都滅盡了。每一年這些人該走的，神都要出手審判他們、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每日營中都有死人，天天都有喪事，他們要忍受。申命記2.14-15給這種光景作了總結：

2.14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2.15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

平均每年走15,883人，一年算50週好了，每週死去318人。

在他們中間有一班人是格外地悖逆的，他們擅敢在沒有約櫃的領導下，出營去爭戰，結果真是死在刀下(14.39-45)。

至於他們的妻小呢？雖然不在倒斃曠野的名單上，可是他們也要有38年的飄流歲月(14.33)。⁷

主在14.25怎麼說，既然你們不想上應許之地，只想回埃及，那好，你們就轉回吧。可是神不是真讓我們回埃及，不，而是在回埃及的曠野路上打轉38年。你可以想像雲柱火柱幾乎都不怎麼變動，週復一週，月復一月，年復一年，他們就在加低斯的曠野打轉。出不去，因為四圍有各種迦南地的仇敵虎視眈眈看著他們，上不著天，下不摸地，這種日子苦極了，可是誰也別怨，是他們自己哭求求來的(14.1-3)。

保羅在加拉太書6.7-8說，

6.7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

⁷ 民14.33的「飄流」應作「牧放」，其原意如此。

麼。6.8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民數記14.27說，我們發怨言時所講的每一句話，誰都在聽？神！祂聽見還不打緊，可畏的是祂要按我們的怨言來對待我們(14.28)！這樣看來，我們是否要口舌謹慎！？不管你在何處說，人固然聽不見，可是神都聽見了，當心祂要按我們的怨言來對待我們。我們真該天天用主的寶血潔淨我們的言語，尤其是直接試探耶和華的怨言。

新約回響

這一章的威力長達38年之久，最後讓我們頌讀幾處新約經文作為結束。哥林多前書10.11-13說，

10.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10.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10.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神是信實的！祂必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希伯來書3.12-14, 4.11說，

3.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3.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3.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4.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我們的責任是什麼？羅馬書11.22說，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我們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恩慈之中啊。

2013/5/5, MCCC

禱告

主的妙愛

- ¹ 親愛的主 你今召我回來 面臨你愛 使我深覺慚愧
像我這樣 你竟還肯愛我 啊主你愛 真是令人難猜
- ² 我雖曾說 主啊我深愛你 雖曾自誇 我永不離開你
曾幾何時 我又將你離棄 向你背約 使你傷心歎息
*主啊你愛 奇妙的愛 長闊高深 真是令人難猜
雖然我曾一度叫你傷懷 但主你愛 卻又將我找回
- ³ 但是主啊 你不因此灰心 你那妙愛 催你將我找尋
直到尋見 懷抱我在你心 撫我領我 使我歸回羊群
- ⁴ 主啊現在 我不敢離你懷 我又何敢 辜負你的恩愛
我懇求你 保守我不失敗 直到你愛 被我充分了解

主的妙愛。陳恩福, 1947

10.10.10.10.Ref. 陳恩福; Arr. by 蘇佐揚, 1947

附錄：十次試探神(民14.22)

#	經文	場合	事件	備註
1	出14.10-12	紅海追兵前	難道埃及沒有墳地....	海分開神蹟
2	出15.22-24	瑪拉水苦	發怨言...喝什麼?	丟樹使水變甜
3	出16.1-3	汛野沒肉吃	發怨言...埃及的肉鍋	鵝鶉及嗎哪
4	出16.19-20	留嗎哪	不聽主話, 嗎哪變臭	摩西發怒
5	出16.27-30	安息日捨嗎哪	找不著	摩西責備
6	出17.1-4	利非訂沒水喝	怨言、爭鬧、試探神、要打死摩西	瑪撒、米利巴 擊打磐石出水
7	出32.1-35	摩西上山四十晝夜	金牛犢事件	利未人擊殺三千, 五度代禱
8	民11.1-3	他備拉	怨言惡語	火, 摩西代求
9	民11.4-34	基博羅哈他瓦	閒雜人起鬨要吃肉	鵝鶉, 神怒, 擊殺貪者
10	民14.3	加低斯, 準備進迦南	拒絕神要他們進入之旨意	神誓言他們倒斃在曠野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二十篇 你到了那地以後(15.1-36)

經文：民數記15.1-36

詩歌：我已得佳美信息(*I've Believed the True Report.*)

甘地的警語

甘地曾講過毀壞國家的七樣社會罪惡：摒棄原則的政治、不勞而獲的財富、不講道德的商業、泯滅良心的娛樂、罔顧品格的教育、了無人性的科技...，第七樣是什麼？

無需奉獻的宗教！

宗教也會成為社會罪惡？在甘地的觀察中，當一個宗教無需奉獻了，不要求對社會有所回饋了，它反而會成為社會的罪惡！

民數記15.2, 18的話－

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

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那地...

－對於當時在曠野上的以色列人來說，可以說是福音，是激勵的話。第十四章發生的事，就是以色列人拒絕進迦南美地，導致神立即的審判。神向那些悖逆祂的百姓起誓說，

^{14.29}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14.30}必不得進...那地...。^{14.32}至於你們，你們

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14.33}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14.35}我耶和華說過，...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裏死亡。

短短的一小段話裏，神五度地提及那些被數點過的百姓，要在曠野裏死亡，不得進迦南；但是那些被他們不看好的兒女倒要進去。

因此15.2所提起的「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一語，就帶著強烈的應許，對於那些被困在曠野中的百姓而言，成了可期待的盼望。這一章經文對於今日的我們有什麼意義呢？感謝神，我們不僅有盼望進入那美地，而且我們是已經進入那美地的一班人。那美地就是「在基督裏」。第十五章的經文是神啟示祂的百姓，如何能在應許美地住下去、住得好？「地」在舊約裏的意義十分積極正面。創世記第三天，神創造地給人居住(創1.9-10)。挪亞洪水漲到最高潮時，神的靈吹在大水之上，「水勢漸落，...直到...地...都乾了。」(創8.1, 14) 今日神的旨意要如何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呢？乃是透過教會住在地上！怎麼住呢？民數記15章是我們的指引。

這章聖經1-36節都在講獻祭的事：同獻的素祭(15.1-16)、初熟的舉祭(15.17-21)、誤犯的獻祭(15.22-29)、從民中剪除(15.30-36)。獻祭是為了在地上好好居住，為主做見證。可是當我們看見有人不但不願好好為主而活，反而「擅敢行事...褻瀆了耶和華」(15.30)，他的結局是被主從地上剪除！不再有贖罪祭了(參來10.26)。

同獻的素祭(15.1-16)

整卷利未記都在講獻祭的事，夠詳細了，為什麼這裏又講了這麼多呢？這一小段是舊約講同獻的素祭最清楚的一段。神在這

裏提及獻燔祭和平安祭，這些都是馨香的火祭。神喜歡與祂的百姓同在，祂會多方地祝福人，但另一面，祂也期望祂的百姓與祂交通、敬拜祂。如何交通呢？當挪亞從方舟裏出來後，第一次與神有美好的交通，就是藉著獻上燔祭，當神聞到那股馨香時，祂就心動了，定意要祝福人類，並與人類立下彩虹之約(創8.20-9.17，參彼後3.7)。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大失敗以後，神「痛定思痛」，認明祂的百姓光獻祭還不夠，還要經常地有同獻的素祭。素祭最早出現是在出埃及記29.41，當時神啟示他們在聖所落成之後，每天的晨昏獻，祭司都要獻上同獻的素祭。此外，用到素祭都是在特殊的場合，譬如：大祭司的承接聖職(利9.4)、初熟節、五旬節、住棚節(利23.13, 15-21, 37)、拿細耳人(民6.15)、獻會幕禮(民七章)、潔淨利未人(民8.8)等。可是在這裏不一樣了，15.4-11說明了凡是獻上馨香的火祭、即燔祭或平安祭時，都要有同獻的素祭。下面的圖表顯示在三種的情況下，該獻上多少份量的素祭及奠祭：¹

祭物	素祭：細麵	素祭：油	奠祭：酒
綿羊羔	1/10伊法 1.5升	1/4欣 0.5升	1/4欣 0.5升
公綿羊	2/10伊法 3升	1/3欣 0.8升	1/3欣 0.8升
公牛	3/10伊法 4.5升	1/2欣 1升	1/2欣 1升

神的話十分強烈，祂接連四度說「都要這樣辦理」(15.11, 12, 13, 14)！獻素祭不是特種神的兒女的特例，而是所有神的兒女的常例，沒有一個例外。

這種獻法是十分進取性的。不但是以色列人如此獻，而且凡住在他們中間的外邦人也受到同樣的待遇。其實這如同「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弗2.14)，福音臨到外邦人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128.

了，他們也可以和以色列人一同來到聖所敬拜神、親近神(民15.14, 15, 16)。三度地強調，而且說這樣的規矩是「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5.15)。

用新約的話來說，究竟什麼是素祭呢？它不見血，只能同獻，可是它是根據血祭而有的獻祭(參來9.22)。素祭就是獻祭者得救後，靠著神的恩典而有的新的日常生活。耶穌來到世上微行，祂的所思所言所行，都「被聖靈稱義」(提前3.16)，這是祂的素祭。祂對施洗約翰說，「我們禮當...盡諸般的義」(太3.15)，這是素祭。當耶穌才出來服事主、被聖靈催逼到曠野，受撒但的試探四十日之久，結果呢？「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4.13)耶穌活在世上時，鬼魔和對手沒有歇過一刻，他們晝夜不止息地，希望能夠抓到控訴耶穌的把柄，但是他們統統都失望了。這是耶穌得勝鬼魔的素祭。彼拉多曾五度宣告審判耶穌的結果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路23.4, 路23.14/約18.38b, 路23.22, 約19.4, 6)這代表主的素祭多純淨。

假如耶穌曾經在祂的所思所言所行有過任何的疏失，就是一點點的閃失也罷，不要說祂不再是「沒有瑕疵的羔羊」，不能為我們贖罪了，連祂自己也回不去天家了，祂甚至應當像失敗的亞當一樣，死在世上！但是祂雖「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4.15)耶穌憑什麼能在十字架上贖我們的罪？「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5.19b)這是怎樣的順從呢？古代教會有一首靈歌，記載在腓立比書2.6-8裏：

- 2.6 祂因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 2.7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民數記15.1-36：你到了那地以後

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雖然為[神的]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5.9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8-9)這是耶穌的素祭。

民數記15.1-16用今日的話來說，其意是：教會要如何住在地上，叫這地被主的榮耀充滿呢(民14.21)? 好好地敬拜主，並且加上我們的素祭，就是神的兒女生活中隨從聖靈的見證!

初熟的舉祭(15.17-21)

這一小段的舉祭和利未記23.9-14在初熟節所獻的「新穗子」素祭類似；不過，擴大了。原來的搖祭，只有農夫才可以獻上，現在家家戶戶都可以獻了。初熟節預表復活節，初熟的舉祭令我們格外思念基督的復活。「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羅11.16a)；²「新麵」乃是復活的基督，那一位首先從死裏復活者。

這一小段(17-21)是用來鞏固上一小段(1-16)的：素祭的秘訣是效法死而復活的基督。

誤犯的獻祭(15.22-29)

民數記15.1-21是神的兒女理想的狀態，而民數記15.22-36則是今日的實情。這段經文和約翰壹書5.16-17所說的類似，犯罪有兩種：不至於死的罪，和至於死的罪。前者要為他祈求，而後者就不當為之。

在民數記的這段經文，將罪行分為兩種：「誤行...所不知道

² Wenham, *Numbers*. 129.

的」(15.24)，以及「擅敢行事的...褻瀆了耶和華...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15.30-31)。前者是無知無意，後者是明知故犯；前者只是犯錯，後者是故意衝著神而去的。

對於前者，不論是團體還是個人，神都預備了贖罪祭。可是這裏與利未記4.13-21者不一樣，³神要他們用公山羊做贖罪祭，卻用公牛犢做燔祭，而且要加上同獻的素祭與奠祭，說明了我們不只要悔改罪行，得到赦免，而且要將自己靠主奉獻給主，為祂而活。其實，這才是真正的悔改。

從民中剪除(15.30-36)

民數記15.30-31是原則，而32-36節是一個實例。我們如果只看32-36節，會觸目驚心。可是它要與上文一同看。這位在安息日撿柴的人是否知道干犯安息日的結果會如何？應該知曉。「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出31.14-15)摩西傳達過神的禁令，兩節裏面警告了三次，干犯安息日的結局是治死。

在出埃及記35.1-3又重覆了上述的禁令，而且最後加了一句：「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既然不可生火，那位先生為何去撿柴呢？這人在別人勸告他的時候，他的態度是怎樣的呢？按照民數記15.30-31的說法，一個人被神剪除，主要的罪狀是在乎他犯罪後的態度，那種向神的倨傲、頂撞、剛硬，而不是在乎行為本身。他還不只明知故犯，還可能是累犯。別人用第四誡來規勸他時，他可能說，「怕什麼？」別人再警告他說這是神的誡命，他可能說，「我才不在乎，我不怕祂。」甚

³ C. F. Keil & F. Delitzsch認為利未記四章在處理人作了不該做的罪(commission)，而民15章則在處理人沒有做該做的罪(omission)。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 I, The Pentateuch*. 1:3:101. 但是Timothy R. Ashley指出，現代的學者都不這樣看。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285.

至講出許多褻瀆的話，叫他的社區不能再忍受了，才把他交出去的。

民數記15.30-31是聖經上詮釋何謂「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太12.31)，最佳的經文。這是一個人面對神的態度的問題。莫怪神棄絕人，人不也對神絕情？

民數記15.1-36這一大段都講到獻祭的事，1-16節講素祭的重要與意義，17-21則講獻素祭之秘訣；22-29講犯罪後仍要恢復你的「素祭」，30-36則講人若向神絕情，就不再有贖罪祭了。

最馨香奠祭

在這段經文裏，最可貴的是素祭中的素祭，即奠祭(15.5, 7, 10, 24)。在利未記二章論及素祭時，其祭物是禾穗、細麵、烤餅，以及酒。你向主獻的素祭是那一種呢？每一樣有不同的加工，我們在進步，聖靈在我們身上一直不斷地工作，因此我們的生活的見證也就跟著愈來愈細緻、愈來愈優美、愈來愈香醇，就像是從禾穗進步到酒一樣。

保羅是一位獻奠祭的人，他對腓立比教會說，「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2.17)民數記15章一再說到「馨香之祭」，可是當這火祭再澆上美酒時，你能想像有多馨香嗎？比沒有酒澆奠在其上，要更加馨香了。

燔祭是全牲祭，再怎麼燒，還會留下「灰」等殘餘之物。可是奠祭的酒一旦澆上去了以後，它就消失了，只是化為祭物、不是它自己的馨香。「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3.30)，就是奠祭的寫照。這樣的祭物，你羨慕嗎？

保羅一生走到最後，他的鵝歌記載在提摩太後書4.6-8，

4.6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4.7那美好的仗我已經

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4.8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

民數記15.2, 18兩度說到「那地」。教會要如何在地上為主建造神的國度呢？本章告訴我們神國的長治久安之秘訣，在乎神的百姓普遍在敬拜之上，加上素祭－即生活中的跟隨聖靈。然而本章聖經更啟示我們，神國得勝的秘訣是有多人在默默地獻上奠祭，這是祭中之祭。神國或教會的得勝，不只在其廣大，更在其馨香。

溫涵慕(Gordon Wenham)在詮釋奠祭時，他舉出了歌羅西書1.24說，這就是保羅的奠祭：「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⁴神是公義的，為那些願意默默無聞愛神愛教會的人，就是為那些將自己澆奠上去的人，在人看，他消失了，但是神說，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那是不朽的冠冕，今日或許看不見，但在那日我們都要看見的。

總結在民數記15章裏，我們看見兩種人的對決：同獻奠祭者與擅敢行事者。前者是意志上堅決順服神的人，而後者則是在意志上堅決反對神的人。摩西是個獻奠祭的人，四十年無怨無悔地服事神的百姓，堅決地為著神的百姓的利益禱告，也就是為著神的利益禱告。他常站在神家的破口上。他曾對神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32.32) 以斯帖也是個堅決順服神的人，甚至違例去為神的百姓求利益。雅各留下一句話給我們，「你不給我[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32.26) 拉結也留下一句禱告給我們，「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創30.1)，當然指拉結後來將這個祈求向著神而

⁴ Wenham, *Numbers*. 128-129.

去時。這是諾克斯(John Knox, c. 1514~1572)的禱告，「給我蘇格蘭，否則讓我死。」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2.24-26甚至說，

2.24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25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26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在這世界上是兩種人的意志相碰，硬碰硬！保羅靠著神的幫助，甚至用他向著神的堅決，軟化了原來抵擋神之人的剛硬。願你我把自己獻上作為奠祭，叫這地流露更多的認識神的馨香之氣。

2013/5/19, MCCC

禱告

我已得佳美信息(*I've Believed the True Report.*)

¹我已得佳美信息 哈利路亞歸羔羊
我已從外院經過 哦 榮耀歸於神
一切獻耶穌腳前 藉祭壇我已成聖
對罪死我能誇勝 哈利路亞歸羔羊
*哈利路亞 哈利路亞 裂開幔子我已過
這裏榮耀不敗落 哈利路亞 哈利路亞
我今在我王的面前過生活
²我要從外幔經過 哈利路亞歸羔羊
神亮光在此蘊藏 哦 榮耀歸於神
藉寶血我能進入 至聖地何等光明
敵權勢全已失蹤 哈利路亞歸羔羊
³我是神君尊祭司 哈利路亞歸羔羊
藉寶血我得潔淨 哦 榮耀歸於神
藉聖靈亮光權能 我今能終日居留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明亮又聖潔之境 哈利路亞歸羔羊
4 我今活至聖境內 哈利路亞歸羔羊
我已從幔經過 哦 榮耀歸於神
我已經成聖歸神 藉寶血偉大權能
主作我永遠居所 哈利路亞歸羔羊

I've Believed the True Report. Charles Price Jones, 1908

7.7.7.6.7.7.7.7.Ref. Charles Price Jones, 1908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一篇 你的名字叫亞歷山大(15.37-41)

經文：民數記15.37-41

(參可5.25-34/太9.20-22/路8.43-48，太14.34-36/可6.56)

詩歌：時常攜帶耶穌聖名(*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一言堂的異言

二月七日在華府的國家早餐禱告會，請來了霍普金斯醫院(John Hopkins)兒童神經外科主任，班傑明·卡森大夫(Dr. Benjamin Carson)主講。語驚四座，其實不用太驚訝，只是此君不諱言他的信仰而已。他首先講了一個笑話，一位企業家孝敬母親，當他看到一隻鳥會說話又會跳舞，一隻要五千元，他買了一對給母親。然後，他問母親鳥有趣嗎？母親說，「什麼！一隻鳥要五千元？這麼貴，可惜我把牠吃掉了。牠的話說得太多了。」卡森大夫說，這正是美國今日的危機：一言堂。你們要聽聽不一樣的聲音嗎？他出身貧窮，卻大膽地提出教育、稅賦、國債、醫療保險等政見，當然是當今政府不樂意聽到的聲音。他大膽地警告美國，古羅馬是自身內部腐敗掉的，而且是道德上的敗落。他最大膽的聲音是告訴冠蓋雲集的達官貴人，他一路奮鬥上來的榜樣，就是耶穌。

一根藍細帶子

民數記15-20章涵蓋了38年在曠野飄流的歲月，似乎那數百萬等候神審判的人，一個一個地倒斃曠野；可是另一面，其他蒙神揀選、未被棄絕的百姓，神特別在第15章裏教導他們如何過正常的聖民生活。在本章一系列的教訓裏，最後這一小段是論及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要「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每一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民15.38) 幾條縫子呢？四條(申22.12)。不過最吸引我們注意的是那一根藍細帶子。每一條縫子都有一根藍細帶子。

這個作法是很強制性的命令，主叫他們「世世代代」都要如此做。所以，我們可以想像，一旦他們和別的族群的人住在一個社區的話，你一眼就可以分辨出誰是神的百姓了，只要看他的身上有沒有一根藍細帶子就夠了。初代的基督徒用什麼記號來表明他們屬靈的身份呢？用「魚」(ἰχθύς)的符號，因為這個字的字母，正好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一語的頭字語(acronym)。今日呢？女仕都喜歡用十字架當作飾物，來表明她的信仰，當然也是一種裝飾與祈福。

這一根細小的藍線代表什麼呢？「藍色辨識出王權和神性。」¹ 它是屬天的顏色，約櫃在行進時，最外面要鋪上藍色的毯子，所有的聖器也一樣，象徵它們的屬天性(民4.6, 7, 9,11, 12)。大祭司的外袍也是藍色，象徵他的職權是從天上來的(出28.31, 39.22)。

藍色無疑是神專利的顏色。神的寶座在聖經裏顯現很罕見，「以色列的神...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出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132-133.

24.10)² 以西結書1.26-28講得更清楚：

1.26...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1.27我見從祂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祂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1.28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參10.1)

啟示錄4.6說，「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參15.2) 這句話與出埃及記24.10是平行的。海理遜(R. K. Harrison)認為，「藍細帶子...象徵律法源自於天上；因為藍色也是一種皇家的顏色，所以它也可以象徵那位曾將律法賜給人類者的莊嚴。」³

或許我們從福音書裏那位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的故事，更能明白這根藍細帶子的奧祕。這件神蹟故事記載在馬可福音5.25-34、馬太福音9.20-22、路加福音8.43-48三部福音書裏。⁴ 為什麼那婦人一摸到耶穌，病就痊癒了？因為她的信心之手觸摸到了那位屬天的耶穌。前兩處(太9.20，路8.44)都說，她摸到了耶穌的衣裳縫子。我相信還不只是衣裳縫子，而且是那惟一的一根藍細帶子。那代表屬天的耶穌(參約3.13)，無怪乎她一憑信心觸摸，神的能力就從天而降，臨到那婦人的身上(可5.30，路8.46)。

這縫子和藍細帶子有三方面的意義：表明神兒女的身份、提醒救贖的大愛、追求聖潔的動力。

² 北宋的汝窯所燒出來的青磁，據說是當時的宋徽宗要求工匠模仿雨後天晴的淨藍燒的。它的顏色是藍中稍帶綠，含有瑪瑙，乃世上磁器的極品，傳世成品已知者只有65件，台北故宮有21件精品。

³ R. K. Harrison, *Numbers*. BECOT. (Baker, 1992.) 230.

⁴ 何廣明編著，耶穌微行合參，#77b。(台中：讀經資料供應處，1981。) 167-168。

表明屬神身份

為什麼要佩帶這些縫子和那根藍細帶子呢？民數記15.41的頭兩句的話，和神賜下十誡時所說的序言(出20.2)，是一模一樣的。換言之，神要祂的百姓念茲在茲都知道自己光榮的身份，我們是神所贖買回來、歸給祂自己的百姓。當以色列人走過紅海、來到西乃山下時，神說，「^{19.4}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19.5}如今你們...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19.6}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4-6) 他們不是難民，他們是聖民，這個心態決定他們一生的成敗。

卡森大夫出身貧窮，但是他的母教極其成功。他的母親要求她的小孩都要好好讀書，從書中找到他們的新世界，永遠不做受害者，她不許她的兒女向環境低頭，她不接受任何藉口。所以，班傑明只好硬著頭皮去找支援找答案，去解決問題。他在33歲就因成功地將一對連體嬰孩，以外科手術分離開來，而在美國醫學界成名。有了耶穌做了他的榜樣，他是神的兒子的門徒，這是何等的身份！

你的身份決定了你的心態，與你在世生活的一切。你是誰呢？站在寶架清影的下面，你究竟是誰呢？藍格(John Peter Lange) 註釋這一段時，講得甚好。他說，

律法要為以色列人留下一朵生命的花朵，一項飾物。如此一來，不再只是祭司的衣服才有象徵性的意義，而是每一個以色列人的衣服也都有了。⁵

當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去了以後，新帝國怎麼對待被擄之民呢？他要給你取一個新的名字，他要你永遠把你原來的名字忘

⁵ John Peter Lange, *Numbers~Deuteronomy*. 1874. Lange's Commentary. (ET: Zondervan, 1879.) 1:85-86.

掉。但以理就被迫改名叫伯提沙撒。原來的名字的意思是「神是審判者」，新名則是「彼勒(=瑪爾杜克)保護他的性命」。1937年南京大屠殺以後，僥倖生還的人日子也不好過；不信，你們去問章伯伯。為什麼呢？日本人給他改了名字。國家戰敗了，連你的名字也改了。撒但要擊敗教會，第一他要做的重大事，就是叫基督徒忘掉他的榮耀的身份。

可是神在此命令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帶上救恩的記號，時時刻刻都記住你榮耀的身份：神的蒙贖的兒女。因此，我們是屬神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提醒救贖大愛

民數記15.41的意義深遠，我們是神的兒子救贖主在十字架上把我們贖買回來的兒女。我們之所以成為基督徒，任何人就是把我們燒成灰，有一點他不能改變我們的事實就是，我們是親身領受耶穌救贖大愛的人。⁶

基督徒真的沒有什麼好驕傲的，我們不過是一群被聖靈光照而認識自己的罪惡的人，再加上我們認識了耶穌成了我們的救主，將我們的罪洗淨了，而且是一次永遠的。

1945/8/14凌晨日本正式通知美國，無條件投降。幾小時以後，中國時間8/15早晨七點，政府正式向全體國民宣布抗戰勝利了。請問，那些原先在佔領區裏的老百姓再看見日本軍人和憲兵時，還會怕嗎？不會，一點都不會，而且他們可以趾高氣揚地在他們面前走過去。「救贖」一字是什麼意思？就是「釋放、解放」，自由了，脫離了罪惡的捆綁，獲得了永生的喜樂。

南北戰爭結束以後，美國境內所有的黑奴都解放了。可是有

⁶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Preaching the Word Comm. (Crossway, 2006.) 195.

的非洲裔美國人還不習慣，他們看見盎格魯·撒克森人還會害怕，看見他們來了，就要躲，好像還活在過去一樣，畢竟他們身為非洲裔向來未曾嚐過自由的滋味。保羅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5.1) 人生在世，還有什麼比勝過罪惡與死亡更重要呢？我們又是靠著什麼才勝過的呢？惟獨是靠著釘十架的基督。

神要以色列人每次看到自己衣服上的縫子和藍細帶子時，都要記住我們是神救贖回來的人。

追求聖潔動力

在我們現實的生活中，什麼東西是藍細帶子呢？其實就是民數記15.40所說的神「一切的命令」，就是聖經~神的話。「神沒有別的目標，除了要猶太人操練不斷地默想神的律法。」⁷ 15.39-40的意義一言以蔽之，就是追求聖潔。一方面是治死自己的罪，另一方面則是遵行神的命令。加爾文在治死罪這一方面說，「不只是他們的怠惰需要受到刺激，而且他們的邪淫也要受到抑制。」⁸

如果沒有神的話抑制和治死我們的罪惡的話，我們的光景會怎樣呢？我們會隨自己的心意和眼目。心意是從人裏面產生出來的，而眼目則是我們在環境中受了試探的管道。邪淫是心意隨從眼目的誘惑產生出來的。15.39b是不是在刻畫今天的世界之光景呢？

台灣有一樁真人真事，聽起來實在好笑。2009年底嘉義的王先生在工廠操作機具時觸電灼傷臉頸及右手，事後控告鄰居，指

⁷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Baker, 1989.) 2:1:365.

⁸ 同上處。

控鄰居飼養的八哥和烏鴉是幫凶。他說，2009年十月他曾檢舉鄰居聚賭，之後，五名鄰居就常在巷弄罵他「白癡、白目、多話」，還教巷子裏的八哥和烏鴉學會罵人的話；以至於他每天進出家門，都被那兩隻鳥辱罵，身心煎熬，才會在工作時受傷。

五名鄰居齊聲喊冤，但承認他們教八哥講話，只是好玩，並未針對任何人，更沒有教八哥專門罵王先生。李姓夫妻說，他們的烏鴉因為鄰居飼養的八哥很喜歡講「白目」，他們才有時會對烏鴉說「白目」，沒想到烏鴉從此把「白目」掛在嘴邊了。由於烏鴉叫「白目」的次數太頻繁，李姓夫婦便罵牠「多話」；沒想到牠的口頭禪又多了一句「多話」，不過烏鴉都是自言自語，絕非罵人。八哥飼主則說，她的八哥講話很小聲，從沒罵王姓男子。這段官司不了了之。八哥和烏鴉亂講話，害得一堆人互告，但檢察官處分不起訴。鳥眼看人低，但人需要和鳥鬥嗎？

信主了以後，裏面有新生命，就有了對罪惡和試探說「不」的力量。聖經的奇妙正是在此，當我們去讀它的時候，不知不覺它就將我們裏面犯罪的念頭消滅了，將我們裏面情慾所懷的胎墮掉了。詩篇119.9說，「青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篇119.11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

詩篇119篇長達176節，讀起來易以為是重覆的話，其實不然。這首詩在成聖上對我們的幫助十分強大，你每天讀一小段八節，心靈裏就像被更新一般，新鮮有力。很有趣，第19篇正巧是119篇的濃縮版，它把176節的精義重現在19.7-14裏。為什麼我們只要默想聖經，我們就有力量治死罪惡、敵擋試探呢？因為聖經是神的話，它在人心裏產生極其奇妙的工作：能甦醒人心、能使愚人有智慧、能快活人的心、能明亮人的眼目、使我們受警戒。它也帶來神的光照與赦免、攔阻與管教。

以上是消極的，還有積極的，就是遵行律法，這是民數記

15.39a的話。它用了三個動詞：「看見...記念...遵行」。成聖遠多於心靈的操練，治死罪是心中的操練，可是行善則是看得見、摸得著的事。有了行善的果子，這才叫做成聖。「看見...記念...遵行」是秘訣：看見是看見神的話，記念是默想它，遵行是把它實行出來。

雖然我們說成聖是結出行善的果子，可是它同時必然是當事人品格上的轉變，聖靈的果子已經融入他的生命裏，成為他的新品格了。

你叫亞歷山大

彼得前書2.9也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身份的肯定最首要，這是這段經文的教訓。

相傳亞歷山大在東征途中，有天聽到軍營裏鬧哄哄的，他就問什麼事。原來有一個逃兵要受審。逃兵受審是常有的事，為什麼會鬧哄哄的呢？原來這個逃兵的名字就叫做亞歷山大。大帝一聽到了逃兵的名字和他一樣，就很生氣，說，「將逃兵帶到我這裏來，我要親審。」

「亞歷山大，你為什麼要做逃兵？」

「我害怕。」

「你知道你叫什麼名字嗎？」

「我叫亞歷山大。」

「你叫亞歷山大！名叫亞歷山大的人就不知道什麼叫做害怕。你知道逃兵要判什麼罪？」

「...」

民數記15.37-41：你的名字叫做亞歷山大

「我可以判你死刑。判你死刑太便宜你了，我放你一條生路，但我要你用你的行動，證明你的名字叫做亞歷山大。」

你的身上繫有藍細帶子，這是你的身份，你的名字叫做基督徒，用你的行動證明你的名字真叫基督徒！

2009/2/24, MCCC

禱告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 ¹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你們憂愁困苦人
祂能賜你喜樂安寧 除去所有的煩悶
**寶貝名何甘甜 地之望並天之樂
- ²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當作籐牌敵火箭
每逢誘惑擾你心靈 呼吸這名在心間
- ³ 當祂愛手撫摸安慰 當我舌頭歌唱急
耶穌的名何等寶貝 使我心頭樂無極
- ⁴ 旅途完畢不再勞碌 耶穌聖名永頌揚
在祂腳前歡然俯伏 尊敬祂為王中王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Lydia Baxter, 1870
8.7.D.Ref. William H. Doane, 187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二篇 你站在那一邊？(16.1-40)

經文：民數記16.1-40

詩歌：要忠心(*Be True.*)

單就民數記涵蓋的38年旅程而論，一路上充滿了各樣的危機。第十六章的可拉事件在經上沒標明是發生在什麼時段，但我們可以大致判定如下：第二年2/20他們從西乃山下出發(10.11)，11-14章一連串發生的事，包括神起誓叫那些拒進迦南美地者、都會倒斃在曠野之事等，都發生在飄流早期。第15章論及獻祭及守安息日等，或屬早期的啟示，給予在飄流中新生代的百姓，有進美地的盼望。

曠野最大危機(16.1-17)

第16-19章所發生的諸事件，大概是在飄流末期的事。這其中最嚴峻的事就是可拉危機。早年的危機如米利暗的毀謗(12章)、拒進迦南地(13-14章)，都屬反對摩西的先知職份；而可拉危機則是反對亞倫的祭司職份。一旦神所制定的利未制度被推翻了，祂的國度也就崩潰了。這個危機堪稱大於拒進迦南地的事件，因為它不僅否定進迦南地的神旨(16.12-14)，同時根本否定了神所制定的利未體系。神的兒女敬拜神的聖事一旦摧毀了，他們在神前就

沒有什麼意義了。¹

這個危機不是一下子形成的。如果你參考前面流便支派(2.10)和利未支派哥轄族(3.29)安營的位置的話，我們不禁想到他們會勾搭在一起，有地緣的關係，因為他們都安置在會幕的南邊！串連起來反對摩西和亞倫所代表的祭司體系，有三幫人馬：(1)可拉黨，(2)流便支派的三位領袖，(3)會眾中有名望的250位領袖人物。整個群體是在可拉的帶領之下，反對既成的祭司體系(16.1-2)。這次的悖逆波及全會眾(16.19, 23)，聲勢浩大，就像十個探子煽動全會眾拒進迦南一樣，出乎我們的想像之外。

可拉黨的訴求(16.3-11)

16.1一開頭的動詞「帶」(יָקַח)和合本未翻譯出來，KJV, ESV, NET都加了受詞作：「帶了人來」。NASV作「採取行動」。NIV, NIC按俄立根的譯法作「變得倨傲起來」。² 他們夥同會眾中選出來的250位領袖人物，一同起來反對摩西和亞倫。他們(可拉)的話很衝，劈頭就說，「你們太過份了！」(16.3 רַב־לִבָּם 和合本：「你們擅自專權！」)接著可拉就給了一個崇高的理由：「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16.3) 這句話本身就犯了邏輯上的錯誤。如果可拉認為全聖徒皆祭司是規矩的話，那麼他應當首先辭去身為哥轄族，在全以色列人中唯獨可以扛抬聖器的特權，就讓眾聖徒來扛抬好了。他在這句話中露餡了，他要的是大祭司—不只是祭司—的職份，這樣他可以進入至聖所。不只是如此，連摩西之為先知的職份，他也照劈，因為他想要在百姓中擔任最高職份，在他以上不再有任何人高於他。他用「眾聖徒皆祭司」的

¹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99.

² 詳情見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298, fn. 2.

這個道理，當作敲門磚，來訴求他的地位。

但是可拉肯定忘了這是神同在的國度，神還在，是神說了算。摩西的先知職份是神在西乃山上、荊棘火焰中所呼召出來的(出3.7-10)，又藉著三個神蹟在百姓面前確定的(4.1-9, 27-31)。亞倫家的祭司職份，以及亞倫大祭司的職份，也是神以清楚的口諭定準的(出28.1-4, 29.1, 44, 利8.1-9.24)，

摩西的反應如何呢？他「俯伏在地」(4)，並不急躁，將案情陳明在主前，對可拉等人說，讓主明早來鑑定誰是祂所揀選的聖潔祭司吧。但他對可拉等人說，「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7) 原文和第三節一樣：「你們太過份了！」他用可拉的指控回辯，並不示弱。

摩西進一步告訴他們，身為利未支派能夠在聖所中服事主，實屬殊榮。這話於哥轄支派尤為真實，因為利未支派的三族裏，唯有哥轄族是服事聖器，包括扛抬約櫃，他們親近神的程度、僅次於亞倫家。「這豈非小事」(10)，應當感恩，可是他們這樣地攻擊亞倫，向他發怨言，等於「攻擊耶和華」(11)，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摩西指明可拉的盲點，他的聚眾攻擊摩西和亞倫，等於攻擊主本身，確實是「你們...太過份了」(7)！

大坍等的訴求(16.12-14)

摩西叫大坍與亞比蘭去對話，他們說「我們不上去」。這話對照其下文，有弦外之音。他們不僅是不上去和摩西對話，同時更是不上去摩西要帶他們去的地方(迦南)。

他們的訴求與可拉不同，但雙方之反對摩西的心態，是一致的，因此兩股力量就結黨紛爭。他們的話十分顛覆煽動：(1)摩西錯了，因為埃及才是流奶與蜜之地(16.13)，他們根本不應該出埃及。(2)因此他們開場白就說，「我們不上去。」(16.12, 14) 這是雙關語。(3)他們指控摩西的率領百姓出埃及，是為要「自立為

王」(16.13)。(4)而且此舉等於「要在曠野殺我們」。

面對大坍等人的放話，摩西不想回了，只將這案件呈現到主前，讓祂來審斷(參林前4.5)。摩西的良心無虧，是事奉中最大的利器(參撒12.2-5，徒24.16，林後7.2，提前1.19，彼前3.16)。

主前驗明真偽(16.16-17)

可拉真有本事，他似乎用可拉版本的「眾聖徒皆祭司」的教訓，說服了跟隨他的粉絲們。那250位領袖可是「有名望、選入會中」者，這班人手上都有香爐(6-7, 16-17)，他們可能在百姓中間早已開始事奉了。可拉對全會眾頗有號召力的，次晨他把全會眾招聚到會幕前(19)。

摩西向可拉黨提出挑戰，讓主來揀選吧，看誰才是真正天選的祭司。是亞倫還是可拉，次晨見分曉。

最後悔改機會(16.18-19)

主不願意一人沉淪，在那一夜主的靈必定在祂的百姓心中運行，使他們可以清醒過來，回到正路上。但另一面，撒但的靈也會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尤其是刺激他們心中的邪念，好使他們藉著奪權，癱瘓神國的進行(參民14.9)。這一班人有一個共同的利益，就是把摩西鬥倒，分食權力大餅，包括祭司權。這實在是太眩惑人的誘餌。

天亮了，可拉黨的人起碼有254人站在會幕門前。亞倫家只有三人，比數是254:3，多麼懸殊的場景，比氣勢，亞倫已經矮了一大截。他們都手執香爐、點上香，孰真孰偽，一時真分不清。

還沒完呢，這時可拉將全會眾招聚到會幕前，將群眾當作他攻擊摩西和亞倫的「資本」。我們可以想像，那樣的場景簡直是壓倒性的勝利。說真的，一個人一旦陷入這樣的漩渦裏，要再脫身出來，可真是不容易。「撒但就入了他[猶大]的心...那時候是

民數記16.1-40：你站在那一邊？

夜間了。」(約13.27, 30) 這一刻，對於跟隨主、服事主的人來說，是個試煉。

就在這一刻，「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民16.19) 對於背逆主的百姓來說，這可是最後的一刻了，再不悔改，下一步便是受審毀滅！從前在會眾拒進迦南，而要用石頭打死約書亞和迦勒兩人時，千鈞一髮之際，「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民14.10)，成了兩人的拯救。

由於摩西的代求，還有第三次的機會，可以悔改，就是離開可拉黨人的帳棚(16.26)。

主涉入行審斷(16.20-35)

現在也是一樣，主的顯現對惡人有震懾作用。金牛犢危機、百姓拒進迦南、可拉黨悖逆後，神的顯現都引來了祂可畏的審判，每次都是摩西即刻代求減緩了、或挪去了神的義怒(出32.30~34.9, 民14.13-19, 16.22)。

平息神的義怒(16.22-23)

摩西指出這場危機的罪惡，皆由一人而起，因此他懇求神不要在義怒中，將全會眾都滅絕了。明顯地神垂聽了他的代求，而將憤怒聚焦在可拉、大坍、亞比蘭等人的身上。

離開惡人帳棚(16.24-27)

全會眾終於在最後一刻順從了神的警告，離開了可拉黨的帳棚。他們終於清醒過來了，否則他們的結局就是滅亡！

民數記16.27要仔細讀。當「大坍、亞比蘭帶著妻子、兒女、小孩子，都出來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時，經文沒有提及可拉的家眷如何，難道他們也選擇離開父親的惡行嗎？是的。26.11說，「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他們順從神而走對了路。

這群人在聖經裏成為十分獨特的族群：可拉的後裔。在約櫃

抬入錫安城，不再需要像以往在曠野時代、那樣地扛抬聖器後，他們在大衛新編組的利未人事奉裏，改為聖殿守門(代上9.19, 26.1, 19, 參詩84篇)，以及詩班成員(代上6.33-38, 代下20.19)。希幔是可拉的後裔(詩88篇詩題)，這族群在大衛編組的詩班裏，是三大群裏最多的(代上25.4-6a)。

還不只如此，在以色列人轉入王國時代的關鍵人物，也是可拉的後裔，即撒母耳(代上6.27)。

神實在恩待可拉的後裔，不但留名青史，而且留下12首膾炙人口的詩篇(詩42-43, 44-49, 84-85, 87-88篇)，在爾後的救恩史上幫助所有神的兒女更加親近神。在屬靈上來說，他們就像進入至聖所與主面對面的君尊祭司。為什麼當初可拉不走正路呢？他的後裔的路走對了。

耶和華創新事(16.28-35)

這審判行在可拉黨的叛逆上，如同末世性的。神透過摩西的口宣佈這個審判，是要顯明這是神自己的作為。他們的立即受審是由於他們「藐視耶和華」(30)；先前摩西也警告他們的攻擊祭司職份，是要「攻擊耶和華」(11)。

隨即地就開了口，可拉黨「活活的墜落陰間...他們就從會中滅亡。」(33) 這是四位主要的領袖及其家眷。另外的250位獻凡香者，「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他們(35)。

當時旁觀的會眾立即的反應是「呼號...逃跑」(34)，按理說親眼目睹這樣的可畏的「新事」(30)，應當學會敬畏主了吧。未必。第二天居然全會眾又到會幕那裏去埋怨控訴，說摩西和亞倫「殺了耶和華的百姓」(41)！就在神要用瘟疫滅絕這些悖逆的百姓時，亞倫立即拿著香爐站在會眾之中，猶如拉了一條生死線，

民數記16.1-40：你站在那一邊？

將瘟疫止息住了(16.48)。然而死者有14,700人(49)。³

銅祭壇的記號(16.36-40)

在38年的飄流歲月，這是受審最為慘重的事件。我們的神真是烈火。祭司要拿著香爐在聖所裏面禱告，記載在利未記16.12 (參10.1)，經文只說是「香爐」(מִזְבֵּחַ)，未言明用什麼材料。可拉黨人手執的香爐是用銅打造的(16.39)，然而在啟示錄5.8, 8.3, 5則說是金香爐。

或許舊約的香爐也應是用金子打造的，那麼可拉黨的香爐是膺品，正如他們的靈命、熱心、職份都是虛假的。從前祭司拿答和亞比戶用香爐獻凡火，就被主用火擊殺(利10.1-2)。可拉黨人沒有蒙神揀選，所獻的也是凡火(民16.5, 7)。

在這悲劇結束時，主吩咐將那些銅香爐錘成片子，包在祭壇上，「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38)。我們在這記號裏看見什麼呢？加爾文的註釋發人深省：

乃是嫉妒激發可拉和他的黨羽首先發起爭執，是關乎祭司體制的，然後是騷亂...。如此說來，在神的教會裏從來沒有比野心帶來更為致命、更為可憎的瘟疫了；因為那些尋求出人頭地者，要他們安置在神的軛下，是不可能的。於是乎當有人輕忽他的位份而有的職份，而致力於追求他自己的高升時，合法的權柄就面臨崩解了。⁴

在這段話裏提及了嫉妒、野心，下文裏還提及了貪婪、驕傲。這些內在的敗壞，加爾文稱之為「精神疾病」，當事人不但會掩飾

³ 民數記裏記載有四場瘟疫：貪食鶴鶉事件，死者數字不詳(11.33-34)；報惡信的十探子(14.37)；可拉黨事件的餘波，死了14,700人(16.49)；什亭事件死了24,000人(25.9)。

⁴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01.

它，且將它隱藏在冠冕堂皇的口號下，譬如可拉黨是用「聖徒皆祭司」的名目，來叫陣。

保羅毫不留情地指出，在哥林多教會裏有一股結黨紛爭的，自稱「我是屬基督的」，他立刻追問「基督是分開的麼？」(林前1.12-13) 加拉太書所透視的人天然肉體裏的敗壞項目裏，「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加5.20-21) 諸項，經常會浮現在教會生活裏，並導致教會分裂。

主保護祂教會(16.19b)

可拉在此所說的「聖潔」，究竟是什麼呢(民16.3, 5, 7)? 「然而聖潔既不會破壞順服，也不會帶來混亂，更不會放空信徒、廢弛他們不去遵行律法。」⁵ 以上是負面表述，其正面表述則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5.22-23) 這個清單還不只這些，雅各的話足足顯明他的牧會經驗：

3.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3.14 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3.15 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3.16 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3.17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3.18 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雅3.13-18)

在人的敗壞之外，還有鬼魔的攪擾！提摩太前書3.1-7也證實這種危殆，在這小段論及監督(長老/牧師)的經文裏，兩度提及魔鬼：(1)自高自大而落入魔鬼所受的刑罰、(2)魔鬼的網羅。如果連執事

⁵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02.

民數記16.1-40：你站在那一邊？

都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提前3.10），然後才能任職的話，牧長們豈不是更加需要先受試驗、勝過魔鬼的試探了！

在最危急的一刻，我們看到「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民16.19b），因為神眷顧祂自己的教會。我們所有介入事奉的人，都要敬重主和主的教會：

3.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 3.17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3.16-17）

摩西告誡可拉的話是一針見血：「你和你一黨的人...是要攻擊耶和華！」（民16.9）這真是一場屬靈的爭戰，你站在那一邊？

2023/6/30, Suwanee, GA

禱告

要忠心(*Be True*. H636)

¹ 從基督學校我們今要出發 回想曾坐在主腳前
我們暢飲於神聖真理活泉 嘗其味有如蜜甘甜
如今要見證我們親愛救主 在這陌生的世界
祂差遣我們用此神聖指引 無論何代價要忠心

*要忠心 忠心 讓此聲四面回響

忠心 要忠心 忠於你的榮耀王

要忠心 忠心 縱然伴侶都失敗

無論何境況 必站主一邊 讓主常見你忠心

² 從禱告小樓我們今正出發 五旬能力如火焚燒
我們獻自己向主完全降服 並且被聖靈來充滿
我們今往前正如主的活信 要傳播基督馨香
一舉一動要將我主來流露 一生一世都要忠心

³ 從榮耀使命我們今正出發 有如天國所遣使者
我們奉差遣傳揚救主慈祥 在全世界每一角落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奉派去拯救黑暗憂傷靈魂 消除罪惡與咒詛
哦這是如此神聖嚴肅託付 怎能不為主盡忠心

Be True. Albert B. Simpson, 1897

BE TRUE 11.8.11.8.11.7.11.8.Ref. Albert B. Simpson, 1897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三篇 中保站在生死之間(16.41-50)

經文：民數記16.41-50

詩歌：寶架清影(*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聖經瘟疫溯源

現在講瘟疫，大家都感同身受。去年年底在台灣的聯合報系就讀到武漢有疫情，只是當時尚不知會這麼厲害。這數週來，我們看到新冠病毒第二波攻擊歐洲，以及第三波攻擊美國。每一個國家的人只要稍微翻翻該國的歷史，不會不知道在過去都有瘟疫肆虐的事。

我小時在台灣長大，當時最怕的是霍亂、小兒麻痺症、日本腦炎等流行性疾病。我在八歲時被腦炎擊中，差點喪命或腦殘，幸好救回來了。

「瘟疫」一字在這小段經文裏出現有五次之多！兩個不同的原文名詞：נֶגֶף (*negaph*, 16.46-47)和מַגֶּפֶה (*maggephah*, 16.48-50)，都是由動詞נָגַף (*nagaph* 擊殺，出12.23)衍生出來的。前者出現有七次(另見出12.13, 30.12, 民8.19, 書22.17, 賽8.14)。只有以賽亞書8.14的意思為「絆腳」，餘皆為瘟疫之意。

第二個名詞出有26次(如：出9.14, 民14.37, 16.48-50, 25.8, 9, 26.1, 31.16等)，KJV譯為瘟疫者有22次。

這兩個名詞的根源意思是打擊，使我們明白原來瘟疫是神在用來打擊人的！它甚至被稱為「耶和華的刀」（代上21.12）。如此說來，它不單純是醫學問題了，而是牽涉到神學問題。如果罪惡不解決，如果我們不能悔改順服神的誡命、好好地敬畏神，而只將它當作醫療問題來處理的話，極可能並不能全然解決它。這兩個名詞我們可以當成同意詞，因為都與神的擊打有關。¹

第十災是瘟疫

耶和華用什麼方式消滅埃及人的長子呢？這是十災中的最後一災。出12.13提及它，和合本譯為災殃者應譯為瘟疫。其實在9.14就曾提過它。9.1-7的畜疫之災提到了瘟疫(9.3)，所用的字眼是דֶּבֶר (*deber*)。那麼，9.14-15所說的瘟疫/災殃又是何指呢？乃是指第十災的滅長子之災。

第十災執行時，出12.23只說「耶和華...巡行擊殺埃及人」，難道神是用十分厲害的瘟疫殺人嗎？是的！以西結書14.19的話—「或者我叫瘟疫流行那地，使我滅命(帶血)的忿怒傾在其上，好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不正是第十災的寫照嗎？第十災就是瘟疫，一種沒有潛伏期、快速發作的瘟疫。

這個災殃/瘟疫在出30.12又提及了。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要獻上贖價銀(半舍克勒)，否則的話會有災殃！選民之所以渡過危機，是因為羔羊的血買贖了我們，所以我們每一個蒙贖的人理當將贖價銀奉獻給羔羊基督(參民8.19)。

民數記14.37提及瘟疫。摩西差遣去窺探迦南美地的探子共有12位，但有十位報惡信，害得全以色列人背逆神、拒進美地。神是怎樣審判他們呢？「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民14.37)

¹ 譯為「瘟疫」的尚有另一個原文：דֶּבֶר (*deber*)，出現達49次。它和前兩者也是同意詞，這是第三個字。

人類厄運有四騎士，而第四匹騎灰馬者可以用刀劍(戰爭)、饑荒、瘟疫、²野獸(啟6.8，結14.21)，摧毀人類。³聖經上出現瘟疫的經文不少，最著名的是在民數記兩處的記載，即第16章的可拉事件和第25章的什亭悲劇。這些記述留下了豐富的教訓。

可拉危機事件(16.1-40)

民數記16章的瘟疫是怎麼起來的？這和可拉的悖逆有關。他是利未人哥轄族的，在聖所的事奉中其實位階甚高，僅低於祭司家族了。聖所和至聖所內的聖器既覆蓋以後，都是由他們負責扛抬的(民4.1-20)；他們「不可摸聖物...不可進去觀看聖所」(民4.15, 20)。他聯合了流便支派的領袖大坍、亞比蘭等250位各支派的領袖，挑戰摩西和亞倫在屬靈事務上的領導權。結果神裂開地面，將可拉、大坍、亞比蘭和他們的妻小，「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16.30, 32-33)至於那250位同黨者，「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16.35)

這樣的審判夠嚴厲了吧？為了提醒那些悖逆者，神命令摩西，將那些妄自要爭做祭司的250人的香爐，打成銅片，「用以包壇...給以色列人作記號...作記念，使亞倫後裔之外的人不得近前來在耶和華面前燒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16.38, 40)第38節所說的「壇」是香壇呢，還是銅祭壇呢？我以為是後者，因為若包在金香壇上，會使金壇也變為銅壇；而且金

² 啟6.8的「瘟疫」(θάνατος)一字大多譯為「死亡」。BDAG指出它也指某種特定死亡的方式，譬如致命的疾病或瘟疫等，由上下文來判定。例如：伯27.15，耶15.2；啟2.23, 6.8b, 18.8。

³ 這些是約下咒詛，見利26.14-39，申28.15-68。前三項出現頻繁，見耶21.9, 24.10, 27.8, 13, 29.17-18, 32.24, 36, 34.17, 38.2, 42.17, 44.13，結5.17, 6.11-12, 7.15, 12.16, 14.12, 21, 33.27。大衛晚年數點民數干罪時，神的懲罰三選項為三年的饑荒、三月的刀劍、三日的瘟疫(代上21.12，撒下24.13)。

香壇若放在聖所內、至聖所的幔子前，只有得以進入聖所事奉的祭司才看得見，這樣，使失去了它要給一般的以色列人作記號、作記念的用意了。⁴

危機繼續發燒(16.41-46)

有了第一天的兩回立時的審判，再加上包在銅祭壇上的銅片、所給予的警告，以色列人應該受夠教訓了吧？加爾文指出，昨日審判的大火應仍在冒煙，而吞下可拉等人的開口應仍留有的地裂，會眾們應當清晰可見。⁵ 第41節告訴我們情形並非如此。⁶ 全會眾聚集，指控摩西和亞倫是昨天被神審判而死者的殺人凶手！他們理當痛切悔改的，結果並沒有，而且變本加厲。可拉等人指控他們「擅自專權...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16.3)，相形之下，會眾的指控更不堪了，堂堂的神國領袖變成了殺人者，犯了第七誡！第41節的「你們」(אַתֶּם)是加重的。⁷

此時「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43) 神親自介入了。同樣的事在14.10也發生過一次，當時全會眾拒絕上迦南，要把倡議進應許之地的兩位探子－迦勒和約書亞－用石頭打死。就在這千鈞一髮之際，神的榮耀顯現了、介入了。現在也是。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16.45)

⁴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325-326. 作者分析有三種可能：即銅祭壇上的銅、加包在銅祭壇上的銅片、包在金香壇上的銅片。他以為惟第二種是最不可能的。我不以為然，辯詞如上文。

⁵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ET: 1843;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118.

⁶ Keil-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1:3:111. 作者觀察到：會眾從可拉黨所受的審判，感受到「恐怖和沮喪，卻沒有產生心靈的改變。」

⁷ Dennis T. Olson, *Numbers*. Interpretation. (John Knox, 1996.) 106.

瘟疫已發作了

當神講這話時，摩西就知道事態嚴重了，他吩咐大祭司亞倫火速地做一件事：提著金香爐，到百姓中間，為他們贖罪(46)。「這一節是這一段的中心與轉捩點。」⁸摩西為什麼會對亞倫發出這樣十萬火急的要求呢？下半節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當時他們兩人是「俯伏於地」的(45，參4，22)。

瘟疫從神而來！

從文法上來看，第45節的「忿怒」和「瘟疫」是對應的，那麼忿怒從神而來的話，是否瘟疫也是？不會吧，神怎麼會造出病毒或細菌來傷害人類呢？從大衛干罪所導致的瘟疫之頓然打住的畫面來看，那一位放毒的神可以瞬時收毒(代上21.15)！解鈴還需繫鈴人。

以賽亞書45.7說，「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γῆ)；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耶利米哀歌3.38說，「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麼？」耶利米書18.11肯定說，「我[耶和華]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阿摩司書3.6-7說，「^{3.6}災禍若臨到一城，/ 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3.7}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 祂的僕人眾先知，/ 就一無所行。」約伯明白這層道理，所以他在極大的痛苦中，能夠說出這樣的話：「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麼？」(伯2.10)

這些經文很清楚地指出，一切事態都在神的手中，祂有絕對的主權管治一切。先知以賽亞將光與暗、平安與災禍作一對比，但絕非意指「災禍」是罪惡，因為「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1.5a)。在以賽亞書45.7裏，光指平安，暗指災禍。這個災禍

⁸ Ashley, *Numbers*. 327.

不是罪惡，神不是罪惡的始作俑者(參雅1.13)。這裏的「災禍」(עָרָא)雖然用的字眼經常譯為「邪惡」，可是在此是指「懲罰的邪惡」，但是施行這種懲罰的神並沒有「這種罪責的邪惡」。和合本譯為「災禍」是十分達意的翻譯，其意思是指「痛苦、戰爭和其他拂逆的事情」。⁹

這次突發的新冠病毒在短短的幾個月間襲捲全球，幾乎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躲得掉。這個病毒是神所創造的，當然神也可以瞬間摧毀它，如果祂願意那樣做的話。站在這個病毒後面的是它的造物主，我們當自問的是：神為什麼使用它來管教人類，我們在什麼地方得罪了神、應當悔改的？悔改是縮短瘟疫肆虐的祕訣。

危機處理模式(16.46-48)

你們想，摩西心中在想什麼。情況太緊急了，第一個思念或許他會想到，趕快為他們代求吧。

情詞迫切代求(16.22)

在第22節那裏，他是為這危機代求：「神，萬人之靈的神啊，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約半年前，金牛犢危機時，他五度連續地為神的百姓代求(出32.11-13, 31-32, 33.12-13, 18, 34.8-9)，直到神回到百姓之中，並且繼續如常地帶領他們向迦南地前進。可是如今這些「招數」都不靈光了。

在本章第22節是摩西為著可拉危機、俯伏在主面前所發出的第一個代求。神沒有像金牛犢事件時，接受一個類似的禱告。神斷然叫摩西吩咐會眾離開可拉等亂源，因為祂要大開殺戒了。神為什麼這樣做呢？大家要注意，民數記14.20-25, 26-35這段神的審判之言，是分水嶺；過了這個分水嶺，羅馬書11.22所說的「神

⁹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Isaiah*. (Reprint by Baker, 1989.) 8:1:403.

的恩慈和嚴厲」顯示出來的，可能更多的是祂的嚴厲的一面：「向著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

其實神在第一回審判元凶可拉等三人、和他們的同黨250人時，對會眾就已經心存恩慈了。在很短的時間裏，神使出了霹靂手段，滅絕了那班帶頭悖逆、頂撞神永遠旨意與神家中秩序之人。原先神是說，「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民16.21），但是在滅絕了那250位悖逆者之後，祂將他們妄想做祭司而製作的250個香爐，打成銅片，包在銅祭壇之上，作為所有以色列人的警惕。

摩西嗅覺靈敏(16.46b)

沒想到神的恩慈這些人一點都不「賞臉」，轉而指控昨天的災情，其凶手是摩西和亞倫(41)。他們把神剩下最後一些恩慈幾乎用完了。這大概是16.46b的原委。摩西屬靈的嗅覺極其敏銳，在這危機時刻，他立即查覺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46b) 神的百姓在神那裏的恩典信譽—姑且這麼說—已經見底了。眼看著神要出招了，神的行動就是「轉眼之間...滅絕」(45)。

除去犯罪源頭(16.26, 25.8)

或許在這最後一刻，摩西會想到日後什亭危機的處置。那時是以色列人在什亭正準備過約旦河前，沒想到假先知巴蘭沒有成功咒詛神的選民，卻出爛招來誘惑他們—就是用巴力毘珥神廟裏的妓女，誘惑以色列的男子們與她們行淫。這樣，用女色做誘餌，將以色列人陷入拜偶像的可憎之罪裏。當時，「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從下文知其意思就是瘟疫流行了(25.3, 9)。

此時要過河的百姓已經不是原先神要用38年滅絕者，而是新生代。第16章者是舊的世代，第25章是新的世代。面對什亭危

機，摩西要怎麼辦呢？摩西不是一頭埋到地上去迫切代求，而是厲害地找出犯罪的源頭自清，好平息神的忿怒。瘟疫發生代表神在擊打祂的百姓。為什麼神要擊打呢？因為在神的百姓中有罪惡，所以要消除瘟疫有一法門就是對付罪，事實上神在對付什亭事件的罪行。神對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面前對著日頭懸掛，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以消了。」(4) 摩西對以色列人中的審判官發出的指令是：「凡屬你們的人，有與巴力毘珥連合的，你們各人要把他們殺了。」(5)

別忘了，這時老百姓中一個接著一個被瘟疫擊打而死去，愈早除去罪，就愈早平息神的忿怒，連帶著瘟疫也愈早止息下來。這時，祭司非尼哈看見一個現行犯，太囂張了，大喇喇地帶著一個米甸妓女去巴力毘珥神廟(亭子)裏行淫。非尼哈二話不說，「手裏拿著槍...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立時瘟疫就止息了(7-8)，因為神公義的忿怒得到滿足了。那時遭瘟疫死的，有24,000人。

中保出來贖罪(16.46-48)

但是可拉事件危機已經病入膏肓了，當神的榮耀顯現之時，意味著神的自己已經介入了，事態極其嚴重。摩西曾代求過，曾祛除犯罪的源頭，可是為時已晚，這罪惡已經水銀瀉地一般，得做全面性、而非針對性的拯救了。

摩西很警覺地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46) 這是神的百姓最後、終極、惟一的拯救了。

中保劃定生死(16.48)

亞倫就照著摩西所吩咐的，提著加上香的香爐，站到會眾中。當時瘟疫已經發作了，他可以親眼看見以色列人一個一個地倒下去死了。他站在會眾中的目的是「為百姓贖罪」(47)。

當他走入會眾中時，週邊許多人已經倒下去死了。可是一件奇妙的事發生了，就是當他提著香爐站在他們中間時，死亡就停止了，他好像站在生死之間。瘟疫就這樣止息了(נָפְלָה)，也就是說神的烈怒平息了。「止息」用的是被動式(niphal)；¹⁰換言之，它不是自己停下來的，乃是有一個外力把它停下來的。這外力是誰在運作呢？是亞倫嗎？他沒這麼大的本事；乃是耶和華神！

羔羊的血界定

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其奧妙何在？逾越節之夜耶和華的巡行埃及一事，是闡明這個奧妙最佳的圖畫。當時神的忿怒發作了，瘟疫隨著神的巡行，迅速地流行在百姓中間(出12.23，參結14.19)。可是當主巡行到有無瑕疵羔羊之血所塗抹的家戶，祂就逾越過去了，你也可以說，羔羊的血把死亡擋在外面了，正如詩歌所詠唱的：¹¹

十架站於生死之間 伸出拯救兩臂
引我安然進入天門 勝過死亡權勢

耶穌微行三年半行了三件復活的神蹟。第一件是復活拿因城寡婦之子。你能想像吧，寡婦死了兒子，而且是獨生的兒子，這是多悲哀的事。喪葬隊伍在城裏行進時，突然耶穌介入了，對她說：

7.13...「不要哭！」7.14於是進前按著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7.15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7.16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

¹⁰ HALOT指出這個動詞作為niphal使用的案例，幾乎都指著瘟疫的「止息」，另見民25.8，詩106.30；撒下24.21, 25，代上21.22。

¹¹ Elizabeth Clephane,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寶架清影，第三節。

耶穌不是按住棺材的槓，而是死亡前進的槓。當祂出現時，不但擋住了死亡，而且將死人復活過來。「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裏呢？」(林前15.55b)

加略山上銅蛇

十架道理主要有兩幅圖畫，一幅在加略山，另一幅在天上的施恩座前。在民數記21.4-9銅蛇的故事，象徵了耶穌如何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而在利未記16章大贖罪日的獻祭，則是象徵耶穌如何在天父的寶座那裏，平息了祂對罪人的忿怒。這兩者合起來是一個完整的救贖的故事。

施恩座前香氣

神為了叫祂的百姓明白救贖的奧祕，一年一度用大贖罪日、大祭司單獨進入至聖所獻祭撒血，來說明這個真理。現在亞倫所做的事與利未記16章者可說是一樣的。在大贖罪日的那天，大祭司要：

16.12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16.13}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利16.12-13)

這個畫面解釋了民數記16.48的動作。但是這些都還是預表，它象徵什麼呢？「凡靠著祂[基督]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7.25)原來亞倫是要告訴那些在瘟疫死亡威脅下的人，要逃避神的忿怒只有一個辦法，就是靠中保基督將祂在十架上所流的血、帶到天上的施恩座那裏，撒在父前。當天父一看到祂的兒子救贖的血時，祂的忿怒就平息了，而我們的命運得挽回了，我們也從罪的權勢下得到釋

放了。我們經常所說的救贖(atonement)其實包括了四件事：¹²

替代~挽回~和好~釋放

(substitution~propitiation~reconciliation~redemption)

中間的兩項是發生在父的寶座那裏，正是亞倫在這裏用香贖罪所訴說屬靈的實際。16.46-47兩度提到的「贖罪」(כפר)在創世記32.20那裏使用時，其意義是「解恨」，即平息或挽回之意。它也有「赦免」之意(參詩65.3, 78.38)。這些意義都包涵在亞倫用香爐為百姓「贖罪」之內。¹³

「香」之意象很豐富，它說到聖靈的工作(羅8.26)，將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帶到父那裏，為選民代求。聖靈中保(保惠師)在我們心中代求，而同時基督中保則在天上為我們代求。香的實質是基督的血所發出來的救贖馨香之氣，叫天父一聞到，就不再對選民懷怒了(創8.21)。

站在生死之間

在這疫情肆虐的歲月，我們的職責是什麼呢？做君尊的祭司，起來為社區代求，就像亞倫所做的一樣：「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都是因著基督救贖的香氣叫父神聞到了，於是祂的忿怒平息了，世人可以與神和好，得到心靈的釋放，與身體的醫治。

¹²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Eerdmans, 1955.) 19. 第一項作者用的詞彙是sacrifice，我用替代表示其為代贖。

¹³ Philip J. Budd, *Numbers*. WBC. (Word, 1984.) 196. 「亞倫的行動顯然平息了神的忿怒，而這個思想至少由上下文來看，肯定是כפר中心的意思。」參創8.21，出29.25，撒上26.19等經文，都有平息或挽回的意思。可是遮蓋、塗抹(罪惡)的意思，也是挽回或平息的後果。

與神十年有約

三十年戰爭期間，黑死病也悄悄席捲了歐洲；阿爾卑斯山區小村奧倍拉瑪高(Oberammergau)俟到1632年的聖誕節期，終於也捲入了。到了次夏，小村已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居民病逝。死亡的陰影籠罩著整個小村，天天有人抬出去。神父帶領著鎮民一同在天父前認罪悔改...並許願每十年獻上「耶穌受難劇」，以傳揚十字架的愛。

神垂聽了禱告，疫情平息下來，小鎮得救了！1634年春，居民約有60人上演了第一次的受難劇。直到1680年才把公演改成零年尾數，386年來只有兩次不得已暫停。如今這個約定已成為世界盛事，從小鎮的五千位居民變為世界各地前來的五十萬人之共享，共同見證耶穌的受難帶給人類無比醫治與救贖的能力。

每次演出是從五月到十月，約100場。今年因為新冠病毒，將面臨十分大的挑戰。沒想到387年前的承諾，神不只拯救他們脫離了死於黑死病的威脅，更帶領他們走上了一條特別的道路，就像亞倫一樣，向世人指出贖罪惟一的路。

2020/3/22, ACCCN

(thru' life stream due to Covid-19)

禱告

寶架清影(*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¹ 我何喜歡能站立 在主十架之下
猶如強大磐石蔭庇 疲倦困苦之涯
猶如荒涼曠野居所 猶如路旁涼亭
得以卸下肩頭重擔 得免炎日侵凌
² 這是安全的蔭庇 可靠的避難所
是天的愛和天的義 彼此相遇之處
當日雅各流落曠野 夢見奇妙異景

民數記16.41-50：中保站在生死之間

主的十架今日於我亦像梯通天庭
³十架蔭下有安息但遙指另一邊
地獄之門深廣可怖從無滿足之日
十架站於生死之間伸出拯救兩臂
引我安然進入天門勝過死亡權勢
⁴有時我眼能看見在主十架之上
有位為我忍受罪刑流血流水而亡
我從我的震驚心懷流淚認二奇事
一是祂愛無法測量一是不值
⁵十架我以你蔭庇作我永遠住處
我不要求其他親密除祂親密以外
不論利益或是損失對我均成無有
罪惡自己是我羞恥十架是我榮耀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Elizabeth C. Clephane, 1872
ST. CHRISTOPHER 7.6.8.6.8.6.8.6. Frederick C. Maker, 188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四篇 惟一的真職事：傳講復活的基督(17.1-13)

經文：民數記第17章

詩歌：主活(*He Lives.*)

別小看發怨言

昨晚(9/28/2013)的一個聚會上，我跟幾位姊妹們說，「我今天從清晨到晚上，都沒有說錯一句話，講錯一個字。」她們就看著我，一定有什麼意思要說。「因為今天是我慶祝結婚35週年，我一定要謹言慎行！」我們是否天天都可以小心翼翼不犯錯呢？是否時時刻刻都可以從心所欲不逾矩呢？事實上我們常是大過即使不犯，小錯仍是不斷。

民數記記載了舊約時代百姓真實的故事。羅馬書15.4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民數記16-17章長達63節的經文，更是為著這個目的，它教訓我們、警誡我們，同時它也安慰我們，給我們走天路的盼望。

這一章經文的主要意義是什麼呢？神要止息祂的百姓的怨言(17.5, 10)。¹ 別小看怨言，以色列人之所以在曠野失敗、倒斃

¹ 我且用和合本的譯本，名詞與動詞合算，「怨言」一詞在舊約共出現25次，

了，進不了迦南美地，追根究柢就是因為他們的發怨言，把自己絆倒了。在曠野道路上，真的，走過了民數記17章，他們發怨言的屬靈的疾病就被醫治好了，不再出現了。我們不是講教會增長和建造嗎？教會要如何增長呢？有一個疾病一定要得到醫治，那就是發怨言，它是極具感染性的疾病，可以把整個教會癱瘓掉，雖然它看起來只是一個小病而已。古今皆然，我們今日要建造美門教會，一樣，要除去這個疾病。神是怎樣醫治這疾病的呢？如果我們從16章讀過來，驚心動魄。16~17章是連續劇，他們都在攻擊大祭司亞倫的權柄。神首先用了非常的神蹟，為亞倫的職權撐腰(16.1-35)，先有一場可怕的地震，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等人

腳下的地就開了口，^{16.32}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16.33}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民16.31-33)

接著，「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16.35)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神的百姓仍敢繼續發怨言，控訴亞倫和摩西「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16.41)為了厲害地教訓這群刁民，神又差遣瘟疫來管教他們，雖然亞倫迅速地拿起他的香爐為他們贖罪，止息了那場瘟疫，但還是死掉了14,700人(16.46-50)。

傳釘十字架基督

究竟要怎樣才能制止神的百姓發怨言的惡習呢？有了，這是民數記第17章的故事了。神叫亞倫的杖發芽、生苞、開花、結

而有19次出現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裏：出15.4, 16.2, 7 (x2), 8 (x2), 9, 12, 17.3, 民11.1, 14.2, 27 (x2), 36, 16.11, 41, 17.5, 10。申1.27出現一次是回憶往事，不算新經驗。換言之，怨言到民17.10為止！

果，來顯明他的職事是復活的職事。這顯然是預表復活基督的職事。惟傳講復活的基督，神的百姓才可以連根除去這個痼疾。一個成長的教會肯定是勝過怨言的教會。

今天我們來看民數記17章，有特別的意義，因為今天下午我們要追思住在我們中間服事五年(1999/10/1~2004/10/17)的麥納理牧師(Pastor Al McNally, 1930~2013)。1999年春天，透過呂淑美(Susan Chiu)姊妹的介紹，我和麥牧師打電話聊了一陣子。當時，他快70歲了，第二度退休，從南太平洋回到美國。他問我是那個神學院畢業的，我回答是西敏士，他就告訴我說他也是。我就突然想起我讀過他的神學碩士論文。真巧，他的論文所寫的人物正是我的博士論文對象：清教徒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然後我就要求他給我履歷表，他就傳真過來。我看了真高興。他的學養和閱歷都十分豐富，必定是能夠幫助美門的傳道人。從他取得道學碩士起(32歲)、到他從宣道會退休(65歲)的33年之間，服事過五家教會，其型態都是把一個五十人左右的教會，建立到300人左右。我記得他頭一回來美門訪問的那一個主日，在國語堂和英語堂講完道以後，全教會和長執們是無異議通過，邀請他來幫助我們的英語堂事工。

我曾和諸位分享過，麥牧師在美門教會的那五年，教會的光景是「清風徐來，水波不興」，聖靈與我們同在，好像靈風吹拂在我們中間，教會十分平靜，沒有一點的風波。他來到我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2.2) 只傳揚復活的基督，正是民數記17章所強調的教會秘訣。

復活權柄最大

民數記17.1是一個怎樣的背景呢？在其前過去的兩天裏，神厲害地擊打背叛祂的百姓，才死去14,700人，營區到處都在辦喪事，營外盡是死屍和新墳，四圍充滿了死亡的氣氛。最心痛的是

神自己，要怎樣才能叫以色列人不再發怨言呢？這是神心中的大事，神一定要解決它。於是有了第17章的事。

在過去的兩天整個事件的癥結就是，神的百姓不服大祭司亞倫，憑什麼我們神的百姓們都要聽亞倫的呢？於是神叫十二支派把他們代表支派權柄的權杖，各寫上領袖的名字，都送到摩西這裏來，利未支派就用亞倫的權杖，上面就寫著亞倫的名字。共有13支權杖，都放在約櫃那裏。神預告他們，「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17.5)

到第二天摩西進入至聖所，「看哪，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17.8) 和合本譯為「不料」的那個字，原意是「看哪」。這是神蹟，一支枯乾的木杖怎麼會開花結果呢？你可以想像，那一根木杖一定有的地方才發芽，有的生苞，有的開花，有的則結果了。大家看了，都知道神把權柄放在亞倫的身上。請問，還有什麼權柄比使死而復活的權柄，更大呢？

然後，神做了另一件奇妙的事，就是把那根亞倫的權杖，就是發芽、開花、結果的木杖，放在約櫃之前，做為記號。那根木杖是一個不朽的神蹟，它不只是神蹟發生的那一天是活的，而且日後的每一天，它都是活的，它是永活不朽的！芽、苞、花、果總是新鮮地呈現在那裏，它是不斷地在至聖所裏面發芽、生苞、開花、結果。我相這根權杖天天都在結新鮮的杏子！這個記號本身不只是一個曾發生過的神蹟，而且它天天都是神蹟，它是正在進行式的神蹟。

杏樹是雙關語

這個記號的奧祕在於它結的是什麼果子，乃是杏子。在耶利米書1.11那裏，耶和華問先知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他回答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接著耶和華就對先知說：「你

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神的話在這裏作了一個雙關語，「杏」與「留意保守」同字根，發音幾乎相同。當神用杏做為記號時，就意味著神定意要保守祂的話、留意祂的話，使它成就。

聖經還有一個地方與民數記17.8的神蹟十分類似，那就是聖所內金燈台上有七盞燈，其實七盞燈就是七朵杏花枝，每一枝的「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出25.33-34, 37.19-20)。金燈台代表什麼意思？就是教會的象徵，在神眼中，教會就有如一棵生命樹，它已經靠著基督勝過了死亡，而活在復活的境界裏。杏樹是春天最早開花的，它的開花宣告春天到了。

當神將亞倫的權杖復活時，它象徵著基督的死而復活。真正勝過死亡而復活的，惟有基督以及凡在基督裏的教會。民數記17.10是一節十分強烈的經文，意味著神要向人的背叛挑戰，杏子代表神定意要留意保守祂的話，使得成就(耶1.11)；這是神主權恩典的作為，祂是神，祂必要成就。

當時在聖所有兩個新的象徵的記號，一個是包在祭壇上的銅香壇之銅片(16.36-40)，那是提醒每一個來到神面前的人，都不可藐視耶和華，不可僭越神保留給祭司們的特權。另一個就是亞倫發芽的杖，訴說神的決心：祂要留意保守祂的話，使它成就。究竟神要成就什麼呢？就是要將祂的教會培育為一株生命樹，像滿了復活生命的杏樹一樣。所以，神向祂自己保證一件大事，從此以後，神的百姓的怨言必定止息(17.10, 5)。

在這根權杖開出杏子的異象裏，神看見什麼？祂看見復活的基督，還有在基督裏的教會有如一棵生命樹。神必定要成就這事。生命吞沒怨言。

復活是轉捩點

每一個教會在成長的過程中往往有類似民數記16章的事件發

生，可是神的解決在17.8，該節是整個事件的轉捩點：傳講復活的基督是一切事情的答案。

民數記17.12-13似乎應當放在第十六章結束那裏！加爾文註釋得很好：

無疑地這種一味屈從的畏懼，有時候預備人去悔改；可是沒有一件事比停留在其中更為危險，因為它首先會產生苦毒和憤慨，至終將人驅入絕望中。不論神的嚴厲如何的可怕，讓我們同時學習領會祂的憐憫，以至於我們預備好以溫柔安靜的心，甘心地忍受我們該得的懲罰。²

天然人都是走極端的，在第十六章裏，我們看見他們的頑梗，對神的管教的「輕看」，而在17.12-13卻又看見他們被神嚴厲管教後的「灰心」（參來12.5）。

神要我們看見民數記17.8，看見復活，看見生命樹，看見金燈台；這些都是生命的事奉。彼得三次不認主，主怎樣對待他呢？門徒們在主受難時都四散了，誰跟隨主到底呢？復活之主是怎樣對待他們的呢？主的答案只有一個，就是傳講復活的基督。如果在教會中服事的人，不管是傳道人，還是長執弟兄姊妹，在傳講復活的基督，那就對了；否則，就錯了。主的決心表達在祂選用「杏樹」上的雙關語，祂必「留意保守」祂的話，祂要使它成就。

神如何對付保羅的剛硬不悔改呢？讓他遇見復活的基督。

2013/9/29, MCCC

禱告

復活(He Lives.)

²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28.

民數記第十七章：傳講復活的基督

¹ 我所事奉復活主 祂仍活於此世
我知祂仍然活著 無論人如何說
我見祂的施恩手 又聞祂安慰聲
每次當我需祂時 祂必來臨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² 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³ 歡欣歡欣眾聖徒 揚起你聲歌唱
哈利路亞聲響亮 永歸基督我王
祂是尋求者希望 是尋得者力量
再無人如此像祂 如此善良

He Lives. Alfred H. Ackley, 1933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五篇 聖潔國度的復興(18.1-32)

經文：民數記18章

詩歌：靈裏生活(*Spiritual Life*)

利未支派興起

本章32節，分為兩段：1-7節論及神對祭司嚴峻的吩咐，8-32節論及神給利未制度的待遇。18.1, 6兩處都是神直接對亞倫所說的話語。這些話不是神先對摩西說、再轉給亞倫的，也不是同時對摩西與亞倫說的，而是直接對亞倫說的；溫涵慕(Gordon Wenham)說，「這是不尋常的。」¹在這點上，它突顯了神建立利未制度的決心。我們在此段可以看見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有「驚人的創新...絕非沒有必要的重覆之語。」²

神召祭司國度

當以色列人過了紅海，即出埃及後三個月，他們來到西乃山下，準備在這裏專一地敬拜主，那是他們出埃及的一個目的(出5.1)。那時，在神的心目中，全以色列人都是歸主作「屬我[主]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19.5-6)；換言之，全民皆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TOTC. (IVP, 1981.) 142.

²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337.

祭司不僅是神起初的心意，也是神永遠的旨意(參賽66.20-21，彼前2.9，啟1.6, 20.6)。

那麼，在以色列人身上發生了什麼事，叫神改弦易轍呢？就在神與祂的百姓立了恩約(出24.4-8)，然後叫摩西上山領受立約的法版時(24.12)。四十天後，當摩西攜帶法版下山、看見百姓毀約在拜金牛犢時，他在憤怒中將法版摔碎了。以色列民因犯第二誡，將恩約破壞了(32.19)，他們當然也喪失了原本蒙召要作祭司敬拜神的尊榮地位。

利未守護聖所

但是驚人的恩典是，神呼召亞倫家作祭司的召令沒有改變(出28.1, 39.1，利8.22)。在會幕立妥、頒賜利未記以後，神在民數記1.47-53裏特別呼召了利未支派，在會幕中服事(民3.1-4.49, 8.5-26)；這呼召或許回應他們是自潔、歸耶和華為聖的族群(參出32.26, 29)。

第二年2/20他們啟程，奔赴迦南美地(民10.11)。走了十一天，就來到加低斯巴尼亞(申1.2)。之後的事記載在民數記13-14章，神的百姓悖逆神、拒進美地，而被神判決將要倒斃曠野—悲劇收場。在那38年曠野飄流的歲月，是誰來牧養神的百姓呢？乃是整個利未支派。那38年發生了些什麼事，聖經沒有記載，只記載了發生在該時期將盡時的可拉事件。這個悲劇說明了利未人的失敗，因此在其後，神特別曉諭亞倫，再度啟示他利未祭司制度的精義何在。

向神忌邪的心

民數記18章的背景是記載在創世記49.5-7的預言，這是雅各晚年時，對西緬和利未支派所講的預言。

化咒詛為祝福

創世記第49章是雅各為十二支派的祝福，但是論及流便、西緬和利未、但支派等，那些預言聽起來是負面性的：

- 49.5 西緬和利未是弟兄，
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
- 49.6 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
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
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
任意砍斷牛腿大筋。
- 49.7 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
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
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
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這小段詩歌提及示劍慘案(創34章)的往事，雅各的斷語是，利未支派是受咒詛的，他們要分散在眾支派之中。

然而雅各沒有想到的是，神後來使這咒詛化為祝福！在神爾後的安排中，利未支派「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民18.20)，而是分散在十二支派中(書21.1-42)，正是回應這個古老的預言。

誰要站主這邊？

為什麼利未所承受的咒詛可以變為祝福呢？那是因為在金牛犢危機時，利未支派與神同仇敵愾，採取「嫉恨」罪惡的心態與行動，因為神是「忌邪的」(שׂוֹנֵא)神！該危機觸動的是第二誡，這條誡命在十誡裏是唯一有附加賞罰的誡命。這個關鍵的形容詞「忌邪的」在舊約裏一共出現過五次(出20.15, 34.14, 申4.24, 5.9, 6.15)。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祂太聖潔了，祂是全然的另一位，無人無物可與祂相比。

在金牛犢事件爆發後，利未支派選擇站到神那一邊，真的是拔刀殺弟兄、同伴、鄰舍，唯獨顧忌神的聖潔(出32.26-29)。請問這樣的「忿恨殘忍」若是用對了地方，譬如說全然站到神那邊，恨神所恨，不就是向神的忌邪了嗎？這正是利未支派蒙神揀選來「守全帳幕、看守聖所」的原委了。非尼哈向神有一顆忌邪的心，他真是典型的祭司。當他看見一位西緬支派的領袖落入摩押和米甸人的圈套裏，而犯屬靈的淫亂時，他二話不說，立刻用槍刺殺那對犯罪的人。當時新生代的以色列民陷入進入迦南地後第一次大危機，非尼哈的忌邪之心拯救了全以色列人(民25章)。

什麼叫忌邪的心呢？宋尚節在他所寫詩歌靈裏生活裏，這樣唱道：「愛主所愛樂主所樂、憂主所憂負主所負，主心我心；...聽主所許信主所許、愛主所許望主所許，主話必成」，就是利未人該有的忌邪之心。

守護神的聖潔

奇怪了，神的聖潔怎麼要人來守護呢？不是神要人來守護祂，而是要人來守護祂的聖潔，免得人干犯祂的聖潔，而被神置於死地。民數記18章一再地說：

18.3b 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

18.4b-5 外人不可挨近你們...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

18.7c 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

祭司看守聖所

曠野時代的聖所概念，我們容易明白，身為一般百姓，頂多只能進到會幕裏去獻祭；但是只有祭司才能進到聖所裏服事，而至聖所—最親近神的榮耀所在的地方—只有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才能進入(利16章)。

在曠野時代，十二支派(不含利未族)是繞著會幕安營的，而在內圈則是利未支派：哥轄族在南邊、革順族在西邊、米拉利族

在北邊(民3.29, 23, 35)、亞倫家則在東邊「看守聖所」(民3.38)。聖潔之神的同在就在至聖所內、約櫃上的二基路伯之間。

知識樹乃聖所

這個道理其實在創世記2.15-17就看到了：

2.15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2.16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2.17只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整座伊甸園就是聖所，神在其間與亞當同行(創3.8)，其最聖潔的所在是在園當中的生命樹與知識樹(2.9)，但是神又說了知識樹是最神聖的，其果子不可吃，「吃的日子必定死」(2.17)。這兩棵樹都是基督的象徵，前者象徵祂可交通與我們者，後者象徵祂不可交通與我們者－這更顯明神之所以為神的所在。我們不要因為基督成了從光中出來的光，就忘了祂同時也與父神一樣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中(約3.13, 提前6.16)。「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29.29)基督有祂的兩面。

神興起誰來守護祂的聖潔呢？以西結書似乎透露曾有一受造的基路伯，是聖所的守護者，但他失敗了(結28.11-19)。亞當受造時也是「看守」者(創2.15)。即看守神的聖所，尤其是知識樹。當蛇在知識樹下與夏娃對話時，亞當就已經失職了。亞當應當驅逐古蛇撒但，不容許他踏進伊甸園才對，更別說是臨在知識樹－園中的至聖所－下了。

神國興衰因素

然而約櫃的飄流史又讓我們看見一件事：神是祂自己終極的護衛者。當以利家失職時，約櫃固然在人看來是被擄了(撒上4.11, 17, 19, 21-22)，但是神守護祂自己的聖潔與榮耀(5-6章)。可是祭

司利未人的強弱，直接影響了神國的興衰，正如祭司~文士以斯拉所撰寫的歷代志上下，讓我們清楚看到的。加爾文說，

這點也可以屬靈地應用到所有的牧師身上，是十分合宜的；責難也算計在他們身上—是否敬拜神的宗教和聖潔敗壞了，是否教義的純正損傷了，是否神的百姓的利益危及了—因為所有這些事理都託付在他們的身上了。³

有了這些背景的認識，我們再來讀民數記第18章，其感觸將很深。神在這裏訴說一件十分重要的信息。

聖所引向救恩(18.1-7)

在民數記18.1-7裏，作為命令語氣的動詞頻頻出現。這些動詞都當作命令的語氣使用。神給利未人、亞倫家的啟示從來沒有這麼清楚過。我們終於可以明白了，這些命令是創世記2.15命令的延伸：「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עבֹדָה) 看守(שָׁמַר)。」我們可以將修理領會為供應，這樣我們會發現，這兩個指令和神諭令利未族和亞倫家者，是一致的。

平行伊甸諭令

我們若仔細地讀，可以再看見這些經文分成兩類：(1)守住神的聖所，(2)供應屬靈的豐盛：

18.1a 你/兒子/本族...要一同擔當(未完成式)干犯聖所的罪孽⁴

18.1b 你...兒子...要一同擔當(未完成式)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18.3 他們要守(שָׁמַר 完成式)所吩咐你的，並守全帳幕

18.4 他們要與你聯合(完成式)，也要看守(שָׁמַר 完成式)會幕

³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43 (Latin). ET: 1843. Vol. 2 & 3. (Reprint by Baker, 1989.) 2:2:253.

⁴ 本族指哥轄族，而非整個利未支派。見Ashley, *Numbers*. 339.

18.5 你們要看守(שָׁמְרוּם 完成式)聖所和壇

(以上屬第一類，以下屬第二類)

18.2a 你要帶(祈使性語氣)...利未人...前來...服事你(שִׁרְתֶּךָ)

18.2b 你...兒子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

18.7 你/兒子要...一同守(תִּשְׁמְרוּ 未完成式)祭司的職任(כֹּהֵנָה)。你們要這樣供職(עֲבַדְתֶּם 完成式)

現在已跨入了會幕時代，救恩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神藉著會幕和約櫃，以及利未制度的建立，祂可以住在祂的百姓的中間，並與他們同行。我們在上面看到了神建立利未制度、為的是：(1)守護神的聖潔；(2)藉此神可與人同在。當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時，祂是「支搭會幕」(ἐσκήνωσεν)在我們中間(約1.14)，這是我們在四福音中所看到的。事實上，當永世降臨時，「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啟21.3)，這是新約的成全。

守護神的聖潔

當亞當犯罪以後，神立刻作了一件事(創3.22-24)：

3.22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3.23}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3.24}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3.22所說的「永遠活著」，其實就是永死，這正是地獄火湖的描述！所謂永死不是佛家所說的人死如燈滅，而是人帶著靈魂身體到地獄去，永遠與生命之主隔絕，成為永活的死人。那種痛苦聖經幾乎沒有描述過，或許財主在陰間的痛苦，我們可以稍微窺見(參路16.23-24)。如果曾有人經歷過什麼是地獄，那就是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了，祂的死是「且死在十字架上」的死(腓2.8)。當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黑暗的三小時裏，耶穌真的經歷到地獄的審

判：祂被父神嚴審、並被棄絕了(太27.45-46)。

因此，神差遣基路伯把守生命樹的道路，也是把守知識樹的道路，換言之，把守神的至聖所，免得人類挨近而永死。神這樣做，乃是邁向救贖的措施。同樣的，如今神不是差派天使封住通往至聖所的道路，乃是呼召祭司和未人來擔任這樣的職份，祂的心意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要把永生帶給我們！

但是我們別把看守聖所看得這麼的負面。太多的詩篇顯示，祭司和利未人多麼喜愛住在神的殿中，他們可以因此親近神。如今我們都蒙恩了，我們都是祭司團，前來獻上靈祭、稱頌神；正如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第一問答所說的：

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¹ 並且永遠享受祂。²

(¹林前10.31，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啟4.11，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²詩73.25-26，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

若用教義的角度來說，這種享受就是兒子的名分所意涵的(參約壹3.1-3)，但在今生就可實踐的，參見詩篇16.7-11，17.15，23.5-6，27.4-8，36.5-9...。

神人永遠同住

然而祭司還要盡他們祭司的職分，即幫助神的兒女獻祭、守安息日及各種節期。這些祭禮不過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2.17) 神的百姓獻祭時，怎樣知道所獻的祭有效呢？這在乎他們有無信心。在今生信心是關鍵，在永世才憑眼見(林後5.7)

人有信心，一方面是他聽到了神的道，而另一方面是神的靈運行在他心中，開他的心眼，叫他看見基督。希伯來書第11章是信心長篇，亞伯所獻的祭為何被神接納了？因著信(11.4)。亞伯拉罕在獻祭時，他所憑的是相信神是使無變有、叫死人復活的神(羅4.17)，他看到的不是以撒，而是扣在樹叢中公羊所預表的基督(創22.13，來11.18-19)。耶穌曾說，「亞伯拉罕歡歡喜喜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是指著那一件事呢？可能指著獻以撒說的；他所看見的是自有永有的神(約8.56, 58)。

祭司的工作十分多，夜晚者可能比白天者更重要。他們夜裏要在聖所裏經營金燈台、陳設餅的桌子、金香爐，這是禱告與讚美神的服事(出27.20-21，詩99.6, 134.1-3, 141.2，啟5.8, 8.3-5)。

祭司帶領復興(18.8-32)

這一大段的經文是在講神賜給利未人、亞倫家的供應。天主教是大大地誤解了這樣的經文，把它領會為層層節制的主教制度。各地教會的神父要把所收到的各種奉獻，抽百分比或上繳到主教那裏；主教再上繳到地區主教那裏，然後再上繳到大主教那裏，而最終收集到獻禮最多的當然是教皇了。全然誤解。

這裏所有的收益都和獻祭有關，其中心是銅祭壇以及幔內的約櫃。會幕的大小等於兩個50肘見方的正方連在一起，大門朝東，西邊正方形中心部份是聖所，而其中央恰好是約櫃。東邊正方形等屬外院的部份，其中央是祭壇。⁵

會幕的平面圖預表著：在天上，中心是神的寶座~約櫃；在地上，中心是十字架~銅祭壇。藉著十字架，通天之路打開了。耶穌在十架上大聲喊叫而斷氣時，聖殿內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

⁵ Peter Enns, *Exodu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Zondervan, 2000.) 520. 賴建國，出埃及記。天道聖經註釋。(天道袖珍本，2007。) 860。

兩半」(太27.51)，自亞當犯罪以來、基路伯所「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3.24)，如今打開了！

10.19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10.20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10.19-20)

這正是祭司們服事神的百姓之依據與竅門，他們必須要幫助百姓看見釘十架的基督，各種祭物的價值唯獨在於基督。

百姓們罪得赦免了，獻祭是甘心喜樂，神家的收入自然豐富了。利未人豐富了；他們的十一給祭司，祭司當然也就豐富了。一切都因著基督，唯獨祂是神家的豐盛(西1.19, 2.3, 9)。

在歷代志上下我們所看到神國的復興，莫不是從利未人復興開始的：大衛迎約櫃進耶路撒冷城，進入它的安息時，是因為利未人復興了(代上15-16章)。更大的復興是在大衛晚年所安排宏偉的利未制度，以色列真像極了祭司的國度；除祭司外，利未人分為四大組，分別掌管頌讚、守門、府庫、士師(代上23-26章)，以聖所為中心，將神的道化為神家的讚美、教義、豐盛、倫理。

在爾後的以色列國歷史興衰中，所有的振興與高潮都與祭司~利未人息息相關：所羅門獻殿(代下7.1-10)、羅波安的悔改中興(11.13-17)、亞比雅的得勝(13.10-21a)、約沙法的悔改與中興(19.4-11, 20.14-23)、耶何耶大的復國(23.1-21, 24.4-14)、雅撒利雅勇敢的見證(26.16-20)、希西家的大復興(29-31章)、約西亞的大復興(34.1-35.19)。

因此，我們看明一點：民數記18章的涵意很深。但願我們體貼神的心腸，起來做新約時代的祭司團，獻上靈祭(彼前2.5)，做福音的祭司(羅15.16)，又獻上頌讚、行善、捐輸的祭(來13.15-16)。教會是祭司的國度乃神的永旨(啟1.6, 20.6)，必要實現，讓我們今日走在神旨意的道路上吧。

禱告

靈裏生活(Spiritual Life)

- ¹ 十字架上與主同死 同葬且同復活
如今一同升到天上 活著不再是我
主住裏面佔領一切 看主所看說主所說
求主所求作主所作 祂是我主
- ² 不是自己努力掙扎 是主裏面動工
不是自己模倣基督 是主裏面長大
主住裏面變化一切 愛主所愛樂主所樂
憂主所憂負主所負 主心我心
- ³ 不是自己想作甚麼 只願主旨成就
不是自己奢望甚麼 只願主話成全
主住裏面實現一切 聽主所許信主所許
愛主所許望主所許 主話必成
- ⁴ 不與世人同負一軛 樂在主內同工
不只自己單獨追求 也愛彼此建立
主住裏面聯絡一切 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靈裏合一愛裏同工 主內一家

作詞：宋尚節(1901~1944)

作曲：黃植茂(1912~201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六篇 死中之死：紅母牛灰的意義
— 你有銀燭台嗎？(19.1-22)

經文：民數記第19章

詩歌：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

勇奪金球獎

今年(2012)一月十三日金球獎的最佳音樂劇，頒發給悲慘世界；此外，它還獲得了最佳男主角和最佳女配角兩大獎，跌破了多人的眼鏡。許多影評人士在問，怎麼會頒給悲慘世界呢？它不是老生常談嗎？不錯，它是一再拍製的劇本，在影劇史可能是破記錄的，可是大眾市場的回應就是熱烈，你沒話說。

這齣劇本的核心是在講普世人類最重要的價值：赦免。只要還有人類存在，這個戲碼就必定是觀眾的最愛。悲慘世界是法國大文學家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在1862年出版的長篇小說。在它發表以後，文學評論者的反應和群眾的反應，剛好相反。苛評者，對不起，不同語文的譯本就是以連連出版也苛評你！從1909年起至2012年為止，它就16度(14+2)以電影、電視影集和音樂舞台劇，呈現在影藝界。最成功的莫過於1980年的百老匯音樂劇，從1987年到2003年的16年，共演出6,680場次！

如果沒有聖經定義的赦免，這個世界將成為死亡所籠罩的人間地獄。正因為有了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和展現出赦免人的榜

樣，使人間有溫暖、有盼望。

民數記十九章的罪惡是怎樣的罪惡呢？其實它叫不潔淨。怎樣的不潔淨呢？第11節告訴我們，乃是「摸了人死屍的」不潔淨。第14-16節講到了兩種的實例：或許是自己家中有人死了，於是死亡的不潔就沾染到全家人的身上；或許是在外面碰上了被人殺死的死人、死屍、死人骨頭或墳墓。若用我們今日的話來說，當我們不隨從聖靈時，屬靈的死亡就產生了。你若碰上有人咒罵你、冤枉你、誤會你、批評你、責備你、消費你等等話語時，你的反應如何呢？這正是本章所描繪的情景：「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19.22) 它有高度的感染性。

冤冤相報何時了？為什麼主禱文天天提醒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6.12) 人們為什麼愛看悲慘世界？因為人心深處知道，惟有赦免之愛才能帶來人間的和平。

奇特的預表

民數記十九章有一隻十分奇特的紅母牛，它所代表的贖罪祭，¹ 在舊約裏大概沒有別的預表，比它更能象徵基督救贖的奧祕了。我們不否認，猶太人年年過的最大節日逾越節所獻的那隻羔羊，是基督釘十字架的預表(參林前5.7，出12章)；我們也不否

¹ 它是否為一種贖罪祭呢？Gordon J. Wenham以為民19.5的「焚燒」(פָּרָה)代表一種「非祭祀性的焚燒」，它焚燒的目的只是為得著有潔淨功能的「灰」而已。Wenham的辯論是根據祭祀性的「焚燒」所使用的動詞是קָרַב。見Wenham, *Numbers*. (IVP, 1981.) 146。

在利1.13等許多處，此字(קָרַב)確實是主要的字，甚至包括贖罪祭也用，見利4.10, 19, 26, 31, 35。可是פָּרָה一字也在利4.12-21, 8.17, 16.27, 出29.14, 結43.21等贖罪祭的焚燒上。那麼，民19.5用此字就沒有理由說它不屬祭祀性的焚燒了。

認，猶太人年年過的另一個大節日贖罪日(*Yom Kippur*)，更是十字架的預表。可是今天我們要來看民數記19章的這一幕，我們不得不承認，沒有一個預表把十字架永遠常新的果效，這麼樣地剖析在我們跟前！使徒的話是千真萬確的(來9.11-14)：

9.11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9.12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9.13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9.14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清教徒歐文(John Owen, 1616~1683)稱基督的死是「死中之死」，是很有道理的。什麼叫做死中之死呢？它乃是結束所有死亡的死亡！死亡被聖經稱之為人類最大的仇敵，神最末所要毀滅的仇敵(林前15.26)。死亡無堅不摧，要怎樣才能勝過它呢？自古以來，再厲害的君王將相都是它的手下敗將，沒有一個例外，惟獨基督擊敗了罪惡和死亡。基督怎樣擊敗死亡的呢？乃是用祂的死亡。希伯來書2.14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的魔鬼...。」

在民數記19章的主題就是紅母牛所燒成的「灰」。灰是這隻贖罪祭的最終形態；當牠燒成灰時，牠就走到了牠的谷底，沒有辦法再卑微低下了。基督成了槁木死灰，祂若還有什麼用途，就都在這攤灰裏了。然而祂的救贖功能恰好就是在這攤灰裏。

紅母牛之祭十分奇特，第一，牠是一隻純紅的母牛。「沒有殘疾」說明牠可以代罪，「未曾負軛」說明牠是專一為著獻祭而存在的。「純紅」何意呢？紅色最能代表生命的精采，而生命正存在血中，紅色自然就成了生命的象徵了。在利未記裏，贖罪祭

都是用公的，為何這裏用的是母的呢？母性更能代表生命的傳遞者(參創3.20)。² **第二**，這個祭沒有在祭壇上進行，而是在「營外」(民19.3)。不但如此，獻祭的結果所得到的灰，也是刻意存放在「營外」(19.9)。**第三**，紅母牛的血居然也一同投入祭火之中，燒入灰內(19.5)。**第四**，在實施以紅母牛的灰所調成的除罪水，進行潔淨的過程裏，神沒有要求要將不潔淨之人驅逐到營外(19.17-19)；換言之，仍容許他們生活在營內。³ **第五**，一般信徒來實施，不是祭司，也不是利未人，只要潔淨的人就可以(19.18)。⁴ **第六**，除罪水可以將不潔淨人身上的罪除去，可是施以除罪水的潔淨之人，在碰觸紅母牛的灰時，卻會不潔淨到晚上！⁵

這章經文裏有豐富的教訓，幫助我們更多明白基督救贖的奧秘，是我們渴慕要知道應用的。民數記19.1-10講到此祭的本身，19.11-13講使用的通例，而19.14-16, 17-19講兩個應用的實例，19.20-22是結論。

營外贖罪祭

19.20這句話很重要，我們為何要追求聖潔？因為與我們同住

²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1:3:122. 但是Timothy R. **Ashley**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用母牛是因為除罪水與個人的贖罪有關，參利4.28, 32, 5.6, 14.10, 民6.14, 15.27等經文都顯示，母牛都與個人性的祭牲有關。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364. 關於紅色的意義，R. K. **Harrison**的意見是一樣的，即紅色代表血色。Harrison, *Numbers*. (Baker, 1992.) 255. **Wenham**也說，「通常動物的顏色沒有什麼關係，[然而]這隻必須是紅色的，得以仿做血的顏色。」Wenham, *Numbers*. 146-147.

³ Ashley, *Numbers*. 372. 可與民5.2, 31.19相較。Gordon J. Wenham也提供一些經節，如：利13.45-46, 民12.14。Wenham, *Numbers*. 145.

⁴ Ashley, *Numbers*. 372.

⁵ Ashley, *Numbers*. 367-368. Milgrom說，這是一個吊詭。

的神是聖潔的。這是基督教的前提。罪惡或不潔淨在人看來可能只是良心不痛快，沒有什麼大不了。可是在神看來並不是如此，神畢竟是神！當祂住在我們中間時，祂就會要求聖潔，公義是聖潔的延伸而已。正因為神要求我們也聖潔，才會用永遠的慈愛愛我們、改變我們，好使我們也成聖，有份於祂的聖潔的性情。

所有的祭物都是在營內的祭壇獻祭的，惟獨紅母牛的獻祭是在營外的。當耶穌在世時，排斥祂最劇烈的，不就是當時的猶太教系統嗎？他們控制了祭壇，但他們其實是自絕於救恩的營外。所有尚未得救之人都還在營外，自然愛我們的救主當然也會到營外進行救贖了。

在天主教裏有一個強烈的概念：教會之外無救恩。他們將教會看成了救恩的銀行，凡要救恩的，僅此一家，別無分號。可是直到主的再來，我們要說，救恩仍舊在營外！它惟獨屬乎在營外釘十字架的基督，祂遠遠超越我們；在我們的感覺裏可以說，祂在營外！但願我們保持這樣一顆謙卑的心來傳福音，沒有一家教會是救恩的專營店。不錯，聖經說，教會是生養信徒的屬靈的母親(參加4.26-27, 31)，可是我們永遠要說，救恩在營外，在我們的方法之外，在我們的教會之外，在我們的組織之外，在我們的能力之外。救恩是在人間最卑微的地方——十字架上。

這隻紅母牛的祭是永遠的定例(民19.10)，所以，我們能夠想像，神的百姓固然可以到聖殿去獻祭，但是更多的神的百姓，尤其是那些獻不起祭牲的人，就來就近紅母牛所調成的除罪水。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每當灰快用盡時，祭司就需要再獻上一隻紅母牛燒成灰，好長遠提供這個救恩給神的百姓。當然，這不過是預表，真正的紅母牛就是基督，祂一次永遠地在營外受死，燒成了永遠用不完的灰，祂的救恩沒有窮盡。

血燒成了灰

這隻贖罪祭的獻法和其他者可說一樣，但有一個十分不同的

地方則在於「血」的處理。牠的血要由祭司向著會幕的方向彈七次，代表與神的和好。(這個彈的動作是在營外進行的，當然只是朝著會幕的方向彈了，而不是將血帶到營內的會幕前去彈。如果真帶到營內的話，那麼就應該像贖罪祭一樣，「^{4.6}...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4.7}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利4.6-7a)

在利未記那裏，彈完血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利4.7b)然而在紅母牛之祭裏，代表獻祭的人是把「血」在營外都焚燒為贖罪祭的一部份了。灰中有血，血的功效都在灰中。民數記19.6說了，除了血都投入祭火中，還有「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也都投入了，它們可說是「禮儀上的清潔劑」，是為了「加強被焚燒之牛的潔淨能力」。⁶

2003年的SARS在台灣肆虐時，中央疾病管理局(CDC)發現有一位中年婦女是台灣區SARS的超級傳播者，她曾接觸而感染了這個疾病的人有一千人之多，最吊詭的是她居然挺過來痊癒了。當然有一位被她傳染的人在病危中，病人的父親懇求這位婦女捐出血清來救他的兒子，因為當情況太緊急了，除了她的血清，還

⁶ Ashley, *Numbers*. 366. Harrison, *Numbers*. 255-256. 後者還以為香柏木之使用，可能與它的「香氣」有關，該木以「防腐」出名，可以象徵「阻擋未來的玷污」。

這三樣我們在利14.4, 6, 49, 51-52的潔淨大麻瘋患者和有災病的房子之案例上，都同時出現了。牛膝草出現的地方更多，第一個逾越節的血之灑在門上，就是藉此草為之。所羅門「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這兩樣植物都出現在紅母牛的贖罪祭中。我們可以這樣領會：血的功能和它的使用，都焚燒在灰中了。牛膝草還出現在約19.29。最有趣的是來9.19告訴我們出24.6-8沒有啟示給我們的事。西乃山之約的血是怎樣灑在百姓的身上呢？來9.19告訴我們乃是藉著「朱紅色絨和牛膝草」，而且也灑在約書上。

沒有特效藥可以有效地救治病人。

然而基督愛我們，祂捐出了拯救我們的「血清」，都燒在十字架的「灰」中，我們只管用信心加上祂的灰，調成除罪水，來除去我們的罪污，並得永生。

居然不驅逐

利未記多處和民數記5.1-4都嚴厲地要求不潔淨者，出到營外，等潔淨了、驗證了，才能回到營內。在民數記十九章兩度說到了「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19.13a, 參19.20a) 可見這種不潔淨是很嚴重的。

然而當以色列民自從有了除罪水之供應後，不潔淨者就有了盼望；而且當他們在得著潔淨的七天過程裏，也不需要被逐出到營外去。為什麼呢？因為逐到營外的痛苦，早已扛負在救贖主的身上了，「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53.5c)

按照民數記19.12, 19的作法，是在第三天和第七天施以除罪水，到第七天才算潔淨。可是從頭到尾，不潔淨之人都在營內呢！這已經是赦免之愛的通融了，尤其是頭兩天連除罪水都還沒有施行在那人身上時，潔淨的人也都沒有把那人請出去，仍舊是用愛心包容，好言相勸。

施水者小心

在這一章經文有一個奇怪的地方，就是：除罪水將人的不潔淨除去，可是施用除罪水的人，卻會不潔淨到晚上(民19.19b, 21, 參19.7, 8, 10)！這是什麼意思？有什麼靈意呢？

在我們解釋之先，我們同時要注意到，誰來實施除罪水呢？乃是一般的聖徒，人人皆祭司，這是最可貴之處。所以，我們非且不可在神的家中散播屬靈的死亡，我們反而應當起來守望，將主的生命感染出去才對。耶穌曾教訓我們說(約13.14-15)，

13.14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3.15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

什麼叫做彼此洗腳？意思就是用除罪水洗去我們的同伴身上屬靈的死亡氣息，並進一步把主的登山寶訓之八福感染給他們。

為何聖經上說，施行除罪水之人本身會不潔淨呢？它的意思是要我們謹慎小心，加拉太書6.1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更進一步的意思乃是希伯來書5.2的話，祭司「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保羅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11.29)

這些為別人施行除罪水的人都是教會的同工。做同工要有同理心，懷抱著七十個七次的心懷，才能將那些落在屬靈死亡之中的肢體挽回過來。「5.19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5.20這人就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5.19-20)我相信這是民數記19.21屬靈的意義。

別忘銀燭台

悲慘世界有兩段十分感人。當主角尚萬強(Jean Valjean)因為要救濟挨餓的姊姊和她的七個熬熬待補的小孩，才偷了一條麵包，就坐了19年的牢，因此心中充滿了憤恨苦毒。出獄後沒人敢接他住宿，走了四天，才有一位主教殷勤款待他。可是他卻恩將仇報，偷了主教家中的銀器，半夜不告而別，沒多久就被警察逮到了。可是他萬萬沒有想到，主教當著警察的面，對他說，「朋友，你怎麼這麼早就出門呢？我不是跟你說過了，不僅銀器是送給你的，而且銀燭台也是一樣，你怎麼走時忘了銀燭台呢？」

尚萬強羞愧地無以自容，他的心大為震撼。主教在他臨行時鼓勵他說，「你要好好做人啊！」主教的赦免改變了他的一生。離開主教家以後，在路旁沉思時，來了一個小孩，掉了一個錢幣。他就把錢幣踩在腳下，把小孩趕走。後來，他突然清醒過來，緊追上去歸還錢幣，可是小孩已經走掉了。他的良心大受責備，不覺放聲大哭，這是他十九年來第一次流淚。那一年他46歲，他開始重新做人。

悲慘世界大作裏有太多曲折動人的故事。刑警賈維爾(Javert)一生都在追逐他，鏗而不捨。後來碰上了法國大革命，這位刑警被革命軍逮補了，等候處決。尚萬強要求他們把這個人犯交給他來處理，他把賈維爾推到要塞外面，沒人看見時，用刀子割斷繩索，赦免了屢次逼迫他的仇敵，將他放走。

沒想到官方又得勢了，這回該賈維爾逮到了尚萬強。賈維爾心中起了天人交戰，上回尚萬強的赦免之恩感動了他，他不願把尚萬強送進監獄，但他的職務在身又不能不如此做，怎麼辦呢？賈維爾就自己跳進河裏，以解決他的兩難。或許我們這樣看：他寧可審判自己，也要赦免尚萬強。連全書裏最不懂得赦免道理的人，也學會赦免了！賈維爾的死毋寧說是這部小說的最高潮。雨果在問每一個讀者或觀眾：你學會了基督的道理沒有？

尚萬強臨終時，把他的一切所有都留給他的義女的女兒珂賽特(Cosette)，算是他的孫女吧。他特別把主教送給他、改變他一生的銀燭台傳給了孫女；這象徵著人世間最需要生生不息傳下去的美德，就是赦免。⁷

哥林多後書4.10-12說的正是本章的事：

4.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⁷ 王鎮國，「悲慘世界 簡介」。施義勝編，世界文學名著評選。(台灣教會公報，1971。) 110-117。

^{4.11}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4.12}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耶穌的死就是神賜給我們的除罪水，我們天天要用的，也是天天要用在別人身上的。你有沒有銀燭台呢？點亮它吧。

2012/1/27, MCCC

禱告

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

¹驚人恩典何等甘甜 來救如我罪魁
前我瞎眼今得看見 失喪今被尋回
²恩典教導我心敬畏 並將懼怕除掉
恩典與我初次相會 顯為何等可寶
³歷經艱險勞碌痛苦 今我安息主前
恩典領我跋涉長途 恩典領我回家
⁴主已應許向我施恩 祂話就是保證
祂要作我盾牌永分 帶我經過此生
⁷當我見主萬年之後 仍像太陽照耀
比我開始讚美時候 讚美仍不減少

Amazing Grace. John Newton, 1779

AMAZING GRACE C.M. Traditional American melody

Arr. by Edwin O. Excell, 1900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七篇 恩典人生(20.1-29)

經文：民數記第20章

詩歌：祂(He. Richard Mullen. 1955)

淚斑訴說愛

民數記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歲月，有三大段：老的一代(1-14章)、世代交替(15-20章)、新的一代(21-36章)。今天我們看的第20章是老的一代的結束，它講到四件事：米利暗之死(20.1)、摩西的失敗(20.2-13)、飄流的畫面(20.14-21)、亞倫的死亡(20.22-29)。一言以蔽之，我們在這裏看見了一代人的一生，可是我們也別那麼地負面，因為在他們的失敗和死亡背後，我們看到的是神的恩典。對於神的百姓，神的恩典畢竟是他們的旌旗與誇耀。

這一章其實是最真實的人生寫照，人人皆有錯，人生就像詩歌玉漏沙殘所說的：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你在這裏看見愛的光彩，神的兒女的人生是恩典人生：

每一步越走越光明 像攀登黃金階梯

每重擔越挑越輕省 每朵雲披上銀衣

今生有重擔、有烏雲，可是我們有主的扶持，不但來生有盼望，而且今生有恩典：越走越光明、越挑越輕省、黃金的階梯、烏雲披銀衣！

飄流的畫像(20.14-21)

我們先從一般的畫像開始。這時是他們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民33.38)，也是他們在曠野飄流38年之後。加低斯這個地名在這裏出現了三次(20.1, 14, 22)，摩西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道理很簡單，因為神要帶領他們往迦南地去了，他們等於是結束了38年的飄流，他們在加低斯打轉了38年。若有什麼地方是他們最想離開的，全民的共視就是加低斯。感謝神，雲柱火柱動了，他們可以起行了。神帶領他們的路徑是由死海東邊走到約旦河谷進迦南的，所以，第一站要經過的就是以東，他們要向以東借路。

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兩度十分禮貌地求以東借路，可是有兄弟關係的以東卻一口回絕了。不但如此，還要大興刀兵，擊打他們，最後，他們只好回轉，21.4告訴我們，反時針繞過整個以東，是條十分艱辛難行的路，而是先要向南行，反方向走向紅海阿卡巴灣一帶。¹

20.21b，怎麼會是這樣？我們可以比較民數記21.21-23與本章的話，在第21章，以色列就開打了！在這裏，他們卻迴避了。從申命記20.10-18的話來看，似乎可以打的，雖然神也同時告訴以色列人，「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申23.7)神怎麼看這件事呢？阿摩司書1.11說，「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拿刀追趕兄弟，毫無憐憫」所指的，

¹ 參NIVSB中譯地圖三，藍色線是他們離開曠野、進迦南的路線，很明顯的，他們避開了以東和摩押兩國，可是這是十分艱難的道路。

包括這件事在內。「神想要懲罰以東的，直等合宜的時候到了。」祂並沒有赦免以東，只是當時推遲祂的懲罰而已。²

海理遜(R. K. Harrison)觀察到，「在這一段記述裏，沒有一處提到從主那裏有任何的指引，這點是很有涵意的。」³我們在這裏看到的是「政治上的交涉」、而非「禱告」。第21節顯示他們缺少主的同在，就沒有力量去抵擋敵人。⁴我們只要把21.1-3和20.14-21做一對比，就有答案了。這正是舊的一代和新的一代之間的對比。老的一代為何在飄流？因為他們的人生沒有爭戰，遇見敵人就拐彎，能躲就躲，能免就免。可是人生是「生於憂患，長於憂患」的。

20.14-21呈現了一個畫面，解釋老的一代之所以失敗，不是失敗於他們在爭戰中的失敗，而是失敗於他們根本就畏戰、拒戰、避戰。不要怕失敗，我們不都是從失敗中學習得勝的秘訣嗎？請你盤點你的人生，有什麼地方需要你靠神的幫助去克服的？人際關係？性格脾氣？罪惡習性？你會發現一件事，當你有心爭戰時，雲柱火柱就出現了。這一點心態上的轉變，決定我們一生的命運。

米利暗之死(20.1)

畢竟摩西一家一門三傑都到了交班的時候了。時代要轉換，領袖也跟著要改變。「老兵不死，他們只是凋謝了。」20.1說到了米利暗的死亡，那是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正月，她第一位離

²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143. 以下的經文供我們參考：王上11.15-16，王下14.7，詩137.7，俄巴底亞書。

³ R. K. Harrison, *Numbers*. (Baker, 1992.) 271.

⁴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256.

世，年齡大約在130歲吧。

當年把母親介紹給法老的女兒，來照顧她從水中撈起來的摩西的那位姐姐，應當就是她(出2.7)。她顯然在神的百姓中地位崇高(參彌6.4)，是女先知，曾帶領婦女們過紅海後擊鼓跳舞讚美神，回應摩西之歌(出15.20-21)。

可是人生有錯，米利暗曾犯過大錯，就是勝不過自己心中的嫉妒，因看不順眼弟媳，而毀謗弟弟摩西，甚至欲取而代之，真是權慾薰心，膽大妄為。突然之間，神出手了，又重又快，她全身長滿了大麻瘋，整個人看起來就像「肉已半爛的死胎」(民12.12)。還是被她中傷的弟弟為她切切向神求情，神也赦免她了，可是把她在營外關了七天。神什麼時候醫治她的大麻瘋的？當時！七天是大麻瘋得潔淨之後而有的程序。(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這樣一個霎時間的大暴露，讓我們看看我們自己罪惡的本相，雖然只一霎時之間。)

從那時到她離世，有38年吧。她的一生有過有功，而且功遠大於過。然而神沒有讓她進迦南，也是神的審判，審判她曾經的背叛。她被拒絕的是地上的迦南，我們相信她必然進入屬天的迦南，和摩西一樣。她人生最後的38年活得最有意義，因為她這個人活著就是一個見證，正如申命記24.9所說的，「當記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恩典人生！

亞倫的離去(20.22-29)

其次，我們看亞倫。民數記20章用了12節，講述摩西和亞倫共同犯一個錯誤。如果只看這一段的話，或許我們覺得亞倫真冤枉，其實錯的是摩西，他只是被連累了。不過，有幾個重要的詞，我們要看一下。20.8的「吩咐」(דְּבַרְתֶּם)是以第二人稱多數為主詞的，換言之，包括亞倫在內。他們沒有吩咐，而是用權杖擊打磐石，是失敗的原因；亞倫也有份。還有20.10最致命的錯誤之

一句話，「我們...使...流出來」之動詞(נוצינו)乃第一人稱多數，即「我們」(和合本譯為「我」，不準確)，亞倫也有份。再有，那根權杖是亞倫發芽結杏的杖(參17.10)，亞倫更有份了。摩西錯了，亞倫不講話，那就要連坐。一榮俱榮，一罰也俱罰。

所以當神審判時，兄弟兩人是受到相同的判決：「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20.12, 參20.24)

在神在24節那裏宣佈亞倫的命運時，我相信當他真的踏上人生最後旅途，回到天家時，心中一定充滿感恩之情。這一年，他123歲，身為第一任大祭司，服事神的百姓四十年。他在任大祭司之前犯過天大的錯誤，就是金牛犢事件，把多少神的兒女陷在拜偶像的罪中，而他卻豁免刑責。第二回，他又陷在姊姊米利暗發起的陰謀，要推翻摩西的領導權，取而代之，神居然又赦免他了，沒有褫奪他的大祭司的職份。

在過去的38年之飄流歲月，在以色列百萬民眾中，誰最能領會什麼是神的恩典呢？大概沒有可比亞倫的了。或許是因為這緣故，神刻意保留了他，容他站在聖所祭壇前，幫助神的百姓獻祭。他是一個罪得赦免的活見證。

我們常愛唱的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為何這樣感人呢？第一節說，「驚人恩典何等甘甜 / 來救如我罪魁」。恩典是驚人的，第二句常被譯成「我罪已得赦免」，作者約翰·牛頓(John Newton)一定不同意，他會堅持譯成「來救如我罪魁」(to save a wretch like me)。他真是一個罪魁(參提前1.15)，在得救以前男人可以做的壞事，他大概都做過了，不但壞，而且壞透了。他是跑船的水手，神就藉著好幾次的船難和各樣的痛苦，來管教他。他幾度認罪，卻又幾度翻悔；最後，神終於使他痛切悔改，重新做人，並且有心傳道。他的詩歌一點沒有造作，是他的現身說法，和大祭司的亞倫一樣，「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

不焦急呢？」(林後11.29) 一個最好的同工，是一位失敗過的同工；這樣，他才會體恤軟弱的人。

那麼，民數記20.26的「脫下聖衣」是否是一項懲罰呢？懲罰是有的，正如20.12, 24所說的。加爾文註釋說，

當一人之死時，他們[指摩西和亞倫]公開而共見的罪咎之定罪，就昭然若揭了，在神這一方這麼嚴重地處置大祭司...對所有的眾人而言，那是十分尖銳的刺激。因為人們都需要提示，神不再被人輕慢了，在祂面前，即使這樣神聖尊榮的人，都逃不過懲罰。...活著的人都可以學習向神而活，由於祂藉著這個著名的例子，教導他們學習順服神。⁵

可是脫下聖衣本身代表的是聖職的傳承，並非懲罰，而是交棒。總會有這麼一天的到來；現在神呼召他上到何珥山頂，也意味著回天家。「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的話(申34.7)，大概也可以應用到亞倫身上。他是從時間走入永恆，從必朽走入不朽，從舊造走入新造，從地上走到天上，從軟弱走入剛強，從肉身走入靈裏，從拘束走入自由，從有罪走入聖潔，從陰暗走入光明。⁶這也是民數記20.24「歸到他列祖」的意義吧。⁷

亞倫的死對那個時代意味著舊的結束，與新的開始。別忘了，逃城頭一回生效，也是在這一刻(民35.28)，這是何等的預表：他的死給人帶來「救恩」！

⁵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44-145.

⁶ 參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46. 「那是毫無疑問的，他的心思被高舉，得以盼望一個有福的復活。」

⁷ Gordon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153. 參耶8.2, 25.33, 結29.5。可是不少註釋家的看法都十分負面，如：Dennis T. Olson, *Numbers*. (John Knox, 1996.) 132.

沒有人比亞倫更能說明恩典人生：他的失敗說明了他為何蒙恩得以更能成功地服事神。聖伯納多的詩歌耶穌只要一想到你裏唱道：

你是痛悔者的希望 溫柔者的喜樂
你對尋求者何善良 跌倒者何仁德

這是恩典人生。

摩西的失敗(20.2-13)

在這章裏，摩西沒有死亡，但是他的判決卻在這裏：你「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20.12) 但是不久後，他也踏了這條不歸路(申34.5-8)。摩西究竟錯在那裏？為何處罰得這麼重呢？

違背神命令

首先是錯在「違背」神的命令(20.24)。我們只要對比20.8神的命令與20.11摩西的執行，就知道他怎樣違背神的命令了。神要他「吩咐」磐石發出水來，而他則是用杖「擊打」磐石兩下，流出許多水來。我們如果用預表來解釋，就更容易懂了。磐石乃是基督(林前10.4)，只要擊打一次就夠了，它會流出活水直到永生(約19.34，「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4.14，「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所以，只要吩咐即可矣。若再擊打，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來6.6)

未尊神為聖

不過，錯的根源不是上述顯而易見的「違背」，而是摩西在20.10所說的話－「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們為你們使水從

這磐石中流出來嗎？」⁸—背後的心態。這個問題的希伯來文原意可有三個不同的意思：(1)「我們將要帶出水來嗎？」它好像期望著眾人來求他帶出水來，可是神的意思是吩咐磐石，發出水來，不要再哀求了。(2)「我們能發出水來嗎？」它指望一個負面的答覆，導致不信。(3)「我們真要發出水來嗎？」它是修飾性的問句，期望的答案也是否定的。總而言之，摩西的問句正如註釋家桑肯飛(K. D. Sakenfeld)所說的：

但是這三個詮釋中的任何一個問句的說法，奪走了神的聖潔，和神講話的場合。問句裏的信不過神的內容，就成了神審判摩西和亞倫最可能的原因。⁹

所以神說，「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20.12)，真是一點都沒有冤枉他們。

耶穌曾行過一個神蹟，使彼得跪下來向主禱告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5.8)，因為主在他身上「顯為聖」了(民20.12)。主所行的第一個神蹟變水為酒，結果呢？「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2.11)在這個神蹟中，主在門徒們的身上「顯為聖」了。這點也是神在米利巴行神蹟的目的；可是摩西的急躁，破壞了神的工作，詩篇106.32-33說，

他們在米利巴水又叫耶和華發怒，
甚至摩西也受了虧損，
是因他們惹動他的靈，
他用嘴說了急躁的話。

⁸ 問句的原文如下：הַמַּיִם יֵצְאוּ לָכֶם מִן הַצֶּדֶי

⁹ K. D. Sakenfeld, *Numbers*. (Eerdmans, 1995.) 114. Timothy R. Ashley的看法也是一樣。見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384.

到底是誰在行神蹟？到底神行神蹟是以怎樣的心態？摩西犯的最大的錯誤是把神代表錯了！

苦待神百姓

他還有一個致命的錯誤，那就是在言語上苦待神的百姓(民20.10)。神有叫他去責罵他們嗎？他落在和以利亞的失敗同樣的癥結裏。他斥責他們為「背叛的人」(הַמְרִים)。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字眼(原型是מרה)，連神都沒有用過它來斥責祂的百姓。在創世記14.4和民數記14.9所用過兩次的「背叛」(מָרַד)，是另一個字。神在民數記20.24和27.14定亞倫和摩西之所以不得進迦南之罪，用的就是摩西他們在20.10控訴神的百姓的罪！這個字還是摩西最先使用，來斥責神的百姓的。我們在服事之中，不可被人「惹動」而說「急躁」的話，使我們受到虧損。為此，摩西等人付上了不得進迦南重大的代價，戰事停在那裏！我們都要三思啊。

不能進迦南，摩西有多失望啊，他在申命記3.23-28的話讀來叫人辛酸：

3.23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3.25}求你容我過去，看約旦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3.26}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3.27}你且上毘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旦河。^{3.28}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

早知如此，摩西斷定不會被惹動而負氣說話。我們總要問自己，我們的服事使神的聖潔在祂的百姓中加增了嗎？這是神最在意的；否則，我們就成了竊奪神的聖潔和榮耀之人了。

至終進榮耀

神真的這麼絕情麼？請看路加福音9.28-36，

9.28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9.29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9.30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9.31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9.32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他站著的那兩個人。9.33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9.34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9.35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9.36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

「去世」這個字就是「出埃及」一字。摩西在那裏？天上的迦南！他究竟還是進入了。我們相信亞倫和米利暗也都進入了。神沒有虧待他的僕人。

我十分喜歡穆倫(Richard Mullen)所寫的一首詩歌：祂(He. 1955)。其副歌唱道：「我們的光景常叫祂心戚戚/ 祂仍舊說寬恕你」。這是恩典人生！

2013/6/2, MCCC

禱告

祂

¹祂捲起海浪 也平靜暴風雨
祂賜下靈感 譜出了交響曲
祂點亮星星 使夜空亮晶晶
祂儆醒守望 於漫漫長夜中
祂總不忘懷 聽孩童的祈禱
聖徒或罪人 都能向祂求告

民數記第二十章：恩典人生

*我們的光景 常叫祂心戚戚

祂仍舊說 寬恕你

²祂容人許願 又叫美夢成真

祂編織雲彩 撥雲霧見晴空

祂惟獨知道 彩虹終止何處

祂獨自曉得 穹蒼之外何物

祂輕拂樹木 染綠葉為金黃

祂清楚得很 你我所撒的謊

He. Richard Mullen. 1954

Jack Richards. 1954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八篇 新生代的第一場爭戰(21.1-3)

經文：民數記21.1-3

詩歌：聖靈真實引導者(*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人生終於雪恥

1991年，史瓦茲柯夫將軍(Herbert Norman Schwarzkopf, Jr. 1934~2012)只用了不到72小時的時間，就打贏了伊拉克戰爭(沙盾)。諸位還記得他回國時，國會、首都和紐約都萬人空巷歡迎他的凱旋。可是他只想講一句話：「1975年四月30日越戰失敗的恥辱，今天終於洗刷掉了。」其實，從越戰失敗起的那一天，他就在備戰，要雪恥。

民數記21.1-3的小勝，不可小覷，一方面來說，它是雪恥，因為在38年以前，在同樣的一個地點何珥瑪，第一代的以色列人曾經在此慘敗(民14.39-45)，如今他們勝利了；另一方面來說，這個小勝和民數記11.1-3是截然不同的對比，我們可以在兩處經文中清楚看見神的百姓走天路得勝與失敗的型態。不只如此，第三方面，這個小勝是他們日後進迦南一路爭戰得勝的預嚐。¹

小勝是我們一生的轉捩點，值得重視、追求與珍惜，從此，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154.

我們開始了靈命的新紀元。²

具體而微聖戰

這個地名叫做「何珥瑪」，即「毀滅」之意，不是敵人毀滅你，就是你毀滅敵人。在第一場戰爭裏，他們曾被敵人毀滅；然而在這場戰爭裏，他們把敵人毀滅了。人生如戰場，當然，對我們屬神的人而言，我們不是與屬血肉的爭戰，乃是與自己的敗壞、社會的罪惡、屬靈的惡魔爭戰。只要我們走在人生一天，這場爭戰就不止息一天。你的工作有退休的一天，但是靈戰沒有停止的一天，直到我們回天家或主再來了，才會停止。

我們來對比民數記21.1-3與11.1-3之不同。神的兒女為什麼會失敗？大多是遇見難處了，不順了，不如意了，他們的反應是埋怨，接著有神的發怒與管教；這個時候，神的兒女就向主哀求，於是摩西為他們代求，審判才止息了。這是老的一代的生活型態。

然而，新一代畢竟不同。他們遇見的難處比老一代的大多了，那是生死存亡的戰爭啊，而且有人被擄了，他們的進迦南之路斷了，這是天大的難處，怎麼辦？若要抱怨的話，那麼他們真是可以怨氣沖天了。可是他們的反應是發願，這是一種最強烈的禱告，接著神就應允與交付，他們就忠心投入聖戰。³

「我就...盡行毀滅」(הַתְּרַמְּתִי)的這個字眼(hifil, חרם)的意思在這一段裏十分緊要，意思是將禁物奉獻給神(王上9.21, 但11.44, 賽34.2, 耶25.9), 或是按著禁令而奉獻給神(利27.28, 彌4.13)。利未記27.28-29最能表達這種意思：「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

² Philip J. Budd, *Numbers*. (Word, 1984.) 231; R. K. Harrison, *Numbers*. (Baker, 1992.) 275.

³ Dennis T. Olson, *Numbers*. (John Knox, 1996.) 134-135.

民數記21.1-3：新生代的第一場爭戰

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27,29}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神要祂的百姓將戰利品悉數永獻給祂，就是用盡行毀滅的審判歸給祂。這是古代近東民族常見的聖戰模式，打的是一種殲滅戰。⁴

許多讀經的人不懂，為何聖經有這種殲滅戰呢？太殘忍了。不是聖經上所有的戰爭都是這種殲滅性的聖戰，但是有的是屬這種性質的爭戰，譬如說神的挪亞時代的洪水災難、天火毀滅所多瑪、征服迦南的戰爭等。其實這些特殊意義的爭戰，都是預表末日的大審判(啟20章)。神若沒有絕對的公義，祂就不是神，正如祂若沒有絕對的慈愛，祂也不是神了。

發生在民數記21.1-3的何珥瑪之役，遠因是在創世記15.16；如今，「亞摩利人的罪孽」已經「滿盈」了。迦南七族的罪惡不止是在宗教方面，同時也宣洩到道德倫理方面。聖經上刻劃得最深入的，莫過於利未記第18章、第20章和申命記18章，一言以蔽之，性道德的混亂，以及漠視人的性命。殲滅戰有它屬靈的意義，申命記7.1-11詮釋得很好：神的目的是要保守祂的百姓脫離那些污穢罪惡的試探和污染，並且要他們在地上建立奉行神的旨意的國度。「殲滅」在今日的意思是「棄絕」，絕對保守自己活在神的聖潔中。

積小勝為大勝

埋怨之為小罪絕對不可輕忽，同樣地，民數記21.1-3的小勝也一點不可小覷，因為所有屬靈戰爭的因素，在這場戰爭裏統統都齊備了，具體而微。小勝之為勝與大勝之為勝的道理是一樣

⁴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259-260.

的，能大勝的人一定是小勝習慣了，兩種勝利的原則是一模一樣的。不能小勝的人絕對不會有大勝的，有了小勝的人遲早會有大勝的。最近白先勇發表他對父親白崇禧將軍的懷念。白將軍是一位戰略家，中國對日抗戰終得勝利的策略，出自他手：積小勝為大勝，以空間換時間。「積小勝為大勝」，這是你的靈命嗎？新生代從民數記21章起，一路上得勝連連，這只是開始與預嚐。老的一代也曾打過勝戰，那是打敗亞瑪力人的戰爭(出17章)，僅此一次。其實他們的生活模式就是凡事埋怨，「怨天尤人」是他們的座右銘，我們觀察他們，他們在人生的戰場上被自己的軟弱打敗，到完全地倒斃在曠野裏！

舊的一代是不會打仗的一代。第二十章是講舊的時代的結束，除了講三位時代信心偉人的相繼離世之外，它花了不少篇幅刻畫整個舊的一代(民20.14-21)，一言以蔽之，就是不敢打仗，能躲就躲，能閃就閃。他們(包括最會禱告的摩西在內)好像只會求人，我們沒有讀到他們在這裏求神或許願，更沒有看到他們正面應戰。新生代不一樣，他會求告、會打仗。

「積小勝為大勝」，爾後他們在民數記裏還打贏了三場惡戰，過了約旦河後，那場爭戰持續了25年之久，直到他們奪得了應許之地。

神天命的帶領

民數記21.1說，他們經過亞他林路，亞拉得王來襲。⁵ 這以色列

⁵ 亞拉得被考古學者確定為*Tel Arad*，在希伯崙以南八哩。可是在青銅期的中期和晚期都沒有留下堡壘之跡象，許多學者提出解釋。但是N. Glueck之說法值得我們傾聽，他以為亞拉得確在那時在此為王，只是沒有建立堡壘式的城池罷了。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399; Philip J. Budd的詮釋就顯出自由派的氣氛，見Budd, *Numbers*. 230.

關於「亞他林」的意義，以專有地名為佳。見Budd, *Numbers*. 229.

列人不容易，因為38年前失敗的記憶猶新，怎麼雲柱火柱把他們帶領到這裏來了呢？因為他們上回在這裏失敗了，所以神刻意地要他們重新考同一張考卷，我們在什麼地方跌倒，就在同一個地方站立起來，因為彌迦書7.8說，「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裏，耶和華卻作我的光。」

舊世代的失敗不是輸在他們的失敗，而是他們在同一張考卷上犯了十次錯誤，而且越錯越膽大，到最後等於是拒絕神最高的旨意。然而，人誰無錯誤呢？能在錯誤中學習什麼是正確的，那麼他的錯誤也成為建造性的錯誤了。加爾文在此評論說，

雖然亞拉得王單挑與他們爭戰，可是他是由神父性的天命興起的，神要祂的百姓習慣於由少而多地征服他們的仇敵。

真的，神恩待祂的百姓，這第一張考卷與後者相比，是簡單多了。即便如此，他們才考時，還吃了敗仗，加爾文繼續說，

這點對以色列人也有用處，這會使他們不要錯誤地去依賴自己的力量，他們也才會謙卑地被帶領來投靠神的幫助；因為這使得他們學習到：當他們必須抵擋許多強權時，除非他們得到了從上頭來的幫助，他們的力量全然有所不逮，因為他們曾經連一支民族都不能敵擋得住。⁶

我們有句俗話說，「性格決定命運。」這句話的意思可以領會為：我們的思維左右了我們的決定。然而我們為什麼在重要關頭總是做了類似錯誤的決定呢？因為我們的性格使然。所以，同一張考卷老是出錯考不過。人生究竟幾何啊？只有短短數十年。我們不敢做顏回不二過，靠主的恩典至少不三過好不好！能夠如此，我們在生活各方面，不論是為人、處事、工作、持家、婚

⁶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149-150.

姻、事奉等等，怎會不成功呢？

與神性情有份

最後我們要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才新生的神的兒女就能爭戰嗎？」不錯，一出生，就能爭戰。新約稱呼基督徒喜用「聖徒」一詞，出現多達63次，最多的是「門徒」363次，「信徒」不過五次，最少的是「基督徒」只有三次。為什麼新約喜歡使用「聖徒」的稱呼呢？因為我們一得救，就被神分別為聖了。何意呢？我們一得救信主，就得到永生了，就與神的性情有份了。而神的性情中最基礎的則是祂的「聖潔」，所以我們被稱為聖徒，還不只是被主分別為聖，而且在我們的新生命裏，確實有了神的聖潔性情了。這種成聖在教義上叫做「了斷的成聖」，有別於「漸進的成聖」。為什麼說是「了斷」的呢？是因為神賜給我們時，是一次永遠地賜給的，像是打地基一樣，牢牢地將神的聖潔植入我們新生命的性情裏。

我們在這一小段所講的靈戰，是屬靈的。它主要是在我們自己的生命裏爭戰。我們的對敵主要就是自己老舊敗壞的生命，你的良心心知肚明。你得救以後，你的良心被主的寶血洗淨了，更敏銳、更明亮了，更清楚知道自己不再在敗壞裏了。新約告訴我們，新人身上神的形像恢復了，享有神的知識、公義和聖潔(西3.10，弗4.24)。

我是在升大二的暑假時得救的。當時有一位同學，還自稱是基督徒的，找我去算命。我一聽就反對。這是新生命對神的認識而有的反應。我才剛剛信主啊，可是裏面已經有認識神的知識存在我心中了。為什麼神的兒女得救以後就愛聚會、崇拜、讀經呢？只因為我們認識神，價值觀立刻改變了。

摩西是個愛神的人，他原來可能繼承大統做上法老的，但他放棄了，希伯來書11.24-27說他

民數記21.1-3：新生代的第一場爭戰

11.24因著信...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11.25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11.26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11.27...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擁有這樣屬靈知識的人，當然能夠爭戰。

撒瑪利亞婦女一悔改信主，就肯於認罪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約4.29)她知道什麼是公義、什麼是罪惡，她甚至敢於向自己以往的不公義挑戰。

最叫人感動的是在桑樹上歸主的撒該，當他從樹上下來時，他怎樣做他的人生的第一個歸主見證呢？他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19.8)他的良心法庭定了自己的罪。他身為耶利哥國稅局局長吧，知道自己以往的不義。「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陶淵明，歸去來辭)其實我們比陶潛幸運，誰說「已往之不諫」(不諫意思是不可彌補)? 罪可以從主得赦免，而虧欠則可以藉著還人的虧欠加上20%，並廣為善待他人，而得到良心的平安。

一得救的人，就平添了從未有的聖潔性情！乃縵是古代亞蘭國的大將，他什麼都好，就是患了大痲瘋。在他從先知以利沙得了神蹟似的醫治以後，「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王下5.14)這是成聖的象徵。一旦有了聖潔的新生命，就會有什麼表現呢？「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僕人。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5.17)他不再拜偶像了。他只要求將以色列國的土壤帶回家中，好在屬神的土地上向真神獻祭。

民數記21.1-3記載以色列人的新生代所經歷的第一場爭戰，

勝了。這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這次的勝利是預嚐，他們和舊的世代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們敢於爭戰，不怯場。只要他們敢於求告主，就必靠主得勝。來吧，勇敢奔赴人生的戰場，向自己宣戰，好享受得勝的喜悅，也叫神得榮耀吧。

2013/5/26, MCCC

禱告

聖靈真實引導者

(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 ¹ 聖靈真實引導者 一直親近我身側
你用溫柔手引領 我作旅客過野境
疲魂希望今頓萌 得聽聖靈慈愛聲
輕說游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 ² 祂是我的真實友 一路扶持到盡頭
保守今生無疑懼 不至暗中迷崎嶇
有時駭浪驚濤來 盼望漸逝心漸衰
忽聞游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 ³ 勞苦日子不久畢 望早釋放享安息
惟有等候與禱告 豫備那日忽臨到
死河寒波極可怖 幸靠主血安然渡
又聞遊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Marcus M. Wells, 1858

GUIDE 7.7.7.7.D. Marcus M. Wells, 1858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廿九篇 望就活(21.4-9)

經文：民數記21.4-9

詩歌：萬古磐石(*Rock of Ages*)

一線轉機恩典

麥可·傑克遜(Michael Jackson, 1958~2009)的一生在他的最高點以後，似乎就沒有辦法扭轉他走向的死亡厄運，直到用類似毒品的強烈鎮定劑置他於死地為止。然而，這百萬以上的以色列人陷在火蛇致命的攻擊下，神卻恩待他們可以有一個轉機，那就是賜予他們有一條神奇的銅蛇，高高地掛在杆子上。所以，被蛇咬了沒有指望存活的人，只要仰臉一望，就活了！

新生代的希望

以色列人在西乃的曠野，曾經飄流打轉了38年。由於38年以前，他們違背神的旨意，拒絕進入神賜他們的應許美地，於是神在忿怒中起誓，不讓他們進入美地，直到他們在曠野滅盡。那是一個沒有盼望的一代，數百萬人就這樣地在曠野中打轉，直到舊的一代滅盡。民數記20.1一定發生了一件奇妙的事，就是代表神同在的雲柱火柱移動了。38年之久，它只是在那裏打轉，現在它開始向前移動了，這對以色列人而言，代表的是新希望。

民數記20.1是時代的轉捩點，可是不表示新生代就不一樣

了。不，從20.2起，我們看見新生代雖有得勝，但也一樣有失敗在第20章裏，我們看見米利暗過世了，亞倫過世了。特別是亞倫的過世，以色列人哀哭了三十天。最近號稱為「流行音樂之王」的麥可·傑克遜過世了，美國國會甚至為此休會表示哀悼，畢竟他代表著美國人的一個世代。

我們在21.1-3這裏讀到振奮人的消息。38年前，以色列人曾經敗在何珥瑪，這場失敗成為他們民族之恥辱一樣。如今，神恩待他們新生代，在從前失敗的地方重新站立起來、打敗敵人。

心煩產生怨言

以色列全軍的士氣想必高昂。然而神怎樣帶他們進迦南呢？迦南地近在咫尺，可是雲火柱卻往反方向而去，要反時針繞阿拉伯半島、避開以東。這又是一條漫長的路。38年都過去了，就是這最後的一段路，他們的順服就露餡了。21.4的「因這路難行」的「因」字，其實應譯作「在」。所以，這句子應譯作「百姓的心在路上煩躁。」¹和合本的「難行」是原文沒有的，譯者加上去的。為什麼難行？因為心中煩躁，因素不要推給外在的環境——因為道路怎樣，而是自己心中有難處。因為他們發現神的帶領和自己心中的期望不一樣時，就心中煩躁不安。開水已在加溫了！

新時代已經開始，或說快要開始了。他們就要邁入迦南美地，領袖在替換之中。在38年屢屢失敗之後，他們方才初嚐勝利，他們的心情應當是喜悅的，樂意追隨雲火柱之引導才對。可惜，他們還是在偏行己路。

以往以色列人多次的抱怨或攻擊，次數很多。用怨言一字者，計有七次。這是第八次了，這次非同小可，因為這是第一次

¹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NICOT. (Eerdmans, 1993.) 401. 「在」(ב)當然也可以譯作「因」，如KJV, NASV譯法。NIV, ESV, NIC皆譯為「在」。

明目張膽衝著神而來的。21.5說，「百姓就怨讟神和摩西」！² 他們為什麼抱怨呢？其實抱怨的項目在以前都抱怨過了。嗎哪真如他們所講的那麼難吃麼？「淡薄」(קלֵקֵל)這個字只出現一次，譯成淡薄算是客氣，和合本是跟著KJV譯的。NIV譯為「悲慘的」(miserable)，ESV譯為「無用的」(worthless)，都還算客氣，根據最有權威的HALOT之譯法，最可能的意思是「可咒詛的」(wretched)。³ 他們從小吃到大的食物，心中厭惡。他們根本就質疑神為何把他們領出埃及？話說得很難聽，「使我們死在曠野」。還有，他們抱怨沒有水、沒有糧。

其實，早在民數記11.20那裏，神就指出來：「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這是根本的原因。對於怨言，我們不可掉以輕心。我們常常在抱怨，看起來事情都很小，看起來好像振振有辭。然而怨言的危險在於它會餵養我們裏面的罪，到一個地步，它會變成對領袖的爭鬧、毀謗、抵制，甚至大膽對神的背叛。其實，抱怨的人往往忘掉真正最大的癥結，是他自己裏面的罪性。

抱怨的人都是選擇性記憶或忘記。他忘記神一切的恩惠，尤其是過去赦免的恩惠。他心中的記憶又加上了自己許多的扭曲：真沒水嗎？天天都有糧食，真沒糧嗎？嗎哪的味道「如同攪蜜」，口感像「薄餅」(出16.31)。會成為像這些沒良心的人所形容的「可咒詛」的食物嗎？人就是這樣：「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

² 「怨讟」用的反而是一個較為平常字眼רָבַרְבָּ。前面的七次的「怨言」一字用的是לִיַּי。它們用的往往都是其不完全式，讓我們看到一幅喋喋不休的景象。

³ Ashley, *Numbers*. 404.

致命火蛇管教

在過去八次的怨言之事件裏，有四次神有管教。這一次神有管教，而且神不再講話了。神的管教很簡單，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咬人。這是很毒的蛇。我們從小在台灣長大的，蛇是常見的，而且有不少是毒性很強的，如百步蛇、青竹絲。這兒提及的火蛇的「火」可能是指牠一旦咬到人，傷口紅腫，患者的感覺就好像火在燒一樣。有的學者說，可能是牠的顏色是紅色如火一樣。不論如何，這蛇十分地毒，一被咬到，就沒命了。這是神厲害而立即的管教，十分的清楚。

21.7是百姓被蛇咬到以後的反應。這是真誠的悔改嗎？我們從以往多次的記錄來看，這只是一個膚淺的、迫於情勢的悔改。尚未被咬到的百姓這時的哀求，還有幾分是對的：「我們怨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

然而他們的禱告，神並沒有垂聽。他們求什麼？「求...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⁴摩西是心地很好的人，在這個節骨眼兒，他也就如此地為百姓禱告了。但是神不會垂聽這個禱告。蛇離開百姓沒有？並沒有。

銅蛇救恩標記

神怎麼回應呢？祂叫摩西做一條火蛇，掛在杆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結果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將它掛在高高的杆子上。以色列民當時有幾百萬，整個營區有多大呢？這枝杆子一定要立在很高的地方，叫全營區的人要望它的，都可以來望它。結果如何呢？「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21.9b)

⁴ Ashley, *Numbers*. 405. 「單數的意思是指著所討論的動物之整體說的。」作者在腳註#21又引William及Waltke兩位文法家的看法。

這是什麼意思呢？被咬的人能不能得到醫治，有一個關鍵就是他自己來不來望一望。只要他來望那銅蛇，他就活過來。這是神蹟。什麼樣的人會來試？一定是被蛇咬到，傷口已經立刻紅腫起，患者感覺傷口燒得像火一樣。火蛇和一般毒蛇一樣，其毒液是攻擊患者的神經中樞，立刻那人就感受到生命已經受到了嚴重的威脅。「人之將死，其言也真。」

摩西頒布神的指示和救法時，必有一些人在說譏諷的話。神的救法只有對認定自己沒有希望的人有用，因為他以為這是最後的方法了。望就活。那些向銅蛇望的人，都是存著信心的人。民數記21.8, 9用了兩個不同的「望」字。不只是看一看而已，而是仔細地看，用心的看，注視，凝視，是一種出於意志的望。這一種望也是一種順服的舉動。⁵你要得拯救嗎？神賜恩典，可是你也要有順服之回應。

神的回應最叫人奇怪的就是他要摩西掛上的，不是別的，居然也是一條蛇。這個奧祕在舊約時代，我相信是很難理解的。在主親自來解釋之前，最好的解釋大概就是次經智慧書16.5-14吧：

16.5以色列人固然也受到了...毒蛇的咬傷；16.6但你的憤怒並沒有堅持到底，只不過是為警戒他們，使他們暫時驚惶，獲得救援的標記，好想起你的法令；16.7凡轉向這標記的，並不是因著所瞻望的記號得救，而是因著你，萬民的救主。...16.10但是你的子民，卻沒有為毒蛇的牙所制勝；這是因為你的仁慈前來救助，治好了他們。¹¹他們被咬後，即刻獲治，是要他們記念你的話，免得他們深深遺忘，而不注意你的仁慈。16.12醫好他們的，...是你那治好一切的話。⁶

⁵ Ashley, *Numbers*. 405-406.

⁶ 引自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 I, *The Pentateuch*. (Reprint by Baker, 1980.) 1:3:139-140. 中譯取自(天主教)思高譯本。(形書為我

我們十分驚訝於次經的詮釋，說那銅蛇是「救恩的標記」。

耶穌現身啟示

感謝基督，祂在約翰福音3.14-16那裏現身說法：

3.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3.15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3.16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人子就是那條酷似火蛇的銅蛇。為何要這樣呢？創世記3.15早就預言「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這件事應驗在主的釘十字架。主藉死一次永遠地傷了撒但的頭，即永遠廢棄了撒但的權勢。

希伯來書2.14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⁷在十字架上的爭戰是位格與位格之間的爭戰。關乎救贖教義，我們都把太多的燈光放在寶血的功效上，而少注意更為根源的原因，就是神子在十架上廢棄了、敗壞了撒但。

羅馬書8.3則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定了罪案直譯是「定罪了罪」。神藉著祂的兒子定罪了「罪」，在此乃指罪惡的化身－撒但。在每一次的審判裏，受審的一定是一個有位格者，而不是那一件犯罪的罪案。到底誰要為人類所犯之罪，負終極的責任呢？那當然是引誘人入罪的撒但了。這是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一方面是耶穌以祂的肉身擔負了罪人的罪孽，另一方面則是神在耶穌的肉身上定罪了撒但。不要忘了，彌賽亞在十字架上時，祂說祂自己：「我是蟲，不是

所加。)銅蛇乃是「救恩的標記」。

⁷ 「敗壞」(καταργήσι: καταργέω subjunctive, aor.)有摧毀、使之無效之意。

人。」(詩22.6a)

歌羅西書2.15則讓我們進一步看見，在這一場驚天動地的十字架的爭戰裏，主還得勝了什麼？

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He disarmed the rulers and authorities and put them to open shame, by triumphing over them in him. (ESV)

主不但在十字架上永遠擊潰了撒但的權勢，而且也同時擄掠了他國度的從屬。換言之，整個撒但的國度都崩潰瓦解了。歌羅西書2.15用了當時的爭戰術語，來描寫主在十架上得勝的光景。

正當門徒們在十字架下哀哭時，他們需要看見另一番象，正如主自己所預言的：「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23, 32) 這不僅是我們打靈戰的異象，這異象已經成為事實了。主復活的勝利是宇宙性的，乃是十字架勝利的結果。腓立比2.9-11說，「^{2.9}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2.10}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2.11}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民數記21.7的禱告裏的「蛇」是單數，它似乎在描繪一個畫面：不是許多蛇在那裏咬人，而是只有一條蛇在咬人。這和羅馬書的真理有些相似。它開始時在探討人類的諸罪惡，可是到了5.12以後，使徒將注意力集中到那單數的「罪」上去了。換言之，是那個叫全人類陷在罪裏的原罪。對以色列人而言，那一條蛇是在每個人裏面的那一條蛇：原罪人人裏面都有，但只有被神光照、看見自己光景的人，才蒙恩了。

你有信心望那銅蛇，叫你存活嗎？那要看你是否真正地認識自己。有一位心臟科大夫在他的座位後面掛了一幅鐵達尼號沉沒

的畫作。他最希望病人本身不瞭解會問他，「你的診所為何要掛這幅畫作？」那麼就抓住機會對病人解釋他掛這幅畫作的目的。鐵達尼號在沉沒當天一共漠視了七次附近身陷冰山群之船隻的警告，船長在啟航時曾對記者說，「本船堅固，連神都不能使它沉沒。」同樣的，大夫要警告太多的病人也是自以為健康沒事的，沒想到會心臟病突發，就走了。

我們對自己的本相究竟多少的認識呢？我們真的不需要救主嗎？大夫很高興地說，「許多對那幅畫有興趣會詢問的人，都得到警告，而逃過心臟病突發之一劫。」你呢？

袁幼軒回家了！

袁幼軒牧師是一位悔改的同性戀者，以下是他在2009/5/27所做的見證。文章保持第一人稱：

「我的母親來美國讀書，堅忍克苦，幫助父親獲得兩個博士學位和開辦牙醫診所。表面上看來他們是成功人士，五子登科，但我從小就常聽他們吵個不停，而身為小兒子的我反成了母親傷心時的安慰。在我唸牙醫系時，他們的婚姻正處於破裂邊緣。

「1993/5/17我從牙醫學院(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Dental School)放假回家，告訴父母我是同性戀者；媽聽後萬分震驚，傷心極了。她苦口婆心勸我，都不得要領。她甚至要我在家庭和同性戀生活之間作一抉擇。她做了許多努力，到最後走投無路，竟然計劃了結生命。

「她買了一張去路易維爾的單程車票，想在死前見我最後一面。離家前，她去見過一位神父。該神父給了她一本小冊子，講到同性戀的問題。媽還沒來得及細看，就上路了。路上，她隨手翻閱那小冊子。看到小冊子說：人人都是罪人，神恨惡罪惡，卻愛罪人。媽媽越看越覺得小冊子說到她的心坎裏去。她從來沒這麼認真去讀過一篇文章。最後，她開竅了，明白她也可以效法神

去愛罪人—我、她的同性戀的兒子。

「明白了這點，她抬起頭來，凝視窗外，好像一草一木都在歌頌神的慈愛。這時，媽媽聽到一個平靜微小的聲音說：『妳是屬我的。』她知道這是來自神的聲音；她破碎的心靈得了醫治，變為堅強。她真好像已經死過，現在又活過來了。

「媽媽在路易維爾得到一位師母幫助，上了為期六週的門徒訓練班。之後，知道要修補自己的婚姻，是時候該回家了。回家後，爸爸看到媽媽好像變了另一個人，不再和他爭吵了。幾個月後，爸爸也受到感動，與媽媽一起踏上跟隨主耶穌的路。

「正當神醫治爸媽的關係時，我卻在罪惡的世界裏日漸沉溺、敗壞。我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放縱情慾上，有數不清的同性伴侶，而我卻是空前寂寞。於是我嘗試吸毒，後來為了賺錢購買毒品，竟然販賣毒品。在我拿到牙醫學位四個月前，我被學校勒令退學了。我搬到亞特蘭大，仍不悔改，過著朝生暮死、頹廢淫穢的生活，甚至墮落到成為美國東南部的重要毒品供應人。

「母親仍然愛我，每星期至少寄一張卡片給我，說她永遠愛我，但我不看，把卡片丟到垃圾桶。打電話給我，我不接；有時接了，也說傷透她心的話。有一次我警告她：『妳再跟我講耶穌和聖經，以後別指望見我。』父母買了機票給我，邀我回家過感恩節和聖誕節。母親特地在聖誕節前夕跑到機場，在候機室一直站著等到該班飛機的人都走了，才黯然回家。但是她不放棄，幾小時後，下一班飛機到了，她又往機場跑...一再失望。最後，她知道我不回家過聖誕節了，十分失望。

「是的，我已無藥可救，但母親堅持不放棄我。她繼續為我禱告，她專心仰賴神，求神施行神蹟救我回轉。整整七個年頭，她每逢禮拜一為我禁食祈禱。有一次，她一連禁食了39天。母愛多麼偉大！母親堅持禱告，毫不鬆懈。她懇求神引領她的兒子離

開罪惡，與神和好。至於神怎樣做，她好像一點也不在乎。

「有一天我在家裏，聽見敲門聲，是聯邦警察、反毒組探員及當地幾個警探，一行十二人，還帶了兩頭德國牧羊犬。他們入屋搜索，充公所有毒品，價值相當於9.1噸大麻。我被判坐牢。這時，從前的狐朋狗黨嚇得雞飛狗跳，遠遠躲避。沒人接我的電話。後來，因為太寂寞了，我硬著頭皮，惶恐地打電話回家，是媽接的電話，她一聽是我，立刻問：『幼軒，你好嗎？』

「待知道了我的情況，她領會為神垂聽了她的禱告！於是拿出紙筆，寫下第一個祝福：『現在，幼軒(在監獄中)比從前更安全。這是他第一次致電回家。』第二天，母親飛到亞特蘭大，到監獄來看我。臨走前，我們把手按壓在分隔的玻璃窗上，她為我祈禱。時間就是這樣一天、一週、一月地過去。壞消息接二連三傳來：判六年徒刑、染上了愛滋病毒。媽媽聽了，非但沒有悲慟；反而看這是神賜給我們家的福氣。她將這些福氣一件一件記錄下來，從我被囚的第一天起，至今，這張福氣記錄表比她的身量還高。

「我在獄中蒙恩，神不斷地改變我、更新我。我在2001年七月獲釋，八月開始在慕迪聖經學院(Moody Bible Institute)進修，2005年五月畢業。2007年又在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 Graduate School)獲得碩士學位。我如今在慕迪聖經學院任教。

「我的故事雖迂迴曲折，但更重要的是神在我母親身上工作。她的生命先蒙改變，然後才輪到我。若不是她先蒙恩，也沒有以後的我。媽媽是禱告勇士，她不看環境、不看兒子怎麼無可救藥，只仰望基督，不言放棄。她若看環境，她老早就失望了。望就活！媽媽把一切交託神，她抓住神的應許，使她得見禱告蒙應允。錢伯斯(Oswald Chambers)說：『我們不是要證明神應允祈禱，我們是要成為祂恩典的紀念碑。』是的，我媽就是神恩典的紀念碑。從她身上，別人都見到神的恩典。」

2009/7/5, MCCC

禱告

萬古磐石(*Rock of Ages*)

- ¹ 萬古磐石為我開 容我藏身在你懷
讓你所流血與水 兩面醫治我的罪
使我得救能脫離 罪的刑罰與能力
- ² 縱我雙手不罷休 不能滿足你要求
縱我眼淚永遠流 縱我熱心能持久
這些不足贖愆尤 必須你來施拯救
- ³ 空空兩手無代價 單單投靠你十架
赤身就你求衣衫 無助望你賜恩典
污穢飛奔你泉旁 主啊洗我否則亡
- ⁴ 當我此生年日逝 當我臨終閉目時
當我飛進永世間 當我到你寶座前
萬古磐石為我開 容我藏身在你懷

Rock of Ages. Augustus M. Toplady, 1776

TOPLADY 7.7.7.7.7. Thomas Hastings, 1830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三十篇 歌唱的人生(21.10-20)

經文：民數記21.10-20

詩歌：井啊 請你湧上水來(*Spring Up, O Well.*)

人生倒帶點評

1983~1984年日本NHK播映連續劇阿信，收視率高達的52.6%，破記錄，全球63個國家或地區也播放。該劇是日本一家名叫「八佰伴」公司的創業史。一開始是倒敘的，83歲的老奶奶阿信帶著她心愛的孫子舊地重遊；然後敘述她怎樣從七歲的貧家女奮鬥、創業到成功。隨著故事的發展，阿信一直點評她自己的一生，給孫子參考。民數記22.10-20的記述與之類似，聖靈在此點評神的百姓進迦南路程上的轉捩點，來激勵我們。

以色列人在曠野打轉了38年，直到有一天，神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穀了，要轉向北去。」何等的恩典！神說夠了！神呼召祂的百姓說：現在，你們要開向水深之處，要脫離現今的光景，好進入應許美地。

民數記21.10-20的記載是一份進迦南簡略的記載，它只挑出最有意義的事件來記載：九個地點和三處聖靈的點評。這九個地

點是阿伯、以耶亞巴琳、¹撒烈谷、亞嫩河邊、比珥、瑪他拿、拿哈烈、²巴末、摩押平原。聖靈只在三個地點有評語：撒烈谷、亞嫩河邊、比珥。「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15.4)願聖靈的點評成為我們今日的幫助。這三處聖靈的評語分別是三首歌：哀歌、凱歌與井歌。

過撒烈溪哀歌(21.10-12)

民數記21.12說到過撒烈溪谷，它和火蛇事件息息相關。

火蛇事件

我們都信主了，當然都羨慕做得勝的基督徒，可是實際的生活卻不是如此，實情和這群以色列人差不多。火蛇事件叫我們清楚看見：(1)真正的毒蛇是從我們舊生命裏鑽出來的；但(2)還有一條「銅蛇」在我們中間，那就是釘十字架的基督。耶穌親口對我們說：「^{3.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3.15}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3.14-15) 信主就是仰望祂、凝視祂、注目祂、望斷祂。

這正是羅馬書6.1-10的教訓，這段經文和其下段6.11-23在動詞語氣上有一個截然不同的對比。後段的主要動詞使用命令語氣，³而前段則用直述語氣，陳述神為我們所完成救贖之事實：

¹ 從阿伯到以耶亞巴琳之間，其實路程很遠，反時針繞行以東。阿伯在何珥山一帶(以東之西)，而以耶亞巴琳則在以東的東北緣、撒烈溪旁、和摩押對望了。

² Keil & F. Delitzsch以為瑪他拿和拿哈烈分別就是民33.45-46的底本迦得和亞門低比拉太音。見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1:3:141-149.

³ 共四次，即「看」(羅6.11，原文只有一次)、「容」(6.12)、「獻」(6.13 x2, 19)。

6.4 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6.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6.6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6.4-6)

我們的罪咎，耶穌的寶血洗淨了，即罪得赦免；而我們舊生命裏的罪性，神也將它釘死在十字架上了。死了！當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時，也把我的罪性釘死在那裏。同釘，字面的，不折不扣的。在火蛇事件上，神要祂的百姓看見的不只是救贖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代死，而且祂與我們同死。同死和代死都是死，但是意味的恩典不同。代死是祂流血，替我們受了懲罰，我們就罪得赦免，不再有罪咎了。同死是更深的恩典，當救贖主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把我們這個會犯罪的人也與祂一同釘死，就是將我們的「罪身」滅絕了。

同死經歷

那麼，你會說，可是我信主以後，我還是會犯罪啊。我裏面的罪性真的已像羅馬書六章所教訓的，已經死了!？是的，已經死了。那是什麼意思呢？羅馬書6.14a一言以蔽之：「罪必不能做我們的主。」罪的權勢已經崩潰了，如今在我們的生命中已經改朝換代了，新的君王叫做「恩典」、叫做「生命」(羅5.21, 17)

二戰最後一個投降的日本軍人是陸軍少尉小野田寬郎，遲到1974/3/12，才從菲律賓盧邦島的叢林裏走出來投降。將近三十年之久，他繼續在打二戰，總共打死打傷了130名菲律賓人。1945/8/15日本就已經戰敗了。然而到了最後，小野明白了日本已經投降的事實，他才放下了武器。你明白了銅蛇與你同死的意義了嗎？真明白，你就會早早放下犯罪的武器。

清教徒神學家古德溫(Thomas Goodwin)說這種經歷叫做「第一次[對罪性]致命的打擊」，以至於我們的情慾「落在一種被擊昏半死的狀態」，⁴我們裏面的敗壞「經過這要命的傷害以後，就變跛了。」⁵明白了這一點，我們才不會被已經崩潰的罪惡權勢欺騙，這樣，在追求成聖的路上，就更容易靠主治死罪了。(如此說來，每一次的犯罪，不就我們的舊人「借屍還魂」嗎?)

有一位林先生的妻子信主了，他也來教會聚會聽道，三年之久。慕道班他已不參加了，他參加完了新約班，又到舊約班，當時我的教會稱他叫資深慕道友。有一天，會後在聊天時，我問一位女士，「洗禮快到了，妳要受洗嗎？」她就轉過身來對林先生說，「林先生，你若受洗，我就受洗。」(他們兩位同屬一個團契的。)林先生當時就說，「好，我受洗，那麼，妳也要受洗。」我當時以為我的耳朵聽錯了，當面不好意思問。回家以後，我就問那位女士，「妳真要受洗啊？」她說，「是啊，我不是和林先生說好，我們一同受洗嗎？」林先生真要受洗，沒錯。

所以，我就很想知道他得救的見證。洗禮後，他在主日作見證。他住在普林斯頓(NJ, USA)一帶，在北澤西工作，每天上班開車很遠。他說，「以前我在高速公路上，誰要超我的車，我就十分生氣，一定會想法子報復回來...。可是奇怪，信主以後，我那股報復的勁消失了，別人超我的車，我不會生氣，能容讓了。」他的脾氣明顯的改變了，就如同古德溫所說的，罪性被擊昏了，

⁴ Thomas Goodwin,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D. D.* 12 vols. Edited by John C. Miller. (Edinburgh: James Nichol, 1861~1867.) 3:451, 亦參3:500. 作者用保羅在徒9.9的自傳，來詮釋羅7.9b (「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在保羅的新歸正期間，尤其是頭三日禁食時，他被神的赦罪之恩全然淹沒了，以至於「罪就落在一種昏厥的狀態中，似乎是死掉了一樣。」可是之後保羅又「逐漸地從昏厥中醒過來，罪又活過來了。」他甚至以為他在治死的工夫上退步了。

⁵ Goodwin, *Works*. 9:316.

呈現出一種半死的狀態。

都是犯錯，但是神的兒女在犯錯之後的感覺不一樣。信主得救以前，我們是憑良心過日子。但得救以後，良心被主的寶血洗淨，感覺不但更敏銳，而且與神共鳴。大衛晚年曾犯過一個錯誤，就是數點民數。之後，「大 ...就心中自責...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撒下24.10) 這事極可能就是詩篇30篇的經歷：

30.5 至於我，我凡事平順，
便說我永不動搖。

30.6 耶和華阿，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穩固；
你掩了面，我就驚惶。

從詩篇30篇的話，我們就明白為什麼，他心中的驕傲是這麼厲害的罪過。如果你讀歷代志上21.1就更明白了：「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這場爭戰不只是大衛個人的成聖爭戰，而且也是撒但和神在寶座前的爭戰。然而我們看見在整個事件中，神兒女心中在犯罪之後的靈敏度，將成為犯罪後的停損點。當大衛很快地認罪以後，神的懲罰也就在祂的恩典中止住了。因此大衛經歷到：

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
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
一宿雖然有哭泣，
早晨便必歡呼。(詩30.4)

「望就活」。

過撒烈溪

聖靈對於過撒烈溪谷的點評，是記載在申命記2.13-15：

2.13 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2.14 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

2.15 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

當舊世代全然滅盡以後，新生代就開始爭戰得勝！但這經歷本身是一首哀歌。38年之久，神在等一件事，就是舊的世代悉數死去！而且第15節還說，那些死不掉的，神還幫忙讓他死去。神在那些年間只做兩件事，栽培新生代以及消滅舊世代。

這些人都經歷過火蛇事件，明白了銅蛇的道理，都有了「望就活」的經驗。然而從靈意來說，知道罪身滅絕，和把罪身治死，又是兩回事。過撒烈溪所象徵的經歷就是透澈地對自己的舊人絕望，願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羅馬書第七章的經歷。

教會的陳弟兄從前到我的辦公室來修電腦，每回都會搖搖頭：「太慢了。」可是我對他說，「反正我在辦公室裏又不上網，速度對我來說並不重要，電腦只要作文書處理比我快就可以了。要把電腦換掉，我真捨不得。」直到有一天，他忍無可忍了，並且他對我說，新電腦很便宜，我才同意換了。有一陣子，我家的地下室有舊電腦，8088、20286、30386、40486、Pentium I...。為何不丟？我總想可能還有用。可是幾年的經驗證明：這些舊物只有一途，就是棄置不用。只要把檔案取出來就可以了，不要再對它存任何的幻想。我們對我們的舊生命還存任何盼望嗎？

阿門同死

羅馬書7.13-25可說是「過撒烈溪谷」的經歷。人都得救重生、有新生命了，在恩典中成長，可是奇怪怎麼還會犯罪呢？如果不是行為上的罪，心思中也是犯罪累累。保羅在羅馬書7.8說到第十誡是誠中之誠、心靈之誠。耶穌在登山寶訓裏詮釋十誡，就是將它心靈化來應用。你讀完了登山寶訓，你的經驗就會和保羅類似，發現心中的罪性蠢蠢欲動，壓不住。耶穌說，不可以恨人，不可心中動淫念，要愛你的仇敵等等。第十誡說，心中不可貪戀。保羅悟到一個道理：「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

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7.18)他進一步說：「^{7.14}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7.17}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他落在一種光景裏，就是呼喊：「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7.24)惟有走到了這一步，屬靈的清晨才破曉了：「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7.25)

教會裏有一份宋姊妹母親的死而復活之見證：地平線外。宋伯母在彌留經驗裏看見自己死了！你看過自己死掉了嗎？火蛇的經歷就是我們知道與主同死，但是你曾為自己的舊人、罪性、情慾舉行過葬禮嗎？在中世紀，一個人一旦得了痲瘋病，社區就要為他舉行喪禮，當他已死了，然後把他從社區中隔離出去。我們的原罪就像大痲瘋一樣，你為自己頑強的罪性、老是改不掉的強脾氣舉行過喪禮嗎？唱過哀歌嗎？

我永遠不會忘記，我小學第一回養蠶，當四眠蠶變為好像死掉的蛹，而後蛹又破繭而出成為蛾時的那份喜悅。毛毛蟲不會變為會飛的蝴蝶，除非它先死掉變成像蛹一樣。耶穌說：

^{12.24}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12.25}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12.24-25)

韓國近幾年興起一種新的行業，就是為公司的員工辦「假」喪禮。整個過程就和人真的死了一樣，只是死掉的人知道他只是假死，好體驗一下什麼叫做死亡。當人躺在棺材裏，聽到喪禮的詩歌、親朋的哭聲、牧師的諛辭、朋友宣讀他過往一生的速寫、親友的懷念等等。等到喪禮過了，他又活過來後，他才發現他這一生有許多的虧欠、盲點；這些都衝擊他的婚姻、親子、朋友、同事關係。這一切是因為他死過一遍了。

你的基督徒人生走過了撒烈溪谷沒有？一個基督徒在神的手

中要有用處，其關鍵就是經過羅七章，辦過喪事，唱過哀歌。但是放心，一唱過哀歌，凱歌和井歌就跟上來了。

亞嫩得勝凱歌(21.13-15)

民數記21.14-15是一首詩歌，而且是凱歌。

21.14因此永恆主的戰記上說：

「我們掃蕩了哇哈伯，
和眾溪谷，亞嫩河，

21.15以及眾溪谷的下坡，
就是伸展到亞珥居住之地，
靠近摩押邊界的。」(呂振中譯本)

這段經文是舊約裏比較有殘缺不明的經文。這個譯法是經過經文修改，將動詞加進去，和上下文的意思相合的。⁶

這是聖戰，民數記21.21-35是回頭來訴說這場聖戰之細節。神很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不要與摩押和亞們爭戰，但是亞摩利人要與之爭戰。是神率領他們爭戰。羅馬書第八章是一章靈戰的篇章，寫到末了，也有凱歌(8.31-39)。保羅向宇宙發出了宏偉的四項挑戰：「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誰能定他們的罪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靈戰的完結篇是神的兒女的「得勝有餘」。

然而我們在聖戰中有我們當盡的責任：順服聖靈的引導，治死身體的惡行，就是追求生活中的聖潔。哀歌(過撒烈溪)和凱歌

⁶ Philip J. Budd, *Numbers*. WBC. (Word, 1984.) 237, fn 14. a-a: LXX的讀法有動詞，即與和合本的「蘇法」(סִוְפָה)對應詞變為動詞「用火焚燒」。R. K. Harrison, *Numbers*. BECOT. (Baker, 1992.) 280-281. 作者隨從RSV, NAB (天主教), NIV, NASV, ESV等，都是按MT直譯，反而是KJV譯作“*What He did in the Red Sea*”。

(亞嫩河)確實是互相關聯的，後者可以說是前者的結果。

比珥湧泉井歌(21.16-20)

最後，民數記21.17b-18b是井歌：

21.17b井啊，湧上水來！

你們要向這井歌唱。

21.18ab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

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

井就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林前10.4)。亞伯拉罕和以撒都是挖井者(創26.12-33)，他們常常需要對井歌唱，「井啊，湧上水來！」我們一歸主就要開始唱井歌，因為主賜給我們的水，要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4.14)不只是如此，它還要成為向外流出去的屬靈活水的江河(約7.38-39)。

其實整個聖靈的工作，都是一首又一首的井歌，羅馬書第八章有四段井歌：聖靈的引導、聖靈的見證、聖靈的初果(質/憑據)，和聖靈的歎息。民數記的井歌是十分進取的，因為這井是神的百姓挖出來的，一路挖、一路唱。

主在以賽亞書43.19說，

看哪，我要做一件新事；

如今要發現，你們豈不知道嗎？

我必在曠野開道路，

在沙漠開江河。

或許我們看43.18-20更清楚：

41.18我要在淨光的高處開江河，

在谷中開泉源；

我要使沙漠變為水池，

使乾地變為湧泉。

41.19 我要在曠野種上香柏樹、
皂莢樹、番石榴樹，和野橄欖樹。
我在沙漠要把松樹、
杉樹，並黃楊樹一同栽植；
41.20 好叫人看見、知道、
思想、明白；
這是耶和華的手所做的，
是以色列的聖者所造的。

這幅圖畫也是以西結的異象：有一條由寶座流出的生命河，越流越深闊，由踝子骨、而膝、而腰，而成為可湫的河(結47.1-12)。先知約珥看見，「到那日... 猶大溪河都有水流，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滋潤什亭谷」(珥3.18)；和撒迦利亞所看見的，「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亞14.8)，都是這條奧秘的生命河。它也是啟示錄盡末了所描述的那條生命河的異象(啟22.1-5)。

聖靈水流行傳

神的兒女的人生是歌唱的人生，有凱歌、有井歌，也有哀歌！它不只是聖徒個人的歌詠，也是教會生活的寫照。泉源或井只是奧祕河流的一部份。整卷以西結書可以說是先知對井歌唱，使徒行傳也是，它們都使我們看見聖靈的水流一直在神國的歷史中流淌，神一直在做新事，就是「在沙漠開江河」；那麼我們更要向井歌唱了，看聖靈在教會中繼續寫使徒行傳。

2009/7/26, MCCC

禱告

井啊 請你湧上水來(*Spring Up, O Well*. H239)

¹ 井啊請你湧上水來 請將活水來湧流
疲倦客旅為何等待 這是父神的應許

只要憑信向井歌唱 甘甜活水就湧流
枯萎心靈頓覺歡暢 看哪活水正湧流
² 基督靈磐早經裂開 活水早已在湧流
清涼甘甜永不中斷 澆灌乾渴的群眾
滿帶天上非常能耐 滿帶非常的大愛
自從我識救主丰采 此水流動在我懷
³ 何等滿足何等喜歡 自從我心湧活泉
忽然有日來至井旁 發現活水已中斷
我心充滿莫名徬徨 流淚投向救主前
泥土石塊充塞心房 失望痛苦常悲歎
⁴ 尊貴救主忽然來臨 用祂臉光來尋搜
立定心志除去罪惡 並將你心交我手
靠著主的能力權杖 再將此心來挖透
心愛偶像盡都拋棄 看哪活水又暢流

井啊 請你湧上水來。史伯誠, 1978

8.7.8.7.D. 林知微, 1978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一篇 三箭定江山(21.21-35)

經文：民數記21.21-35(參申2.24-37, 3.1-11)

詩歌：基督精兵前進(*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三支箭

日本在過去的二十年經濟陷入一灘死水，停滯不前；在全世界中換首相最頻繁的，莫過於日本了。2012年底新上任的首相安倍晉三，最近射出「三支箭」，試圖扭轉日本的頹勢。¹一時之間在民主國家裏，沒有政治領袖的民意支持能賽得過他的70%以上！在這段經文裏，也隱藏著神賜給以色列人的三支箭，足以定江山。

民數記從第21章起，是它的第三部份，記敘新生代如何向應許之地迦南邁進。民數記21.12提到他們渡過撒烈溪(參申2.13-15)。這是以色列人過曠野的里程碑，申命記2.14-15記載，當他們過這條溪谷時，有一件大事發生了，那就是舊世代的人統統都過世了，所以，浩浩蕩蕩的以色列人名副其實地都是新造的人。在民數記21章一開始時，他們就顯得不一樣，能打仗，而且會靠

¹ 即量化寬鬆政策、擴大財政政策與成長戰略。第一支箭旨在引導日圓走貶、消除通貨緊縮；第二支箭在於透過公共建設推升景氣復甦；第三支箭著眼於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及產業振興，側重中長期改變經濟體質。

主打贏了。現在，他們遭遇前所未有的敵人，亞摩利人，這是迦南人的代表。² 他們的邪惡，聖經上用「罪孽...滿盈」（創15.16）來形容。這樣邪惡的族類，以色列人還沒有遭遇過呢。現在當他們在死海東邊向北進發，準備繞到約旦河的平原時，他們終於遭遇到了。這將是一場硬仗要打，除非他們不想進迦南地。

在這段經文裏，我們發現神賜給祂的百姓有三支箭，我們射出去了，就必勝利。這三隻箭是聖戰箭、文化箭、建造箭。

聖戰箭

關於以色列人在約旦河東所打的兩場爭戰，申命記2.24-37, 3.1-11的記載顯然更為詳盡。在他們接進河東地之前，神就告訴他們，

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申2.24, 參民21.33)

之後神又說，

不要怕他[巴珊王噩]！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民21.34, 參申3.2)

神已經清楚地告訴他們，這是一場聖戰，是耶和華自己參與的爭戰，是為著神的榮耀而有的爭戰，神的百姓是蒙召與神一同爭戰的。

正因為它是一場聖戰，它必須同時也是一場公義戰爭。什麼是公義戰爭呢？只要達到神的公義的目的，若可和平解決，則絕不輕言戰爭。止戈為武。摩西在靠近摩押地之前，就打發使者去

² 我們從創15.19-21來看的話，亞摩利人是迦南十族的代表。參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418-419.

遞橄欖枝(民21.21-22)。但是亞摩利王西宏不肯，不但不肯，還立刻發兵來攻擊以色列人。

於是以色列人應戰，把亞摩利人都殲滅了(申2.33，參民2.35)。這種戰爭我們看來很殘酷，「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申2.34)為什麼這樣做呢？加爾文的詮釋很能代表不少學者的看法：「所有的網羅都應該除去，這是有益的。」³其實這正是摩西五經一再的教訓和警告(出23.33，34.12，申7.16，25，12.30，書23.13，士2.3)。神的目的在保守祂的百姓之純淨，免受可憎之罪的污染。

最早到台灣傳福音的是荷蘭改革宗的宣教士，他們向當時住在台灣島上的西拉雅族群的人傳福音，並建立教會，有34年之久(1627~1661)，直到鄭成功把荷蘭人逐出為止。那時候台灣叫做西蘭地亞(Zeelandia)。當時的西拉雅人是母系社會，由類似祭司的尪姨(Inibs)來控制他們的社會。男女之間有婚姻的，但是結婚以後，男人不可以住在家中，一定要到女人大約36-37歲方能懷孕生子。在這個年齡之前如果懷孕的話，會被看社群看為奇恥大辱，必須由尪姨施行墮胎的處置。這是什麼話，丈夫只有在夜間偷偷的跑到妻子的房中與她過夜，在天亮前便要離開，而且妻子不可懷孕。當時宣教士用聖經來教導信主的原住民，你可以想像，那是一種屬靈上與倫理上何等嚴峻的爭戰。

關於聖戰，我們在這裏還看到一個特點，和出埃及時的現象是一樣的，是誰先出手的？外邦人！這是一場你無法避免的爭戰，你即使不想打他，也逃避不了他來打你。聖戰是以戰止戰的爭戰，是一場為了終極和平而有的爭戰。但你不能先出手，它是防禦戰，而非攻擊戰。

³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173.

既然是聖戰，「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申3.22)⁴ 在爭戰中，神的主權尤其突顯出來。為了要潔淨這塊屬神之地，神刻意地要殲滅那個邪惡的族群，所以「耶和華你的神使他心中剛硬，性情頑梗，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申2.30) 在這場爭戰中，神是看不見的元帥，但是在有信心之人的眼中，祂是。祂不一定用神蹟來介入戰爭，但是祂會使爭戰至終得勝，就是神蹟。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神的百姓要有爭戰的勇氣、必勝的信心與堅忍的毅力。打仗打的是什麼？就是在打士氣。一個好的將領好在那裏？謀略？勇力？都要，但必要懂得如何鼓舞全軍的士氣。

河東的這兩場戰爭十分緊要，因為當他們打贏了，就是耶和華勝利了，主的名聲才能在全迦南發酵；⁵ 這樣，對付諸仇敵才能不戰而屈人之兵，這是神的上上策(參書2.9-11)。在我們今日屬靈的爭戰裏，我們要問的是，我們的神惟獨得到榮耀嗎？外邦人認可嗎？

文化箭

這不只是硬碰硬的聖戰，更是一場赤裸裸的文化戰。這是一個敬拜真神的文化與敬拜偶像之間的搏鬥。利未記第18章大概是全聖經最叫人不忍卒讀的一章經文，該章的焦點是性倫理。在基督教文明在世人中間沒有興盛之前，人類的性關係在該章裏都有。明天就是大法官宣判兩個提案的日子，結果如何，明日揭曉。但是我先告訴諸位發生在2013/6/19的事。

⁴ 這方面代表性的經文有很多，如：出15.3，14.14，書23.10，撒下17.47，箴21.31，亞14.3，賽42.13等。

⁵ Gordon Wenham, *Numbers*.(IVP, 1981.) 163. 他們的定居是一項保證，即應許之地將必然被以色列人征服及定居下來。

出埃及事工(Exodus International)是行之37年之久的反同性戀組織。6/19打烊了。它的總裁錢擘世(Alan Chambers)先生居然同時向同性戀社團道歉，因為多年來他們的言辭叫同性戀者痛苦，並論斷他們。其實他自己也不再相信同性戀者可以靠著基督，改變性取向了。(這個組織肯定是被同性戀者滲透了，太出格了。)

可是拉巴倍拉(Peter LaBarbera of Americans for Truth About Homosexuality)卻不以為然。他認為錢擘世摧毀了老牌組織出埃及事工。因為相信基督可以改變同性戀者之性取向的同工們，都被迫離開那個組織。錢擘世成功地把該組織解構了。

下週有關同性婚的兩個法案，最高法院應會判決了。第一個法案(*Hollingsworth v. Perry*, No. 12-144)要決定是否加州的第八法案(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婚，加州禁止同性婚法案)違反聯邦憲法。第二法案(*United States v. Windsor*, No. 12-307)要決定「1996年聯邦護衛婚姻法案」決定了聯邦的福利。

1900年，有一個人過世了，他的名字叫尼采，他其實沒死，因為一百年後的世界的思潮主宰者，除他不做第二人想。尼采的主張－神死了，沒有絕對的真理－成了今日的口號。因此道德解體、權威廢棄、看重物質、強調感受...成了今日文化的新棟樑。整個世界解構了，它並不是形成了一個新的自由的社會，不，它形成了一個新的思想霸權：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這是一個沒有地平線外的新世界，「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感情世界如此，它也成了電子用品世界的新規則。

假如同性婚運動再度安打上壘，成為法律的話，我怕美國要繼續變天：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亂倫...等等利未記18章所定罪的、荒腔走板的性議題，都可以端上來了。

以色列人在民數記21章下半段所面臨的是一個嚴峻的文化爭戰。他們既然在西乃山下領受了十誡的教誨，他們就應當將十誡

應用在生活的每一方面。

我發現一件事，因為我們太自然而沒有感覺了。常有新來教會的人，尤其是慕道的朋友、甚至不信的朋友會主動對我說，「你們的教會很好啊。人不會在別人的後面說壞話。」我聽了很奇怪，做人不就是應該這樣的嘛。還有人會說，「教會的人真有愛心，好體貼啊。」因為他/她領受到了，就順口說了出來。其實我們沒有感覺也是好的。這是文化，這是自然得像空氣一樣，就像從北京來的人對你說，「你們這裏的空氣真好。」當我們按照神的教訓過生活時，我們就在射出文化箭，那是得勝箭。

建造箭

這一段經文的精華在21.27-30的一首詩。這首詩其實不是以色列人做的，而是亞摩利人做的，用來譏諷被他們打敗的摩押人。現在有以色列詩人把這首詩用來譏諷被以色列人打敗的亞摩利人。

當一片土地上不法的事增多了的時候，神會怎麼想呢？無動於衷？義憤填膺？摩押的偶像是基抹，神過去興起西宏，火就從希實本燒出來，把拜偶像的摩押燒毀。神用一個拜偶像、或說不敬拜真神的國家，去對付另一個犯同樣罪、或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國家。現在則是神在打聖戰，同時懲罰那些不公義的國家。

然而這首詩的眼睛是在第27bc節：

你們來到希實本吧！願它被修造！

願西宏的城被建立！

詩人呼籲聖民如今來建設西宏，使它恢復它在神面前該有的光彩。大地都是屬神的。爭戰已經過去了，真正的建設才開始。有破更要有立。我光從這一點，我就以為河東兩個半支派留在河東

建設家園，是美事一樁，或說，是更美之事。⁶將近四百年前，天路客來到美洲建造一個理想的國度，比清教徒留在英國要將舊的體系改革為一個新的國度與教會，反而容易。建造今日的美國，比清教徒在飄洋越海前書寫自己的理想，要更為挑戰。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6.8a)，這是道德鐵律。否極必會泰來，因為神不會容讓惡人終久霸佔在那裏，時候到了，祂會顛覆它，並帶進新次序。基督徒永遠不必灰心，因為神在寶座上坐著為王(詩29.10)。

馬背上得天下的人，下了馬還會治理天下的，古今幾人？唐太宗、康熙、麥克阿瑟...。民數記21章的此段正是要我們能打仗，還要能建設屬神的新國度。第32章講到這兩個半支派得地為業以後，他們所做的事就是「建造」他們的家園(32.34, 37)，還把一些地名改變了，使它們脫離偶像的標籤(參民32.38)。

天路歷程有27站，我最喜歡的是虛華市，因為天路客在這一站所做的事就是將虛華市改革為一個能夠榮耀神的新市鎮。從前盡忠在那裏殉道，可是他的血沒有白流。烈士之血，福音之花。中國大陸過去半世紀的復興，也是同樣的道理。美徒就是親眼看見盡忠的殉道而幡然悔悟，走上十架窄路的。⁷無獨有偶，浴火

⁶ 民32章的詮釋是引起爭議的一章：究竟河東支派的據地為業是對還是不對呢？Iain M. **Duguid**的看法是極負面的，見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337-343. 看他的標題就知道了：「擁有太多的困擾」。Gordon **Wenham**指明，河東領地確實是在第34章所定義的迦南地之外，所以初代教會註釋家就以為他們代表追求物質的信徒，忽略了基督的呼召；可是加爾文看法卻是：「以色列領土的擴大，是他們的行動在神的天命之中，成為神從人的罪惡中帶領出良善之實例。」Wenham自己也以為，「這些約旦河外的領土，是以色列諸族中首先住定的(參第32章)。」見Wenham, *Numbers*.(IVP, 1981.) 212, 216. 詳見本書第XLI篇，「危機還是創意？」(民32章之信息)。

⁷ John Bunyan, *Pilgrim's Progress*. 2 vols. 1678, 1684. 中譯：謝頌羔譯，天路歷

鳳凰還不少呢！友愛、恩典、心正、希天、積德、棄假、惡惡等人(278)再有，鎮上的人習性也改變了，對基督徒們也友善尊重多了(279)。法界人士肯定有基督徒介入了。市場上賣的東西也必定有了大變化。教會在那裏有恩慈事工，為主博得美名(281)。這鎮外有一個大難處，就是有一隻惡獸，經常攻擊鎮民。於是大家在智仁勇的率領下，重傷了牠，造福該市，使市民對教會更是心存感激(282)。⁸當那群基督徒忠心地虛華市建造教會，該市就奇妙地有了大改變。如果美門郡的眾教會中有一半好好建造自己，保守自己在主的愛中的話，本郡的文化肯定相形改變。建造教會是神國爭戰的一支利箭。

總而言之，這個市鎮改變了，文化更新了。美國今日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同樣地，她要改變回來，也要期之以時日。一個文化一旦走上同性戀同性婚以後，它必定遭致它無法抗衡的困難。美國遲早要再看見基督教的優美，而重新擁抱她。

教會有三支箭：爭戰箭、文化箭、建造箭，射出這三支箭，教會必定止跌回春，跌破世人的眼鏡，叫他們對教會刮目相看，重新憑估。讓我們憑信心準備好箭枝，並一箭一箭射出去吧。

2013/6/23, MCCC

禱告

基督精兵前進(*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¹ 基督精兵前進 齊向戰場走
十架旌旗高舉 引領在前頭
主基督是元帥 領我攻仇敵

程。(基文社，1952。) 87。

⁸ Bunyan (謝頌羔譯)，*天路歷程*。278, 279, 281, 282。

齊看我主旗號 進入戰陣地
*基督精兵前進 齊向戰場走
十架旌旗高舉 引領在前頭
2 見主得勝旗號 撒但軍逃避
基督精兵前進 勝利在前頭
地獄根基震動 只因歡呼聲
主內弟兄高唱 向主獻頌揚
3 基督教會前進 浩蕩如大軍
弟兄努力奔走 步先賢腳蹤
我們一心一意 團結攻敵軍
信仰盼望相同 愛心亦一致
4 蒙恩聖徒前進 歡欣齊前往
大家異口同聲 凱歌高聲唱
榮耀尊貴頌讚 歸基督我王
世人天使同唱 頌揚永無疆

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Sabine Baring-Gould, 1865
ST. GERTRUDE 6.5.5.5.D.Ref. Arthur S. Sullivan, 187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二篇 神真實的引導(22.1-41)

經文：民數記第22章

詩歌：我心靈得安寧(*It is Well with My Soul.*)

預備祝福器皿

我們別忘了整卷民數記的中心思想是：「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11.22) 出埃及進迦南，是以色列民族救贖史上的大事，它是律法書(或稱為摩西五經)中後四卷的話題。

在這四十年之間，有四個地點我們要注意的：埃及(出1-13)、西乃山(出19-民10)、加低斯(民13-20)、摩押平原(民22-36, 申命記)。只有在這四個地點之間，他們才有行進，換言之，在那四十年之間，他們停駐下來的時間是很多的。在三段的行進和後三個駐點，都有類似的事情發生。¹

用類比的方式，我們更能掌握住民數記22-24章這一大段精采

¹ Gordon Wenham關於民數記的結構，做了精采的分析。他提供了三份表格意簡意賅地告訴我們四大停駐地點、三段行進類比表和三次停駐點類比表。見Wenham, *Numbers*. (IVP, 1981.) 16-17.

內容的意義是什麼。這一大段是神要告訴準備進迦南的百姓祂的應許。在西乃山下時，神的應許是「^{19.4}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19.5}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19.6}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4-6)而在迦底斯曠野，神重申應許，要把美地賜給他們(民13.27, 30, 14.9, 21, 24, 31)。現在來到了摩押平原，對著美地隔河相望，神再度申明祂的應許。這回特別的是，祂是藉著巴蘭——一個在聖經上聲名狼籍的江湖騙子，雖然他有先知預言的恩賜——用詩歌來祝福祂的百姓。那麼，這一章(民22章)就是神預備這個假先知如何就範的一章經文。

巴蘭其人本相

巴蘭在新約裏的公斷如何呢？新約在三處論述：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猶11)

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道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2.15)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啟2.14)

有了這些鏡子，我們再來看民數記22章裏的巴蘭，不得不說新約的觀察鞭辟入裏。神藉著叫天使拔刀的景象，使他不得不對神所說的「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的原則(22.35, 參22.18, 20, 38, 23.3, 12, 26, 24.13)，念茲在茲。那個景象並沒有叫他真實悔改，只是害怕神罷了，看到了便「低頭俯伏在地」(22.31)。但有什麼用呢？因為他的心偏於邪，即使他的認罪(22.34)，也不過是像「速散的甘露」(何6.4)。然而這個特殊的人自己闖上門來，神也就樂意從惡中汲取善來(參羅3.8)。民數記24.2的「神的靈就臨到

他身上」也給我們看見，真正說話不是巴蘭，而是降臨在他身上、掌控他的神的靈。他是身不由己說出神的話來。可是當神的靈不再覆庇他、不再有驢子說話、天使不再阻擋他犯錯時，他的本相立刻就浮現了。不久後的什亭背道事件，就是出於巴蘭的計謀，他也因此被以色列人就地正法(民31.8, 16)。

但願巴蘭像一面鏡子照一照我們自己，我們的跟隨主有他的影子嗎？若有的話，趕快悔改啊。

神在掌管一切(22.1-6)

溫涵慕(Gordon Wenham)給本章經文做一個很好的分析：²

22.1-14	第一階段
22.1-6	引言
22.7-14	巴蘭第一次與神相遇
22.15-35	第二階段
22.15-20	巴蘭第二次與神相遇
22.21-35	巴蘭第三次與神相遇
	驢見天使三次(22.22-23, 24-25, 26-35)
22.36-24.25	第三階段
... ..	

² Wenham, *Numbers*. 166. 不過，我做一點修改。「階段」，他用的是「日子」，因為民22.13, 21, 41三度提及「早晨」。然而，巴蘭來自幼發拉底河(上游)的毘奪，申23.4也肯定他來自米所波大米，又參民23.7的「亞蘭」。學者有說毘奪即Pitru，乃大河支流Sajur上的一個城鎮，在Carchemich以南12哩，距離摩押平原一帶370哩，要20-25天的行程。見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445. 這樣說來，巴勒使臣回摩押和來毘奪的兩趟，加上巴蘭去摩押，共三趟，再快也要60天。所以我用「階段」、而不用「日」。第三階段的內容，留到另一篇(民22.41-25.25)的信息了。

順便一提，22.5的「本鄉」(עִירָא)，RSV, ESV, NIC皆當成地名來譯。後者譯法解釋見Ashley, *Numbers*. 441. fn. 2.

神的百姓安營在摩押平原，危機四伏。22.1-6發生的事可以說是靈界裏的事。摩押王又害怕，卻又大膽，他居然想到用屬靈的辦法來消滅以色列人，為了求生存，他又找了米甸人與他聯合，來進行他的計劃。巴蘭在當時鐵定是極其出名的法師一樣的人物(參民22.5-6)，所以巴勒才會出此下策，他以為巴蘭有超凡的能力，而且他可以用錢來收買他、為他的指令工作。

可是我們看到在这一切之上，耶和華掌權，祂保守祂的百姓，而且化咒詛為祝福。³ 在巴蘭為神的百姓唱完四首詩歌以後，他們滿載神的祝福，過約旦河前就已經先聲奪人，叫迦南七族聞風喪膽了。

與神首次相遇(22.7-14)

當長老們手拿卦金來到巴蘭那裏時，他肯定已經心動了。巴蘭照理該如何回應？還需要回22.8的話嗎？不需要。加爾文在此也說，「巴蘭沒有理由為何他還要多留住他們一個片刻。」⁴ 遣使團的來臨本身就是試探。22.18顯示耶和華是巴蘭的神，這是他自己的信仰告白。⁵ 既然如此，怎麼可能受雇去咒詛耶和華的百姓呢？怎樣對付試探？在它來臨的第一時間去對付它，是最上算，越久越難。雅1.14-15說，試探最初的型態有如私慾才「懷了胎」，在這個時候，就要當機立斷，將它墮掉。

³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181. 加爾文在本章的註釋都很精采，分析深入，值得讀經者細讀。

⁴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86.

⁵ 創11.31-32, 12.1, 24.10, 29.5顯示，在哈蘭一帶也有認識耶和華的族群，這當然和亞伯拉罕在吾珥所蒙的呼召有關。當初在他的父親他拉的帶領下，拿鶴應當也去了哈蘭，而沒有下到迦南地。所以，我們對於在以色列人之外有「先知」認識耶和華的，也別太驚訝。

但是巴蘭沒有，他居然要對方過夜，他好去詢問耶和華神。民數記22.9-14記載他和神之間的對話，以及其結果。神很清楚地告訴他，「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22.12)這是他與神第一回的相遇。

與神二次相遇(22.15-20)

試探如果不會回頭用更大的試探誘惑你，它就不叫試探。果然約四十天以後，遣使團回來了，而且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22.15)，捎來巴勒王更大更誘惑人的應許：「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甚麼，我就給你甚麼。」(22.17)巴蘭當然心頭深為震動。22.18的話是虛假的，19節的話是他在試探耶和華神了。神還會說不一樣的話嗎？神若說更多的話，會和22.12的話——「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相異嗎？那麼，巴蘭還需要再等神說什麼嗎？他當然指望神改變，可以湊和他的貪財慾望。加爾文說，他在想迫使神就範，他然大錯特錯！⁶他還有機會回頭，但是他沒有，為利向錯謬直奔。

當夜神對巴蘭說了些什麼？22.20的話是他和神第二回的相遇，可是他的心沒有改變。與神相遇是一件可畏的事，可是我們有敬畏神的心嗎？諸位，當我們帶著試探神的心去尋求神的旨意時，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以色列人在曠野求吃肉，神給了沒有？給了。當神回答百姓時，祂的話中就有話了，神怎麼說的？祂說，「**11.19**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11.20**要吃一個整月，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裏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民11.19-20)結果呢？

⁶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91.

耶和華把鷓鴣由海面颳到以色列營的四圍，向外多達一天的路程，多到離地面約有二肘。貪吃的百姓吃得不亦樂乎。可是當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時，耶和華的怒氣發作了，就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那些貪慾之人。那個地方便叫做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之意(11.31-34)。詩篇106.15在評議這件事時，說，「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רָוַן)。」新譯本將רָוַן譯作「疾病」。在巴蘭來到神面前尋求神的旨意時，心中帶著貪慾，這正是雅各所說的「妄求」(雅4.3)。當神居然賜給時，我們就要當心了，毀滅即將來臨！神不給妄求者有所得著，或許因為求的人是選民；可是神在民數記11章給了，明顯是因為其對象是貪慾之人，他們不是選民，是摻雜在神百姓當中的「閒雜人」(民11.4)。你向神妄求過嗎？你求到了嗎？你是閒雜人嗎？我再說，帶著試探神的心去尋求祂的旨意，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巴蘭可為殷鑒。

與神三次相遇(22.15-35)

民數記22.21-30的這一段最有趣，因為神用驢子來教訓巴蘭；加爾文稱之為上「驢子的學校」。⁷神為什麼發怒？22.20以前叫做「巴蘭的錯謬」，貪財。22.21以後的叫做「巴蘭的道路」，為利直奔而去，請問，神怎麼不生氣呢？神怎樣生氣？祂差派了一個拔刀的天使要在路上消滅他！(22.33)算起來，還是驢救了主人了。這一段主日學的小朋友都知道，因為太有趣了，驢居然開口講話(22.28, 30)，這是神蹟。不過重點在於一個很諷刺的事：號稱先知的巴蘭，看不見路上神的使者，也聽不見神的訓令。驢子呢？牠不但看見了神的使者，知道這條路走不得也，要轉彎或著停下不走了，而且牠還會為神說話！牠不就是真的先知嗎？

⁷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94.

巴蘭對驢說，「因為你戲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殺了。」(22.29) 天使怎麼對巴蘭說？「^{22.32}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22.33}...驢若沒有偏過去，我早把你殺了。」(民22.32-33) 「偏僻」(יָרַט)這個字原意是「徙直」(precipitate)，HALOT譯作「溜滑」(slippery)。呂振中譯本譯作「逆行」，與NASV一樣。不過，*BHS*根據Samaritan Pent., LXX, Vulg等經文或譯本，將原文改作「邪惡」一字，和合本和KJV, ESV都從這個譯法。⁸ 巴蘭想殺驢，神還想殺巴蘭呢。巴蘭的錯謬是在於他心的邪惡偏僻。

巴蘭實在是一個心中黑暗、自知不明的人。22.34的「你若不喜歡我去」，其實可以譯作「我若在你的眼中看為邪惡」。⁹ 22.34是他可以懸崖勒馬的機會，他的認罪不夠，沒有誠意。他的罪惡在於他心中的貪財，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在基督教會講成功神學的傳道人和教會，因財利而中箭下馬的不少人，神要殺我們哪！真誠的認罪永遠不是條件句：「你若...，我就...。」

這是巴蘭第三回與神相遇，前兩回是神與他說話，這一回可不一樣，是他的眼睛被神打開了，看見拔出刀的天使，或許他就是耶和華自己！¹⁰ 實在可畏，他被神的顯現震懾住了，總該收斂了。但不是悔改，他仍舊沒法真明白神的旨意。¹¹ 他不是合神心意的人，也沒有走在討神喜悅的道路上。頂多只是神因力使力，使用他的恩賜來為神的百姓祝福，因此神的靈適時會降臨在他的

⁸ 詳見Ashley, *Numbers*. 453, fn. 9.

⁹ ESV, RSV從後者，而KJV, NASV, NIV等都從前者。NIC類似從後者，以為動詞יָרַט在此是對事不對人，故譯為「若在你的眼中這是壞事」。見Ashley, *Numbers*. 453, fn. 11.

¹⁰ 尤其是民22.35的說話口氣，儼如耶和華自己了。

¹¹ 參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96. 不是真悔改，只是暫時的。

身上而已。

如何明白神旨？

神的祝福在下面兩章，然而神先要預備為祂的百姓祝福的巴蘭。在這章裏，我們學到什麼正面的功課沒有？當然有。如何明白神旨呢？驢子是我們的榜樣。

保守我們的心

「你要保守我們的心，甚於保守一切。」(箴4.23) 巴蘭的失敗之根就在於他的心中的邪惡(民22.32, 34)，他不只是「有罪了」(חַטָּאת)，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我錯了」，是浮淺的認罪，只認自己在行為的層面上那裏做的不對，並沒有深入到心中的根源。箴言4.23接著的話都在付我們的根源：「^{4.24}你要除掉邪僻的口，棄絕乖謬的嘴。...^{4.27}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4.12) 保守了我們的心，我們才可以與神相遇，與祂對話，向祂祈求，在祂的聖潔威嚴中敬拜祂。

從心順服神旨

順服神的話語，不要明知故問，故意試探神的底線，在神的旨意外妄求。巴勒用高金雇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或任何一族群的人，都不會是合神心意的事。本章的故事在第七節就應當打住了。可是巴蘭受到卦金的誘惑，三次與神相遇，都在試探神，希望神在旨意之外，還有什麼話?! (22.19)

巴蘭在本章學會了「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的原則(22.35)，但是他不是從心裏接受的，只是震懾於神的威嚴可畏，而暫時如此罷了。當神的靈一旦離開他，他的本相立刻就暴露出來，神的審判、他的死期也就到了。「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加6.7)

對主引導敏銳

主興起驢子幫助巴蘭，你也會有類似的經驗。你實在看不到的，驢子替你看到了，可是你卻還要打牠。此路不通，所以驢子有反應了，你應當接受環境給你的信號，立停頓下來。巴蘭不是，頻頻打驢子洩氣。

求主開我心眼

驢子看見拔刀的天使，巴蘭卻看不見，因為他的眼目沒有打開，看不見神的引導。

其實巴蘭的看不見是心中拒絕神的旨意導致的。¹² 如果他的心中對神的旨意是衷心接納的話，怎麼會看不見神的引導呢？也不會有拔刀的天使要殺他。

求主開我們的心眼，是擴大我們的信心，好看見神所要成就更大的事。以利沙曾為他身邊的年輕同工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王下6.17) 神也確實開了巴蘭的心眼，使他看到神的國度的恢宏大度。民數記23-24章的四歌詩裏就是神國的異象，神的百姓都要打開心眼去鑑賞。

樂意遵主而行

約翰福音7.17說，「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我們回到民數記22.7那裏，巴蘭應當如何「行」？難道他不知道主的旨意嗎？別忘了，他是敬拜耶和華神的人(民22.18)。使者手拿卦金就已經錯了，別提他們要巴蘭咒詛以色列民。遵行主道多簡單，對使者們說「不」，連多等一晚都不必。我們對神旨的領會，在遵行中逐漸加增。

¹² 參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3:2:194. 罪慾和魔鬼迷住了巴蘭，使他看不見使者。

巴蘭不是，他的表面拒絕，其實指望著更大的卦金。神旨的旨意頂多只是知識，他沒有遵行過，只有不斷試探神有沒有更多的旨意，是和祂原初者不同的(參22.19)。

大衛的心態是樂意遵行主道，他在詩篇40篇上說，

40.7...看哪，我來了！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40.8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
你的律法在我心裏。

在遵行中，我們越發地發現神旨的真諦。

我心靈得安寧

史伯賦(Horatio G. Spafford, 1828~1888)生於紐約，發跡於芝加哥，是位年輕成功、善於理財的律師。長老會的信徒，平時熱心傳福音事工，和佈道家慕迪是至交，十分愛主。他是怎樣尋求神的引導呢？

他有四女一子，但在1871年，四歲兒子生病猝死，不久當年芝加哥的大火把他在密西根湖畔大量投資的房地產，燒為灰燼。他仍在災後竭力救濟貧苦的災民。1873年十一月底他計劃帶著妻女赴英渡假，並協助好友慕迪的佈道大會。由於業務緊急，妻女先行。誰知郵輪在威爾斯外海被一艘英輪撞沉，妻子電報他「僅我生還」。他即刻搭船前往，當船航行到四個女兒葬身的海域時，船長告知他就在這裏，椎心之痛如波濤洶湧滾滾而來。望著海濤，請問這時什麼是神的旨意呢？

但神安慰他，使他心靈得安寧。他走進船艙寫下一句話：「我心安寧，神旨必成。」(“It is well; the will of God be done.”)這句靈感的話不久就寫成了這首不朽的名詩。

2003年夏，馬來西亞富商楊肅斌弟兄請三位男高音(Jose Car-

reras, Placido Domingo & Luciano Pavarotti)來唱我心靈得安寧。父親說，「請一位就夠了吧，可以省兩百萬英磅。」兒子說，「要三位才夠氣勢。」那年英國出奇地大旱，在英國做飲水生意的楊說，差不多把多花的兩百萬賺回來了。這首詩歌大概成了史上最「貴」的詩歌了！貴，不是因為曾花了三百萬英磅為它來開音樂會，而是因為詩人史伯賦曾付上了四個女兒貴重的代價；不，更是因為耶穌的釘死為我們付上了無比的贖價！詩人在痛苦中明白神旨，他心靈得安寧。這是神真實的引導。

2013/7/14, MCCC

禱告

我心靈得安寧(*It Is Well with My Soul.*)

- | | |
|---|--|
| <p>¹ 平安如水流 正一路跟隨我
憂傷如怒濤勢橫湧
任何的遭遇 你已教我能說
我心靈得安寧得安寧
*我心靈得安寧
我心靈得安寧 得安寧</p> | <p>¹ When peace like a river attendeth my way,
When sorrows like sea-billows roll;
Whatever my lot, Thou hast taught me to say,
"It is well, it is well with my soul."
*It is well with my soul,
It is well, it is well with my soul.</p> |
| <p>² 撒但雖肆虐 試煉雖如烈火
我心你應當有把握
因主明瞭我 是何等的軟弱
已流出祂寶血為著我</p> | <p>² Though Satan should buffet, though trials should come,
Let this blest assurance control,
That Christ hath regarded my helpless estate,
And hath shed His own blood for my soul.</p> |
| <p>³ 我罪 哦這是何等榮耀思想
我罪非局部 是一切
釘在祂十架 不壓在我身上
哦我魂當歌頌當稱謝</p> | <p>³ My sin—O the bliss of this glorious thought—
My sin, not in part but the whole,
Is nailed to the cross and I bear it no more:
Praise the Lord, praise the Lord, O my soul!</p> |
| <p>⁴ 活著是基督 是主基督執政
即使約但河起波瀾
我也無痛苦 雖經死猶如生</p> | <p>⁴ For me, be it Christ, be it Christ hence to live;
Though Jordan about me shall roll,
No pang shall be mine, for in death as in life</p> |

仍聽祂低聲說你平安

Thou wilt whisper Thy peace to my soul.

⁵ 哦主我救主 我等候你再臨

⁵ But, Lord, 'tis for Thee, for Thy coming we wait,

我眼是望天不望墓

The sky, not the grave, is our goal;

哦號筒吹響 哦我主的聲音

Oh trump of the angel! Oh voice of the Lord!

哦何等的盼望何等福

Blessèd hope, blessèd rest of my soul!

⁶ 求主快再來 信心變成眼見

⁶ And, Lord, haste the day when the faith shall be sight,

雲彩要捲起如書卷

The clouds be rolled back as a scroll,

號筒聲吹響 主就要再降臨

The trump shall resound and the Lord shall descend,

惟如此我心靈得安寧

“Even so”—it is well with my soul.

It Is Well with My Soul. Horatio G. Spafford, 1873

VILLE DU HAVRE 11.8.11.9.Ref. Philip P. Bliss, 1876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三篇 擋不住的祝福(23.1-24.25)

經文：民數記第23-24章

詩歌：冠祂萬王之王(*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

四重祝福

溫涵慕(Gordon Wenham)給這兩章(23-24章)的經文做一個很好的分析：¹

22.1-14	第一階段...
22.15-35	第二階段...
22.36-24.25	第三階段
22.36-40	引言
22.41-23.12	第一次祝福
23.13-26	第二次祝福
23.27-24.9	第三次祝福
24.10-19	第四次祝福
24.20-25	三個咒詛

知道未來是人人都有興趣的事。對於巴勒還不只是興趣，而是他有一個強烈的慾望，他要掌控未來。找一個有恩賜的法師來

¹ Wenham, *Numbers*. 166. 我「日子」為修改「階段」。

咒詛以色列人，是他出的點子，他圖謀的是政治利益—當然是巨大的利益。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投下重金在所不惜。他勸進巴蘭的排場，迎接巴蘭到來的宴會(民22.40)，對巴蘭的畢恭畢敬，還有他兩度在高山建築七個祭壇和獻上七套的牛和羊，都是所費不貲的。巴勒都做了，為的是掌控未來，當然他以為神可以透過這樣的法術，予以說服，好說出他所要的話語。(這種情形在許多宗教裏都有。)可是在這裏我們看到將要進入迦南地的選民，在摩押平原的一刻，要再次向他們宣示神的應許，就像祂40年以前在西乃山下所做的一樣。

只是這回的宣示太特別了，特別在於神使用了一個假先知！他原來是受雇來咒詛以色列人的，神就借力使力，使他說出祝福神百姓的話來！這兩章經文長達55節，但是它的精華是在祝福本身。和合本的譯文叫做「詩歌」(שִׁיר, 23.7)，如此譯或許是因為它用詩體來表達的。

在前面兩次的詩歌裏，其方式是「耶和華將話放在他的口中」(23.5, 16, 參24.2)。巴蘭縱使有很高的文學素養，但是他的先知職份，還不如他的驢子，因為驢子很忠心，說出神的話，而巴蘭只不過被神管制，說出神要他說的話，卻不是他自己想要說的話。雖然如此，神仍舊使用他。

獨居的民(23.7-10)

神怎樣祝福以色列人呢？第一首詩歌(23.7-10)有七個雙連句，其中最重要的思想是，以色列人在世上是「獨居的民」，此話和出19.5-6是一樣的：「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19.6}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他們是一群被神分別為聖的人，神與他們立定恩約，當然祂要用祂的信實與慈愛特別地保守他們。申命記7.7也說，「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

當巴蘭在異象中看見以色列選民獨特的地位，是蒙福的，甚至叫巴蘭都說，「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民23.10)在地上惟獨這一群人是有盼望的，這正是救恩之所在。他用「義人」來描述神的百姓，他們是罪得赦免的族群，何等有福。

他知道憑他休想咒詛或怒罵他們。神有應許，祂的百姓日後要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麼多。巴勒將會徒勞無功的，因為神的百姓不僅有永世的盼望，今生他們也會蒙福而世世代代傳承下去，更加發旺。

你喜歡詩歌我知主掌握明天嗎？它一開頭就說，「我不知明日將如何」，可是他卻知道終極的盼望：

每一步越走越光明 像攀登黃金階梯
每重擔越挑越輕省 每朵雲披上銀衣
在那裏陽光常普照 在那裏沒有眼淚
在美麗彩虹的盡頭 眾山嶺與天相連

我們不但有永遠的盼望，還有今日的幫助：

許多事明天將臨到 許多事難以明瞭
但我知主掌握明天 祂必要領我向前

神會繼續祝福我們的教會嗎？那是肯定的，我們就應當邁開步伐，行走在祂的旨意中。

有王同在(23.18-24)

第二首詩歌(23.18-24)有十一個雙連句，其中最重要的思想是，「耶和華是他們的君王」！不好惹的。23.21所說選民的聖潔之思想，是「獨居的民」的思想自然的延伸。所謂獨居，不是在世上孤零零的，而是被神分別為聖了。「獨居的民」是從世人的眼光去看的，從神的眼光去看時，就是「神的同在」了。誰能與

神同在呢？豈不是手潔心清的人嗎？(詩24.3, 15.2) 他們不但被基督的血洗淨了，使神稱他們為義(參民23.10)，而且潔淨到一個地步，「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23.21ab) 即成為聖潔了，這樣，聖潔的大君王就可以住在他們中間為王。

今日世俗團體反對教會界的大聲疾呼，先是要墮胎合法化(1973)，再來是同性婚合法化(2013)。世界把教會看扁了，但是我們千萬不要洩氣，因為巴蘭的二歌詩裏告訴我們，「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23.21cd) 神與教會同在，遲早神要為我們伸冤，可是我們今日是否常憑信心，用歡呼的聲音向祂讚美呢？

還有，第二首詩歌還告訴我們，耶和華固然是君王，我們因為與祂同在，也分享了祂的王權，所以我們像「獅子」一樣(參23.24)，很威武的，絕非軟弱可憐之輩。

萬國蒙福(24.4-9)

第三首詩歌(24.4-9)有十一個雙/三連句，其中最重要的思想是，「萬國必因她蒙福」。神為什麼揀選以色列人呢？為的是要實現亞伯拉罕之約(創12.2-3)。這個恩約太重要了，可以說是新約的源頭。救恩要傳遍天下，達到萬邦，都述說在這一個恩約之內了。在這裏，詩歌說「水要從他的桶裏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24.7ab) 這正是大使命，這也是教會存在的目的之一。

巴蘭的詩實在是為著教會寫的，因為第三首的內容在新約教會中才得到具體的實現。今天神的國不但建造在我們中間，而且在我們中間擴大。本詩再度說到我們像「獅子」，有如猶大支派。當我們傳揚福音時，神的王權要特別地彰顯在我們中間。在教會界士氣低迷的今日，我們要相信「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24.7cd)

雅各之星(24.15-19)

第四首詩歌(24.15-19)有八個雙/三連句，其中最重要的思想是，「有星要出於雅各。」(24.17, 19)當然，我們可以說這首詩歌曾應驗在大衛王的身上(撒下8.2，雖然他身上有摩押祖先的血液!)，但是這首詩說它是論及「日後」之事的，應指的是當「雅各之星」出現的時候(太2.1-10，參啟22.16)。²

在民數記24.17ab的平行句使我們明白「星」和「杖」是平行的，強調彌賽亞的權柄。耶穌的降生，雅各之星出現了，可是祂的權柄之完全顯現，還要等到末日。所有救恩應許之實現，都匯集在基督的身上!

教會時代絕非一帆風順的，它滿了爭戰，正如民數記24.20-24最末之歌所顯示的。這三個咒詛和第四首詩歌是有關的，都是預言。這幾節經文本本身若推敲到細節的話，有不可解之處。可是它給我們一個十分清晰的圖畫，和彌賽亞國是對比的。

尊祂為王

巴蘭該如何呢? 24.25說，他回本地去了。錯了，他不是在前面說，「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23.10cd)嗎? 若真是這樣，他應當走下摩押平原，加入聖徒的會眾之中才對，摩西絕對歡迎他的。他更應該把他所得的啟示一五一十地告訴神的百姓，你想，還會有什亭事件的發生嗎?

巴蘭沒有回去; 巴勒最後還是成功地賄賂了他，使巴蘭想出狠毒的點子，就是叫摩押女子去勾引以色列人犯淫亂的罪，拜巴力毘珥，導致多人被神治死，巴蘭也死在刀下，不但沒有賺到賄款，還賠上性命。

² Wenham, *Numbers*. 178. 舉賽2.2，但8.19為例，指末後的日子，非泛指將來。

巴蘭該如何呢？他該效法東方的博士們，看見了那星，就跟隨到底。神的百姓該如何呢？既然明白了他們榮耀的應許，有「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他就應當用歡呼王的聲音稱頌住在他們中間的王(23.21cd)。

2013/7/21, MCCC

禱告

冠祂萬王之王(*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

¹冠祂萬王之王 寶座上的羔羊
天上聖頌壓倒群響 獨自高昂飄揚
我魂醒呀歌唱 讚祂死味代嚐
讚祂是你無比君王 直到永世無疆

²冠祂慈愛君王 看祂雙手肋旁
渾身創痕仍然明見 卻是無比榮光
天使雖侍天上 不能凝視觀望
在祂榮耀奧祕之前 惟有眼目低藏

³冠祂生命君王 勝過墳墓捆綁
從死復活爭戰全贏 是為拯救淪亡
寶座祂已登上 榮耀聖徒來唱
祂死帶下永遠生命 祂活廢去死亡

⁴冠祂諸天君王 榮耀與父同享
升天承受聖靈無量 寶座活水流淌
無窮讚美獻上 因你捨命身亡
敬拜頌揚尊你為王 直到永世無疆

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 Matthew Bridges, 1851
DIADEMATA S.M.D. George J. Elvey, 1868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四篇 幾乎出局了(25.1-18)

經文：民數記第25章

詩歌：眾人湧進主的國度(*Many Crowd the Saviour's Kingdom*)

一路得勝蒙福

假設我們身在以色列的營中，從第21章以來，是新生代向著迦南地邁進，他們曾牛刀小試，擊敗過迦南人亞拉得王(21.1-3)，不過比較劇烈的戰役則是擊敗河東的亞摩利王西宏(21.21-32)，以及巴珊王噩(21.33-35)。接著在第22-24章，摩押人和米甸人聯手，重金聘請了假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結果沒想到四次的預言，在神的保守下，原先的咒詛都變為祝福。尤其是後兩回的預言都是在昆珥山頂發出的(23.28)，山腳下的昆珥草原，如24.6所說的，「接連的山谷...河旁的園子」，紮營的正是大大蒙福的以色列人。巴勒十分生氣，氣回去了。¹

跌落谷底悲哀(25.1-9)

民數記24.25說，「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他真回去了

¹ 幸好摩押王巴勒回去了。之後，巴蘭給米甸人所出的詭計，顯然巴勒沒有參與，雖然摩押人女子有參預(民25.1)。從民25.16-18的聖戰呼召看來，什亭事件是由米甸人官方策動的，當然也由他們負責了。

嗎？沒有，他不但沒走，而且住在米甸人中間，給他們想出一條毒計，就是發生在25.1-2的事！（31.8, 16）發生在民數記25章的悲劇中，神的百姓好像從24章結束時的蒙福山峰跌落到谷底一樣。

在這一章裏，神的百姓幾乎在天路上出局了！

撒但從不打烊

撒但從來不打烊的，魔鬼做工從來不知道有灰心的時候，我們不得不稱讚他兩句，我們也真該學習他的堅忍不拔的毅力，不達目的，絕不放鬆。可怕啊，這是我們的敵人！他總是找各種機會來攻擊我們或誘惑我們。硬的不成，就來軟的。軟硬兼施，總有一個上手就可以了，這是撒但。保羅說，「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2.11b）可是問題是我們好像常常都輕忽了，就像在民數記24.25之時，神的百姓在勝利之後鬆懈了。²

四十年最慘案

這一回的墮落，絕不比金牛犢事件來得輕。兩者極其類似：³都在拜偶像，都在勝利或成功之後，都是全國性的墮落，都帶來神嚴厲的審判，都死了不少人。我們若說本章是全民數記的谷底，是以色列人四十年曠野歲月的最低點，一點不為過。金牛犢事件死了三千人（出32.28），在基博羅哈他瓦死了一些人（民11.34），在何珥瑪兵敗也死了一些人（14.45），能與民數記25章死亡數字相比的，大概就是可拉事件，先有可拉等人活活地墜入陰間（16.33），再有那250人被火燒滅（16.35）。接著當他們還不順服時，就有瘟疫擊殺他們，14,700人（16.49）。再有的就是火蛇事件，死了許多人（21.6）。在那四十年裏，單一事件所受的審判，以什亭事件最為嚴重。

² Gordon J.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184.

³ Wenham, *Numbers*. 184.

嚴重在那裏？起因是巴蘭給米甸~摩押人出了一個詭計(參22.4, 7)，就是利用他們的女子去色誘以色列的男子犯淫亂(25.1)，這不過是餌，目的在勾引他們去膜拜巴力假神；事實上，與那些女子行淫，正是祭拜巴力儀式的一部份。禁不住誘惑，許多的以色列人都犯罪了，到什麼地步呢？如25.3a所說，他們就與巴力「連合」，即與巴力立約了。他們與偶像立約時，當然就毀壞了他們與真神之間所立的恩約。這個犯罪的光景已經蔓延到十二個支派，成為全國性的墮落。怎麼會這麼快呢？

全國性的背約

淫亂固然是犯罪，犯的是第七誡，可是這裏所同時犯的是第一誡和第二誡，這是它的嚴重性之所在。十誡是神刻在人心版上的道德律，永恆不變的。試問，今日還有幾條誡命被社會所尊重呢？前四誡不談了，世人當然不理；社會也不管孝敬父母，不管婚外情，不管你做什麼見證(除非你在法庭上)，也管不了人心的貪戀。結算下來，大概只管不可偷竊、不可殺人了。

可是在神的心目中，世人最重要的事乃是第一誡。當神的百姓毀約去拜偶像時，祂的管教是十分嚴厲的。

當時神立即動怒了(25.3b)。祂的處置是將所有的族長都處死掛起來示眾，這樣，祂的公義的憤怒才得可平息。各族長本身不一定犯罪，可是身為族長他們對發生在該族的群體犯罪，責無旁貸。⁴

導致瘟疫爆發

結果摩西的處置顯然不是這樣；他的處置是個案處理。⁵ 結

⁴ Wenham, *Numbers*. 186. 我個人想到用約11.50的話，來為神在民25.4神的處置，作一詮釋。

⁵ Gordon J. Wenham說，「摩西有幾分淡化了神的處決。」Wenham, *Numbers*.

果怎樣呢？神的怒氣無法有效地平息。問題在於誰來執行這個審判呢？當時犯罪的人很多，於是整個的局面就變成了沒有人出來執行公義的審判。

在金牛犢事件時，當摩西呼召，「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出32.26)於是利未支派就響應了這個呼召，拔刀殺弟兄，有三千人之多，於是神的忿怒止息了。如果在什亭事件一開始時，就有一位類似非尼哈的人物站出來「替天行道」，把第一個犯罪的人抓出來、處以律法的審判，可能就是用槍刺死。這樣，瘟疫不會發生，也不會死亡數字高達24,000人之多。⁶

當摩西改變了神的判決，用他的方式來進行個案審判時(民25.4-5)，問題是有沒有人有道德勇氣，去執行神的審判。明顯是沒有，摩西的命令大概也出不了會幕大門！因為全民各處幾乎都有人在背叛主的誡命了。當時有人在哭泣，為何哭泣呢？可能家中有人染上了瘟疫，性命垂危了，旁邊看見的人就在哭泣。當然可能有一班的敬虔人在哭泣，為著神家的背叛而哭泣。

心利公然挑戰

25.6發生了一件事，就是心利公然地在以色列營內、而非在營外，高調地、而非暗暗地帶著米甸女子哥斯比，走入一個亭子(קִבְיָה)裏。⁷「亭子」一字在舊約裏只出現這一次，HALOT是指出

187; Iain M. **Duguid**認為「摩西沒有遵照神所命令去做。」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293; Timothy R. **Ashley**引用了Sam. Pent.的經文，顯示後者「嘗試意譯說只有犯罪者才要被殺，來逃避這節經文。」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517; **Keil & Delitzsch**以為那些領袖本身就是犯罪者。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 Vol. I, The Pentateuch*. 1:3:204-205. (不過，民25章的經文並不如此顯示。)

⁶ Wenham引用Gispén的看法，以為摩西沒有用神在民25.4的處置，才會導致更普遍性瘟疫的爆發。Wenham, *Numbers*. 187.

⁷ Duguid, *Numbers*. 293. 他認為，犯罪沒有處置，使心利更為膽大妄為，招搖

它原來是一般帳幕裏女子的內室，而在這裏則是指米甸人的聖所會幕！⁸ 拜巴力的聖所已經和以色列的營區混和在一起了。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一件事呢？25.6的場景可能並不叫人驚訝，十二支派百萬以上的以色列人犯這種罪行的人肯定不在少數，它極可能已經氾濫了。因為氾濫，犯罪的人才敢明目張膽地公然犯罪、視若無睹！

羅馬書1.32是保羅刻劃犯罪者心態的最後一句話：「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民數記25.6說，心利幹壞事是把哥斯比帶到「他弟兄們那裏去」，等於處心積慮地要將巴力淫亂式的崇拜，帶到他的族人那裏去。

我們可以想像耶和華的憤怒已經氣到不行了，祂的公義在祂自己的百姓中無法得到伸張，瘟疫就在神的百姓中流行開來，審判那些犯罪者，以及他們週邊被傳染到的人。

非尼哈的忌邪

當時祭司非尼哈看見了，就立刻採取行動，跟進亭子裏，將那兩人在犯罪現場用槍予以刺殺，瘟疫就止息了！

非尼哈的刺殺行動是整個事件轉危為安的關鍵。那是一個血腥的場面，和出埃及記32.25-29的利未人拔刀殺弟兄者相似，與其說瘟疫止息了，不如說神的忿怒暫時止息了(參撒下24章)。

忌邪可以贖罪(25.10-15)

在這一小段裏，聖靈為我們詮釋為什麼非尼哈的舉動可以止

過市。

⁸ HALOT: ... in the cult: Midianite tent-sanctuary, see Reif JBL 90 (1971) 200-206; a domed tent-sanctuary, meaning the Tent of Meeting, see F.M. Cross *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202.

息神的審判。神自己曉諭給摩西說，因為他的除罪，神的怒氣居然就消除了。我們可以對比25.4與25.8，一個是要把所有的族長都懸屍示眾，另一個則是刺殺西緬宗族的領袖心利；當然，後者頂多只是十二分之一。難道神自己大打折扣了？這裏面有玄機。

民數記26章二度數點民數的數字會說話。其實38年以來，先後的人口普查數字是差不多的(603,550 vs. 601,730)，十二支派的漲縮也都差不多，只有一個支派是大幅度減少，那就是心利所屬的西緬支派，從59,300遽減到22,200人！其間的差距是37,100人，而什亭事件死亡人數是24,000人，我們可以大略地說，瘟疫攻擊的支派極可能主要是犯罪最過份、最嚴重的西緬支派；而非尼哈「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勇敢作為，之所以止息了神的憤怒，是因為他的刺殺行動是除去了當時犯罪群的核心。

非尼哈的忌邪，使得神將瘟疫立刻止息了，因為神說，「他以我的忌邪為心」(25.12)；這句話的原文是「以我的忌邪來忌邪」。換言之，在非尼哈的忌邪行動中，神的忌邪得到充份地發揮。神的忌邪伸張了，祂的聖潔和公義彰顯了，自然祂的審判就立刻止息了。

為何可以贖罪

為什麼說非尼哈的「忌邪之心」可以「為以色列人贖罪」呢？難道人的義行可以救贖人？！斷乎不是。25.11的動詞「消」了應譯為「轉離」了。什麼叫追求聖潔？我們的領會經常是追求個人的聖潔，「獨善其身」罷了。可是聖經的成聖觀不僅僅是如此，它還要進一步地「兼善天下」。神對祂的百姓有聖潔的要求是永不改變的，神如果有一天會離開祂的百姓，終結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教會失去了聖潔，社區失去了聖潔。現在非尼哈有道德的勇氣敢於對犯罪的群眾大聲地說不，而且執行神的審判，神的忌邪的怒氣得以暫時轉離；注意，只是暫時轉離而已，徹底的審判還沒有到來，聖經在25.16-18埋下了伏筆，這要到第31章的

聖戰，才得到完整的解決。

為什麼有九一一的慘案？世俗的原因有許多，但是屬靈的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神對美國和美國的教會憤怒到了極點，就像火山一樣爆發了。它還會爆發嗎？一定還會，要爆發到什麼時候呢？要爆發到教會崩潰了，她在這個國家的影響力徹底式微了，祂對我們不再有任何盼望了，就像是在中東、在小亞細亞、在埃及的教會那樣，放心，到那時神就不再會嚴厲地審判我們了。但是神不審判我們是我們的悲哀，當神對我們心死的時候，是我們的教會屬靈死亡的時候。

神對非尼哈十分地喜悅，就與他立平安的約，將祭司的職任賜給他的家族。祭司職份的核心就是向神有一顆忌邪的心，以神的聖潔為聖潔，以神的忌邪為忌邪，以神的憤恨為憤恨，以神的喜悅為喜悅，以神的排斥為排斥。利未記11.44-45說(參利19.2，彼前1.16)，

11.44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11.45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神住在教會之中！祂有一百個理由要求我們成聖忌邪。

心利與哥斯比

在民數記25.14-15，清楚地交代了整個風暴的核心所在。我們可以想像，淫亂風暴和瘟疫風暴都是突如其來的，快得我們身在其中不知其所以然。但是兩者是掛鉤的：淫亂是犯罪，而瘟疫是審判。瘟疫是不長眼睛的，誰被傳染到，誰就立刻死亡。

假先知巴蘭在民數記25章終於擊出一支漂亮的全壘打了。藉此，撒但在神的百姓的營中縱橫肆虐，肆無忌憚，倏忽之間，就死亡了24,000人，而且還在蔓延之中。

為什麼沒有人有在災難一開始的時候就發現「心利」的敗壞呢？群體永遠如此，幾乎沒有人有道德勇氣，敢於指出危及社群的根源。這一場災難是以色列出埃及以來最大的災難。請問：如果非尼哈在一開始就出手，輿論又會怎麼說呢？我相信人們會立刻將他逮捕問刑，因為他犯了第六誡：殺人了。那麼為什麼他後來刺殺心利和哥斯比兩人不但沒事，反而贏得全以色列人的認同、讚賞與感謝呢？因為他的忌邪之舉使神公義的憤怒轉離了，危機暫時舒解了。

我們是否每一回都要付上24,000人的代價，才學會這一個護衛神的忌邪之功課呢？答案應當是否定的。那麼，我們應當如何做呢？答案在25.16-18。

持守聖戰警戒(25.16-18)

什亭又叫亞伯什亭(民33.49，書2.1)，「亞伯」是草原的意思，「什亭」就是槐樹，可見什亭谷地有溪流、有槐樹森林，還有草原，是一個美麗的地方，正如民數記24.6所形容的，「接連的山谷...河旁的園子」，經過了劇烈的河東爭戰，所戰皆捷，可能心利在其中還是一位英雄人物呢。到了什亭，這裏也是米甸人與摩押人群聚的城鎮，軍營自然就很難不和當地的老百姓、不混合住在一起了；而先前爭戰的警戒之心，也就拋到九霄雲外了。

神要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裏「工作和看守」(創2.15直譯)，後者這個字有警戒的意味。從創世記第三章那裏，撒但的鑽入伊甸園、誘惑夏娃和亞當的事，我們就知道神老早就洞燭機先了，所以要亞當把伊甸園「看守」好。亞當的墮落，是從沒有善盡伊甸園「看守」之責開始。

神公義的憤怒並沒有消除，24,000人不能白死，米甸的罪惡不能不審判，巴蘭也不可逍遙法外，因此神在民數記25.16-18發出聖戰要求，要擾害米甸人，這樣，神的憤怒才可平息下來。

神呼召非尼哈

為什麼心利沒有忌邪的心呢？他做西緬支派的領袖，絕非等閒之輩，在沙場上幾度來回，生死置之度外，在百姓中也是一號英雄。他曾拼死拯救過百姓，現在他卻在人生的另一個戰場上不但被俘虜，而且不知不覺地做了敵人的馬前卒，而不自知。他極可能就是那位引發瘟疫大危機的始作俑者，置上萬人於死地，他自己想過沒有？他到死都不知道他幹了一件滔天大罪。

什麼叫忌邪的心？神的屬性抽絲剝繭最核心的就是聖潔，這是麥納理(Al McNally)牧師在1999年秋天來到美門教會後，我向他請益的第一件屬靈的功課：「在神的眾多屬性之中，那一件是最核心的？」他告訴我：「聖潔。」聖潔的神住在祂的百姓中間，因此祂要我們也成為聖潔。當我們在追求聖潔時，前四誡就格外地顯出神是一位忌邪的神。

韓國基督教會曾經告訴過他們的政府，如果發行印有佛陀影像的鈔票，基督徒會拒絕使用。教會不是要求政府不要印佛陀鈔票，只是告訴政府，你若印了，我們不會用。這是忌邪的心。

「忌邪」是將屬神的聖潔推行到教會與社會的倫理之中。有許多追求個人聖潔的神的兒女似乎是成功了，卻在忌邪的事上失敗了。他會要求自己守住十誡，可是當教會有人不守十誡、危及群體敬拜時，他視若無睹，不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就如什亭事件爆發前後的情形一樣，結果呢？可能連他自己都難保不被瘟疫感染而喪命。

希特勒在二戰時的逼迫猶太人，以至於後來的大屠殺，要將他們滅族之人類慘劇，至少有51%的原因是德國教會及基督徒幾乎沒有人起來講話、批判、反對、抗拒。希特勒是德意志民族的「心利」，是誰養出來的？日本也曾養出一個「心利」叫東條英機，現在居然供奉在靖國神社裏，日本人還沒有學會功課。

非尼哈是以色列人社會的良心！那麼，我們的社會的良心呢？蟬的卵埋在地裏，聽說每十七年孵化一次，至少牠們每十七年會大鳴大放一回。美國社會的良心在那裏呢？太多的社會事件使她的良心統統噤若寒蟬了，於是社會上道德淫亂和所引發的屬靈瘟疫，橫行肆虐。

美國已經是後基督教時代的國家了。神若不能要求社會持守聖潔與忌邪，至少祂要求教會要持守住，為社會留下一盞亮光與一顆良心。神今天仍然呼召每一個神的兒女作祭司，包括作非尼哈，成為一個忌邪的人，愛神所愛、恨神所恨，叫十誡成為我們所在社會的倫理精神。這樣，祂就樂意住在我們中間，保守並賜福我們。

2013/11/3, MCCC

禱告

眾人湧進主的國度

(Many Crowd the Saviour's Kingdom.)

- ¹ 眾人湧進主的國度 十架少人負
眾人爭奪主的賞賜 世界有誰辭
人雖無心走主道路 仍想主祝福
人雖無心走主道路 仍想主祝福
- ² 眾人都慕得主榮耀 羞辱少人要
眾人都愛同主掌權 損失有誰願
幾乎無人因主緣故 看萬事如土
幾乎無人因主緣故 看萬事如土
- ³ 多人都貪享主甘旨 少有願禁食
多人都喜登主寶座 少有願飄泊
同祂唱詩雖然有人 儆醒卻不能

民數記廿五章：幾乎出局了！

同祂唱詩雖然有人儆醒卻不能
⁴眾人都想同主高貴 卑賤卻都畏
當主凡事為他豫備 他就大讚美
當主稍微求他一點 就立發怨言
當主稍微求他一點 就立發怨言
⁵但那誠實愛主的人 禍福都不問
就是他們寶貴心血 也願為主捨
求主給我這樣心志 赤忠忘生死
求主給我這樣心志 赤忠忘生死

Many Crowd the Saviour's Kingdom. Anonymous
YESTERDAY, TODAY, FOREVER 8.5.8.5.D. Ref.
Jame H. Burke, 1890

第卅五篇 成長的呼聲(26.1-65)

經文：民數記第26章

詩歌：恩典太美麗(盧永亨)

感恩就是免疫力

在感恩節的前夕來讀民數記26章的上文，有特別的亮光。假先知巴蘭受雇於摩押王巴勒，特定從北方的幼發拉底河上游那裏，專程而來，登上能夠俯見以色列人的高山上，咒詛他們。這位巴勒也真有毅力，接連四次要求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可是都失敗了，因為巴蘭的口被神的靈完全控制住了，說出來的盡是祝福。亞伯拉罕的恩約保守住神的百姓。可是，神的百姓知道不知道巴蘭事件？他們渾然不知。當你感恩時，千萬不要忘掉要為著你所不知道、卻明明領受的恩典感謝神！

我現在反問一句，在山下優哉遊哉的以色列人，心存感謝嗎？在平安祭中有三種祭：感謝祭、還願祭和甘心祭。什麼叫做甘心祭？就是獻祭的人即使不看到什麼看得見的好處，仍然向神感恩。什麼樣的人會這樣向神感恩呢？

保利達P陳老闆的兒子從USC畢業了，父親訓練他工作，要他開奉獻支票給一個在台灣的福音機構。支票開出去了，但數字寫錯了，後面多加了一個「零」。兒子後來發現了，告訴父親怎麼辦？陳老闆的回答是，「錯就錯了，不好向別人要回來。一定有神的意思，我們照樣獻上感恩祭。」大概二十年後，台灣發生

他的旗艦產品蠻牛被人下毒勒索，這類的案子在日本也發生過，陳老闆的處置是不屈服，把遠東區所有的蠻牛產品都下架；眾教會都為他代禱。這個案子24小時之內就破案了。在那幾天大眾媒體一直不斷介紹蠻牛飲料，等於免費替該產品作廣告，其收益遠遠大於產品下架的損失！

在民數記25.1之前，神的百姓屬靈的光景肯定是缺少了這種感恩的心。我們若常常覺得神在什麼地方沒有賜福給我們，靈命就產生隙縫了，撒但要見縫插針不是難事。反之，當我們總是覺得神在明處暗處恩待我們，不管看不看得見，我們的心都向神甘心樂意擺上的話，撒但想要參我們都難。感恩的心就是最好的屬靈的免疫力。

舊造死透誕新生

我們可以想像在第25章以前，在天上一定有一場類似約伯記第一章的爭戰，神選擇暫時容讓仇敵猖狂；於是我們看到了什亭事件，瘟疫爆發了，死了24,000人。

聖靈怎樣詮釋這次的慘案呢？民數記26.63-65說，老一輩的人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都走了！申命記2.13-15說，當神的百姓過撒烈溪時，恰好飄流了38年，舊世代的人全都滅盡了；而且「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這是一幅何等可畏的圖畫：心中有罪的人走天路走不到頭的，遲早會被暴露出來的。

這正是民數記26.1的涵意，最後一批老舊的生命在什亭事件中暴露了、死透了，新生代誕生了，神現在要二度數點民數，準備過河的爭戰(26.2)以及爾後的分地(26.52-56)。這段經文長達65節，但一看圖表，就一目瞭然了。

神的恩慈和嚴厲

這38年是怎樣過來的？經過了這麼多的磨難與管教，以色列人的總數居然幾乎一樣，只少了1,820人(0.30%)，真如哀歌3.22所說的，

我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
是因祂的憐憫不致斷絕。

我們從民數記開始讀到26章，其中經過多少次的危機，舊人倒斃曠野，而新人卻靠神恩長大，可以爭戰，有一個新的開始。¹ 在這個總數上，我們看到了神的信實，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²

在十二支派之中，人數最多的仍是猶大支派，略有增加(2.55%)。在26.19這裏，聖靈再次提及珥和俄南、法勒斯和謝拉的名字。(民26章和第一章不相同，後者只是戶口普查一番，而前者充滿許多聖靈的點評，叫我們明白歷史背後屬靈的意義。)前兩位原是猶大的兩個兒子，但是他們在神的眼中都看為「惡」，神就以某種原因「叫」他們「死了」(創38.7, 10)。然而猶大的媳婦他瑪卻用了計謀從她的公公懷孕，生下了雙胞胎法勒斯和謝拉。其實這是亂倫和嫖妓的罪。神的恩慈卻寬赦和包容了這一個罪孽，而且日後還從在罪中所生的法勒斯的後裔中，產生了彌賽亞(太1.3)。在這一章經文裏，我們看見神的恩慈和嚴厲(羅11.22)。³

在十二支派中減少得最劇烈的是西緬支派，少了37,000人，下落62.56%。重創的原因就是什亭事件，他們的一位領袖心利很

¹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540.

² Gordon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190.

³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1563 (Latin). ET: 1852. (Baker, 1989.) 3:2:250, 254.

可能就是背道的帶頭者(民25.14)。重創這點我們可以理解。可是流便的情況，我們只能說是神的恩典。

早年受到可拉事件影響最大的應該是流便支派，聖靈的春秋之筆沒有疏忽它(26.9-10)，按理說，這支派在可拉事件死於瘟疫的14,700人裏，應有不少，因此支派人數應當減少得很多才對。可是它只落下了一點(5.96%)。民數記26.10說，可拉事件被火燒滅的250位首領(16.2, 35)，作了這次神的審判的「警戒」(26.10)。或許在38年飄流的歲月裏，他們接受了這個警戒、學會了功課，因而蒙恩的新生代增補了先前掉落的缺口。

在我服事歲月中，我學習到一個道理，就是神似乎是不按牌理出牌的，可是隱約之間卻有脈絡可尋，那就是神的百姓千萬要尊重神的殿！猶大的長子和次子因為不關心神的家之延續，自私的小罪在神的眼中就變為大惡；甚至到了一個地步，神容不下他們。反而他瑪的行徑在人來看是亂倫，可是她只有一顆心要延續神家的興旺，錯的靠主恩也變為對的了。這樣說來，在創世記38章裏我們所看到神的恩慈和嚴厲，是有牌理的！

教會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裏頭的。所以，「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林前3.17) 神可以管教祂自己的兒女，我們千萬不要隨意地扮演神，替天行道。許多時候，人的熱心反而被撒但利用了，轉為毀壞教會的力量而不自覺。可是使徒怎麼說呢？「神必要毀壞那人！」慎哉慎哉。

利未人格外當心

第二次數點民數對利未人也作了數點和點評。利未人在他們服事神的事上，出軌的機會更多，光景更為危險。民數記26章提及了早年拿答、亞比戶－亞倫的長子及次子－的獻凡火事件，導致他們被主立刻擊殺(26.61)。在曠野歲月最背逆的一頁，也出自利未人可拉，他極其有領袖魅力，居然夥同了流便家中的兩人，

在以色列人中帶動了250領袖，要起來取摩西、亞倫而代之。

神畢竟有祂的恩典。當摩西呼召眾人離開可拉黨時，可拉自己的眾子也都離開了(參16.27)，因此，他們沒有死亡(26.11)。今天在教會中也是一樣，不要在傷害教會的事上與人有份。學習可拉的後裔，站在耶和華的這一邊，絕不與可拉等人拉幫結派。

以上發生在利未人中間的兩件事－用人意事奉神，以及僭妄想要謀取更高的權力－在服事主的同工們中，要格外謹慎。這樣的事，古今中外，一再上演，就像民數記16-17章的記載那樣。在上述兩件利未人的災難事情上，我們發現神的審判是明快而且嚴厲的，今日很可能也是一樣。哥林多前書11.29-30講到有人對擘餅一事不尊重、所遭致的管教，可以作為一個參考：

11.29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11.30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11.31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民數記26章篇幅冗長，所傳達的信息就是要我們尊重主的身體，愛惜教會。但願經上的話成為我們的「警戒」和「記念」(26.10, 16.40)。

神家成長的呼聲

在38年之間發生了那麼多的風風雨雨，以色列仍舊維持了六十萬大軍，一方面說是出於神的憐憫，但另一方面總要有一些支派在成長，彌補那些跌落支派在人數上產生的大缺口。在十二支派中，成長得最驚人的居然是沒有被看好的瑪拿西！他們增加了20,500人(+63.66%)。反而被看好的以法蓮，他們是得著長子名份的支派，具有指標性的，卻滑落了8000人(-19.75%)。

我們再看這張圖表，增加次多的亞設支派(11,900)，第三的是便雅憫(10,200)，第四是以薩迦(9,900)。若沒有他們的增長，以色列就要衰微下去了。這五個主要增長的支派原來都不是被看好

的支派，可是他們在危急存亡之秋，卻扮演了神家支柱的角色。

我在1983年到普林斯頓去服事，當時，該教會是一個十分小的團體，只有約20人吧！小歸小，其中的成員還分成兩派，你們想，她要怎樣成長呢？傳道人來了以後，兩邊的人卻都把我看成另一邊的人；我夾在其中，兩面不是人，要怎樣事奉啊？一年以後，算起來比較愛主的一邊，有三家，離開教會另立新的教會，那時小教會真是風雨飄搖，看起來要倒了，誰都不看好。教會的王執事問我，「張弟兄，你會走嗎？」我對他說，「我就是要走，也絕不會在教會艱難的時候走。」我們硬撐了一年到1986年。那一年教會有一個小復興，有回受洗有12個人，而且就像進挪亞方舟那樣，一對一對的。到年底，教會已向八十人大關邁進了。（當時聚會的場所只有81個位子！）

不久後，我在麥當勞裏遇見一位弟兄，是和離開的弟兄們一道聚會的。他問我，「你怎麼還在這裏？」我當時聽不懂他在說什麼。原來他的意思是說，「你的教會不是沒有了嗎？」當我告訴他教會的近況時，那位弟兄的眼神又困惑又驚訝。剎那間，我十分感謝神。時至今日，將近三十年過去了，普林斯頓教會今年慶祝教堂落成十週年，我真不知另一家教會還在不在？人算什麼，人不看好的，只要神自己中意，要建造祂的教會就好。榮耀惟獨歸給神。

教會要成長，原因和古時一樣，是為著屬靈的爭戰與地業。教會若衰微了，怎麼爭戰呢？怎麼承受地業呢？你參加團契嗎？團契就有如古代的支派。今天洗禮有九個人，有一半是屬乎團契的；那些帶人歸主的團契在這個時候是十分喜樂的，從前所撒的種，現在收成了。在2008年時，古橋和青年團契都消沉了一陣子，後來兩個團契就結合在一起，最近感謝神，不但可以帶人歸主，而且也有新的年輕朋友來參加，一片朝氣，又興旺起來了。不僅是一個團契需要年輕化，每一個團契都是一樣，教會也是如

此。在民數記26章這裏，我們聽到了聖靈呼召教會要成長的呼聲。求主使你的團契、你的主日學班，我們的教會，成為神家中的瑪拿西，有驚人的成長，為主結出美好的果子。

2013/11/24, MCCC

禱告

恩典太美麗

這天同聚於主聖殿 來數算我主恩典
他以性命來使我完全 來使我兩眼重見光線
這天同聚於主聖殿 來數算我主恩典
他賜盼望重生的泉源 還給我勇氣面對挑戰
恩典太美麗 無甚麼可取替
唯求將心全然給主 來彰顯主愛多珍貴
終生愛神 傾心傾意愛別人
才覺生命沒有枉費
這天降服於主腳前 留心聽我主差遣
深信這日勞苦不徒然 神終會賜我榮美冠冕
衷心去讚頌神極重的恩惠
獻我一生 傳揚福音
來證實主愛 何寶貴
請觀看稻田 主的莊稼在面前
遼闊收成 沒法估計
忠於使命 不惜一切來回應
能事奉你 是最尊貴

詞&曲：盧永亨，2003
音樂2000 Ltd.

附錄：數點民數比較表

支派	首次	二次	增減	附註
流便	46,500	43,730	-2,770 (-5.96%)	可拉事件
西緬	59,300	22,200	-37,100 (-62.56%)	什亭事件 重創
迦得	45,650	40,500	-5,150 (-11.28%)	減少第三 %降第四
猶大	74,600	76,500	+1,900 (+2.55%)	
以薩迦	54,400	64,300	+9,900 (+18.20%)	增加第四 %升第四
西布倫	57,400	60,500	+3,100 (+5.40%)	
瑪拿西	32,200	52,700	+20,500 (+63.66%)	增加最多 %升最多 26.33提及女兒
以法蓮	40,500	32,500	-8,000 (-19.75%)	減少次多 %降其次
便雅憫	35,400	45,600	+10,200 (+28.81%)	增加第三 %升其次
但	62,700	64,400	+1,700 (+2.71%)	
亞設	41,500	53,400	+11,900 (+28.67%)	增加次多 %升第三 26.46提及女兒
拿弗他利	53,400	45,400	-8,000 (-14.98%)	減少次多 %降第三
總計	603,550	601,730	-1,820 (-0.30%)	整體略同 稍降
利未人	22,273	23,000	+727 (+3.26%)	凡火/可拉事件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六篇 爹爹的女兒(27.1-11)

經文：民數記27.1-11

詩歌：阿爸父(我心旋律2-7)

西羅非哈成功了

民數記在27.1-11這裏，有一段十分有趣的判例，就是當父親只有女兒而沒有兒子時，女兒也可以繼承父親的產業，傳承父家的光榮。

到了民數記27章之時，河東激烈的爭戰(民21.21-35)已經過去了，新生代已經等候在摩押平原準備過約旦河、進迦南地了。第26章的數點民數正是為過河後的分地做預備，所以，西羅非哈家的五個女兒有此請求，自有她們的道理。你如果再往下讀時，你就會發現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的分地，包括半個瑪拿西支派在內，在民數記32章就承受地業了。這樣看來，這五個女兒的請求，有她們的迫切性。

她們為什麼要求分地業呢？因為她們不要父親的名，從家族中除掉。不是地業本身的問題，而是名字傳承的問題。她們如果不要求，其歸宿大概就是一般女子的歸宿，嫁人、成家、生子等等，也可以是精采的人生。可是她們如果走一般女子的路向的話，他們家族的名字從此就消沒了。這一點她們都不願意，她們

深覺得任重而道遠，要延續父親所留下來的傳承。

這五個女兒的故事還沒有結束，民數記整卷的記敘就結束在第36章講到她們五個人婚姻的限制。她們只可以嫁給本支派的男子，這樣，西羅非哈家的地業，就不會流落到其他的支派之下！

西羅非哈肯定是一個成功的父親，他雖然死了，但是他的女兒還這樣地珍惜父親的名字與傳承，堅持要把它延續下去。從屬靈的意義上來說，這種光榮成功的傳承，正是我們今日迫切需要看到的。

在以色列人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刻，曾有一個人、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和耶戶同心除滅以色列國中拜巴力的勢力(王下10.15, 23, 24)。耶戶消滅了整個亞哈王朝後，作了王，可惜他卻淪陷到拜金牛犢的邪教罪惡裏。這件事是發生在841 B.C.。然而約拿達卻是向主忠心到底的人，耶利米書35章記載利甲族在主前606年的見證，就是他們全族因信仰的緣故，遷徙到耶路撒冷城來。他們是一群清心愛主的人，像是全族的人終身都在做拿細耳人，都遵守先祖約拿達的教訓：

35.6...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不可喝酒， 35.7也不可蓋房、撒種、栽種葡萄園，但一生的年日要住帳棚，使你們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長。(耶35.6-7)

235年有多少代啊，但是利甲族人代代守住他們的屬靈的傳承，實在不簡單。他們是怎樣傳承下去的呢？我們不要多算，從1620年五月花號抵達鱈魚角(Cape Cod)算起，到今年有393年，美國人的基督教傳承已經走樣了。

西羅非哈過世了，可是他的女兒們卻拾起他的傳承，珍惜父親的產業，要永續下去。他的教養女兒有什麼秘訣，是我們今日可以效法的呢？

管教兒女兩面向

今天在基督教的出版界有關教養兒女的書，非常多。感謝神，這是好現象，顯示大家都 very 看重。1995年泰德·崔普(Tedd Tripp)出版的*子女心父母情*是本極好的書，龐慧修姊妹於2001年譯出，現在不知重印了幾印了。這是論及子女教養，用的經文是箴4.23，「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一切從心出發，以心為依歸。¹

把握了這一點，他認為管教兒女要著重兩方面：(1)塑造影響力(31-40. *Shaping Influences*)，和(2)對神的認定(41-48. *Godward Orientation*)。世俗的看法大多只看重第一項，可是聖經讓我們看見還有第二項。我們不否認第一大項，可是我們更必須肯定第二項。第一項都是外在的、客觀的影響力，而第二項則是內在的主觀的影響力。

崔普用圖解叫讀者一目瞭然有那些外在的影響力(33)：

家庭結構	家庭價值觀	家庭角色
家庭衝突的解決	家庭對失敗的反應	家庭歷史

等項目。我見過婚姻不成功的人來自父母婚姻極不美滿、甚至破裂的家庭；但我也見過反過來的成功實例。

雅各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出自一個父母的婚姻不能說是美滿的家庭，媽媽明顯地偏心，是偏他，但對他也沒有什麼好處，只是把他對神屬靈的觀念從小就看錯了。他生性詭詐，母親不但不管教他，還反而和他一同作假，欺騙雙胞胎哥哥，偏偏他的父親以撒又是一個不敢做頭的男人，事事要看太太臉色的。雅各的成長沒有一個好的角色可以仿效。我們如果按照上述「塑造影響

¹ Tedd Tripp, *Shepherding a Child's Heart*. 1995. 中譯：龐慧修譯，*子女心父母情*。(台福，2001。) 25。以下中譯本頁數直接置入本文刮弧內。

力」項下的六個項目一一檢驗的話，雅各這個人這輩子不可能有翻身的機會了。

感謝神，有神的手在他身上運作，整個故事就逆轉了。畢竟他還是一個認識神的人，有基本的敬畏。他的一生的轉捩點發生在他被迫逃離家園之時；他在伯特利夜晚睡著時，神用異夢來遇見他。他說，「這地方何等可畏！」(創28.17) 他做了平生的第一個禱告，向神許了大願。這個禱告改變了他的一生，神也垂聽了他的許願。

兩種管教的方法

所以，崔普認為管教兒女的方法要合符聖經。我到美國來的第一年，曾在洛杉磯的一家聖經訓練中心讀過九個月。史密斯(Nathan Smith)老師招待我們學生到他家吃晚餐。大約八點半時，他就叫女兒去睡覺。家中有一屋子的學生客人，那個小孩不會跟著興奮呢？小女孩就央求父親。可是她的爸爸說去睡覺，女孩依依不捨，只好爬上樓了。

這種場景可能在你家中也常見的：「寶貝，你該從電腦上來了，你已經玩了兩個鐘頭了。」「媽，人家玩得正好呢，下不來。」還有一個小孩講過一句名言，「媽，妳不讓我玩，我就不會快樂。妳忍心讓我不快樂嗎?!」

以上兩個場景有什麼不同？兒女是否能夠順服父母。所以，崔普呼籲神的兒女們，在管教的事上，尤其要揚棄錯誤的方法。什麼事情可以錯了再重新來過，惟獨教養兒女錯不得。等你一回頭，小孩長大了，你的機會只有一次！只有一次。種花植樹，年年都有機會；百年樹人，只有一次的機會，我們務必要把握好。

不合聖經的方法

不算坊間，基督教本身提供的方法也不少可議的，就如：「我們都是這樣做」(89)：我發現寵孩子的家庭父母本人都是從

寵孩子的家庭出來的；然而，不是每個人都能被寵而不變的；有的人被寵了、寵不壞；可是有的人一被寵，人就懶散沒有鬥志了。能怪父母嗎？一半吧。這種小孩如果多吃些苦頭，可能反而有出息。

「獎勵法或簽約法」(90)：這個很常見，在有名的勸慰家的書中也數見不鮮。鼓勵孩子做到了，就有獎勵；公司不都是這樣的麼？那麼，不獎勵的情況下，家中有需要，小孩會自動自發地去洗碗嗎？這種好行為是從心發出的嗎？

「行為矯正法」(91)：主日學不是常用貼星星的方法嗎？作者的意思想不是說要廢掉這種方法，而是說，它只是一種方法，不是主軸！主軸是心的轉變。

「感情訴求法」(93)：訴諸親子感情，來要求孩子改變。約瑟拒絕主母的誘惑，我們讀創世記39.9時，最後一句若順理成章，就應當是：「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我主人呢？」他若這樣說也沒錯，因為主人對他這麼好，他豈可得罪主人呢？可是經文是：「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神呢？」他的心被校正了，所以如此說。主人與他的感情固然召喚他不做惡事，可是主要的道德力是來自神和認識神的心。

「處罰糾正法」(94)：犯錯了，光靠責打來糾正。結果孩子的新的行為模式改變了，只是因為怕痛，但是心沒有改變。

合符聖經的方法

那麼，什麼才是合符聖經的方法嗎？崔普使用箴23.13-19，進而歸納出兩個原則：溝通(101-135)和杖責(137-152)，這種方法是訴諸孩子的良心，目的在於期待孩子心的轉變。父母訴諸他們的良知，聖靈運行他們心中，合起來就帶來生命的改變，這才是正典的管教。

崔普在教會裏擔任長老。有一回崇拜後，一個人激動來告訴

他某個男孩在教會的奉獻盤中偷走了一些錢。怎麼辦？他建議該君直接告訴孩子的父親。幾分鐘後，父親帶著男孩來道歉，交出兩塊錢，請求教會的原諒。你若是長老，你會如何說呢？崔普處理得真好，他對小孩說，「神叫你做的錯事被人看見，是祂的憐憫，叫你躲不過，保守你的心不變得剛硬。如果沒人看見，你會怎樣呢？」小孩點頭。他繼續說到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就是要拯救罪人。我們都是罪人，「你爸爸和我都是，都有想偷的心，我們都是大膽到膽敢偷屬神的錢。神愛我們，竟然差派祂的兒子來拯救我們，使我們改變成為願意給人的，而不是拿人錢的人。」沒想到說到這裏時，孩子哭泣起來，從口袋裏拿出20元。原來他開頭時的認罪不是真認，只是想應付人。可是福音擊中了他的良心，心改變了，就帶來真實的悔改。(157-158) 真正的管教必定是救贖性的，正如希伯來書12.10b-11所說的：

12.10b 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12.11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這個「義」是指公義的性情，是交織在我們生命裏面的新性格，它的美麗要呈現在將來我們參加羔羊婚筵時，所穿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即聖徒所行的義(啟19.7-9)，其實它就是新聖潔。

三個階段之重點

崔普再進一步點出管教孩子的三個階段之重點：²

幼兒期：不挑戰(權威)/不辯解(理由)/不延遲(行動)

兒童期：品格/德性塑造(與神、與己、與人的關係)

少年期：敬畏神/堅守父母訓誨/遠離惡人

² 這三大段分別是該書的第14-15章、16-17章和18-19章。

我的兒子一歲多會爬，開始對門外有興趣去探險時，媽媽就告誡他不可以爬到門邊，危險，會從二樓滾下去。他是否就不爬過去？不。照爬。媽媽就拿了一個空的牛奶桶從二樓頂一推，讓桶子乒乒乓乓滾下去。然後問他痛不痛？他懂了，再也不爬到門邊了，這是權威之建立。

這三個階段的鑰字不同。約瑟突然之間被賣到埃及，天地變色，他要如何安身立命呢？這是極大的考驗，那年他十七歲。事後證明他的父母給他的教育發揮功效了。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老雅各的靈命在年輕約瑟的身上，都反映出來了。約瑟傳承了雅各的屬靈的產業！成功了。

我們在民數記27章看到的場景，也是類似的成功。西羅非哈雖然死了，卻因信仍舊說話，因為屬靈的傳承活在女兒們的身上。女兒們還會把這個產業一代一代地傳下去。

禱告禱告再禱告

上週饒孝楫牧師來講道時，提及了一位宣教士韓寶璉(Dr. Pauline G. Hamilton)，她在大陸待了四年左右，因為中共掌權，宣教士撤退，她就轉到台灣服事了27年之久(1952~1978)，在學生和青年事工上，都做得十分成功，帶領很多年輕人信主，改變他們的生命。支持她出來宣教的公園街教會(Park Street Church)，也是波士頓極其著名的教會。

她的邁向宣教生涯是十分戲劇性的。在她的自傳**祂是！—韓婆婆傳**(*To a Different Drum*)的第一章裏，她就講神如何攔阻她在生病、失戀後，想要自殺的意圖。³ 在她讀醫學院第二年的時

³ Dr. Pauline G. Hamilton (韓寶璉), *To a Different Drum: The Autobiography of Dr. Pauline Hamilton*. (OMF, 1998.) 中譯：潘燕譯，**祂是！—韓婆婆傳**。(校園，1985。) 本小段的頁數，直接置入講章內。同書新印之書名改為：**韓婆婆傳：不同凡響的一生**。

候，得了肺結核，惟一的救法就是休息，呼吸新鮮空氣。不過真正打擊她的是男友的背棄。她誠實地將病情告訴已論及婚嫁的男友，也願意和他結束關係。可是萬萬沒有想到他冷冷地說，「好，我想我們最好分手；妳差不多要死了。」而且還和她的閨密私奔了！（7）幾年後當她回到原醫院索取當年的X-光片時，醫院嚇一跳說，「妳還活著啊！」（28-30）

第三個打擊是學校的退學令，倒不是因著她的病情，而是她的品行太惡劣了：抽煙、用藥、喝酒（7, 10）。她回到賓州鄉下家中，機會來了，她可以一個人開車出去，企圖在山路轉彎時衝下懸崖，就可以解脫了。可是就在她邁向死亡之前，砰然一聲，車子停下來了，爆胎。她知道這是神所作的，「祂顧念！」就在那時，她在神面前哭泣，對神說，「你贏了...我在這裏，你接管吧。」有人路過幫她裝上備胎，她把車開回家，什麼都沒說，只說爆胎。但這是神從高天抓住了她，她得救了（7-8）。

神真的接管了。之後，神帶領她奇妙地進入賓州大學（UPenn）動物系讀書，直到取得博士為止。經過一番曲折，她在1947年終於被內地會接納為宣教士了（31）。1948年一月坐船出發，她32歲。到了上海，暫住內地會接待所，第一晚就收到母親的信！她何等興奮。讀了以後，才發現這信告訴她「隱藏在母親心中的祕密，是我從不知道的。」

母親告訴她，「我一生中最快樂的日子，就是看見你到中國去。」寶璉是家中的老五，上有兩兄兩姊。當母親懷她時，她對主說，「如果這孩子是健康的—我不在乎是男孩或女孩—我把這孩子獻給你為中國工作。」眼淚弄濕了信紙，難以相信，三十二年以來，母親把這祕密藏在心裏！現在她終於明白母親給她取名為寶璉的原因了。母親在信上解釋說：

我們叫你寶璉（Pauline），因為妳是一個女孩；如果妳是男孩，妳就叫保羅（Paul），因為我要我的孩子有世上最偉大宣

教士的名字。在你未出生以前，我就把你奉獻給主，為了中國的工作。但我失望過好多次...因為我想也許主沒有接納我的許願，這許願連妳父親起頭也不知道。後來有一段日子，妳離神那麼遠，我終於與妳父親分享我為妳與主所立的約，我們便一同再度更新它。今天，妳離開了我們，我知道主垂聽了禱告，並接納了我們的奉獻。我現在才與妳分享這件多年來藏在我們心裏的事。(37)

寶璉說，「我的母親在禱告中何等堅忍呀！」她回想早年反叛的歲月裏，最恨的就是看見父母親的房門關閉著，因為她知道他們在為她禱告，她就更加生氣！現在，我多麼感謝父母親的堅忍啊。到了上海的第一個夜晚，她的心中對神充滿了深深的敬畏。

在一年多以後，她的母親心臟病突發，被主接回天家了，她也不再有機會在地上相見了。然而父母親的信仰傳承到女兒身上，主要是因為他們的禱告禱告再禱告。我相信這也是西羅非哈傳承他的屬靈的產業的秘訣吧。

2013/6/16, MCCC

禱告

阿爸父(邵家菁)

¹ 阿爸父 哦阿爸父

我的心向你呼求 懇求你來就近我

使我靈得安息

我的心渴慕見到你的榮面 讓你愛將我環繞

阿爸父 哦阿爸父 在你腳前我等候

² 阿爸父 哦阿爸父

我的心向你呼求 懇求你來潔淨我

使我靈得自由

我的心渴慕見到你的榮面 讓你愛將我環繞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阿爸父 哦阿爸父 在你腳前我等候

詞&曲：邵家菁
我心旋律2-7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七篇 神國接力賽(27.12-23)

經文：民數記27.12-23

詩歌：要忠心(*Be True*)

雲柱火柱動了！

民數記長達36章，記敘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38年多的歷史。他們原來出埃及時是「昂然無懼」的(出14.8，出33.3)，除了各支派有壯士做軍隊保護他們，其實他們百萬的群眾不過就是老百姓，可是神怎麼形容他們的？神說他們在神的眼中，乃是「耶和華的軍隊」(12.41)！他們威風到什麼程度，出埃及11.7說，「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意思就是吠叫。

真的，他們有很好的開始，但是在一路上他們十次得罪神、試探神(民14.22)，到一個地步，神宣判他們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14.33)，數百萬人被困在大而可畏的曠野裏。年復一年，新生代出生了，而老的一代就真的倒斃在曠野裏。當四十年快滿了的時候，摩西發現神的雲柱火柱動了、向前走了(21.1-3)！這意味著舊的世代結束了，新的世代開始了，新生代是多麼興奮，他們出生在曠野、成長在曠野，他們的盼望是進入應許之地。

在他們起行不久，渡過撒烈溪時，「共有38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更可怕的是

下一句，「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申1.14-15) 舊的世代都要過去，米利暗過去了、亞倫過去了，摩西也不例外，雖然他曾向主一再懇求，也未獲允許(申3.23-28)。戰士們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可以進迦南，因為他們「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主(民14.24)；婦孺也反而得以進入(14.31)。

懷著盼望而去(27.12-14)

這段經文很自然地分為兩小段，12-14, 15-23。第一小段是耶和華對摩西說話，第二小段則反過來。摩西要離去一事，從前面神對亞倫的判決，他就應該心中有數了(20.22-29)，他們兄弟兩人所犯的錯誤是一樣的，這是他們不能進迦南地的原因(20.12)，摩西究竟犯了什麼錯誤呢？注意，服事主的人，主的要求有時是十分嚴厲的。

有三個原因：(1)他們違背神的命令(20.24)。神要他「吩咐」磐石發出水來，而他則是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如用預表來解釋，就更容易懂了。磐石乃是基督(林前10.4)，只要擊打一次就夠了，它會流出活水直到永生(約19.34, 4.14)再擊打它無異於「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來6.6)

(2)摩西的急躁，破壞了神的工作，詩篇106.32-33說，

他們在米利巴水又叫耶和華發怒，
甚至摩西也受了虧損，
是因他們惹動祂的靈，
他用嘴說了急躁的話。

這是他沒有在眾人面前尊主為聖，很嚴重的！

(3)苦待神的百姓。先前為百姓拜金牛犢犯罪後，迫切代禱的摩西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會罵神的百姓為「背叛的人」(מִרְבֵּה, 388)

20.10)，結果他自己也成了背叛神旨意的人(20.24, 27.14)。

不過我們要感謝神的是，耶穌在變形山上顯現時，摩西也同時出現在榮耀裏。神沒有讓他進入地上的迦南，但他進入天上的迦南了(太17.3)。

我們對比亞倫的離去和他者(20.22-29, 27.12-23)，幾乎一樣，只是有一點不同，就是摩西的過世要推遲到申命記結束的時候。

神把摩西的失敗放在約書亞的蒙召之時，有一個特別的用意，就是要約書亞千萬別重蹈覆轍。

心中有靈歷練(27.18a)

祭司是世襲的，所以神就直接命令亞倫將聖衣脫下來，穿在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的身上。但是率領神的全會眾的領袖，則是個別遴選的。於是摩西向神發一個禱告，求主立一位合宜的領袖(27.15-17)。

摩西的靈很優美，他沒有一開始就向神推薦約書亞，雖然在過去的四十年他都在訓練一些較年輕的領袖們，但是他將這個特權完全放在主的手中，讓主來顯明。第18節是主的回答。神在這裏只講了一個特點：他是「心中有聖靈的」。和合本加譯了一個聖字，藉以突顯他的特點，NASV, ESV的譯法同。這是什麼意思呢？申34.9說，「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約書亞)頭上，就被智慧的靈的充滿。」其實這件事摩西曾經做過，就是將摩西身上的聖靈分賜在七十位長老的身上，使他們都能承擔服事(民11.17, 25)。

約書亞第一次在聖經裏出現時，是神的百姓在利非訂與亞瑪力人爭戰一事。他學習到了耶和華是他的旌旗，得勝在乎祂。這靈是爭戰的靈，「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4.6)

在民數記十一章摩西分賜聖靈給七十位長老的經歷中，他學會神的靈不是忌妒的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提後1.7)。

他成為摩西的幫手，還學會了神的靈在我們裏面，乃是使人渴慕祂的靈(出33.11)。

在進迦南窺探其地的經歷上，他知道了走天路得勝的祕訣之一，向主要有一顆單純的靈，才能專一跟從主(民14.24，太6.22)。

當主說，約書亞是「心中有靈的」時，是指著以上他的歷練說的。「靈」在此怎麼譯呢？大寫神的靈或小寫指他心中的靈，都對，因為聖靈把祂的質素成功地感染到約書亞心裏了。這正是保羅所說的「以心靈事奉神」的意思(羅1.9)，當神呼召約書亞時，神看到這人已經成熟了，經過多年聖靈的潛移默化，他具有屬神之人的品格，透露出他是「心中有聖靈的人」(民27.18)。

按手被靈充滿(27.18b-20)

與其說約書亞的權柄是摩西按手時加給他的，不如說是過去的四十年殷勤的服事神的百姓，帶領他們爭戰得勝所賺取來的。按手的意義是什麼呢？第一是授權給他，使他可以在全會眾中有效地服事他們。

申命記34.9進一步說，摩西的按手使他「被智慧的靈充滿」。做為一位屬靈領袖，他最需要的就是從上頭來的智慧，像彌賽亞一樣(賽11.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
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
謀略和能力的靈，
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按手除了意味著授權之外，更重要的乃是神的靈充滿，使他能夠勝任神所交付給他的任務。

有了授權，又有智慧之靈的充滿，不但「會眾都聽從他」(民27.20b)，更重要的是他將贏取神的百姓對他的信任－信任是贏得的。

隨從烏陵土明(27.21)

什麼是烏陵和土明呢？它們最早出現在出埃及記28.30（又見於利8.8，民27.21，申33.8，撒28.6，拉2.63，尼7.65，共出現七次）：

28.29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記念。**28.30** 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

它們怎麼使用，以上的經文講得很清楚，為了做符合神旨意的決斷。只是在摩西時代沒見過有使用它們的記錄，或許不需，因為神與摩西是「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民12.8) 時代改變了，這種直覺式的啟示告一段落，要用神的話(律法書Torah)，加上烏陵和土明的確定。

到了掃羅時代，它們仍存在著(撒28.6)，可是到了歸回期，它們就不見蹤影了。

在民數記這裏按立約書亞時提及它們，是指著爾後的決斷不可憑己意或常識，而是要來到主面前求主啟示或左或右(書7.6的艾城之敗)。他進入迦南地南征北討凡25年(約瑟法，古史)，肯定有太多的場合他需要到主面前、憑著烏陵和土明做決斷。

神國的接力賽

是誰一路上在培訓約書亞的？是神自己；是誰在最後一刻提名他來接這神國的下一棒？也是神自己。摩西屬靈的看見發表在申命記裏，一言以蔽之，就是建造一個祭司的國度，它的核心是符合神聖潔與公義的道德律—十誡。摩西服事以色列人四十年，就是要將這一個理想傳遞給下一代。曠野四十年只是過渡與管教，真實的建立，要過了約旦河以後。當他按手在約書亞頭上，多少的期許都灌注到對方的身上。

摩西頂多只能在昆斯迦山頂上，遠遠地眺望流奶與蜜的應許之地，但他不能進去，因為神呼召他出來服事的方向與時辰，都滿足了。現在是他交棒的時候了。

至於進入迦南地後，約書亞會遭遇什麼挑戰，說真的，在河這邊山上的摩西沒有辦法預估；不過，他在申命記裏一再地剖明，過河之後，會有一場又一場的硬戰等著神的百姓，這是聖戰—耶和華親自介入的戰爭！

摩西一生的關鍵字：出去、恩約、國度

約書亞一生關鍵字：進入、產業、豐盛

基督教有些詩歌對約書亞記有誤解，以為神的兒女邁上了高地，得勝了，世上的疑慮就都越過了。有首詩歌叫「更高之處」(*Higher Ground* by Johnson Oatman, Jr. 1898)，還有一首叫「居榮美之地」(*Dwelling In Beulah Land* by C. Austin Miles, 1911)的這種誤解就斧鑿更深了。詩歌的意思是說，只要到了高地(河西的迦南地多屬高地)，塵世的煩惱爭戰都過去了，在那裏是暢飲活泉。實況是怎樣呢？

以色列人的爭戰，在過約旦河前只是牛刀小試，真正的大戰是渡河以後才開打的，整卷約書亞記就翔實地記錄這些艱難的戰鬥，打了25年之久！到了老英雄晚年時，他知道他還有許多的未

得之地(書13.1)，只好交給下一代繼續去完成了。

神不斷興起「約書亞」。膏立約書亞的是主，不斷傳遞旨意給他的也是主。他將要遇見的事，也不是摩西能夠清楚知道的。教會今日會遭遇什麼？我們從約書亞身上可以學到一些真實的功課：生於憂患、長於憂患。以弗所書——一卷講教會真理的書卷一末了(6.10-20)，講述教會所面臨的爭戰，「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6.12)，它的層級有甚於基督徒個人親身所經歷的靈慾之爭，正是約書亞記所要預表給歷代教會的。教會有如接力賽，一代接著一代，一直跑到主榮耀的再來。

2020/1/5, ACCCN

禱告

要忠心(Be True. H636)

- ¹ 從基督學校我們今要出發 回想曾坐在主腳前
我們暢飲於神聖真理活泉 嘗其味有如蜜甘甜
如今要見證我們親愛救主 在這陌生的世界
祂差遣我們用此神聖指引 無論何代價要忠心
*要忠心 忠心 讓此聲四面回響
忠心 要忠心 忠於你的榮耀王
要忠心 忠心 縱然伴侶都失敗
無論何境況 必站主一邊 讓主常見你忠心
- ² 從禱告小樓我們今正出發 五旬能力如火焚燒
我們獻自己向主完全降服 並且被聖靈來充滿
我們今往前正如主的活信 要傳播基督馨香
一舉一動要將我主來流露 一生一世都要忠心
- ³ 從榮耀使命我們今正出發 有如天國所遣使者
我們奉差遣傳揚救主慈祥 在全世界每一角落
奉派去拯救黑暗憂傷靈魂 消除罪惡與咒詛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哦這是如此神聖嚴肅託付 怎能不為主盡忠心

Be True. Albert B. Simpson, 1897

BE TRUE 11.8.11.8.11.7.11.8.Ref. Albert B. Simpson, 1897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八篇 祂有說不盡的恩賜(28.1-29.40)

經文：民數記第28-29章

詩歌：你的大愛過於我所能述(*It Passes Knowledge.*)

主悅納馨香祭

當以色列人就要結束曠野的飄流，準備進迦南美地時，神就曉諭他們應當獻給祂的「馨香的火祭」，而且說這些祭物是祂的「食物」！(民28.2) 難道神還吃東西不成？當然不是，在這些祭物中，主要的祭物乃全牲的燔祭，是全然焚燒歸給神的馨香的火祭。人類第一位獻上「馨香」之祭的，是挪亞從方舟出來以後所獻的祭，創世記8.21-22說，

8.21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因為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我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8.22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神十分在意人對祂真誠的敬拜。我們十分驚訝於挪亞所獻上的馨香之祭，帶來了神對人類和世界這麼大的祝福。

民數記28-29章這一大段經文，以28.1-2為開始，以29.39-40為結尾，強調這些祭物是神的百姓在逐日和各節期裏，要獻給耶和華神的。從28.3-29.38節，神把一年的時間分成兩大部份，第28

章主要是發生在一月的節期，而第29章則是發生在七月的節期。

首先提到每天要獻的燔祭(28.3-8)，接著有七個特別的節慶：

安息日(28.9-10)

月朔(28.11-15)

逾越節期(28.16-25)

七七節(28.26-31. 收藏節)

吹角節(29.1-6)

大贖罪日(29.7-11)

住棚節期(29.12-38)

在這一大大段經文裏，充滿了「七」這個數字，象徵在今世的完全：四加三，神人交通的完全。

民數記28-29章常日與節期獻祭表

節慶	燔祭			贖罪祭	聖日
	公牛犢	公綿羊	公羊羔	公山羊	
每日常獻的祭 (約360次)	---	---	2	---	
安息日(約50次)	---	---	2	---	
月朔(約12次)	2	1	7	1	
逾越節(1/14-21)	2	1	7	1	28.18, 25 = 1/15, 21
五旬節	2	1	7	1	28.26
吹角節(7/1)	1	1	7	1	29.1
大贖罪日(7/10)	1	1	7	1	29.7
住棚節 7/15	13	2	14	1	29.12
7/16	12	2	14	1	
7/17	11	2	14	1	
7/18	10	2	14	1	
7/19	9	2	14	1	
7/20	8	2	14	1	
7/21	7	2	14	1	
第八日7/22	1	1	7	1	29.35

在這些節期獻祭中，燔祭是主要的祭物，我們從上面這一張表格裏，可以一目瞭然。

基督才是實體

這些獻物屬靈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當基督一開始出來服事時，施洗約翰就指著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參1.35）「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b）「羔羊」（ἀμνός, ἀρνίον）是老約翰愛用的字，前者在新約出現了四次（約1.29, 36, 徒8.32, 彼前1.19），都是指著耶穌說的。後者出現了30次，除了約翰福音21.15外，都出現在啟示錄裏，而且都指著耶穌說的。羔羊太可愛了，是耶穌自己最喜愛的名字與預表。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他們千萬回獻上羔羊為晨昏的燔祭，都在盼望有一天，那一隻神的羔羊真正地來到人間。所以，我們可以說，新約的那一隻獨特的「神的羔羊」，應該就是民數記28-29裏所盼望的羔羊，牠不但出現在所有的節期裏，牠也出現在每一天常獻的燔祭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5.7b宣告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他在歌羅西書2.16-17裏說，「^{2.16}所以...節期、或月朔、安息日...^{2.17}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所有的獻物都是基督的預表，預先表演將來基督將如何為罪人獻祭的事。

有了這些新約的經文，我們就很清楚看見，民數記28-29章的節慶以及一年下來這麼多的獻祭，是為了叫我們在其中經歷到基督救贖的愛，我們也應當藉著獻祭，「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地闊長深高...」（弗3.）「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9.15）

不錯，是我們在獻祭。可是我們的獻祭惟獨是在基督裏被神悅納，而我們在被神悅納中，看見基督如何為我們成了贖罪祭與燔祭。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恩典，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我們每回再次將自己獻上成為活祭時，我們必定更深地經歷到基

督在教會－還不只是基督徒個人－中間的大恩惠。

神在舊約裏設計了一年七種節慶，叫神的百姓不只是每天獻祭，而且有安息日、月朔、七大節期的崇拜；還不只如此，還有安息年和禧年(利25.1-7, 8-28)，叫我們經歷在基督裏的釋放與喜樂。

我們都不完全

我們注意到，在各節期的獻祭裏，都有一隻公山羊作為贖罪祭，只有一隻。當然，贖罪日的獻祭更為整全的規定，是在利未記16章。不過，民數記29.11所說的那一隻公山羊也沒錯，因為在利未記16章的記敘裏，雖用在贖罪的祭牲有祭司用來為自己贖罪的公牛犢(利16.11)，以及用來為會眾贖罪的兩隻公山羊，一隻歸與耶和華(利16.15)應當就是民數記29.11的那隻，另一隻則是歸與阿撒瀉勒(利16.20-22)。那隻公牛犢不是為著全會眾的，而為著全會眾者是那兩隻公山羊。其實牠們所做的工作是一致的，一隻為罪而死，而另一隻則將罪帶走，其靈意就是一隻！因此，民數記29.11所說的「一隻」也沒有錯。

我們何等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將我們洗淨，否則我們的奉獻無法被神所接納。除了贖罪祭是流血之祭，燔祭本身也都是流血之罪，換言之，我們連所獻上的奉獻本身，也需要主寶血之潔淨，否則它沒有法子獻給全然聖潔的神，沒法被祂使用。這隻贖罪祭的公山羊雖然每回提及，都是列在末了，可是獻祭的次序，它應列在最先。¹

¹ 利未記多處顯示在獻祭的次序上，贖罪祭走在前面，例如：第8-9章的承接聖職、第14章的大麻瘋得潔淨、第15章的漏症，都是如此。

先滿足神旨意

什麼叫做獻燔祭？燔祭是全牲祭，整個祭物不保留一點都獻祭給神。當神的兒子到世上來的時候，祂的第一個禱告記載在詩篇40.6-8那裏，

- 40.6 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
你已經閉通我的耳朵，
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
- 40.7 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 40.8 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
你的律法在我心裏。

希伯來書10.5-7引用七十士譯本是如此讀的，

- 10.5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
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 10.6 燔祭和贖罪祭、
是你不喜歡的。
- 10.7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
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神的兒子有一顆順服父神的心，祂的人性的記號是在耳朵上！當祂定意要聆聽父神的旨意時，祂的全身就有如一個燔祭。祂的人生走到最末了時，這顆順服的心充份表現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裏：「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

我們今天得救了，做了基督徒，就是靠主的生命與恩典在世上做君王(羅5.17, 21)！但另一面，在這個不完美、悲慘的世界裏，也同時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罪惡。我們這些為主作王的人，當

我們要順服神的旨意時，敵擋神的勢力必定會衝擊在我們的身上。

2013/1/28在波特蘭(Gresham, Portland, Oregon)有一位老闆(Aaron Klein)開了家西點店，被人告了。做小生意被告，躺著也中槍。原來是一對女同性戀者在他的店裏買一個結婚蛋糕，上面要擺放兩個新娘人物，不是擺一對金童玉女。老闆拒絕了，理由是「同性伴侶會受到主的厭惡」。他本著良心，不能做這筆買賣。老闆感到抱歉，但是他「相信婚姻是主所授予的宗教制度。」他被告了，但他認為他的宗教信仰權利應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讓我們拭目以待。我們在這位弟兄身上看到他在生活中獻上燔祭，是討神喜悅的，我們求神幫助他、賜福他。²

還要配搭素祭

消極地來說，我們有贖罪祭的洗淨，但是積極來說，基督要做我們的榜樣，祂成為我們的素祭，使我們純全沒有瑕疵。在這一章裏，所有的燔祭都有素祭的配搭。什麼是素祭？顧名思義，它是由農作物構成的祭物，因為它沒有血可流，所以不能夠單獨用來獻祭，它只可以與燔祭或平安祭同獻，但不能與贖罪祭、贖愆祭同獻的。³

同獻的素祭/奠祭配量

	細麵	油	酒
公羊羔	0.1伊法=2.2公升	0.25欣=1公升	0.25欣=1公升
公綿羊	0.2伊法=4.4公升	0.33欣=1.33公升	0.33欣=1.33公升
公牛犢	0.3伊法=6.6公升	0.5欣=2公升	0.5欣=2公升

² 客戶認為她們的公民權益被Klein夫婦侵犯了，一狀告到該州的勞工局。2015年七月，Klein家被罰了\$135,000。他們不服上訴，但是該州最高法院在2018年六月表示拒審。目前Klein家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中。

³ 民28-29章素祭的配搭份量，是按照民15.4-10。

素祭代表什麼呢？在耶穌身上，它代表神的兒子在世上的所見所行都是純全沒有瑕疵的，這是提摩太前書3.16的話：

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
 被聖靈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榮耀裏。

在我們身上，素祭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就是有一天我們見主時所穿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19.8），這件衣服是我們今日時時刻刻隨從聖靈時，所織出來的公義（羅8.4-6）。

如果說燔祭是我們跟隨主的心願的話，那麼素祭就是我們實際的生活了。關於素祭，在民數記28-29章所顯示的，有細麵、油、酒、甚至是醇酒（民28.7）。奠祭也屬於素祭，是一種最上等的素祭。你可以想像，燔祭為何發出馨香？除了祭物本身的馨香之外，尤其是有美酒澆奠在其上，使被獻的祭物因此更成為美好（參腓2.17，提後4.6）。

在民數記28-29章所有的燔祭都有素祭配搭。你向主的心願，有義行配搭嗎？兩者加起來，才叫真正的燔祭。

一年有七聖會

在這兩章經文裏，我們發現有七個聖會：

民數記28.18 = 無酵節(1/15及1/21兩天)

民數記28.26 = 五旬節

民數記29.1 = 吹角節(7/1)

民數記29.7 = 贖罪日(7/10)

民數記29.12 = 住棚節(7/15)

民數記29.35 = 住棚節的第八日(7/22, 嚴肅會)

在這些聚會裏，「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8.18, 26, 29.1, 12, 35)、「要刻苦己心，甚麼工都不可做」(29.7)，吹銀號將眾百姓都聚集到聖殿那裏禱告聽道，往往帶來復興(拉9章，尼8-9章)。

使徒行傳第二章的五旬節的大復興，其實就是一個聖會。在聖靈大大地澆灌之前，門徒們聚在馬可樓同心合意、情詞迫切地禱告，求主實現祂賜下大有能力之聖靈的應許。當主的時間到了，神的能力就從天上澆灌下來，像火一樣地落在門徒們的身上，使他們有膽量、有能力把福音傳到外邦。

但願我們的眼目不要只落在那些聚集之聖會身上，而是在聖會中和其地區之人心中運行的聖靈。先知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

43.2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43.4**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43.5**靈將我舉起，帶入內院，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結43.2-5)

這叫聖會。聖靈充滿我們，使我們愛慕祂、事奉祂並且傳揚祂。

節期即救恩史

民數記28-29章與利未記23章是平行經文，兩處都記載以色列人的七大節期，我們從利未記23章看比較清楚，因為民數記的記載所看重的，是獻祭的部份。那七大節期呢？乃是逾越節(利23.5)、初熟節(23.9-14)、無酵節(23.6-8)、五旬節(23.15-22)、吹角節(23.23-25)、大贖罪日(23.26-32)、住棚節(23.33-43)。

所有的節期都是影兒，形體卻是基督。換句話說，神要用這些節期來說明基督救恩的豐富。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時，我們可以說，所有的節期都應驗了。我做了一個表格，可以一目瞭然：

民數記廿八～廿九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

節期	舊約經文	新約應驗
逾越節	利23.5, 民28.16	林前5.7b
初熟節	利23.9-14, ---	林前15.20
無酵節	利23.6-8, 民28.17-25	林前5.7a
五旬節	利23.15-22, 民28.26-31	徒2.33, 約7.37-39
吹角節	利23.23-25, 民29.1-6	太4.17 → 林前15.51-54, 太24.31
贖罪日	利23.26-32, 民29.7-11	太27.51-52, 來10.19-20 → 羅11.25-27
住棚節	利23.33-43, 民29.12-38	約1.14 → 啟21.1-3

從這些新約應驗或預言的經文中，⁴ 我們清楚看見：神的救恩如

⁴ 林前5.7b, 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1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 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5.7a,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 應當把舊酵除淨, 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徒2.33, 祂[基督]既被神的右手高舉, 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 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 澆灌下來。約7.37-39, ^{7.37}節期的末日, 就是最大之日, 耶穌站著高聲說: 「人若渴了, 可以到我這裏來喝。^{7.38}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 『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7.39}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 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太4.17, 從那時候, 耶穌就傳起道來, 說: 「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林前15.51-54, ^{15.51}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 我們不是都要睡覺, 乃是都要改變, ^{15.52}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 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 因號筒要響, 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 我們也要改變。^{15.53}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 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15.54}這必朽壞既變成不朽壞的, 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 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太24.31, 祂要差遣使者, 用號筒的大聲, 將祂的選民, 從四方, 從天這邊到天那邊, 都招聚了來。太27.51-52, 忽然, 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地也震動, 磐石也崩裂, ^{27.52}墳墓也開了, 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來10.19-20, ^{10.19}弟兄們, 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10.20}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從幔子經過, 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羅11.25-27, ^{11.25}弟兄們, 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 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

何經營在教會中間了。後面的三個節日嚴格來說，尚未完全應驗，要到主再來的時候，神的恩賜才完全應驗我們的身上了。

每回我們守主餐時，我們都記念主的話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26.29) 救恩尚未成全，可是我們相信「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19.9) 因為主已聘我們永遠歸祂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信實聘我們歸祂(何2.19-20)。我們盼望羔羊婚娶的日子早日來臨，那時我們就要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去會見我們的新郎。

在這七個節期裏，我們看見神的恩賜是：赦免、復活、成聖、聖靈的澆灌、復活變化被提得榮、與神永遠同住等等，恩上加恩。「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9.15) 你向主的回應呢？

2013/2/10, MCCC

禱告

你的大愛過於我所能述(*It Passes Knowledge.*)

¹你的大愛過於人所能度 我救主耶穌但不堪的我
真要知道它的高深長闊

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11.26}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11.27}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約1.14，道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啟21.1-3，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21.2}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21.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 好叫它的能力越顯越多在我身上
- ² 你的慈愛過於人所能論 我救主耶穌但我的嘴唇
要向遠近罪人勸誨諄諄
告訴他們你愛能解憂困並賜喜樂
- ³ 你的奇愛過於人所能讚 我救主耶穌但我的心坎
總要歌唱那愛這大這滿
因為惡性如我也得恩湛來親近神
- ⁴ 我今雖然不能在這地方 測度講論頌讚愛的決滯
但我要帶我的虛空心房
來到你這愛的泉源良港求你充滿
- ⁵ 我真是一個虛空的器皿 對你從無一次戀慕深情
但我卻能一再來你面前
求你憐恤幫助得你恩典因你愛我
- ⁶ 哦我主求你用愛充滿我 領我到天上永活的江河
讓我用簡單的信到那裏
倚靠鑑賞稱羨並享受你不再他求
- ⁷ 當我面對面看見我救主 當我在祂的寶座前俯伏
那時我就要希奇並歌唱
祂的大愛如何深高闊長並要敬拜

It Passes Knowledge. Mary Shekleton, 1863

10.10.10.10.4. Ira D. Sankey, 1863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卅九篇 彩虹盡頭地連天(30.1-16)

經文：民數記第30章

詩歌：耶穌我曾應許(*O Jesus, I Have Promised.*)

你的人生有彩虹？

詩歌「我知主掌握明天」的第三節描述基督徒的人生：人若走在主的帶領之下，就「每一步越走越光明...每重擔越挑越輕省」，而且「在美麗彩虹的盡頭，眾山嶺與天相連。」多美。你的人生有彩虹嗎？人生要如何才能有彩虹呢？這一章經文或許給我們一個答案，那就是你要向神許願，而且許大願。神是一位信實的神，「大叩大鳴，小叩小鳴，不叩不鳴。」(參禮記學記篇)詩篇81.10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這裏所說的「大大張口」不就是向主發宏願嗎？

2006年我生日那天，正逢禮拜五，有團契聚會，他們也真給我驚喜，預備了蛋糕。點蠟燭、唱歌，吹燭前，契友們要我許願。向神許什麼願呢？當時有一位邱姊妹在2005年底來教會前，發現了乳癌，而且不是初期的，叫人憂慮。更叫人憂慮的是剛剛又發現她同時有第二個癌(甲狀腺癌)。她嚇住了，心情鬱悶。當晚我的許願是：「神啊，求你用你浩大的恩典醫治她。我願更多地事奉你。」感謝神，我們的姊妹大蒙神恩得醫治了，現今仍在

我們中間聚會事奉。

許願有別於祈求

民數記30章最重要的一句話是在第二節：「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這叫做許願。許願和祈求不同，祈求是向主禱告，求主賜下恩典，而許願則是求主賜下所祈求的恩典外，我們應許神我們要向神有所回報。30.2說到「拘束自己」就是差別的所在。神固然喜歡我們憑信心禱告祈求，神更喜歡我們向主許願祈求。平安祭可以說是神的百姓在舊約裏獻得最頻繁的祭物。它又由三種祭構成：感恩祭、還願祭和甘心祭。還願祭是神的兒女在難處或需要中，主動地向主禱告許願說，「主啊，我有個難處，或我有個心願，要向你祈求。你若成全我，我願意向你獻上什麼來尊榮你。」

溫涵慕(Gordon Wenham)觀察到在許願之中有正面的應許說，他要為神做什麼，或負面的承諾，拘束自己為神不做什麼。¹ 杜雲(Iain M. Duguid)則說許願有三種不同的情形：應許的誓言、條件的誓言、奉獻。² 不過，民數記30章用了很長的篇幅來講到在以色列人中女子的許願。它講到四種情形：女子在父家時(30.3-5)，女子待嫁時(30.6-8)，婚後恢復單身時(30.9)，出嫁後(30.10-15)。女子在父家中順服父親，出嫁後則順服丈夫，所以她所許的願，都要得到父親或丈夫的首肯才定準。這一章的用意絕對不是說少許願為妙，不，相反的，它在鼓勵神的兒女許願，好好許願。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205。

²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323.

我們之所以許願，是因為我們認識了神是一位怎樣的神。祂是信實而慈愛的神，聖經上說祂是守約施愛的神。許願是一種比祈求更為強烈的禱告。在舊約裏，當我們獻還願祭時，它就是一種平安祭。平安祭怎樣獻呢？把脂油都焚燒獻給神，把搖祭的胸、舉祭的腿獻上後歸給祭司們，而獻祭的家人則享受其他的祭物。「把脂油都歸給神」的靈意是什麼呢？乃是將所有的榮耀都歸給神。我們常說的榮神益人，可說就是許願成就時，人還願的光景。還願是當人得到神的恩惠時，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神，又將旁人可得的益處歸給人。

與其說神在世上做工是一系列祈求與應驗的結果，不如說是一系列許願與還願的結果。祈求通常是我們有了難處，刺激我們憑信心起來向神求恩惠，解決目前的困局與需要。許願則不一定是我們有難處，它也可能是我們單純地為著神的利益、神的榮耀，而強烈地向神禱告，求神為著祂的榮耀而介入。祈求的人只是禱告神施恩，他並不答應神他要相對地做什麼。許願不同了，他在祈求時，他同時應許神，當事情成就時，他要為神做一些事，不但叫神大得榮耀，同時也叫神的國度大得利益。

許願成就神大事

我們不能否認，不少許願的出發點並不是那麼地神聖，甚至說，它是人和神之間的一個「交易」！雅各就是一個例子。當年他被迫從家鄉，出走巴旦亞蘭。離開了別是巴，來到伯特利，我們用詩歌來表達吧：

雖在曠野飄泊 日已西墜
黑暗四圍罩我 枕石而睡
夢中我仍追尋 望能與你更親
望能與你更親 與你更親

這是撒拉·亞當姆斯(Sarah F. Adams, 1841)所寫的「與你更親我

神」的第二節。當時在雅各最孤單時，神向他顯現。他從天梯異夢醒過來時，就向神許願說：

28.20 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28.21 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28.22 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28.20-22)

他所許的願裏有三樣：以耶和華為神、十一奉獻、建造神的殿。第三樣是何等偉大的心願，在雅各許願時，可能都還不是那麼清楚聖靈在他心中的感動呢，但他說出來了。舊約教會可以說從雅各身上產生出來的。他一生就在牧養十二個兒子所構成的以色列全家。教會的雛型出現了，這是舊約救恩史上的大事。神藉著他的許願，成全了祂自己要做的大工。雅各許願時，為了解決他自己的問題，他就同時應許神，如果神為他做了他所要的事，那麼他也要為神做一些他以為他可以做的一些事。

許願切不可食言

神是一位信實的神，我們也要效法神向神信實。民數記30.3 後半說，「...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舊約裏的哈拿是個典範。她不過是個小女子，為人妻子。她的先生娶了二夫人，或許是因為她不生育。那位二夫人偏偏不是省油的燈，刻意做她的「對頭」，常常用尖酸的話刺激她，使她以淚洗面，先生怎麼安慰都不管用。在無後為大的文化裏，女子不能生幾乎使她在家族裏抬不起頭來。哈拿只剩下一條路，就是切切地到神面前去祈求，可是還有一個比祈求更有效的禱告，那就是許願。她這樣向神許願：

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撒上1.11)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有300年之久處在士師時代，聖經是這樣形容當時的光景的：「那時國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 21.25) 要怎樣結束這樣的一個荒涼的世代呢？神要得到一個器皿。哈拿為何受羞辱呢？因為沒有兒子。神為何被仇敵羞辱呢？因為沒有一個順服祂的先知。我們在哈拿的許願裏發現，她所許的是大願，因為她在她自己的苦難裏，好像感受到一點神的痛苦，原來神也要一個全心歸給祂的拿細耳人。所以當她這樣祈求時，神就垂聽。她的兒子叫撒母耳，在孩子斷奶的時候，她捨得將小孩帶到聖殿，歸與神，使他終身服事神。神真的使用撒母耳結束了一個沒有神的默示的荒涼歲月。至於哈拿呢？神又賜給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撒上2.21)。路加福音1.25以利沙伯的話可以描述哈拿的心情吧：「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神要追討所許願

許願不還會怎樣呢？傳道書5.4-6說，

5.4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5.5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5.6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使者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做的呢？

申命記23.21也說，「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

約拿

那位有名的先知約拿，因為不順服神，被人投到海裏，真的「葬身魚腹」，只是沒有死而已。他是怎樣轉敗為勝的呢？許願！他許什麼願？就是他若活過來，他會向尼尼微人傳警告的信息。他在魚腹裏向神說，「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拿2.9)

約拿償還了沒有。有。但是心不甘、情不願。當尼尼微聽了

他的呼喊悔改了，他應該怎樣？歡喜才對；可是他不是，他巴不得尼尼微人不要聽他的話，免得他們悔改過來，神會拯救他們、赦免他們。他們居然悔改了！結果是先知和神在嘔氣。不過，神還是憐憫約拿，只用了一條小蟲，把先知用來遮陽的蓖麻咬到枯槁了，又調度炎風曝曬他，使他憬悟到，你會愛惜一棵蓖麻，難道神就不愛惜尼尼微的生靈嗎？

富瑞林惠森

有一個德國人影響中澤西很深，他的名字叫做富瑞林惠森(Theodorus Jacobus Frelinghuysen, 1691~1747)。他在德國林根大學(Univ. of Lingen)讀神學，畢業時，改革宗問他願否到瑞里屯(Rarehans)牧會？他以為是不遠的荷蘭的瑞里屯，就答應了。沒想到此瑞里屯是新大陸的瑞里屯，那是離鄉背井啊。但是他想起詩篇15.4的話－「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就在1720年一月底開始在新伯朗士瑞克(New Brunswick)開始長達27年的事奉。由於他強調清楚的重生、健全的歸正、救恩的憑據(悔改、信心和聖潔)和領聖餐的條件，給鬆散的教會帶來震撼，他的講道尤其探究人的靈魂深處。從1726年起至1741年，教會甚至復興了。所以，大奮興家惠特飛(George Whitefield)論及富瑞林惠森，說他是第一次大奮興的先鋒。當時新伯朗士瑞克長老會的牧師田能特(Gilbert Tennent)受到影響，也把復興的火也帶到他的教會。吉伯特(Gilbert)的三弟(John William Tennet)和二弟(William Tennet, Jr.)先後從1733年起，到美門郡的Tennet長老會牧會。透過大哥的引介與服事，復興也臨到本郡了！

為父許願

我是在1978年十一月一日離職出來全時間服事主。在那時以前，我曾和家父談及此事，他激烈反對，連基督徒的母親都勸我先好好工作吧，何況未信主的父親呢。所以我服完兩年兵役後，就在國防部的科學院又服務了兩年。一共在軍方服務了四年，四

年抵大學四年，之後，我就出來事奉主了。我對家父說，「你說我若出來服事基督，是不孝不忠。現在我為軍方服務了四整年，抵上四年大學了，不可謂不忠了。比起我的同班同學裏有一些沒有服兵役就到美國留學的人，我可謂忠於國家了。至於孝，我將來會盡力的。」1978年秋天，我們毅然決然地出來了。

家父尚未信主，於是我在神面前許了一個願：「主啊，求你在家父心中工作，使他悔改信你，求你保守他，不在他悔改信你前，容他離世。他若歸主，我會更多地事奉你。」1985年秋天，有一天我的大妹從Lincroft打電話來，那時我在普林斯頓服事主。電話一接通後，她話也不講，就在哭。「妳哭什麼？」「爸爸不好了。」「怎麼不好法呢？」「他得直腸癌了啦。」當時我一聽，心中很穩，直覺這下子家父有救了。我想起我經常為他所做保護性的禱告，我就告訴大妹別慌，神會保守他，這次重病極可能反而是神拯救他的契機。

並不是重病使家父信主，而是動手術前後，他一共做了四個夢，使他信主。1986年出院以後，他就受洗歸主了，並寫下了一篇詳盡的見證，叫「浸前四夢」。

你的父母年事高了，信主了沒有？你的配偶信主了沒有？你說，我有禱告。但是不夠，要許願。當你求主為你成全什麼事之時，你也要尋求主的面，思索你能為主做些什麼事。這叫許願。民數記30.2的用意就是激勵神的百姓一旦住到聖地以後，會遇到許多的挑戰，而且是極難的挑戰。怎麼辦呢？祈求，不錯；但不夠，還要許願，向神許大願。

我的心願

我是在1971年六月底的夏令會信主的。禮拜一的佈道會我就信主了。禮拜五晚上是由陳潤棠牧師講道，他是印尼華僑。當時印尼在排華，而大陸正在文革高潮，陳牧師卻在聚會中向全場約

四百位青年人挑戰說，「不久的將來，當神將大陸的門打開時，你們願意去傳福音嗎？你們準備好了沒有呢？你們願意將自己奉獻給主使用嗎？」許多基督徒都將自己獻上了，我得救才五天，也將自己奉獻了，雖然我還不清楚奉獻的真義。然而那是一個許願，我願奉獻，求主使用。

當時是1971年，誰看得見明日中國將如何呢？神知道。

誓死跟隨耶和華

我們的信耶穌也是一種大許願，路得就是這樣的人。她原是摩押人，按規矩，雖十代不得入耶和華的會，可是透過婚姻，她走進了選民的家中，認識真神之名。她羨慕成為神的兒女，不過，會有不少的阻攔，文化的、親友的、生活習性的、自小宗教的瓜葛等等，都會形成一股力量，把她甩回去。當她的婆婆拿俄米決定返回伯利恆時，連婆婆都勸阻路得不要和她去迦南地時，這時，

1.16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17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1.18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

為什麼這樣的小女子會被神選中成為彌賽亞的先祖？就是因為她心中超強跟隨主的心志。她是如何「起誓要約束自己」的？用死亡！誓死跟隨耶和華。

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的屬靈自傳，也顯示了他的「拿細耳人」的許願。求主恩待我們也對主說，我們要向著標竿直跑，為要得著基督。

2013/8/18, MCCC

禱告

耶穌我曾應許(*O Jesus, I Have Promised.*)

- ¹ 主耶穌我曾應許 永遠事奉我主
我主我親愛朋友 懇求與我同住
若主時常在我旁 我必不怕戰場
若主時常引我路 我必不致迷茫
- ² 世界四面包圍我 求主與我相近
我見蓬亂的景物 聽見誘惑聲音
在我身外或身內 常有仇敵相侵
懇求耶穌來親近 保守我的心靈
- ³ 主耶穌你曾應許 凡跟隨你的人
在你榮耀的居所 主僕亦必有份
主耶穌我曾應許 永永遠遠事奉
求主我親愛朋友 施恩使我跟從
- ⁴ 讓我得見你腳跡 將我安置其中
我惟依賴你大力 才能步步相從
一路呼喚牽引我 扶持照應到底
救主我友接納我 那日享你安息

O Jesus, I Have Promised. John E. Bode, 1868
ANGEL'S STORY 7.6.7.6.D. Arthur H. Mann, 188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篇 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31.1-54)

經文：民數記第31章

詩歌：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Oh, Have We Grieved Thee?*)

戰爭與和平

1991年全世界得到一個最好的聖誕禮物，就是蘇聯解體，這意味著持續約半世紀的冷戰結束了。那時我正在讀神學博士課程，世界前景似乎一片美好。以賽亞書2.4的話好像要實現了：

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
把槍打成鐮刀。
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
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參彌4.3 vs. 珥3.10)

二十世紀的人類夠苦了，打了將近一世紀的戰爭，什麼難處都沒有解決，留下的盡是痛苦與死亡。可是冷戰才結束不到一年多的1993/2/26，世貿中心發生爆炸案，驚醒了美國，另一場戰爭已經悄然開打了。什麼戰爭呢？一個沒有前線、沒有後方的恐怖主義戰爭。

聖經的第一場戰爭記載在創世記4.8，如果那也算一場戰爭的話，是哥哥將弟弟謀殺掉了。最後一場戰爭是在啟示錄20.8。戰爭不可能止息的，因為罪惡已經侵入人間。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有

聖戰，這件事最早記載在創世記3.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你要傷他的腳跟。

這場聖戰的關鍵在於(1)女人的後裔－彌賽亞－要傷蛇的頭，這事已經成就了，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2.14，參西2.15，羅8.3)。；(2)女人的後裔－教會－至終靠主得勝那古蛇(啟20.6)。

和平至終必要降臨，即當罪惡完全從新天新地中除去時。除去罪惡，這是聖戰的目的。

典型的聖戰(31.1-24)

我們在民數記31章讀到一場典型的聖戰。

發動者是神

我們會很驚訝，其發動者不是別人，乃是耶和華神自己！在不久之前的什亭危機裏，以色列幾乎出局了。如果以色列出局的話，神的心血就白費了，神的旨意就瓦解了。那場危機是撒但和神之間的角力。在千鈞一髮之際，非尼哈的刺殺心利和哥斯比，即時地解決了危機。但是撒但的幫凶仍舊存活著，主謀者巴蘭仍舊逍遙法外，因此神在25.17提及了聖戰的要求。緊接著，在31.2-3我們聽到神向摩西下達了聖戰的命令。它一方面是為死去的24,000人報仇，另一方面則是為耶和華報仇。這場戰爭是摩西一生的最後一戰，他要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

目的為除罪

因此，我們看到聖戰的特點是為了剷除罪惡，它的對象是米甸人，就是不久前要消滅以色列人的敵人(參22.4, 7, 25.6, 14, 15,

17, 19)。率領這隻軍隊的應當就是耶和華，因為非尼哈等人扛抬著約櫃前去爭戰，¹ 他還帶了銀號，正如民數記10.9說，「你們...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便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記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如此說來，聖戰是神和祂的仇敵之間的爭戰，聖民不過是執行者而已。他們很忠心地去爭戰，才12,000人就出兵了，神勇！他們不害怕嗎？到底是新生代，不怕為主爭戰；而且爭戰時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去爭戰(31.7)。

耶和華的刀

日後，基甸所率領與米甸大軍爭戰的以色列人，從21,000人，減為300人(士7.3, 6-7)，還不是照樣靠主打敗了米甸等聯軍？後者有多少人呢？士師記6.5形容「像蝗蟲那樣多」。那三百勇士是怎樣擊敗米甸大軍的呢？當他們吹角時，「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士7.22)，好一場聖經上的淝水之戰！是「耶和華...的刀」擊敗了米甸人(參士7.20)。

這場聖戰最奇特的是以色列方在戰後，「並不缺少一人」(31.49)，全身而勝！怎麼可能呢？12,000人出戰，12,000人歸回，折損率：零。這是人類戰爭史上的奇蹟。我當兵時師對抗，那是演習，不是真打，都有折損傷亡，況且是征伐米甸真刀實劍的戰爭呢。

爭戰的目標

爭戰的目標是誰呢？「^{31.7}米甸人...所有的男丁...^{31.8}...米甸的五王...比珥的兒子巴蘭。」(31.7-8) 可是以色列人漏了一群重

¹ 民31.6的「聖所的器皿」(複數)究竟何指呢？Timothy R. Ashley給我們做了學者們研究的成果：有人說是祭司的衣服(參申22.5)，有人說是烏陵和土明，有人說聖器包括了約櫃。由於聖器都是用聖膏油抹過的，包括約櫃是十分合理的。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592.

要的目標，就是那些「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毘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的婦女(31.16)。

這場雖然是聖戰，但不是殲滅戰，因為米甸人不是住在應許之地上的仇敵，而是境外的仇敵，只要消滅其男丁即可，婦孺和財物可以掠奪(參申20.10-15)。因此，以色列人開始時沒有消滅婦孺的做法，是合符申命記的規定的。

隱密事歸神

摩西要求他們消滅那些已婚婦女的做法，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她們比米甸人的男子在什亭陰謀上，更為詭詐有罪。可是把一切男孩都殺了的做法，我們從今日或從新約倫理來看，很難信服。加爾文在此註釋得很得體：

摩西的怒氣對我們來說，可能顯得不近人情。...但是細查神的審判，不是我們的事情，而我們以後都必須要站立在祂的審判台前。因此，雖然他們使我們的感覺不悅，我們仍必須安然確信，即使當他們似乎過份了，祂還是以最完美的公平，來調和最嚴厲的懲罰。...我們的份不是埋怨祂[的做法]，否則祂要藉著定我們大膽鹵莽褻瀆祂的罪，來為祂自己開脫罪責了。²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觀察，更能信服神的做法。當神用聖戰剷除罪惡時，祂的做法是「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4.17)。所以，我們看到祂在擊殺巴蘭、米甸人的男丁和有罪女子前，祂已先用瘟疫擊殺了拜偶像的24,000人。被擊殺的米甸人絕對沒有那麼多，雖然民數記31章沒有列出數字。(民31.17的「一切」米甸人都殲滅了，只是文學說法；別忘了，到了士師記第六章時的危

²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3:2:269.

機，就是米甸人加諸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時間長達七年。所以，我們看到神審判自家人絕不手軟，祂對仇敵的嚴厲，豈不更加有理了？

都經火與水

在這一場聖戰裏，我們嗅不出一絲得勝的喜悅。戰爭不論勝負，都沒有令人喜悅的事，因為死的都是具有神形像的人啊。我們在民數記31章裏發現，經文用更大的篇幅來講到戰勝者如何潔淨他們。31.19-24將人員和擄物分成兩類，能經火者，先經火再過水，否則就過水。這裏的「水」應當是民數記19章提到的除污水。不但被擄的女子和擄來的擄物需要經火或過水潔淨，連戰士也要過水潔淨，先後有七天的程序，才能進入營區。創世記9.6說，

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神看重每一條人命。戰爭的罪惡、即便是執行聖戰，都免除不了要用除污水來潔淨自己，否則流人血的罪就落在自己身上了。

身體的爭戰(31.25-47)

民數記31.25-31論及如何均分擄物，31.32-47則是實行。這些我們就不詳述了。聖戰的一個特性就是它是身體的爭戰，是以色列全民的爭戰，是所有教會肢體都捲入的爭戰。它不是比誰最強，而是比最弱者是否在身體的保護下，也強起來的爭戰。這個爭戰沒有個人英雄主義，非尼哈再怎麼討神喜悅，最大的殊榮也不過是負責扛抬約櫃。

因此，我們在這裏看到均分擄物的做法。日後大衛王定下這個以色列家中的鐵律：「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撒下30.24) 因為全民是一個身體，在同一個感

覺之內，一榮俱榮，一傷俱傷。

生命的贖價(31.48-54)

我們要注意的是那些經火的金屬是如何處理的(31.48-54)。31.23提及各樣的金屬，不過在末了的第50節所提及的，則是最貴重的金子。照理說，只要經火過水了，擄物就可以歸給那些出戰的軍人了，因為在第25-31節並沒有提及那些需要經火的金屬，這就意味它們應是戰士們的戰利品了。

為生命贖罪

可是這群戰士沒有這麼做，他們來見摩西，要把所收集到的金子，共有16,750舍克勒，約有600磅的金子，獻給耶和華，「為我們的生命贖罪」(31.49)。如果照著出30.12的教訓的話，每一個以色列人的贖價是半舍克勒銀子，還不是更為貴重的金子。這樣算來，12,000位軍人共需6,000舍克勒銀子。一相比對，我們就看見他們所付上的贖價是大大地超過律法所要的了。

他們為什麼要付上贖價呢？因為在勝利中他們看見自己也是生命的戰敗者，他們切需神的拯救，所以付上重大的代價，盼望得到神的記念(31.54)。什亭事件不能一味地責怪米甸人、定罪巴蘭、恨惡米甸女子，因為神的兒女有他們自己的失誤。我覺得這些戰士們真是以色列的守護者，他們能把同伴們的失敗攬到自己身上，而要求神的赦罪。

在48-54節的這一段裏，我們格外地看見聖戰真正的意義，不是在乎擊敗仇敵，而是在乎潔淨教會。

全體的贖價

我們永遠不要以為是那些犯錯之人的失敗，不，我們是一個教會，是一個身體，一個肢體的錯失，就是整體的錯失。如果把那24,000位死在瘟疫中的人算進去的話，光贖價銀就要12,000舍

克勒了。這樣說來，他們在此所付的金子還差不多。可是如果要算入所有六十萬的以色列人的贖銀的話，就不夠了。然而，神看重他們的心。

光中見本相

這群戰士能夠在勝利中看見自己生命上的缺失，才是人生真正的得勝者。黃立夫教授是基因學專家，他來我們教會講道時，曾說人類的基因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千瘡百孔。我們今天人人看起來還像個樣，可是我們的基因幸好是一對一對來的，從父母各取一個基因湊成一對。多少時候因為父母的缺陷沒有同時出現在一對基因上，所以我們還像個樣；其實，我們的基因有不少的缺陷。

多少時我們的缺陷只是神保守我們沒有被暴露出來而已。一個人為什麼成功？天時、地利、人和，我們所能負責的可能只有人和第三樣，前兩樣都是神的恩賜與眾人的幫助。一個人為什麼失敗了？沒有天賜的時機，沒有環境的配合，當然沒有當盡的本份。當三樣都缺失時，我們露餡了。然而多少時候我們沒有盡上本份，並沒有被暴露出來，因為神保守了我們；可是這樣的沒有失敗，並非我們的本相。當一個神的兒女能夠經常看見自己的本相，是有福的；這樣，他才會謙卑下來。

耶和華記念

真正的贖價惟獨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付上的(可10.45)。這群戰士願意把所有的金子全奉獻給主，無非是他們看見了主恩的浩大罷了。「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林後5.18，參腓1.28)

民數記31.54說，這些金子是「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記念。」這個句子有兩種可能的意思：一是以色列人記念神，二是神記念以色列人。是那一個意思呢？其實兩個意思是息息相關

的，有了神的百姓更多地記念神，促使神更多地記念祂的百姓。

啟示錄4.10那裏描述著一種光景，就是在天上的24位長老在敬拜神時，「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冠冕是他們在事奉爭戰中奪取來的，但他們又在敬拜時把它獻上，作為他們對耶和華格外的記念。

你有冠冕獻上嗎？有得勝的金子獻上嗎？

那位路加福音第七章裏用香膏抹主的姊妹有，因為她在人生的戰場上打贏了一仗，就積存了香膏，可以獻給主作「以色列人的記念」。

她和法利賽人西門都是得救的人；我們也不能說西門沒有心愛主，至少他也請耶穌吃飯，只是他的招待實在不到位，被那位姊妹比下去了，主特別用兩人作對比，來告訴我們什麼叫做「以色列人的記念」。為了開導西門，耶穌說了一個比喻：

7.41...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7.42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的那一個更愛他呢？(路7.41-42)

其實主愛我們一樣多，救贖的恩典一樣多。可是為什麼有人好像多得恩免呢？多或少不在乎主賜的多少，主賜的都一樣多，只是我們經歷有多少，我們獲取有多少。為什麼那位姊妹用香膏去抹主的腳呢？只因為她看明了耶穌是宇宙的至寶，她就奮不顧身地去追求、去愛慕、去擺上、去服事。她「7.45...用眼淚溼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7.45...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7.46...用香膏抹我的腳。」比一比，一個是桌上的筵席，另一個是腳上的香膏，那一個叫耶穌的心震撼呢？

她在經歷主耶穌之中，得著祂作生命中的「金子」：她原來是一個「罪人」(路7.39)，如今她得救了。尼哥德慕得救了，但開始時並不敢公開，是暗暗做主的門徒的(參約19.38-39)。這位姊

妹不是這樣，她抓住機會服事，不管別人怎麼說她。在她心中早已衡量過了，一邊是主的榮耀，另一邊是她的「面子」，她從前極可能是在公眾場合墮落的，現在她要在公眾場合表達她的悔改之情。她真的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了。

如今她在新生命中得著的「金子」，原本就不是她的，是她格外蒙恩獲取的，所以她樂意將一切所有都傾倒在主的腳前，作為「以色列人的記念」。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7.47的話，需要詮釋一下：「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其實主在十字架上赦免都一樣多，公平得很，絲毫沒有厚此薄彼。差別在那裏呢？在於西門沒有好好地去經歷主救贖的恩典，而那姊妹卻深深地經歷了。所以，路加福音7.47的意思是這樣的：

因為愛主愛得多的人，他所經歷到的罪得赦免，就比較深；
但是那愛主愛得少的人，他所經歷到的罪得赦免，就比較淺。

這些戰士在聖戰中，親身經歷到「耶和華的刀」是何等地鋒快有力，不但使他們重新站立，而且得勝有餘。因此，他們樂於將他們所贏取的「金子」，全然地奉獻給神，因為惟獨「羔羊是配」（啟5.12）。

2013/11/10, MCCC

禱告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Oh, Have We Grieved Thee?* H251)

¹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 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 未曾叫祂厭倦過
* 求你多賜我們以聖靈 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你供給我們作生命 使我不住的禱告
² 你的聖靈曾如何忍耐 等我慢慢心轉變
我曾如何棄絕你熱愛 當祂為我憂心煎
³ 你的聖靈今在我心內 我要以祂為我主
因為愛你使我能敬畏 你的最小的宣佈
⁴ 我們現今雖不能愛你 如你那樣愛我們
你在我心若將火點起 它就不會終冷沉

Oh, Have We Grieved Thee? Frederick W. Faber (1814~1863)
9.7.9.7.D. R. Kelso Carter, 1891

何等權柄耶穌尊名 (*All Hail the Power of Jesus' Name*. H130)

¹ 何等權柄耶穌尊名 天使全數俯伏
獻上冠冕同心尊敬 冠祂萬有之主
² 你們歷代殉道眾聖 要從祭壇歡呼
同聲高舉耶西的根 冠祂萬有之主
³ 你們被選以色列民 已從罪中蒙贖
頌讚那位恩典之王 冠祂萬有之主
⁴ 罪人的心永不能忘 葦子苦膽酸醋
今將所贏獻祂腳前 冠祂萬有之主
⁵ 但願地上萬族萬民 都向救主歡呼
榮耀尊貴都歸祂名 冠祂萬有之主
⁶ 億萬群眾擁擠之中 我也一同俯伏
參加他們永遠歌頌 冠祂萬有之主

All Hail the Power of Jesus' Name. Edward Perronet, 1779
CORONATION C.M. Oliver Holden, 1793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十一篇 危機還是創意？(32.1-42)

經文：民數記第32章

詩歌：一路我蒙救主引領(*All the Way My Savior Leads Me.*)

聚訟紛紜疑問

我們隨著以色列人的腳蹤，已經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民22.1, 26.63)。之後，發生了巴蘭事件(22-25章)，其收場也不能說不是悲劇，畢竟有24,000人死於神的忿怒所引發的瘟疫，這些人成為假先知巴蘭的陪葬。緊接著，神要祂的百姓第二度數點民數，這分明是為渡河以後的分地業作預備(26.52-56)。

到了32章，我們看見發生了一件十分不尋常的事，就是流便和迦得兩支派的領袖來求見摩西和新的祭司以利亞撒，他們的訴求是，「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32.5) 這件事若容它發酵下去，立刻會引發全民的大危機，然而另一方面，你能從他們的心意中讀出創意嗎？第32章分成五段：¹

32.1-5 訴求的呈上

32.6-15 摩西的反應

¹ R. K. Harrison, *Numbers*. (Baker, 1992.) 393.

- 32.16-27 訴求的修正
- 32.28-32 提議的批准
- 32.33-42 地業的分配

這一章經文在註釋家的筆下，聚訟紛紛。大多是批判這兩個半支派的百姓沒有走在神的旨意上，住到聖地之外，所以，他們是最早被擄走的。² 這事是發生在主前735年，當時北國作王的是比加，亞述入侵，擄走了包括基列地等八個地區的百姓(王下15.29，代上5.25-26)。北國亡於721年，南國亡於586年。這種的批判有其偏頗之處。以色列亡國是因為拜偶像，就這麼簡單，只要他們拜偶像得罪了神，被擄是必然的事。河東這一大片地常以「基列」稱之，住在其上之百姓是否能夠安居樂業，跟河西者一樣，其關鍵是：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這跟住在河東或河西沒有任何的關係。有了這個定調，我們才能看出這兩個半支派在訴求住在河東一事有無創意。³

動機決定終局(32.1-5)

我們將歷史還原，眾支派已來到摩押平原，磨刀霍霍準備渡河進入迦南。這時候有兩個支派出來講了32.1-5的話，其他十個支派聽了心中會做何感想。他們所訴求的「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實在容易令人誤會；事實上，摩西的反應(民32.6-15)基本上

²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337-343. 作者給本章訂的題目是「擁有太多的困擾」。

³ 代上第五章於這兩個半支派著墨甚多，說他們在掃羅建國之時，驍勇善戰，並會「在陣上呼求神、倚賴神。」(代上5.18-22) 大衛得國的勇士榜中，流便人沒有缺席(11.42)。12.30-31記載，「^{12.30}以法蓮支派大能的勇士，在本族著名的有二萬零八百人。^{12.31}瑪拿西半支派，冊上有名的共一萬八千人，都來立大衛作王」，比起其他眾支派遠遠超過！而12.37更記載，「約旦河東的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拿著各樣兵器打仗的有十二萬人。」大概只有豐沃的基列地才養得出這麼多的軍隊。

就是衝著這句話來的。

「創意」十分重要，可是創意本身就是帶著危機的。創意裏的暗藏危機不是來自創意本身，而是來自創意之人。創意若成功了，會給人帶來爆炸性的開展與富足；這時，這人還擋得住嗎？人之有創意，其動機往往是在乎其成功後所帶來瑰麗的遠景。「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耶穌在登山寶訓(太6.31-33)裏也說，

6.31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6.32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6.33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不過，問題是兩個支派的領袖們眼中看到的是什麼？心中想到的什麼？民數記32.1說，他們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其實，這是危機所在。摩西在這章裏並沒有過問這一點：他們的動機究竟是什麼。

動機帶來理想與行動；可是正確的、合符聖經的動機是我們神的百姓能夠走得長遠的原因。我們在上述的兩處經文裏都看見同樣的秘訣。保羅說，我們一切所做的，都要為著神的榮耀而行。英國的清教徒在1647年寫下了最簡單、最有智慧的小教義問答第一問：

WSC Q1: 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

WSC A1: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

即根據哥林多前書10.31的話而來的。什麼叫做凡事都為著神的榮耀而活呢？上述耶穌的話給我們的人生一字訣：先。這是基督徒人生的優序，掌握住它，我們肯定長遠走在神的保守與祝福之內。

我們若從耶穌的話「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來看這

兩個半支派的所行所為，就知道危機的所在了。其實摩西心知肚明，他在申命記8.7-9形容應許美地之美：

8.7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8.8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8.9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然而危機在於「人」！摩西說，「8.12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8.13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8.14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申8.12-14) 我們再把鏡頭拉到民數記32.1，我們不得不為他們的動機憂慮。他們所求的事本身有創意，也合情合理，可是問題是他們的動機！你再把32.1與14.21對比一下，後者說什麼？「然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同樣一塊迦南地，神看到什麼？充滿在地上的神的榮耀；兩支派看見什麼呢？牲畜與牧場；迦勒與約書亞又看見什麼呢？民數記14.24說，「惟獨...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參14.30)

你看見什麼決定你的動機，而你的動機又決定你的創意與異象的高尚與長遠。

亨利馬太(Matthew Henry)在這裏，給這兩個半支派提出十分尖銳的批判：他們不但落到「眼目的情慾」裏，還落在「今生的驕傲」內(約壹2.16)。前者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了，而後者是亨利推斷他們做此決定的另一個隱藏的原因。流便是雅各的長子，可是他失去了長子的名份(創35.22, 49.3-4, 代上5.1-2, 來12.16)，迦得是利亞的婢女悉帕為雅各所生的大兒子，瑪拿西是以法蓮的長子；他們都是「長子」，但都沒有得到長子的名份，在分地時，肯定沒有好處。既然如此，不如讓賢算了，眼前這河東廣袤之地，可以給他們揮灑的空間。因此，亨利說，他們落在「今生的驕傲」之下。不過，摩西沒有這麼說，聖經也沒有這麼說，是

否如此呢？我們存而不論了。⁴

問對一個問題(32.6-15)

當摩西聽到兩個支派說「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32.5)時，38年以前的夢魘又回來了。從摩西這段的答覆裏，我們明白了一件事，人生在世，動機最重要，而且必須是正確的、合符聖經的動機，才能使我們不但享有永世的福氣，也同時得到了今生的紅利！

耶穌曾經回答門徒們問過祂的一個問題：「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9.27) 這個是不是就是當時以色列人心中的大問題？主回答彼得說，你們「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路18.30) 摩西似乎在這裏看迦南地和河東地之間的關係，猶如來世和今生一樣。我們常言愛因斯坦的名言：「問對一個問題，比尋求一百個答案更為重要。」摩西的回答主要是修改兩支派錯誤的問題。

「過約旦河、進迦南地」是終極價值，不容改變的。河東不能沒有迦南，今生不能沒有永恆。大地沒有了太陽，它就失去了一切的能量和美麗。一在天、一在地。你能說，我得不著天，我不要了，我只要地？地已經夠好了，我只要地，天我就不要了？失去天空的人，也失去了大地。心中沒有迦南的人，永遠別夢想享受河東。

河東是一塊怎樣的地方呢？它在約旦河谷之東，是片從約旦河突然拔起的高原，海拔有2,000英尺。有雅木克(Yarmuk)河、雅博河、亞嫩河等三條河由東向西貫穿這塊高原，使它成為一片非

⁴ John Peter Lange,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Numbers & Deuteronomy*. 1874. (ET: Zondervan, 1879.) 1:175. Lange引用Matthew Henry的話。

常優良的農牧山地。⁵

在民數記32.6-15這一小段裏，耶和華神所爭執的焦點是神的百姓是否「專心跟從我」(32.11-12)，這不是選項，乃是必須。進迦南美地是那一個世代的終極價值，若在這件事上放棄了，對不起，神也必定放棄你。摩西回覆兩支派的結語就停留在這個觀念上：「跟從主」與否(32.15)。若不跟從，結局就是滅亡，不必再試驗了，38年前的民族大悲劇即為活生生的實例，是你們從小親眼看見的，不需要我摩西再多費唇舌了。

這是人生的大是大非，你到底要不要得永生？我們可以把兩支派的要求做一個現代版：「神啊，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但不要領我們過死河、得永生。」這是一個神永遠不會垂聽的禱告！

摩西的話在第14節責備得很重：「如今你看，你們倒起來接替你們的先祖，成了罪人的族類，使永恆主向以色列更加發烈怒！」(呂振中譯本)兩個支派的退後，怕會造成民族悲劇的重演，摩西的話絕非危言聳聽，而是欲渡河之前真正的危機！

對於32.5的問語，摩西等於正告他們，你們的問題根本就問錯了，並且指出他們思維的危險性。現在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是問對一個問題。

黑暗帶出光明(32.16-27)

摩西的話點醒了兩支派的領袖，他們的問題立刻修正了。他們明確地向摩西說，他們的戰士「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32.17a) 接著他們繼續表明，他們要等到弟兄們在河西承受了產業以後，他們才承受河東的產業。

⁵ William LaSor, etc., *Old Testament Survey*. (Erdmans, 1982.) 47-48.

對於這樣的聲明，摩西歡迎(32.20-24)。這並不是妥協，而是對於兩支派之創意的肯定。在兩支派提出他們的提議之前，摩西沒有想到聖地會擴大。現在聖地的範疇擴大了。耶和華不是在14.21說，「然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嗎(參哈2.14)？何謂「遍地」？難道就限於應許的迦南地嗎？應該不只是那一塊地而已(參34章)。

加爾文對於這個變化，提出十分正面的看法：

但是知道如何從黑暗中帶出光明的神，不只寬赦了他們的錯誤，而且也趁機會延伸了祂的寬大為懷。如此，巴珊地和它的週邊就加入了先前的界線。

聖地擴大了，其實對以色列人有好處的，迦南和河東兩區「可以相互保護，而且又安全地住在他們分定的居所。」加爾文以為摩西的決定是「由神批准的」，這件事也就帶有「神的權柄和祂的靈的引導。」⁶

罪會追上我們(32.28-32)

於是摩西就叫齊了大祭司和眾支派的領袖，在耶和華的面前「立約」，雖然沒有用這個字眼，但是它的精神在那裏。⁷立約牽涉到雙方即兩個半支派和神，神根據所立之約要降下祝福或咒詛；其餘的九個半支派則為見證人。

約書亞記4.12-13的記敘顯示兩個半支派忠實地履約上陣了，22.1-9更是記敘在整個迦南戰爭結束以後，約書亞祝福他們回去正式地承受所分給他們的地業。這是約下的祝福。

⁶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arranged in the Form of a Harmony. 1563 (Latin). ET: 1852. (Reprint by Baker, 1989.) 3:2:286.

⁷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614.

然而這個約下也有咒詛，記在32.23，「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在緊接的上文，罪是指著兩個支派不進迦南參與爭戰。其實，這一節可以擴大解釋為違約之罪(參書22.5)。摩西提及罪，是衝著民數記32.5的話來的：我們太容易在得到神的祝福後，就忘記了祝福之神。馬太福音6.33的話把兩者當有的次序講得十分清楚：「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一旦這個「先」字失去了，罪就已經追上我們了。

創意在於今天(32.33-42)

32.33說，摩西將河東的地業分給兩個半支派。雖然進迦南分地業他們沒份了，可是神仍把河東的分地由摩西來做，對他而言，也有非凡的意義。對於整個以色列人而言，這樣的分地也具有「憑據」的意義，就是向他們預告他們大家渡了河以後，將會發生同樣的事。

河東分地事件的危機過去了，這樣，我們可以看看它的創意。我們當注意在這裏三度提到「建造」，在他們建造以後，基列地改觀了，文化不一樣了。什麼是「建造」呢？乃是神的兒女把他們裏面新造的神的形像之榮耀，建造在他們所在的文化裏。這個文化就截然不同了。大地是神的創造，而文化則是神透過祂的百姓而有的創造，這是加爾文所說的神的兒女的「文化使命」。

從那天起，基列地的文化起了革命！你可以想像在一個性倫理混亂的社會裏，它的文化會怎樣呢？可是當該社會遵循了利未記18章的教訓而過生活以後，必定是氣象一新。十誡的每一條誡命都富於社會倫理的意義。這裏提到了兩個城的名字都被改了，很明顯地，因為「尼波」和「巴力免」的原名都因涉及偶像的敬拜，而改名了；可見神的百姓都「尊神的名為聖」了。

清教徒的革命給近代的基督教文化帶來不可磨滅的改變。三權分立的民主政治是起源於原罪論，基督教政治觀和中國固有的內聖外王之觀點，是全然相反的。當每一個人都相信人有原罪時，暴君就不易產生了。這不過是消極的觀念，而積極的觀念則是出於聖約神學，即清教徒們相信神與普世的人類締訂了行為之約，其內涵就是神的律法(十誡)，因此他們相信聖經上的十誡是法治的根基。(如今這個根基被破壞了，美國的民主政治看看它還能撐多久？)⁸

當基督徒都相信天地是造物主創造的，本質上是好的，就會催促人去研究科學，將造物的奧祕開發出來，叫人得福。基督徒也摒除了重心靈輕物質的惟心論態度，加上社會實施了十誡的教育，因而秩序井然，就給資本的產生和集中提供了溫床。科技文明的產生不能不歸功於合符聖經的、正確的教義。

耶穌曾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15.5c)對於每一個生存在這世上的人，民數記32章的信息很清楚簡單：專心跟從造物主神，不只是得永生的秘訣，也同時是今生得百倍的秘訣。沒有神，不僅沒永生，連今生也失去了；反之，「今生得百倍，來世得永生！」神賜下信仰在今生的紅利；可是得著這紅利的秘訣絕非只追求紅利，而是專心跟從主。

⁸ 清教徒運動在政治上催生了英美的契約民主政治方面，可讀Douglas F. Kelly, *The Emergence of Liberty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Influence of Calvin on Five Governments from the 16th through 18th Centuries*. (P&R, 1992.) 這五個地區包括了清教徒的英國和美國殖民地。有關契約政治則見Charles S. McCoy and J. Wayne Baker, *Fountainhead of Federalism: Heinrich Bullinger and the Covenantal Tradition* (Westminster/John Know Press, 1991.) 契約神學發源於萊茵河上游的蘇黎士，和中海的海德堡；再由受海德堡神學影響的法國預格諾派的Philippe de Mornay (1549~1623)，和德國Bremen區的Johannes Althusius(1557~1620s)將之發展為契約政治思想。不過將之發揚光大的則是英國的洛克、霍布士、Samuel Rutherford、John Winthrop等。

1620年五月花號來到新大陸，即雅各一世(James I, 1603~1625在位)在位晚期和他的兒子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1649在位)任用絡得(William Laud)為坎特布里(Canterbury)大主教(1633~1645)的時期前後，是英國清教徒最慘淡的歲月，何去何從？當時絕大多數的清教徒都是堅持要在他們從1558年起，就奮鬥的這一片土地上，實現他們的理想。在1643~1660年的十八年革命時期，好像快要成功了，可是隨著一些錯誤的決定，功敗垂成。反而當時有一小群有創意的清教徒，選擇了一片他們心目中的河東地—新大陸；誰也沒有想到日後神也使用他們建立了歷史上的更正教大國。他們的信仰所產生的紅利，我們這一群移民到美國來的人今日不都在享用嗎？

講一個真實的小故事。我從前的鄰居是武漢人，岳父大人從中國來看他們，小住一陣子。他是個絕對不相信資本主義的共產主義者。他生病了，心臟病，當然沒有保險。這個女婿很好，他告訴老丈人，不管花多少錢，都要送他到醫院，不能見他病危不救。刀開成功了，也解決了他多年的心頭之病，女婿出了一些錢，可是還是靠慈善基金付上了很大的一筆。這位老共產黨員不得不說，還是資本主義社會好！

專心跟從主吧，信仰紅利就藏在其中。

2013/6/30, MCCC

禱告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All the Way My Savior Leads Me.*)

- ¹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 陳腐事物何必求
難道我還疑祂愛情 畢生既由祂拯救
神聖安慰屬天生活 憑信我可從祂得
我深知道凡事臨我 祂有美意不必測
- ²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 鼓勵我走每步路

民數記卅二章：危機還是創意？

供我靈糧長我生命 幫助我歷每次苦
旅程雖然力不能支 心靈雖然渴難當
看哪面前就是磐石 喜樂活泉可來嘗
3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 哦主大愛何豐滿
不久我到父的家庭 得享應許的平安
我靈披上榮耀身軀 飛入天上光明處
我要永遠唱此佳句 蒙祂引領我一路

All the Way My Savior Leads Me. Fanny J. Crosby, 1875

All the way 8.7.8.7.D. Robert Lowry, 1875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十二篇 神數算我的腳步(33.1-49)

經文：民數記33.1-49

詩歌：祂帶領我(*He Leadeth Me.*)

人生站口

沈弟兄的父母親和兄妹一家五口，在文革時受盡了各種的煎熬痛苦。他自己十幾歲從北京被發配到內蒙古草原去支援邊疆，在那裏渡過了他的青少年和青年歲月，直到文革結束了，他以同等學力考進北大。他的年齡屬老三屆。對他而言，內蒙古草原是他一生思想的轉捩點，是他人生十分重要的一站。好幾年前，他帶兩個女兒去草原看她們父親當年身體受苦與精神轉變的地方。

這一章經文讀起來不只是一大堆的地名，講述過去的四十年，以色列人在曠野道路的「站口」(民33.1)，更是他們的回顧與前瞻。回顧神的信實與憐憫，前瞻神的應許與應驗。民數記寫到了第33章時，已經到了尾聲，摩西陪伴他們的旅程也將要告一終了。從出埃及到摩押平原，33.1-49記錄有42站。42是六乘七，當然是經過聖靈精心的剪裁過的，有祂的美意。¹七是一個象徵

¹ Gordon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217-218. 氏在此提供了一份有用的圖表，他刻意地將42站分為六組，每組有七站。在所有的註釋家裏，他大概是對數字42，及各站之排列，渲染最多的人！42站絕非說，曠野旅程不折不扣

完全的數字，40年過去了，他們有過六個循環；這就意味著，過河進迦南就相當於第七個循環，那代表安息。²這正是摩西五經的前瞻，一到了約書亞記，他們就準備進入安息；希伯來書第四章認為這正是約書亞記所預表的信息。

這42站分成三個段落：(1) 33.2-17，從蘭塞到哈洗錄，第一站到第14站，這個階段是從出埃及到曠野的大背叛；(2) 33.18-36，從利提瑪到加低斯，第15站到第33站，這個階段就是38年的飄流；(3) 33.37-49，從何珥山到摩押平原，第34站到第42站，這個階段是邁向約旦河之旅程。當摩西晚年打開這本記錄時，心中一定充滿了感恩，因為神畢竟帶領他們準備進入應許美地了。

約伯曾說，「如今你確實數點我的腳步，卻不會窺察我的過犯。」(伯14.16 按原文) 我們一生的每一腳步，神都在數點；然而我們感恩的是，祂並不是為了窺察我們的罪過。神數點我們的腳步，至少有一個用意是：叫我們也要數點。這42站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是讓我們看見神的信實，第二類是看見祂的忘記！第三類是看見神的細心。³

神的信實

33.3-4記述他們的出埃及。神施行極大的神蹟，否則他們出不了埃及。這裏的記述甚至比出埃及記本身還要翔實，它講到兩點前面沒有提到的：一是出埃及時正是埃及人家家戶戶在埋葬他們的長子的時候；二是在靈界裏，神在敗壞那些假神背後所代表

就是42站。不過，本章提供了許多別處未知的站名。丁良才在他的註釋裏提供了一個站表，大概是最完全的了。按他的計算，有54站。

²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349.

³ Duguid, *Numbers*. (Crossway, 2006.) 346.

的鬼魔。

蘭塞所發生的大事，也是我們每一個人身上所發生的事。別忘了，若不是神捨棄了祂的長子，誰會得救？如果不是神在打擊靈界虛無的假神，拜偶像的人怎樣才會脫離黑暗的權勢，而歸向光明的國度呢？

三十年之間，美門教會的回憶本打開的時候，有太多值得我們感恩之事。有一位先生來到我們教會，帶著心中的傷痕，坐在左後的角落。沒有人知道他的心事，神知道。詩班一開始帶唱，（當然還沒有聽道，）他就開始哭泣流淚；聚會尚未結束，當我們在禱告時，他就很快走掉，開車到附近小巷停到路邊，在車子裏大哭，然後才回家。這樣的光景一直持續到受洗為止；聖靈在他的心中工作，不久後，他就成為新造的人，因為他已經「昂然無懼」地出埃及了！

第四站也是大站(比哈洗錄)，過紅海。我們的教堂能夠買下此地，建造起來，步步都是神蹟，就像過紅海一樣。這塊地原來叫做「霧之谷」(Misty Valley)，有14.3畝之大，是一塊十分漂亮的長方形，長面很長，沿著Holland Rd.；又有小山坡，是美國人心目中蓋「山丘上的教堂」(A Chapel Upon the Hill)最理想的地方。就在我們購地過程的時候，本鎮的州參議員和本郡的freeholder (Tom Powers)要強行徵收此地為公園用地。我們怎麼辦呢？禱告，當然，求神介入。華盛頓將軍告訴士兵，「你們要禱告，也要把槍管擦亮。」當時，我們教會也同時發起社區請願，訴請freeholder高抬貴手，不要徵收此片土地，好讓我們蓋教堂。我們一共蒐集到3,500個簽字。政客們一看到，就撤消徵地案了。

這只是第一關。等到我們在鎮公所Zoning Board為我們的案子投票前一天，我們接受律師的建議，不論結果如何，先把地買下來。第二天投票，果然如律師所料的，沒通過。但是因為我們擁有地權了，至少可以和鎮方打官司，因為我們受到不公平的待

遇。大約十個月後，開庭前一天，Zoning Board主席(Mrs. Judith Stanley, 1935~2010/8/1)要求庭外和解，容許我們蓋教堂。

2005年二月，教堂蓋好了，但是鎮方的檢查是百般刁難。諸位，我不得不說，美門最有耐心的人應該是陳一，他除了要解決一大堆突發的工程問題之外，還要面對鎮方的挑剔。怎麼辦？向神伸冤。十月底有一天，鎮方工程局突然急得叫我們立刻啟用教堂。奇怪？我們當然太高興了，快十年的建堂計劃，終於完成啟用。那麼為什麼鎮方會突然改變態度呢？原來「夜路多行必遇鬼」，他們刁難不少的工程，那些公司行號聯合起來要控告鎮方瀆職濫權，他們怕了，所以趕快求我們遷入啟用。

詩篇126.3說，「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我們不要忘記神的施恩，這是我們的過紅海，我們的教會也有「比哈洗錄」這一站。

在這42站裏，第六站「以琳」的泉水與棕樹，第11站「利非訂」的打敗亞瑪力人，以及38年飄流結束後的第34站「何珥山」下的擊敗亞拉得王，在在都表明神的信實。

神的忘記

在這42站裏，有許多站名背後的故事是以色列人的失敗和背叛。可是40年過去了，只剩下站名留在我們的心裏。詩篇103.10-12說，

103.10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
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

103.11 天離地何等的高，
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103.12 東離西有多遠，
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神忘掉我們的罪過了！彌迦書7.19說，「[神]必再憐憫我們，將

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以賽亞書38.17說，「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神真的將我們的罪封嚴了(伯14.17)，忘記了。神留下站名，是為了提醒我們感恩，並且天天悔改走正路。

在民數記33.38-39記載亞倫的死，腔調不一樣。20.24-28的記載顯然看他的死是一種處罰。可是33章這裏的說法，將他的死美化為一種的順服神。神好像忘記祂自己先前的說法了，只記念亞倫的好。⁴

失敗最大的站名居然沒提，在第14站(哈洗錄)之後，應當是加低斯(民12.16, 13.26)，神的百姓聯合起來，一心要抗拒神的旨意，不要進迦南，甚至要另立領袖回埃及。神的判決是這些抗命的人都要倒斃在曠野，只有新生代可以進迦南。這站也是38年飄流的開始。然而，神在四十年的回顧清單上，真的忘記這件事了，連地名都沒提了。33.36提到加低斯時，那是38年以後再回到該地的。從33.18到33.36之間，就是那38年，其中在此章裏記錄了19站，都是軟弱，乏善可陳。這些站名留在這裏提醒我們一件事：如果不是神的赦罪恩典，如果不是神的天天照顧，他們在這大而可畏的曠野裏，是走不出來的。

神的細心

在這一章經文的42站裏，其實大多數的站名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裏，沒有記錄曾發生過什麼事。可是沒有記錄不代表沒有事情發生。譬如說，天天早上天賜的嗎哪，就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是包含在第八站「汛」的故事裏。可是還有一件天天發生的大事，卻沒有記錄下來：「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申8.4)

⁴ Duguid, *Numbers*. 347.

神很細心，祂天天照顧我們。王弟兄有一回出差回來時，那是週五下午，高速公路上的車子已經開始多了。他照理說應是歸心似箭，儘快開車回家才對。結果他突然之間開出去到休息站去喝咖啡了。等他再回來上路時，才發現神賜他的一個大恩典。原來他離開公路時，還看見有一輛滿載建材鋼管的大貨車，就在他前面開著，他就出去到休息站了。沒想到下一刻，這輛貨車捆鋼管的繩子斷了，鋼管散落一路，造成連環大車禍，在它後面的車幾乎沒有一輛逃過一劫的。王弟兄如果沒有去休息站的話，他一定逃不過的。但是神卻默默地保守了他。

這種還算是看得見的恩典，那看不見的可能更多。希伯來書1.14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在我們身上週邊，都有天使在保守我們，你相信嗎？只是你看不見而已。馬太福音18.10的話－「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也證實了基督徒人人都有天使在保護，他們還要到天父面前報告我們的情形呢。

一位弟兄從外地打電話來，因為他聽說我辭職了。他和我聊了許多。他問我，在過去十九年最懷念什麼？可多了。大概是1999年以前，和我配搭服事最多的是涂滿天弟兄，那是我來此的頭五年。我曾在半夜收到電話，年輕夫妻吵架，要我去勸架，我就找他一道去，那是凌晨兩點時。湯明鑑弟兄有次病危，在美門醫療中心(Monmouth Medical Center)緊急深夜住院開刀，我們夫婦陪同趙蓉母女通宵守望禱告，我也找他們涂家夫婦同去。我才來教會的1994/11/11黎明前，趙盛章的女兒過世，我們夫婦在十日黃昏就去州立醫院(Robert Wood Johnson Hospital)通宵守望，我們也找滿天夫婦同去。那些同工的片段，回憶起來何等甘美。

1999年秋天麥納理(Al McNally, 1930~2013)牧師來本會服事，到2004年秋天再度退休。那五年教會的光景可以用這句話來

形容，「清風徐來，水波不興。」(蘇軾，赤壁賦)教會平安極了。可是諸位別誤會，無論何時無論怎樣的光景，主都有恩典的。我應該這樣說，天天都好，只是那五年最好，因為五位長老小會(Board of Overseers)－兩位牧師、余安正、涂滿天、羅榮三位長老共五人－在聖靈裏同心服事時，「何等地善、何等地美。」我在這裏服事，都是心存感激：一個恩賜、能力、靈命有限之人，能服事十九年，我固然蒙神的恩典，但就怕耽誤教會的突破，或不能更有效地服事一些人。有人問我教會對我好不好、長老對我好不好，我的回答是：「不要看我的嘴唇，讓我頭髮的顏色來回答你好了。髮色不會騙人的。」

我們的人生有許多乍看之下不出名的小站，可是別小看它們，神在你的每個人生的小站，都在細心呵護你，施恩於你。

留下雲彩

神記錄過往的各站，其目的不只是叫我們反省，更是為了叫我們前瞻應許的美地。人生可以比徐志摩在他的名詩再別康橋(1928/11/6)裏所講的，更為瀟灑。他的詩是這麼說的：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來；
我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神卻要把我們變成美麗的雲彩，見證祂的榮耀；不是「不帶走一片雲彩」，而是把我們見證的雲彩留下來，激勵別人。希伯來書12.1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那是多麼美麗的光景啊。

人生在世不是悄然離去，而是化作美麗的雲彩，一方面見證主的恩典與榮耀，另一方面與大家一同奔走天路、進榮美之地。神數算我們的腳步，祂當然願意我們留下雲彩，為祂作見證。我

希望我在走過的地方留下一些雲彩，你呢？你願為主留下一些雲彩嗎？

2013/7/28, MCCC

禱告

祂帶領我(*He Leadeth Me.*)

- ¹ 祂帶領我 此意何美 此言何等滿有安慰
無論何在 無論何作 仍有神手來帶領我
*祂帶領我 祂帶領我 祂是親手在帶領我
無論如何 我都隨著 因祂親手在帶領我
² 有時似墜痛苦深淵 有時似在快樂伊甸
或遇靜水或遭風波 都有神手來帶領我
³ 主啊願你緊握我手 永無埋怨隨你而走
苦樂求你為我定奪 我靠你手來帶領我
⁴ 等我行完今生路程 靠你憐憫能以得勝
死河寒波我亦不躲 因你至終親手領我

He Leadeth Me. Joseph H. Gilmore, 1862
AUGHTON L.M. Ref. William B. Bradbury, 1864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十三篇 贏回伊甸園(33.50-56)

經文：民數記33.50-56

詩歌：聖法蘭西斯的禱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安身立命密方

這一段經文不長，它的意思卻經常出現在摩西五經裏面。這段經可以說是下一章的序文，迦南地是以色列人五世紀以來夢寐以求的故鄉，現在，經過了四十年，他們終於來到約旦河邊，眼看著就要過河進入應許美地了，身為神的選民，怎麼會不興奮呢？可是這六節的話語何等緊要，是以色列人在應許美地可以安身立命惟一不二的密方。

究竟這個密方是什麼呢？民數記33.52說，「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裏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接著第53-54節講述分配地業，最後第55~56節是警告：「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33.56}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

這一段成了聖經裏典型的聖戰的經文。「聖戰」的觀念容易使基督徒望文生意，造作誤解，我們需要從十誡文化戰的角度去

領會它，就正確了。第52節所關切的是十誡的第二誡，第二誡是第一誡的延伸：

20.3「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20.4「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20.5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20.6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20.3-6)

十誡的前四誡牽涉到敬拜，而後六誡則牽涉到倫理。濃縮一句話，敬神愛人。敬拜的四條誡命，分別講到敬拜的對象、方式、心態和實行。第一誡很簡單，只有一句話：「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第二誡則有三節之長。第一誡界定了敬拜的惟一對象，就是聖經上所啟示的真神；而第二誡不只是說，不要拜偶像，而且說不要用拜偶像的方式，來拜真神。為什麼要把原來的迦南七族悉數驅逐，甚至全然殲滅，其原因就是為了不讓神的百姓受到試探，有樣學樣。

迦南人的世界

迦南人究竟是怎樣地生活呢？古代迦南人的世界可說已絕跡了。我們只能從摩西五經的描述來揣摩，它是一個怎樣的世界。首先它是一個拜各樣偶像的社會，信仰和倫理絕對不分的，怎樣的信仰就有怎樣的倫理。亞們人的偶像叫摩洛(撒下12.30)，其敬拜的方式是叫兒女經火來獻祭(利18.21)，這種宗教是否邪惡，人人可以摸著良心評理。迦南人的偶像巴力與亞斯她錄是一對(士2.13, 3.7)，它的崇拜方式根本就涉及了性淫亂。我們在民數記25章看到了以色列人在什亭，落在摩押女子的性試探之下，不但犯了淫亂，而且也拜了她們的偶像巴力毘珥。

利未記18章規範了神的百姓的性倫理，換言之，也反映神所

定罪的迦南人各式各樣的性混亂。性一旦混亂有了亂倫，人倫一定跟著破壞無遺。申命記18.9-14也反映迦南人有多麼迷信，他們明明是人，是有神形像的人，偏偏要涉入靈界，讓邪靈轄管他們的生活，在申命記18.10-11提及九種的邪術－「**18.10**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占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18.11**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對比今日，有的仍在盛行！

今日的美國的社會倫理有很多地方，和聖經是背道而馳的。「姦淫」這個字可以拿掉了，因為它已經除罪化了。它不是罪！法律不定罪，男有情、女有意，就可以，即使有一方是在婚姻之內，又怎樣？墮胎合法化了，同性戀合法化了，同性婚也陸續在各州合法化之中，這會是一個怎樣的世界？聖經上所刻畫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一心一意」的婚姻生活，大受威脅。性道德改寫了，婚姻一定被破壞；婚姻破壞了，家庭跟著淪亡；家庭一旦淪亡，可憐的是小孩。美國的法律扭曲得很厲害，它並不是弱勢如小孩的守護者，它成了幫凶。

請您拿美國的法律和十誡作一對比，您看看，它反映多少十誡的影子？有人說，大概只剩下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為什麼原來的迦南人會失去他們的屬地？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他們敗壞了屬神的土地。以色列人如何能夠在這片土地上長治久安？答案也只有一個，那就是他們在其上好好地敬拜神。

軟實力文化戰

今天我們用一個更大更寬廣的鏡頭來看這一段經文。神的心意究竟是什麼呢？在神的心目中，這片迦南地，所謂的應許之地，乃是伊甸園，神要祂的百姓入住，好好經營，把它變成屬神的天地，用十誡神所啟示的話，來建造這塊家園，把屬神的文化

建立在其上。人犯罪所失去的伊甸園，神要用祂的恩典，藉著祂的百姓，重新贏回來。

什麼是聖戰？聖戰說穿了就是文化戰。如果我們以為這場聖戰就是用刀槍將原來的迦南人完全地殺戮乾淨，我們就誤會聖戰的意涵。不，它乃是一場文化戰，要將聖經的精神、生命、美麗、莊嚴與榮耀，交織在這一片新的土地與人民之上。大使命其實包括了兩部份，先是福音戰，然後是文化戰。使人信耶穌得永生，是基本的層面；但在人信了耶穌以後，還要將聖經的倫理交織在他的生活裏，是更深的層面。當一群人歸向真神，並按聖經活出新生活之倫理價值時，一個新文化就出現在那一片土地上了。如果猶太人堅持守安息日，主管不加班、老闆不開業，那麼我們基督徒的主管和老闆就更應該做得到了。

這正是神在民數記33.50-56這裏所要求的；否則，神為何要九牛二虎地把祂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四十年之久，用新的啟示來教育他們呢？33.52不是刀光劍影，血肉殺伐，而是展現教會的軟實力，用福音來改變社會的文化取向。神的目的只有一個，要他們把十誡變為文化。這是典型的聖戰，其結果是贏回伊甸園，在地上建立合神心意的國度。

席勝魔見證

席勝魔(1835~1896)原名席子直，是山西的秀才，妻子的早逝使他消沉，也使他興起生之追尋的旅程。儒釋道三家都沒有給他答案，最不妙的是他此時染上了鴉片的煙癮，不能自拔。1876年華北饑荒，兩年後，內地會宣教士李修善(David Hill)和德治安(Joshua J. Turner)賑災來到了平陽府，也把福音帶來了。但席子直對洋人充滿敵意，更認為基督教是妖言惑眾。

由於科舉，李修善為了爭取學子，以基督教要義為題懸賞徵文，好吸引他們注意福音。席子直希望贏得豐厚的獎金以解貧

困，就認真研讀基督教書籍，準備應徵。後來他獲獎了，和李修善接觸的結果，使他對對方的為人及言行欽佩景仰，並欣然應邀成為李的中文教師。

不過，真正使席改變的，還是他被聖經上的話語強烈地吸引住了。一個秋夜，席子直跪在地上，把聖經恭敬地放在面前。當他跪讀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獨自憂傷悲痛向天父禱告時，他那關閉已久的心門打開了。寂靜中他似乎聽見主耶穌的呼聲：「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剎那間，聖靈感動他，使他從心裏相信：「耶穌愛我，耶穌是為我捨命。」至此他完全降服，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在這奇妙的經歷中，他確知自己的罪已蒙赦免，生命得著更新，在基督裏成為新人。一個典型高傲的儒生、自負偏見的秀才、看不起基督教，並視為愚蠢的人，終於為基督的愛所融化，不久他受洗成為一個虔誠的基督徒。

受洗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戒毒，他相信煙癮是魔鬼用以捆綁他的鎖鏈，於是他斷然戒煙。此時他的毒癮已經很深，單靠醫藥已經不能奏效。在痛苦至極時，他強烈感受到魔鬼利用煙癮在毀滅他，他唯有依靠救主，不住祈禱，不敢稍離。他向撒但宣告說：「魔鬼，你要怎樣？我的生命已經放在神的手裏。我情願戒煙死去，也決不要活在罪中。」在極度痛苦之際，他向肉體宣告說：「我寧死也不再吸大煙！」他完全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裏，李牧師等也切切為他祈禱。最後，喜樂與平安好像潮水一般湧入他的靈魂，使他頓覺捆綁脫落，身心自由，一切掙扎都止息了。他終於靠主戒除了鴉片，戰勝了惡魔。緊接著，他一把火將家裏的偶像全部焚毀，這在村中引起轟動。他甚至改名為「勝魔」。

一悔改得救後，他將原本趕出去的繼母，接回家中養老送終。主動向三兄弟認罪和好，就在此時他的妻子突發怪病，狂躁不安，原來是被邪靈所附。席勝魔效法主耶穌，一連禁食三晝夜，最後奉主耶穌之名將邪鬼趕了出去；妻子得釋放之後，立刻

受洗成為基督徒。

席勝魔一家四處宣揚福音，變賣所有，接濟窮人，為要使他們同得福音的好處。但他最為關心的還是那些沉溺鴉片的煙民，便開設戒煙館，取名天招局，這是中國人自辦最早的福音戒煙機構。天招局的工作逐漸擴展到陝、豫和直隸，共45處之多，拯救了許多煙民並帶領他們信主。

席勝魔堅信，要消滅罪惡，教育等力量固然需要，但關鍵的方法莫過於傳福音，因為有了新生命，才会有新生活。

大使命的雙翼

對於那些以色列人來說，他們都是出埃及的人，都是在西乃山下受到律法教誨的人，他們一旦進入應許之地以後，主要的爭戰是什麼呢？33.52的信息透露出爭戰的秘訣：摧毀反對真神的偶像，用今日的話來說，改變反對十誡的文化。

福音是核心

席勝魔的見證讓我們看見什麼是聖戰，和它的結果。我們不要以為今年六月大法官對同性婚的判決，是基督教在美國進行文化戰，呈現劣勢的分水嶺。不，當1960年代「神死了」的信息從神學界傳出之時，喪鐘就首度敲起，那是警訊。其實，我們應該再向前推到1929年長老會的大分裂。那件事是在之前持續三十年基要派與保守派之間爭鬥的結果，結果保守派敗走。更正教的各宗派，除了美南浸信會之外，都有分裂，而且也都是保守派出走。1930年是可歌可泣的年代。可泣也者，更正教大國好像就這樣崩塌了；可歌也者，忠心之人沒有氣餒，他們出走，東山再起。

1973年的羅訴韋德案(*Roe vs. Wade*)的墮胎合法化法案，正式昭告基督教的美國，「你們在這個國家的道德影響力式微了。」從1973年到2013年之間的四十年，美國人的道德江河日下，我們

生活在其間，有目共睹。

教會該怎麼辦呢？該怎麼回應這場爭戰呢？從上述席勝魔的歸主，或從我們自己歸主的見證中，我們可以清楚地領會到這場聖戰的核心仍是福音戰，它絕對是屬靈的。一個人不得救，他沒有辦法明白十誡的權威、意義和寶貴。惟有得救的人才會敬拜神，並且履行聖經的倫理，建造屬神的文化。

處處有舞台

今日的華人基督徒都曉得著名的英國宣教士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但同期另一位英國宣教士卻鮮為人知，其名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¹ 兩人的宣教策略十分不同，戴看重福音使命，而李看重文化使命。可惜，兩人的工作若能結合，將是相得益彰。李的工作在他的時代甚至連他自己的差會(英國浸信會宣道會)都不認同，他在1890年以後便按著他的看法獨立宣教。李十分看重高等教育、報紙文宣、書籍出版等。一份宣教報導提及馬太福音10.11找「好人」的原則，李認同，並認為在中國宣教，「好人」就是好的社會菁英領袖。廣學會屬下的萬國公報在晚清是最影響中國青年人、少壯派的一份報紙，便是在李擔任廣學會的工作時(1891~1916)，發行的。

時光倒流看十九世紀以來的中國宣教一百年歷史，一言以蔽之，只以一隻翅膀在飛翔。福音派只看重福音戰，文化派只看重文化戰，他們為什麼不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像清教徒的大使命觀那樣呢？

時光再倒流來看美國近半世紀的教會史，幾乎也是犯了類似的錯誤，兩派人士各做各的，結果就像只有一節的火箭射出去，

¹ Paul Cohen, 蘇文峰譯，「戴德生與李提摩太宣教方式之比較」。林治平編，基督教入華七十年紀念集。(台北：宇宙光，1977。) 81-107.

中途而廢一樣，達不到大使命完整的果效。教會今日的荒涼，看了叫人痛心。

美國近花蓮遠

民數記33.55-56是警告的話。「倘若你們不趕出...」說明大使命不是選項，而是教會生死的關鍵。教會若不能改變我們週圍的社會，就是我們被他們改變；前者是生，後者是死，其間沒有兩可的餘地。更叫我們悚然驚心的話是33.56：不但外邦人是我們的敵人，連神也都轉過來成為我們的對頭！這個道理很簡單，當神的百姓被世俗同化以後，在神的眼中，我們不再是祂的百姓，根本就是世上之人，我們住在應許之地，但做出來的事和世人沒有兩樣，那麼，神還需要善待我們嗎？

「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4.9b) 文化戰的戰士不是傳道人，而是每一位弟兄姊妹。戰場就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前台灣門諾醫院院長黃勝雄曾是美國前總統雷根欽定的腦神經外科醫師之一，但是他渾身上下樸實、謙沖，完全不見名醫的架子。什麼原因讓他願意回到台灣來照顧貧弱者呢？讓我們來聽他自己的現身說法：

我出生於日據時代的草屯，生活困苦，但我肚子餓的時候就去挖蕃薯、花生米，沒有什麼憂愁。白天牽牛、抓魚，晚上沒事就聽古典音樂。台灣光復後，我們養豬、種菜，沒有布，就穿著「中美合作」的麵粉袋做的褲子，鞋子則沒有的。小學時，全校學生都要在大禮堂身體檢查，地方上的開業醫師來為我們檢查砂眼、蛔蟲。後來我到美國，常常會想到這些事，讓我想回台灣。我很感恩，小時候曾有這些人照顧我，在台灣最荒蕪、最辛苦的時候，我沒有餓死、病死，所以我才能有今天。

由於受到得諾貝爾獎的楊振寧、李振道的影響，考大學

時，考到師大物理系。大三那年因鼻竇炎開刀，有位牧師來看我，給了我兩本書，論人類的命運(*On Human Destiny*, 1943)²、與生命的思索：史懷哲自傳(*Out of my life and my thought: An Autobiography*. 1931. ET: 1933)。看完了以後，大受感動，我就決定重考學醫。考進台北醫學院，立志學習迷人的腦神經外科。

當時彰化基督教醫院院長蘭大弼，是神經內科的醫師，他訓練我，還有神經外科的美籍魏克斯帶領我。兩年後，魏克斯主任建議我去美國深造。我媽媽竟然說，你要先娶老婆才能去。我就拼命相親，感謝神讓我遇到我太太，她尊重也認同我的選擇，跟我一起服事貧弱的人。當時我的擇偶條件是第一要基督徒，第二家裏不要很有錢，第三跟我一樣喜歡音樂。

我跟一般留美的華人一樣，為了出人頭地，早出晚歸。我成為醫學院腦神經外科的副教授，也是最受歡迎的腦外科醫生，他們稱我為醫公(doctors' doctor)。我的病人很多，一年要開360個刀，每天看門診、住院病人，每年至少看5000人。

然而托爾斯泰的一篇短文，使我的人生再次轉變，他說：有位農夫每天早出晚歸、午餐也顧不得吃，辛勤耕種一塊貧瘠的土地，太陽下山時，他嘆息時間太短。天使覺得農夫很可憐，就對他說：「你孝順父母、和睦鄰里，並且愛護子女，神要賞賜你更多土地，讓你富足，從這個起點開始，

² 這本書可能是出於美國二十世紀著名的神學家、倫理學家，卡爾·保羅·雷茵霍爾德·尼布爾(Karl Paul 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在1939年基福德講座所講的題目：論人類的本質和命運。該講演後在1943年出版成書為上下兩冊：論人類的本質(*Human Nature*)、論人類的命運(*Human Destiny*)。

你以能力所及向前跑，繞一個圈子回到原點時，我會將圈內的土地賜給你。」

農夫高興地往前跑，很高興，覺得這塊地所產的五穀足夠供他一輩子。但是想到兒女，他又繼續跑，又渴又累、汗流浹背，離起點的地方已經很遠了，也許應該折回，可是他又想到兄弟姊妹。於是他又繼續跑...他的胸口開始有點悶、頭有點暈。他心想：「畢竟年紀大了，身體狀況大不如前，我退休後該怎麼辦？也許我應該再多跑一點路。」可是就在這時候，他不支倒地，不久就死了，連跑回原點的機會都沒有了。當然，他什麼土地也沒得到。

1983年，我開始修正人生觀，我覺得我不應該像那農夫一樣，貪婪不知足。於是我開始一年花一個月的時間到醫療落後的國家服務與教學。這期間我遇見很多人，像德雷莎修女、癲瘋病專家保羅·班德(Paul Brand, 1914~2003)醫師—*神的禮物：疼痛(The Gift of Pain, 1993, 1997)*一書的作者等，讓我學習到服事人的樂趣。1986年，我到花蓮門諾醫院當義工一個月。有一天我到前院長薄柔纜(Roland Peter Brown, 1926~2019)醫師家吃飯，我發現薄師母的手指頭因花蓮嚴重的濕氣而得了風濕症，連開一個罐頭也力不從心，而且腦幹的微血管也破裂出血；薄醫師則因長年吃阿斯匹靈，有耳鳴與重聽的毛病，雖然如此，他們依然繼續為交通不便、醫療不發達的後山台灣人奉獻40年之久。

我心大受震撼，我想，我受過台灣這麼多照顧，我豈能無動於衷？就這樣，我回到我起跑的原點—台灣。1993年底，我接下薄院長的使命—去服事最小弟兄當中的一位，為原住民、為偏遠地區的人民健康服務。意想不到的快樂是，我能在台灣頭部外傷頻率最高、死亡率最高的花蓮地區應用我的專長神經外科。我做腦神經外科25年，沒有什麼可以難

倒我。即使如此，很多病還是沒有辦法，只能為病人禱告。我沒有圈到土地，但我圈到神賜的很多平安，豐富的生命與健康。

在黃大夫將退休之時，他到美國巡迴講演，希望找到願意到台灣門諾醫院服務的醫生，他的講題震撼了許多基督徒：花蓮比美國遠！黃大夫為台東、花蓮的同胞，在門諾醫院開闢了一個伊甸園。

你的花蓮在那裏呢？求主使用你在那裏為主、為人經營出一個伊甸園。

2013/8/25, MCCC

禱告

聖法蘭西斯的禱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¹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憎恨之處播下你的愛
在傷痕之處播下你寬恕 在懷疑之處播下信心
*哦主啊使我少為自己求 少求受安慰 但求安慰人
少求被瞭解 但求瞭解人 少求愛 但求全心付出愛

(回到各節主歌)

²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絕望之處播下你盼望
在幽暗之處播下你光明 在悲痛之處播下喜樂
³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赦免人時我們得赦免
在捨去之際我們有所得 與主同死時進入永生

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Ascribed to St. Francis of Assisi
Irregular. Sebastian Temple, 1967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十四篇 羨慕更美好的家鄉(34.1-29)

經文：民數記第34章

詩歌：前去我們口號(*Forward! Be Our Watchword.*)

迦南究有多大？

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蒙神所召，從吾珥來到迦南地。那是創世記12章的故事，神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12.7)後來到第13章，神又對他說，

13.14...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 13.15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13.16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 13.17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這是神的應許，但是並沒有說在什麼時候要賜給，也沒有精確說它的範圍究竟有多大。

在創世記15章，啟示又多了一些了。神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要先寄居他地而且會受苦，長達四百年。可是到了第四代，神會信實地把他們帶回到迦南地。15.16是一句十分重要的話：「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換言之，神之所以把這應許之地賜給選民，是因為到了日

子滿足時，原來居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惡貫滿盈了，他們不再配住在這塊土地上了，所以主要把他們挪走，而將它賜給以色列人。

有許多的基督徒都以為猶太人的得著巴勒斯坦，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神要賜給祂的選民。可是民數記33.56告訴我們一個非常可畏的事實：「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神的百姓千萬不要臭美，自我陶醉，以為一旦神賜給了，就安了，神既然賜給了，就永遠不會動搖。誰說的？神不但沒有那樣說，反而說了，祂的原則都是一樣的，祂只有一把尺，祂怎樣量外邦人，祂也照樣量自家人。

創世記15.17-18是神和亞伯拉罕立約，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這是一件太神聖的事。創世記15.17是什麼意思？這是立約的舉動，前面是神吩咐他預備這些祭牲的(15.9-10)，15.17所提到的「爐...火把」就象徵著神自己，祂從劈開的祭牲中走過去，代表祂與亞伯拉罕立約了(參耶34.18-19)。似乎神是在說，如果我將來做不到我所應許的，我就甘願受到咒詛，就像這些牲畜被劈為兩半一樣。

神真的十分地信實，四百年滿足了，神興起摩西和約書亞率領他們出埃及、進迦南，承受應許的產業之地。這是我們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裏所看到的故事。

民數記34章是聖經裏精確地規範迦南地之範圍的經文。34.13說得很清楚，34.1-12的範疇之地，是歸給九個半支派的，而另外的兩個半支派則已經在第32章分好並佔領地業了。所以，34.1-12並沒有排除那兩個半支派的分地在迦南地之外。九個半支派的地業在約旦河西，而兩個半支派的地業則在河東。這塊地業的大小，就是神在創世記13.14叫亞伯拉罕「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的

那片地業，現在很清楚地定義出來了。河東地也算在迦南地內了。¹

真正承受迦南？

而且神又提名分地的人員，在民數記34.16-29。可是真正的分地，是到了約書亞記第13-19章；那時，「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書11.23) 聖經上沒有說有多久，約瑟法的猶太人古史說，是他們過約旦河之後25年！至於各支派真正地去佔領所分給他們的地業，則記述在士師記第一章。各支派果真佔領了地業了嗎？沒有。士師記這樣說：

1.19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1.21便雅憫人沒有趕出...耶布斯人。...1.27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的居民。...1.29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1.30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1.31亞設沒有趕出亞柯...的居民。...1.33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的居民。

河西的九個半支派在此提及了六個半支派。西緬提到了，在士師記1.3，但沒有提及他們佔領了地業沒有。其實西緬支派已經溶化在猶大支派裏面了，他的光景想必和猶大一樣。以薩迦沒有提及。但支派其實後面提到了，18.1說他們還在流浪！後來他們遷移到最北疆。

其實神在民數記33.55那裏，就警告他們了。得地為業是一件開心的事，但也同時是一件嚴肅爭戰的事(參申八章)。

¹ 詳見前面第四十一篇信息，「危機還是創意？」(民32章)。

專吃毒藤的羊

最近聯邦政府關門了，因為國會眾議院不撥款下來。這件事影響到沙鉤公園(Sandy Hook National Monument)，公園關了，不但如此，在公園裏忠心執勤的28隻挪比亞(Nubian)山羊，也被牠們的主人(Mr. Larry Cihanek)載回紐約上州(Rhinebeck)去了。因為公園要關了，他會進不去，所以他必須早點把他心愛的羊群帶回家。沙鉤的尖端向來是國防重地，冷戰歲月時，飛彈基地駐紮在韓寇克堡(Fort Hancock)；其周圍還有很多碩大的砲台。可笑的是這些戰地現在被毒藤(poison ivy)攻陷了。羊主人說，他沒有看過這麼濃密的毒藤。公園的管理員束手無策，甚至說，沙鉤公園已經變成了毒藤公園(Poison Ivy National Monument)了。

怎麼辦呢？管理員終於找到解套了，有請挪比亞山羊來吃草，牠們最喜歡吃毒藤了，而且吃得乾乾淨淨。七月六日，這些羊大爺就走羊上任，牠們很忠心地一個禮拜工作七天，上班的時候不打手機，也沒有喝咖啡小憩。羊主人有一回花了45分鐘，巡視了他的羊吃過的地區，發現只留下12片毒藤葉子沒有吃淨，算是極其成功了。沙鉤公園有多大啊，羊兒們要一片一片地吃淨，還沒有吃完。整個計劃多少錢呢？並不貴，12,000美元。比請人來除毒藤便宜，而且可靠忠心多了。在沙鉤對岸、史坦頓島(Staten Island, NYC)的威仕沃堡(Fort Wadsworth)也有同樣的難題，軍方的管理員也學公園的招式，請來了挪比亞山羊來吃毒藤。

仇敵是我食物

我們都應該是挪比亞山羊，專吃毒藤，不怕仇敵。約書亞和迦勒就是這種人！當十個支派的探子看到在迦南地上住著一種偉人「身身高大」，大到什麼程度呢？大到他們看看偉人，就覺得自己「如蚱蜢一樣」，更糟糕的是他們進一步以為對方看他們「也是如此」(民13.32-33)。這真是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

可是「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耶和華的迦勒和約書亞，就不一樣了(民14.24)，他們面對數百萬民眾的整夜哭嚎和怨聲震天，卻對百姓宣告說，「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14.9) 他們兩人好像成了神的百姓中的挪比亞山羊，專吃仇敵的！這種山羊不但吃毒藤，牠們還吃很多有毒的植物；派牠們去吃是上上策。

神的兒女要成長，都要吃屬靈的食物。第一類是屬靈的奶水(來5.13, 彼前2.2)，就是「基督道理的開端」，像什麼呢？「^{6.1}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6.2}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來6.1-2) 可是光吃這種的糧食是不足的，還要吃「乾糧」，就是「公義的道理」，要吃得下這種食物，基督徒就需要「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才能夠的(來5.13-14)。揀選預定的教義，基督升天作大祭司和祂在聖靈裏回來內住的教義等，都屬「乾糧」。

可是還有一種食物是基督徒在長大成熟的天路上，常常需要吃的，就是吃掉我們屬靈的仇敵！聖經需要靈意解經。當我們讀到像民數記33.52-53的話語時，我們必須深知那些仇敵不是別人，就是我們自己！我們自己裏面的脾氣、天性的敗壞，以弗所書4.27說，「生氣...不可給魔鬼留地步(τόπον)。」走天路一路上都是屬靈的爭戰，而我們裏面尚未治死的罪性，就是撒但可以攻擊我們的「地步」(KJV)，這個字也可以譯為「機會」(NASV, ESV)，NIV和KJV類似，卻把它譯為「堡壘」！

撒但在我們裏面有沒有灘頭陣地、可以進攻我們？他可不可以就在我們生命找到機會來攻擊我們？甚至說，他是否已經躲在我們罪性的堡壘裏，可以隨意為難我們，而我們也拿他沒有辦法？

知己百戰百勝

你一旦成了基督徒，你就已經涉入屬靈的爭戰裏面了。不錯，靈戰有三個層次：靈慾之爭、文化戰爭、靈戰交鋒。可是最基本的還是在聖徒個人生命裏的「靈慾之爭」。這場爭戰就是聖徒成聖過程裏，天天會遭遇到的爭戰。

可是當我們要從事這樣的爭戰，我們先需要新生訓練，就是認清自己的本相。許多時候不是聖徒不愛主不愛人，而是他不夠認識自己。因為缺少自知之明，所以一碰到什麼事，人的天然就冒出來了：爭功諉過、逃避責任...我們都是很拿手的，不需要學，天生就會的。

張灝教授在1989年出版了一本他的代表作：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他是歷史學者，畢生研究為什麼中國的文化產生不了民主政治。他認為其原因是中國文化裏少了一樣東西，他稱之為「幽暗意識」，相當於聖奧古斯丁稱之為原罪的意識。荀子所主張的「性惡說」，也不是張教授所說的「幽暗意識」，因為荀子的性惡說以為，性惡也不是人的本性裏的，而是後天和環境習染來的，千錯萬錯都怪別人害的！

美國今日的民主叫民主嗎？台灣的民主叫民主嗎？當基督教的原罪論在一個民族中衰亡時，或當一個國家尚未產生「幽暗意識」時，民主政治肯定變質為民粹政治。這一期的時代雜誌封面是對眾議院的諷刺：多數決 (Majority Rule)。少數決，由有權力會吵的人來操縱政局。一個從政的人如果不認識人性的敗壞，他必然給國家和人民帶來咒詛。

杜維明教授是新儒學家的代表性人物，他有回說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他說基督教不錯，對中國文化有借鏡之處。那一點叫他看上了呢？原來他所指的是罪惡的意識，他發現基督教對人性罪惡的透視，是佛教和中國固有哲學所缺乏的。

我這幾天在猛讀宗教改革史。為什麼宗教改革會爆發在1517年呢？為什麼會爆發在馬丁·路德這個人的身上呢？因為奧古斯丁的原罪論經過一千年的悶壓，到了1500年前後，它再度在思想界成為顯學，不少人熱烈討論與辯論。「人是全然墮落，惟獨依賴神的主權恩典，人才可以得救」的思想，蔚為氣候。路德正是一個深深感受自己的無能與罪惡，而得蒙神白白救恩的人。

認識我們自己的本相，是救恩臨到我們的起點！它也是我們在靈戰之中，能夠戰勝我們自己裏面敗壞的轉機。中國人不是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嗎？自知之明是我們在屬靈戰爭中，能夠勝利的轉捩點。當我們認識自己的敗壞時，我們才會拆除撒但可以攻擊我們的「地步」和「機會」。不留把柄落在仇敵手中，是勝利的第一步。

我們基督徒在靈意解經時，常常以為迦南代表天堂，到了迦南就不再有爭戰。我們常唱的詩歌居榮美之地(*Dwelling In Beulah Land*)的第二節是這樣寫的：

前在埃及充滿可畏 風暴疑惑打擊
仇敵權勢何其難擋 我軟弱無力
在神話語堡壘居住 我得平安護庇
敵蹤消失在此榮美之地

這樣的思想給人一種感覺，只要你到了迦南地，就再沒有仇敵來攻擊你了。是這樣嗎？我們若把迦南比喻為天堂，當然就「敵蹤消失」了。可是迦南並不是預表天堂，而是象徵得救之後的境界。

我們常說信耶穌有平安有喜樂，沒錯，真有。可是信主以後我們的良心不一樣了，敏感了，從前沒感覺的事現在過不去了，從前沒掙扎的事現在有了爭戰了。事實上，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沒打仗，到西乃山前只打了一仗(出17章)。38年以後再出發時，到

約旦河邊的爭戰算是暖身，打了三場。真正的爭戰是在過河以後！打了25年，約書亞率領他們直到三十一個王都被擊敗了，迦南地被征服了(書12章)。

從預表來說，信了耶穌以後，靈戰才開始呢。上述詩節的最後一句若改為「得勝仇敵在此榮美之地」，就對了，道理對了，經歷也對了。

伊甸園的情結

不過，我們別把靈戰看得這麼的消極。靈戰一方面要不做不該做的事，可是另一面要做該做的事。我們的良心應當不只對做了不該做的事敏感，同時也應當對沒做該做的事自責。前者叫做犯罪(commision)，後者則叫做虧欠(omission)。一個屬乎基督的文化永遠不只是因為社區裏的基督徒都不犯罪，就建立起來了。不，乃是因為他們順服聖靈的感動，經常在做聖經上認為應該做的事，就是合符十誡精神的事。於是乎，聖經的倫理精神就無形中貫注到我們社區的文化血液之內了。

「迦南」在基督教的詞彙裏，似乎成為天家的代表詞了。希伯來書11.16說，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在天上的」一詞應譯為「屬天的」。迦南所代表的概念，就是一種屬天的概念，是今生將天上的榮美帶下來的概念。如果我們領會得對的話，民數記34章所分賜的迦南，就是神的百姓今生念茲在茲要去建造的「伊甸園」。

我們的神有一個「伊甸園」情結。祂念念不忘伊甸園。那麼，你或許會說神不是將來要帶下永世嗎？為什麼還執著今生呢？聖經的精神向來就是神要祂的百姓，將永世的榮美今生就展現出來。請問，在世界上還有那一個地方有這麼多的教堂？在什

麼國家會在鈔票上印著“*In God We Trust*”的呢？在這裏我們可以自由地敬拜神；在這裏我們可以聽到基督教的電台；在這裏到了聖誕節時，我們可以聽到全本的彌賽亞神劇的音樂會。在這個國家裏，有很完善的政治制度，再能幹的人只能當選兩回總統。最近大眾媒體在批判共和黨控制的眾議院，用預算把政府關閉了。大家在痛批眾議院時，其實還可以想到另一件事，在美國的憲法裏，政府不是必須，可以換掉的。權力在這個基督教立國的國家裏，總是要制衡的。原罪論不僅是系統神學的內容，也落實在政治生活裏。

現在神把迦南地賜給十二支派了，每一個支派都有責任要把伊甸園的榮美，恢復在他們的家園裏，才不辜負神的美意。這一個賜予本身就是一個呼召，基督是文化之主。神曾呼召你信靠祂作你的救主，現在神再呼召你信靠祂作文化之主。它會涉及到文化戰，可是基本上它是每位聖徒得勝過自己罪性，追求聖潔而有的戰果。

我們附近的每一個小鎮在兩百年前都是一群一群忠心愛主的人，移民到這裏建立起來的。人間處處有迦南，將伊甸園恢復在地上並不是一個夢，可是它是一場又一場屬靈的爭戰。從前住在這裏的弟兄姊妹們，把合符聖經的價值貫注在當地的文化中；今日我們移民也來這裏了，我們應當接下棒子，繼續爭戰下去。基督是文化之主，當基督在這個文化之中被高舉了，這個文化必定活化起來。願美門郡的人都尊基督的名為聖，願基督的國降臨，願基督的旨意實行，在地如天。

2013/10/6, MCCC

禱告

前去我們口號

(*Forward! Be Our Watchword.*)

¹ 前去我們口號 同聲並同步 向著標竿直跑 永不回頭顧
隊前有柱如火 照明我的面 耶和華在領率 誰敢想不前
前去經過曠野 痛苦和試探 約但在此可越 明處是錫安

² 榮耀又加榮耀 我神已豫備 凡愛神者必要 有日同在內
眼睛未曾看見 耳朵未曾聞 榮耀達到極點 思想未曾問
前去一直前進 直到光明天 直到幔子不禁 信心變眼見

³ 遠在前面天涯 有城正昂聳 那是我們的家 神住的靈宮
黃金街中四射 寶石牆上閃 使人喜樂的河 流出喜樂滿
向彼前去向彼 靠聖靈能力 旅客前去樂地 前去樂無極

Forward! Be Our Watchword. Henry Alford, 1871

6.5.6.5.6.5.D. Arthur S. Sullivan, 187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十五篇 咒詛變祝福(35.1-8)

經文：民數記35.1-8

詩歌：誰是在主這邊？(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誰不喜歡自己的人生是一個祝福的人生呢？可是伊甸園的悲劇把我們人人都放在咒詛之下。我們要怎樣脫離咒詛、得著祝福呢？利未人變咒詛為祝福的經典故事，讓我們看見神是一位怎樣的神，等著要改變我們、賜福我們。

利未有無產業

在民數記34章裏，神進一步指示，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要如何將應許之地分配給尚未得著產業的九個半支派。緊接著在民數記35.1-8就講到48座利未人的城，而其中有六座為逃城，細述在35.9-34。這48座利未城的細述清單，記載在約書亞記21章，而六座逃城則記載在第20章。

民數記18.23-24曾兩度明言，利未支派是「不可有產業」的；所以，神設計他們的生活是由其他眾支派的十一奉獻來支持的。¹說得更好的是申命記10.9，利未人之所以「無分無業」，因為「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參申

¹ 「無分無業」這點又見於申10.9, 12.12, 14.27, 29, 書14.4, 18.7。

18.2, 書13.33, 詩16.5-6)

看起來好像摩西五經裏有了矛盾：民數記18.23說利未人是無分無業的，而到了35.1-8好像神又改口了，要分地業給利未人。其實沒有矛盾，溫涵慕(Gordon J. Wenham)詮釋說，

即使有了放牧牲畜的四圍的郊野，分配給利未人的地業總共不過是15平方哩(40平方公里)，是迦南地的千分之一。...相對於其他支派來說，論到利未支派，我們仍然能說，他們是「不可有產業」的(民18.20, 23)。²

民數記35.3的「財物」(חַיָּה)一字應當譯為「畜類」。第4-5節描述那些利未城的大小，是由小鎮的中心量出去的。那個年代在迦南地的人煙算是稀少，所謂的「城邑」其實不過是小村落，很小的。在地圖上看來，就是一個點而已。所以他們主要的佔地是四圍的郊野，乃2000肘(3000呎)平方的大小。

或許艾希理(Timothy R. Ashley)的詮釋更為可信：他以為聖經一方面說利未人無分無業，另一方面又說要給他們城邑和其周圍郊野，其意義最可能是這樣的：

利未人不是要去佔有城邑，而只是住在其中而已。在這些城邑裏他們可能不是獨一的居民，因為像是利未記25.32-35的經文只說到了，利未人在這些城邑裏贖回房屋而已，而非贖回城邑本身。³

艾希理的詮釋更有意義，符合了雅各預言的精神。

咒詛變為祝福

利未人是十二支派之一，可是在聖經裏算十二支派時，通常

² Gordon Wenham, *Numbers*. (IVP, 1981.) 234.

³ Timothy R. Ashley, *Numbers*. (Eerdmans, 1993.) 645.

是不計入利未支派，而是將約瑟支派算為雙倍，即以法蓮及瑪拿西雙胞胎支派。⁴ 其實他們原是受到雅各的咒詛的，這事發生在創世記34章。當時利亞的女兒底拿到當地的人家裏作客去玩時，被主人的兒子示劍玷污了。後來雙方同意以結婚來解決，應當也算是善了。可是雅各的眾子用詭計來陷害他們，就是要求對方的男子都要先受割禮，他們才能嫁姑娘。到了受完割禮的第三天最疼痛時，西緬和利未兩人就起來殲滅示劍全族；為此，雅各十分憤怒。

到了雅各晚年給十二支派預言時，論到這兩兄弟如此說：

- 49.5 西緬和利未是弟兄，
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
- 49.6 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
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
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
任意砍斷牛腿大筋。
- 49.7 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
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
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
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西緬支派「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書19.1），亦即說，西緬支派溶入了猶大支派之中，幾乎失去了該支派的身份，這就應驗了雅各的咒詛。⁵

⁴ 可是民17章、結48章及啟七章裏有利未支派；後者約瑟家有兩個支派，而但支派卻沒有列入。

⁵ 在結48章新的分地佈局，有西緬支派的一份（結48.24）；在啟七章的十二支派裏也有西緬，卻沒有但支派。

可是在利未支派身上，這個咒詛卻變為祝福。⁶民數記35.1-8正好見證了利未支派是如何被神刻意地分散在以色列的各支派之中，雅各的預言應驗了，可是卻是以祝福的方式應驗。咒詛變祝福的關鍵是在金牛犢危機時，摩西呼召以色列的眾百姓說，

32.27...「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32.27}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32.28}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32.29}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

這段經文我們千萬別誤解，它是說到利未人有一顆向神忌邪的心：愛神所愛的、恨神所恨的，將自己全然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為聖。我們如果將利未人在這裏的所作所為，與利未本人在示劍危機中的表現，就發現兩者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夠狠」的。利未的狠勁用在別人身上，傷害別人，大大地得罪了神；而利未支派日後的狠勁卻用在自己身上，除罪務盡，大大地討神喜悅！

神之所以是一位忌邪的神(出20.5, 34.14, 申4.24, 5.9, 6.15, 書24.19, 結8.3, 5, 鴻1.2), 惟獨是因為祂是一位聖潔的神(書24.19), 祂乃是「烈火」(申4.24)。

民數記25章的什亭危機裏，以色列人犯了淫亂罪，是屬靈的與肉身的雙重淫亂罪，因為假先知巴蘭給摩押人獻上毒計，要摩押女人用美人計勾引以色列人去拜巴力毘珥，就是藉著與她們行淫而完成的！當時神的怒氣已經發作了，許多犯淫亂的人害了瘟疫而死。然而這瘟疫是怎樣止息的呢？有一個以色列男子明目張

⁶ Iain M. Duguid, *Numbers: God's Presence in the Wilderness*. (Crossway, 2006.) 356-357.

膽帶著米甸女子走進「亭子」(קִנְיָה)裏犯淫亂。「亭子」一字在舊約裏只出現這一次，HALOT是指出它原來是一般帳幕裏女子的內室，而在這裏則是指米甸人的聖所會幕！⁷當時祭司非尼哈跟進亭子裏，將那兩人用槍刺殺，瘟疫就止息了！

為什麼瘟疫就此止息了呢？因為非尼哈「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民25.11) 忌邪的心就是除罪務盡、追求聖潔的心。這樣一顆忌邪的心正是今日切需的，可以止息許多神的忿怒之審判。

分散擴大祝福

利未人的散住在以色列人之中，有神更深的心意，這一個散住是祝福的散播與擴大。我們在利未記裏看到利未人的主要職事是在祭祀，利未三族人都在幫助亞倫的祭司家，好履行獻祭和敬拜的事。可是到了大衛時代，約櫃不再飄流了，而是安住在錫安山上時，利未人的功能與職事反而更加顯著。大衛將利未人清點了，共有38,000人之多。他們在新時代裏失業了嗎(參代上23.26)? 不，更忙碌事奉神。歷代志上23.4-5說：

其中有二萬四千人管理耶和華殿的事，
有六千人作官長和士師，
有四千人作守門的，
又有四千人用大衛所做的樂器頌讚耶和華。

用今日的話來說，一言以蔽之，就是將神話語之豐富，在十二支派之中服事出去。大衛不愧為神國的英雄，因為他晚年實在摸著了神的心，將所有的利未人編組起來，同心合意地服事神，使以

⁷ HALOT: ... in the cult: Midianite tent-sanctuary, see Reif JBL 90 (1971) 200-206; a domed tent-sanctuary, meaning the Tent of Meeting, see F.M. Cross *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202.

色列成為名副其實的神的國度。他們的服事分為四方面：敬拜(代上25章)、守門(26.1-19)、掌庫(26.20-28)、領導(26.20-32)。由於利未人的數量多於所需要的，在聖殿敬拜、守門、掌庫的服事勢必是排班的。

敬拜

別忘了，利未人三族都有擔任詩班敬拜的，他們分為24個班次，估計每一班12人每年到聖殿服事約兩週。那麼，在將近一年的時間裏，他們散住在所屬的利未城的利未人，做些什麼呢？一樣，敬拜，而且是在各支派帶領神的百姓敬拜神。

守門

其次是守門，有可拉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保羅在他職事末期，所寫的三卷教牧書信裏，出現最多的字眼，是教導、真道、真理、話語(διδασκαλία, πίστις, ἀλήθεια, λόγος)等四個字眼，共同表達相似的神學意義：即「教義」的重要性！這四個字眼在此共用過61次；而這三卷書共有242節(提前113節，提多46節，提後83節)，我們可以說，保羅在他最後的書信群中用了四分之一的經節，以四個同意字來表達什麼是最重要的事。當一個基督徒以為教義不重要時，他其實已經不知不覺地落在一個危險的光景之中了！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裏說，

1:13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1:14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

保羅在此用軍事用語，要我們守住什麼？經歷嗎？靈命嗎？這些當然重要，但他要我們守住的乃是善道和話語。保羅又告誡提摩太，要將什麼「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經歷嗎？靈命嗎？提摩太後書2.2清楚地說，乃是「教訓」，就是教義。保羅要

我們為什麼打仗？「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提前6.12)

你能分辨異端嗎？哥林多前書14.29說我們聽道時，都要「慎思明辨」。在教會裏做執事的要「固守真道的奧祕」(提前3.9)，可是你若不明白、不分辨，又怎樣固守呢？長老則要「堅持所受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1.9)他們還要「善於教導」(提前3.2)。這一切都說明「守門」的重要性。

二十年前，美國長老會(PCUSA)自身做了一個研究，為何該宗派的人數一直在向下滑落。結果是因為該宗派近年來不強調教會的內外之分，反而造成會員的流失！長老會信仰在美國教會生活裏，有指標性的意義，顯示信仰在一般美國人心中的地位。一旦教會刻意地消弭其內外的差異時，等於把「門」拆掉了，無需守門了，神的兒女不覺得內外有別，他還來教會做什麼呢？沒有救恩的門，人來教會做什麼呢？守門不僅是為著守護神的聖潔，更是明示門內的救恩。

掌庫

在大衛時代的晚期，神家復興了，奉獻大大加增，而且爭戰屢屢得勝，於是府庫裏滿了豐富(代上26.20-28)。歷代志上26章將20-28節與其後的29-32節作一對比：前者是聖殿的內事，後者是聖殿的外事，都一樣重要。掌庫在今日何意？馬太福音13.52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這是釋經講道！把聖經裏的豐富挖出來，供應給神的百姓。上週我在做短宣，上課時我回憶沈保羅牧師(1917~ 2011)在他才退休時(68歲)，在講道研習會上勉勵我們年輕傳道人所說的話，那是1985年的秋天。那時我才34歲，講道講了兩年，每個禮拜最

怕的就是週六，因為多少時候到了週六晚上眼看著明天就要到了，我要給神的百姓供應什麼呢。那時，我買了一本洛鐘師的講道與講道者(Martyn Loyd-Jones, *Preaching & Preachers* [1971])一書；該書開宗明義第一頁我就不敢看下去了。這位被稱為釋經王子的洛鐘師說，「如果你沒有講道的恩賜，你就是沒有了。」我真感謝普林斯頓小教會週復一週聽我講道，我曾經才講了五分鐘就講不下去了，思路就像打不上水來的井，人就佇立在那裏，好窘，我已記不得當時是怎麼走過來的。還有一次一位弟兄在會後來到我跟前，對我說「誠實話」：「張弟兄，你最近在講些什麼啊，好枯乾啊，我都聽不懂啊。」

沈牧師十分幽默講了一個笑話，好安慰我們怎樣把道講好。一位姊妹有回對他說，「沈牧師，我看你們傳道人講篇道比我們女人生孩子還難！」沈牧師回答說，「姊妹啊，妳的話一針見血，這正是講道的奧祕。妳們生得出孩子是因為妳們肚子裏有東西，我們講不出道是因為肚子裏沒有東西！」所以，他勉勵我們，「講道的秘訣在乎讀經，在乎我們裏面讀到寶貝沒有。有的話，就自然講得出來，像女人生孩子一樣。」

教會裏人人都應該是利未人掌管聖經的府庫，要把它豐富傳講給神的百姓和世上的人。

領導

歷代志上26.29-32提及的是「外事」。為什麼說是「外事」呢？乃是為要將耶和華的王權彰顯出去。掌庫者是將聖經的豐富向內供應，而做官長和士師的人則是將神的王權向外彰顯。講聖經是傳福音和培靈，作官長和士師則是將聖經的真理應用到社會倫理之上，或說貫注到文化的血液裏。29-32節所提到的都是大能的勇士、壯士、族長等人，有他們在，這個社會就會有公義，文化就會被聖經聖化。

從前美國不用監聽世界的領袖，就能將世界領導得好，現在我們希望也是如此。領導在具有道德勇氣，你有嗎？

神是利未產業

歷代志下 11.13-16 記載以色列的歷史上一群最正版的利未人，他們是真正惟獨以耶和華做他們的產業的人：

11.13 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都從四方來歸羅波安。11.14 利未人撇下他們的郊野和產業，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是因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拒絕他們，不許他們供祭司職分事奉耶和華。11.15 耶羅波安為邱壇、為鬼魔、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11.16 以色列各支派中，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祭祀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結果如何呢？「這樣，就堅固猶大國，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因為他們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11.17)

要神的百姓都做利未人，是神的心意，為要將祂的救恩傳到普天之下。耶穌是我們的至寶；我們所傳揚的就是祂這的至寶。⁸

美南浸信會在美國的宗派裏，以宣教出名。山東省蓬萊市有一個有百餘年歷史、其貌不揚的基督教教堂，是美南浸信會女宣教士穆樂蒂(Lottie Moon, 1840~1912)生前所在的教會。穆樂蒂是美南浸信會的巾幗英雄，一生在山東農村事奉，終身不嫁，專心事主。

教堂正門左側有一個半個人高的方尖碑，正面寫著「大美國

⁸ 結48.13-22所顯示的利未支派之產業分佈，又集中了。如果我們用[千年]國度的觀念來看它，或許說到了那個近乎理想的階段，全「以色列」都成為「屬我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了(出19.5-6)，利未和眾支派就共同呈現為「常例」(詩122.4)；該支派無需再分散了。

女宣教士穆樂蒂遺愛碑」，右面及後面記載她的生平。「遺愛碑」顯示登州人民對這位宣教士的愛戴，也顯示穆樂蒂對當地人民的眷愛，這愛乃是主耶穌的愛。當年她常坐在家中炕頭上對婦女兒童傳講福音，她所結的果子至今仍然旺盛傳承。穆樂蒂把耶穌的愛遺留在中國，她首先愛人，然後把神的愛傳遞給人。

穆樂蒂於1840/12/2在美國維吉尼亞州亞比馬郡(Albemarle County, Virginia)一個富裕的浸信會家庭裏出生。家族擁有一千五百畝地種植煙葉。她在七位兄弟姊妹中排行第三，最為聽話乖巧。十二歲(1852)時，父親在內河船上意外喪生，孩子在母親悉心撫養下，個個接受了良好的教養，且有堅定的信仰。穆樂蒂聰慧過人，說話直率，雖有宗教熏陶，少年時並不太熱心，直至十八歲在大學校園復興時，才得靈命更新。

穆樂蒂大學畢業後，在喬治亞州卡特維爾鎮(Cartersville, Georgia)一間小的學校教書。妹妹愛慕妮亞(Edmonia)於1872/6被派往中國華北宣教，負責教育工作，也常寫信給家人，報告中國的事物及傳福音的需要；穆樂蒂深受感動。1873/2一次特會中，赫頓博士(Dr. Headden)的信息「舉目觀看，莊稼已熟」扣住她的心；穆樂蒂回應主的呼召，願赴中國宣教。1873/9/1穆樂蒂登船前往中國，於10/7抵達上海。旋即加入愛慕妮亞的事奉，同工數年。愛慕妮亞由於身心衰弱，加上眼疾，1877年遵醫生囑咐回國休養，並由穆樂蒂伴隨照顧。

穆樂蒂的男友走上了新派信仰，加上她有主呼召去遠東宣教，就和他分手了。向中國人傳福音的火在她心中燃燒下，她於1878年(38歲)再次到中國後，卻仍被安排負責教學工作。但她對搶救靈魂有很重的負擔，並表示宣教應直接參與傳福音的工作，並有機會參與決策。她甘願到偏鄉，就獨自遷往山東平度開展佈道。每到農村常有人圍著她，每天都有回答不完的問題、走不完的村落，天天講到口乾聲啞。雖然艱辛，但看到福音的廣傳、婦

女的回應，使她歡喜無比。

穆樂蒂敢言敢為、事奉認真、執著堅毅，心中目標確切。她初到平度時十分艱難，常被鄉民譏笑為「洋鬼子」。但她不折不撓，終於贏得了當地婦女的心，與她為友，她才得以向她們傳福音。1887年設立了當地第一間教會，1889/10第一次浸禮有十一人受浸。穆樂蒂認為西差會應該讓教會自由的發展，平度教會後來成為美南浸信會在中國最大的佈道中心。

穆樂蒂把宣教工場的見聞和宣教事工的感想寫下，寄回差會，影響美南浸信會的婦女們最為深遠。1887~1888年間，她在積極推動「婦女事工婦女做」：「我希望見到一群熱心的基督徒婦女起來支持各地宣教的工作...把它們連成一條線，讓婦女攪動起宣教巨浪來。」

當時中國飽受瘟疫、天花、戰亂、饑荒的摧殘，穆樂蒂組織救援工作，傾盡所有。她節衣縮食與人分享，傷及她的健康。至1912年，她只有五十磅。為了救災，常不進食，健康每況愈下，後來被人發現時已奄奄一息。一位護士立即於年底陪她回國，無奈為時太晚了。聖誕節前夕在日本神戶港時，她被主接回天家，享年七十二歲，在中國宣教四十年。信徒為她悲哀，無論是天真孩童、還是駝背老人。

穆樂蒂宣教的成果，不單在平度信徒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也為美南浸信會的婦女們建立了參與宣教的基業。1888年她呼籲婦女們把聖誕節的送禮，轉為宣教基金。那一年的聖誕奉獻足以支持三位女宣教士來到中國宣教！此後，婦女聖誕宣教獻金逐漸增加，成為該宗派宣教奉獻的龐大力量。為了紀念穆樂蒂的貢獻，就稱為「穆樂蒂聖誕獻金」(The Lottie Moon Christmas Offering)。百年來累積達15億美元，佔該宗派宣道基金之半！

亞當的咒詛在你身上揮去了沒有？你蒙福的產業在那裏呢？

但願穆樂蒂教士這位典型的利未人，成為我們的榜樣，我們也學會做利未人，惟獨以耶和華為我們的產業。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是這樣的利未人。

2013/10/27, MCCC

禱告

誰是在主這邊？ (*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¹誰是在主這邊 誰要跟隨主 誰要為主活著 走祂的道路
誰要撇開世界 去為主爭戰 誰是在主這邊 跟隨主向前
*藉著你的救贖 並藉你恩典 可愛榮耀救主 我在你這邊
²參加主的軍隊 歡樂去爭戰 不是為著榮耀 不是為冠冕
乃是因著主愛 激勵我向前 我既蒙祂恩待 該在祂這邊
³你已將我救贖 作你的子民 乃是用你寶血 不是用金銀
凡來跟從你者 得福都無限 你使我們甘願 且自由向前
⁴戰爭雖會兇猛 仇敵也強悍 但是主的軍隊 無人能擊散
在祂大纛之下 必定能得勝 因祂真實不變 奏凱已確定
⁵蒙主選為兵丁 在今世爭戰 我當完全忠心 隨元帥向前
如此服事我王 切勿變冷淡 守住高貴身位 忠貞又勇敢

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Frances R. Havergal, 1877

ARMAGEDDON 6.5.6.5.6.5.D German melody

Arr. by John Goss, 1871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十六篇 基督是我們的逃城(35.9-34)

經文：民數記35.9-34

詩歌：我每靜念那十字架(*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超越以牙還牙

殺人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些似乎是人間的律法。關於「逃城」的經文，在申命記19.1-13那裏的平行經文中，提供了一個實例，我們可以看一下：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19.5)

這種事在社群也時有所聞。好幾年前，在本地35號公路上，那是一個下大雪後又結冰的早晨。一位at&t的工程師才剛剛從研究所畢業、結了婚，到這裏來工作。早上他開車上班，沒想到他永遠到不了公司，也永遠回不了家，聽了實在叫人心酸。當天他南下經過塞爾維爾(Sayerville, NJ)的可開合的橋(draw bridge)後，突然間有一輛北上的車因冰滑，衝過了中線。由於積雪堆積在分隔線上過高，她的車子打滑、衝過雪堆，落下時正好撞在那位工程師的身上，以致他當場死亡。這真是意外，但是我們能想像那位肇事者的心情，肯定是極其難過。生命去了就再也叫不回來，

車禍鑄成心中的愧疚，要怎樣償還呢？要怎樣面對苦主呢？

在這一段經文裏，神告訴以色列人，他們進入了應許之地，就要在約旦河東及河西，各置三座逃城，一共有六座。是那六座呢？這記載在約書亞記20.7-8：

(拿弗他利)基低斯...(以法蓮)示劍...(猶大)希伯崙
(瑪拿西)巴珊的哥蘭...(迦得)基列的拉末...(流便)比悉

如果你打開地圖看的話，你會看到神的體貼，這六座城平均地分布在以色列各地。神的心意就是要任何緣故的殺人犯，至少也可以得到正式而公正的聽審，而誤殺之人更可以在逃城內找到拯救。

珍重神的形像

神為什麼要設立逃城呢？民數記35.33-34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為神自己要住在祂的百姓的中間，應許之地之所以是聖地，因為神親自與祂的百姓同住。那麼，什麼因素會玷污了地呢？就是有流人血的事情發生了，血污穢了這塊地業。創世記開宗明義就說，「起初，神創造諸天與地。」(創1.1)地是神的指頭親自創造出來的，神不但為了安放人類而創造了地，而且神自己也要與人同住。地的主人是神，不是人。地的主角是神，人頂多不過是配角。

人類的第一樁悲劇就是該隱把他的弟弟亞伯殺死了，這是典型的謀殺，出於該隱心中對弟弟的嫉恨，動機不對，且是預謀。創世記4.10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當然，這是文學，將「血」擬人化了。當載有神的形像之人受冤屈了，他失去了性命，他的血流出來了，在神的眼中，這種災難叫做「污穢地」；當地被污穢了，神的回應是要「潔淨」它(35.33)，和合本是這樣翻譯的，不過，它的腳註是「贖」。

我們要回到創世記9.6才能明白神的心意：

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在民數記35章有關逃城的條例，其背後的神學思想在創世記9.6這裏。神愛人，是因為人是祂的形像的負載者。即使人犯了罪，落在罪惡的悲慘世界裏，但仍然必須要有公義。不可以隨意流人之血。有人用創世記9.6當作死刑之根據，是有一些的道理。神確實是動用極刑來嚇阻任何的殺人事件。

我們可以說，民數記35章的逃城思想是更進一步地延伸創世記9.6的思想：(1)任何殺人的刑事案件至少要得到正式而公正的聽審；(2)聽審目的就是為區分凶案的動機，如果是誤殺人者，神提供逃城的拯救。神的公義與慈愛在這裏表現出來了。

還有，我們看到在神的眼中，選民、外人、寄居者在律法前是一律平等，道理很簡單，因為他們都是神的形像的攜帶者，神都寶貝他們。

兩種殺人動機(35.16-21, 22-23)

當有人意外死了，這是天大的事。神要祂的百姓詳細調查，在民數記35.16-21和35.22-23那裏，按動機將刑案分成兩類，一種叫謀殺，另一種叫誤殺。其實這兩個字在原文根本就是同一個字(רצח)！不論是英譯還是中譯，都是按上下文來翻譯的。

謀殺(35.16-21)

謀殺之所以成為謀殺，是因為凶手心中對死者有「怨恨」(35.20, שְׂנֵאָה)或「仇恨」(35.21, 22, אִיבָה)，所導致的。或許可以從凶手的「埋伏」(35.20)來推斷他是否為預謀。

那麼，我們又怎樣知道人的心中的動機呢？35.16-18連續講了三個實例，用凶手的凶器來判斷凶手心中的動機：鐵器、可以

打死人的石頭、可以打死人的木器。鐵器在那個時代是罕見的，用我們今日的說法就是火器—鎗枝—了！沒有凶器不代表致人於死就無罪，第21節還講到一種情形就是「用手打人」，以致於死，也算謀殺。大家大概還記得在2012年二月三日，發生在台北計程車司機被毆打的事件，那個日本人友寄隆輝和中日混血兒川島茉樹代(Makiyo)沒有用凶器，可是他們的拳腳就是凶器，可以致人於死的。鐵器可以一刀斃命，徒手的話肯定是連連出擊，但是都洩露了凶手心中仇恨的動機。

誤殺(35.22-23)

沒有動機、沒有仇恨、沒有敵意，只是不小心失手致人於死，當然不是好事，而且也是有罪的，不過，對於這種案例，神要拯救他們。逃城設立主要的目的，就是為拯救這樣的人，讓他們能夠存活下來，並且用大祭司的死，來贖買死者的血債。

第一個陪審團(35.24)

第24節是非常發人深省的一節。誰來審斷凶手是謀殺還是誤殺呢？在這裏你們看到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陪審團，由案發原始地的老百姓來斷案，不是長老，也不是利未人。「報血仇的」(לֹאֵא)在此伴演原告的角色，「打死人的」乃被告。

美國的憲法之父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曾說過一句話，美國要保持她的民主政治，就要不惜一切代價，維持陪審團制度。在美國，法官的角色只是在量刑，比較是技術上的事；定罪與否卻決定在陪審團！為什麼這樣呢？答案在羅馬書2.14-15，

2.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2.15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是非之心」就是新約的「良心」同一個字。當神把定人生死的

決斷放在一般老百姓身上時，也再一次顯示神對人身上攜帶有神形像之肯定。這是民數記35.30的意思。

你想，這群神的百姓在定案時，他們是如何地戒慎恐懼地尋求神的話語的智慧與決斷，好做出符合神的旨意的審判。

罪人期盼的死(35.25)

「報血仇的」(לְנֶפֶשׁ)這一個字在這段經文裏是鑰字，出現有七次，即35.12, 19, 21, 24, 25, 27x2，都是出現在約前半部。除了第12節者之外，餘節都串連「血」字，成為「報血仇的」的片語。同一個字作動詞時，是「救贖」之意。它在以賽亞書裏譯成「救贖主」多達13次。這個字最著名的出現處是在路得記，是該卷書的鑰字，在那裏它翻譯為「至近的親屬」或「贖(買)」。要明白它的意思，最好的出處是在利未記25章。當一個人窮到把祖產都賣掉了，或死了沒有留後，或蒙受不白之冤死了，他的至親或親屬就要起來義無反顧地幫忙：把祖產贖回來，當然是歸在原主之下，或把死者的妻娶過來替他生子立後，或替含冤而死的弟兄報血仇。在民數記35章使用的意思當然是最後一種。

血債要用血來償還，這正是民數記35.31-32的意思！謀殺者只能用命抵命，不能用贖價，詩篇49.7-9也如此說：

49.7 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
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

49.8 (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
只可永遠罷休；)

49.9 叫他長遠活著，
不見朽壞。

那麼，誤殺者呢？既然神網開一面，誤殺人者就想，那麼，我就付筆贖款，可否提早自由，不必非住在逃城不可呢？答案是否定的，雖然他是誤殺，情有可原，可是那筆血債誰來償還呢？要有

一個人來償還，誰呢？本段經文最震撼人心的經文出現了：

35.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35.28b
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

誰願意做大祭司呢？誰做了大祭司，就有人天天在禱告，求他早死，因為他一旦死了，誤殺者就獲得大赦自由了。

在此，大祭司是預表人類的救贖主耶穌，惟有當祂死了，祂為我們所締訂的新約才生效，我們的罪惡才得以赦免，我們才真正地從罪中得到釋放。希伯來書9.16-17這樣說，

9.16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9.17 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

「遺命」一字就是「約」一字。為什麼要等到大祭司死了，誤殺者才自由呢？人死了，象徵他的血可以流出「潔淨」原先被死者流血所污穢的地(35.33)，因為遺命—即恩約—生效了。

仰望十架耶穌

耶穌是人類的至近的親屬，當有人向我們報血仇時，祂卻替我們償還血債。當祂死的時候，我們自由了。祂才是真正的「報仇者」(בֹּשֵׁט)！怎麼說呢？耶穌一出來服事神時，祂就引用了以賽亞書61.1-2a及58.6的話，來開始祂在地上的職事。祂使用的是他爾根版本(Targum，舊約亞蘭文譯本)，引用在路加福音4.18-19裏。路加福音只引用到以賽亞書61.2a，是否主當時只引用到61.2的第一句呢？未得而知。

讓我再看下去以賽亞書61.2的第二句：「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這句話太好了，一語中的，它說明白了耶穌職事的核心：耶穌才是那位真正的報血仇者，而且惟有祂報仇的對象搞對了，不是人，而是撒但、罪惡、世俗與死亡。

主敗壞魔鬼

陷害人犯罪的至終是誰呢？乃是撒但。要報仇的應當找原凶才對，不是人，乃是撒但。神老早就預言將來「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創3.15c）。耶穌來了，祂走上十字架，在上面祂在做什麼？流血洗你我的罪？是的。但是祂做的更多：

2.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魔鬼，2.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2.14-15）

創世記3.15的話應驗了。

主定罪罪惡

羅馬書8.3-4說，耶穌的死也定罪了罪：

8.3...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8.4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究竟是什麼被釘死？是「罪」！主可真是為歷世歷代的罪人申冤，把「罪」徹底釘死在十字架上。

主釘死世界

那麼，那經常誘惑我們，使我們情不自禁去愛它的世界呢？你讀過啟示錄18章沒有？榮華的巴比倫大城終於完全傾倒了，它象徵著歷世歷代世俗的榮華。如果你再稍微擴大點讀第17章的話，」你會看到大淫婦、或說屬靈的混亂、或說宗教上的巴比倫，也傾倒了。第19章則是政治上的巴比倫傾倒了。世界的一切都傾倒了。世上的人看見他們所珍的一切傾倒時，他們就在「18.19哭泣悲哀，喊著說：『哀哉！哀哉！這大城啊。』」但是另一面天使卻告訴我們說，「18.20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

冤。」

其實當耶穌釘十字架時，「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上架上。」(加6.14) 世界早已被主釘死了，主在為我們報仇。

末了毀滅死

還沒完呢！主今日在寶座上坐著為王，祂「在等神把一切的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15.25-26)

这一幕預言在啟示錄20.14a，「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死亡被摧毀了！這個思想太奧祕了。你如果看明白了，你就可以像使徒保羅一樣，在哥林多前書15.55那裏，與先知何西阿書13.14的話共鳴：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

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裏？

這叫靠著基督誇勝。

恩典的擴大

按照民數記35章這裏的啟示，摩西聽到這些話，他應當大大畏懼，因為80年以前，當他四十歲時，他犯過一個大罪，就是他曾出手把一個埃及人打死了。不錯，他在拯救那位埃及人所毆打的希伯來人。可是他沒有理由可以把那個埃及人打死，這叫犯了謀殺罪。所以，後來摩西拼命地逃往米甸的曠野，因為東窗事發了(出2.11-15)。

摩西的良心要怎樣綏靖他自己呢？感謝神，祂的恩典擴大了，誤殺者有救，謀殺者也有救。

四十年後，神呼召摩西去埃及率領神的百姓出埃及，這不正是他在四十年前朝思暮想的大事麼？可是他退卻了。他跟神三推

四拖，有了一個藉口，他對神說，那群老百姓不會聽我的，我沒有憑據證明我是親眼看見神榮耀之人。神也不是省油的燈，就立刻給了他三個憑據。那三個？(1)叫他把權杖丟出變為蛇，又叫他拿住蛇尾，蛇就又變回成為權杖。(2)然後又叫摩西把手放在懷中再抽出來，一看，不得了，手長滿了大痲瘋，白如雪。這可嚇人。神再叫他把手放回懷中，手就復原了，當然痲瘋消失了。(3)取些河水倒在地上變為血(出4.1-9)。

神的目的是什麼？叫摩西看見自己的本相是一條蛇，從前打人的手長滿了大痲瘋，神在暴露他的本相，起訴他的罪惡。但是神赦免他了，在逾越節的那一夜，他親身經歷到那一隻羔羊的代贖。羔羊死了，他自由了。顯在他手上的大痲瘋是在他心懷裏的罪，現在神已將他潔淨了。在米甸的曠野四十年，神把這條蛇倒提了四十年，如今把服事神的大權交給他，但是這人是被神倒提的。

仰望十架基督，把你的手放在懷中抽出來看看？你曾把自己奉獻給主嗎？你是一個被主倒提過來的人嗎？你曾看見你是一條蛇嗎？今年(2013)是蛇年，太好了，你就是蛇！你真看見了你的本相是蛇，求主把你倒提，這樣，你才在主的手中 useful。

2013/3/3, MCCC

禱告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 ¹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 並主如何在上受熬
我就不禁渾忘身家 鄙視從前所有倨傲
- ² 願主禁我別有所誇 除了基督的十字架
前所珍愛虛空榮華 今為祂血情願丟下
- ³ 看從祂頭祂腳祂手 憂情慈愛和血而流
那有愛憂如此相違 荊棘編成如此冕旒

- ⁴ 看祂全身滿被水血 如同穿上朱紅衣飾
因此我與世界斷絕 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 ⁵ 假若宇宙都歸我手 盡以奉主仍覺不夠
愛既如此奇妙深厚 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Issac Watts, 1707, 1709
HAMBURG L.M. Gregorian chant. Arr. by Lowell Mason, 1824

民數記釋經講道：第二次機會 第四十七篇 具體而微的榮美(36.1-13)

經文：民數記第36章

詩歌：居榮美之地(*Dwelling In Beulah Land*)

瑪拿西的隱憂

民數記用這一章結尾並不叫人覺得奇怪。33.50起到結束，它是本卷書最後的段落，有一個共通的主題，就是關於地業的主題。神在利未記25.23說，「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是基本的精神；另一方面，神將地業賜給各個支派。在前面27.1-11，我們看見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們認為她們可以承繼續她們父親的產業，也是延續她們父親的名字。神許可了。

這一章是瑪拿西支派的領袖起來說出另一個隱憂，就是如果這些女兒們嫁給其他支派的人的話，那些地業不就從瑪拿西支派分出去了嗎？聽了這樣的訴求，神的吩咐是她們只可嫁在本支派內，免得地業歸到別的支派了。

地業神學思想

關於地業的主題，在約書亞記還要繼續下去，因為真正地進迦南，是在該卷書裏面進行。「地業」(הַאֲדָמָה)是本章、也是本卷的鑰字，其實是舊約裏重要的神學思想。這個字眼在舊約裏出現

了222次，在民數記有46次，約書亞記有50次，申命記有25次：

(1)最一般的用法是，神要賜給以色列人產業，如本章17次的用法。(和合本少譯了兩次。)其次它轉為特殊的屬靈的用法：

(2)以色列人是神的產業：這是申命記32.9的宣告，「耶和華的分(קָלֶחַ)本是祂的百姓，/ 祂的產業本是雅各。」(參申4.20, 9.26, 撒上10.1, 26.19, 撒下20.19, 21.3, 14.16, 王上8.51, 詩78.71, 賽19.25, 47.6等等)。

(3)利未人沒有一般的產業，而以神作他們的產業：民數記18.20就說明此點，26.62再度重申(參申10.9, 18.2, 書13.33, 18.7)。地業神學思想在舊約裏發展到了最高峰，就停在這裏。不過，舊約也埋下了伏筆，因為當全以色列人首度來到西乃山下時，神就已經呼召他們都作「屬神[我]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19.5-6)。換句話說，所有神的選民在祂的心目中都是祭司！如果神是利未人的產業，那麼神當然也是全以色列人的產業了。只是這樣的神學陳述，在舊約裏沒有明白地說出來，到了新約才得發揮。

神人互為產業

以弗所書將「地業」神學繼續發揮在新約神學中。1.11a說，「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是聖經一貫的思想，就是我們要在基督裏承受神所要賜給我們屬靈的產業。在此「得了基業」(κληρώω)是以過去、被動式(ἐκληρώθημεν)在新約裏只出現一次。

另一個動詞(κληρονομέω)用得較頻繁有18次(太5.5, 19.29, 25.34, 可10.17, 路10.25, 18.18, 林前6.9, 10, 15.50, 加4.30, 5.21, 來1.4, 14, 6.12, 12.17, 彼前3.9, 啟21.7)。

它的名詞「基業」(κληρονομία x14)在以弗所書裏是個重要的字彙，出現三次：1.14, 18, 5.5 (其他出處見太21. 38//可12.7//路

20.14, 12.13, 徒7.5, 20.32, 加3.18, 西3.24, 來11.8, 9.5, 彼前1.4等)。

這個字群裏，還有一個名詞譯作「承受產業的人/後裔/後嗣」(κληρονόμος)，在新約裏也是用來表達相同的神學意義的(x15：太21. 38//可12.7//路20.14, 羅4.13, 14, 8.17, 加3.29, 4.1, 多3.7, 來1.2, 6.17, 11.7, 雅2.5)。

產業乃是基督

究竟我們的「產業」是什麼呢？真的是各支派所承受的地業嗎？「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2.17) 民數記結束在西羅哈非家五個女兒承受地業一事，所引出的主題，饒有意義。

首先我們要看到「地業」的實體是在基督身上。以弗所書1.11a說，「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然後在1.18卻說到「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原來我們與基督互為基業！當瑪拿西支派在基督裏得到基業時，他們就成了基督的基業。

新約一方面說我們因重生，就成了神的兒女，同時也說我們因得到兒子的名份，而與基督同做後嗣—後嗣是將來要承受產業的。舊約用產業或基業做影兒，預表將來我們都要在基督裏得著屬天的基業。

究竟那屬天的基業是什麼呢？有人真以為神要他管五座城或十座城(參路19.17-18)。可是歌羅西書2.9-10a講得清清楚楚的：「^{2.9}...神本性一切的豐盛(πλήρωμα)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2.10}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πεπληρωμένοι)。」這基業是純屬靈的，而且是最高尚的，因為是屬神的本性分享到我們生命裏來了。在以弗所書3.18, 使徒用基督的「闊長高深」來形容那一個豐盛。

西羅非哈風範

我們從西羅非哈的記述裏，看到以下的幾點：

沒有個人主義

在舊約裏，我們看見承受產業不是個人事件，而是群體經歷。甚至不是各支派的事件，而是以色列全家的事件。當摩西聽說有兩個半支派打算在河東安頓下來，不要過河承受地業時，他立刻就不假辭色地重責他們(民32.14-15)。惟當摩西聽到他們說，他們的戰士要過河與眾支派一同爭戰，打下河西的堅固城後，才回到河東安頓下來(32.16-19)，他才同意基列地在河西戰事結束後，才授予他們(32.28-32)。

原來承受產業是教會全體之大事，在這件事上沒有精英主義。論到教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也說，

12.22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12.23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12.24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12.25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12.26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12.27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使徒甚至在同卷書裏說，

1.26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1.27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1.28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1.29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1.30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

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1.31}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神在這些人不看為好的人身上，將更多顯明祂的榮耀。

必要延續下去

我們能想像新耶路撒冷十二種寶石的根基(啟21.19-20)，若缺了一種，全成看起來會怎樣呢？沒有一種顏色可以缺席的。所以當西羅非哈一族將要消滅時，神的諭令是要使它繼續下去。

牧會多年，我認知一事，就是我們永遠不知道那一個團契在日後會發旺起來。它今天看起來搖搖欲墜，可是說不定什麼時候它突然復興起來，人丁興旺，多人歸主。至少今日的肢體和團契或教會，在永世裏都有他們的角色，讓我們無論如何都學會珍惜他們，從神的眼光去看他們。

全體同享豐富

各支派之間的互動的，各地業之間也是一同突顯基督身體的榮美。歷代志上11-12章提到許多幫助大衛得國的勇士，在大衛於希伯崙做王期間，以列家十二支派(包括利未人)都前來要立他為王，各支派成千上萬的，蔚為風氣(12.23-38)。

西羅非哈家族在以色列人中只是很卑微的一家，但是民數記用了不少的篇幅記載發生在他們家族中所發生的事，而且以之作結，足見不是小事，而是重大的要事。事實上，我們在這件小事上看見了將來新耶路撒冷城的榮美，眾支派一同永住在神的產業上，彰顯神的豐盛，是神永遠的旨意。

你在西羅非哈家族的身上，看到具體而微的榮美了嗎？你在教會生活裏看到具體而微的榮美了嗎？你必須要看到，因為它涉及神的永旨。願用本章當作活例，來鑑別我們自己屬靈的生活。

2018/9/25, Suwanee, GA

禱告

居榮美之地(*Dwelling In Beulah Land*)

¹ 前在埃及為罪奴僕 不知何為自由
良心常有罪的重負 無處得拯救
如今屬地事物纏累 對我再無關係
無何能使我離榮美之地

* 今我登巍巍高山 在晴空萬里之中
我飲滾滾活泉 長年湧流無終
今我得豐富 地滿乳蜜 路滴脂油 恩重重
樂哉今我居榮美之地

² 前在埃及充滿可畏 風暴疑惑打擊
仇敵權勢何其難擋 我軟弱無力
在神話語堡壘居住 我得平安護庇
得勝仇敵在此榮美之地

³ 來罷可畏風暴吹襲 我再無所懼畏
在神能手蔭蔽之下 我安享護衛
在此日光經常照耀 再無禍害臨及
平安永久在此榮美之地

⁴ 我今四顧神聖作為 默念何等甘甜
我見道路都經計劃 因聞祂恩言
在此我獲完全救恩 因得居聖靈裏
歡樂永久在此榮美之地

Dwelling In Beulah Land. C. Austin Miles, 1911

DWELLING IN BEULAH LAND 14.13.14.10.Ref. Austin Miles, 1911

民數記卅六章：具體而微的榮美